目　录

·专题论文·

改革、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1900—1908年中国的禁烟运动与英美的影响……托马斯·D.莱因斯（1）
罗检秋译

地方的军事力量与权贵的形成：贵州兴义的刘氏家族
……爱德华·麦科德（45）
周秋光译

20世纪初中国的内战与军阀主义的出现…爱德华·麦科德（77）
周秋光译

康有为与吴佩孚……竹内弘行（99）
翁敏华译　马洪林校

英国对华政策与共产党人(1942—1946)：薛穆大使的作用……李时安（118）
刘　薇译　杜继东校

从《昭和天皇独白录》看裕仁天皇……井上　清（133）
吕永和节译

中国农村市场的早期现代化……施坚雅（155）
史建云译　虞和平校

·书刊评介·

《民国时期的土匪》国外评论述评……徐有威（191）

·学术动态·

战后日本中国近代史研究趋势……小岛晋治（207）
李冬梅译　汪　琬校
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並木赖寿（226）
黄东兰译
西方对中国革命研究的过去、现在与未来……范力沛（255）
陶文钊　樊书华整理
1984年以来关于731部队的研究状况……松村高夫（263）
李冬梅译　齐福霖校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十）……黄光域辑（282）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目录（第1—24辑）……（330）

改革、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1900—1908年中国的禁烟运动与英美的影响

托马斯·D.莱因斯

改革背景

禁烟运动可能是晚清改革中最令人震惊的事件。这场运动始于1906年底，到1908年底已见成效：国内鸦片的种植和消费量大幅度减少，并且获得英国逐渐停止进口鸦片的正式担保。考虑到其发生背景时，这些惊人成就就显得更加伟大。

1906年9月禁烟法令颁布之前，中国对鸦片问题显然采取姑息态度，只是尽量减少它带来的麻烦。允许外国人向华输入鸦片的不平等条约实际上排除了北京禁毒的一切机会。就在10年前，一个英国皇家委员会批准继续这种贸易，这使得外国人主动放弃鸦片贸易的前景变得更加渺茫了。同时，中国的鸦片生产正方兴未艾。

1901至1906年，满清政府通过与几个西方国家议定条约，进一步限制鸦片和吗啡的进口。这使得毒品贸易问题成为热点。然而，这些限制只是象征性的，并不意味着外国对于鸦片贸易采取新的态度。如果清政府对鸦片贸易不加限制，它可以和地方督抚及各类要员一样从国内外鸦片生产的巨额税收中得到好处。确实，直到1906年，清政府不禁注意到，相对于暗淡的、赤字累累的财政预算而言，鸦片成为其少有的重要财源之一。

然而，当禁毒的时机成熟时，清政府甘愿放弃鸦片带来的经

济利益。1905年，清廷得知英国正在考虑终止其日趋衰落的对华鸦片贸易，于是很快行动起来排除一切可能给禁烟造成障碍的因素。实际上，由于印度鸦片从中国市场退出，土烟很可能取而代之，于是英国要求中国对其根除鸦片的切实努力作出某些担保。为了减少英国人的担心，慈禧太后颁布了后世著名的法令，要求在10年之内禁绝鸦片。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中国对一个多世纪的事情加以反对最终引起了西方世界的关注。欧、美的禁烟倡导者动员舆论工具，宣传鸦片贸易是不人道的，其后果是有害的、倒退的。他们的主张在伦敦、华盛顿等决策中心博得了同情。此外，印度鸦片贸易中经济利润的减少加快了中国实行禁烟改革的步伐，当局以此炫耀它所允诺的"进步"。更明确地说，这场运动为北京控制国内鸦片税收提供了合法的借口。在此之前，那些地方税收官吏从中大捞油水。继续进一步控制土烟生产是减少洋烟进口的保证。这个目标基本实现了。1907年，英国同意根据中国禁绝国内鸦片的相应情况至1917年逐步停止鸦片贸易。

改革的依据(1900—1906)

直到清王朝的风烛之年，协调一致且组织完善地解决鸦片问题的尝试才在中国社会出现。① 这一举措也许是从18世纪晚期鸦片开始成为严重问题直到1949年共产党当政期间所进行的唯一有

① 中国官员成功地与美国议定了一个条约，从而禁止这个主要西方国家向中国输入鸦片。1880年11月17日，在北京签订了中美商务关系和司法规程条约。其中第2款写有：中美政府一致同意和保证将不允许中国臣民从美国任何地方输入鸦片，也不允许美国公民向中国任何通商口岸输出鸦片。更重要的是，美国同意中美两国国民对现存条约中最惠国条款的利益的要求均不得违反这一条款。见查尔斯·I.贝文斯(Charles I. Berins)编《美国的条约及其它国际协议(1776—1949)》(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1949)(6卷本，华盛顿特区：政府出版局，1971年，第6卷，第689页。)它规定，在美

效运动。1906年9月20日，慈禧太后颁布了一项法令，规定“十年以内，将洋土药之害一律革除净尽”。① 两个月之后的11月21日公布了禁烟章程。②

其后10年，禁止鸦片的改革运动被描绘成“人类历史上铲除一大公害的最大且最有力的尝试”。③ 法令着重强调，鸦片是一大社会祸害：“(鸦片)吸食之人，废时失业，病身败家，数十年日形贫弱实由于此，言之可为痛恨，今朝廷锐意图强，亟应申敕国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痼而蹈康和。”④

鸦片与帝国主义的联系也使之成为受近代中国民族主义攻击的一个适当靶子。确实，清朝发动禁烟运动不仅为了恢复国内元气，而且要达到逐渐缩减和最终停止向华输入鸦片的目的。⑤ 作

国法律中被定罪的鸦片贩子将被认为犯有轻罪。1903年10月8日，中美通商条约第16款对1880年的鸦片条款作了补充，规定两国停止吗啡贸易。见马克谟(John V. A. MacMurray)编《列国对华约章汇编(1894—1919)》(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两卷本，纽约：霍华德·费尔泰格公司，1973年)上卷，第431页。

① 法令全文见英国外交部藏《中国(第1号，1908年)·关于中国鸦片问题的通信》(China, No. 1[190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Opium Question in China)(伦敦，1908年)第2—3页。又见郭廷以编著《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下)第1259页(台北，1963年，两卷本)和《大清历朝实录》(光绪朝)(台北，1964年)第8卷，第5155页。J. C. S. 霍尔(Hall)认为，到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前夕，国民政府在控制鸦片生产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见他的《1927—1937年的滇系》(The Yunnan Provincial Faction, 1927—1937)(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99—142页。

② 马士(Hosea Ballou Morse)：《中朝制度考》(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第3次修订版(纽约：罗塞尔和罗塞尔公司，1908年复制本，1967年)附录F；《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下)第1264页；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31—233页(上海，1934年)。

③ 芮玛丽(Mary C. Wright)：《中国的革命：第一阶段(1900—1913)》(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

④ 《中国(第1号，1908年)》，第2页；《大清历朝实录》(光绪朝)第8卷，第5155页。

⑤ 马士：《中朝制度考》，第491页。

为晚清收回利权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禁烟运动必然不可避免地与中国在民族之林中争得平等地位的斗争联系起来。只要不平等条约存在，洋烟就将继续合法地进入中国。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禁烟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中国力争恢复其禁止洋烟进口的权利。①

禁烟的决定是在一片怀疑声中作出的。就在1900年义和团运动之后，中国要想取得西方对其摆脱鸦片的同情似乎是不可能的。② 在国内，禁烟运动开始之前必须首先解决两个问题：第一，中国是否经得起放弃鸦片税收？例如，1887至1906年间，中国每年从鸦片贸易中至少征收五百万两白银，其中大部分（占国家财政预算的5％—7％）来自征收洋烟的关税和厘金（内地过境费用）。③ 第二，这样一场运动能否得到政府官僚和地方绅士的支持？他们征收国内鸦片厘金并占有其中很大部分，吸食与运售鸦片，甚至三者兼而有之。

北京缓慢而又谨慎地争取西方帮助，从而限制中国的洋烟销售。早在1900年9月，中国驻法公使就要求法国采取步骤堵塞从印度支那进入云南的鸦片通道，制止经由上海法租界将鸦片、吗啡和烟具走私输入中国境内。④ 而且在1902年9月5日与英国签订的商务条约中，英国同意“允禁吗啡任便贩卖来华”。⑤ 1903年

---

① 马士：《中朝制度考》，第491页。

② 谭春霖(Chester C. Tan)：《义和团大灾难》(The Boxer Catastrophe)第215—236页(纽约：诺顿公司，1967年)。

③ 《国际鸦片委员会报告：中国上海(1909年2月1日至26日)》(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Opium Commission, Shanghai, China, February 1 to February 26, 1909)(以下简称“报告”)(两卷本，上海：字林西报馆，1909年)：第53页。

④ 英国外交部：《中国(第2号，1909年)·陛下驻华公使转呈的里奇先生关于中国鸦片问题的总报告》(China, No. 2(1908), Despatch From His Majesty's Minister in China Forwarding a General Report By Mr. Leech Respecting the Opium Question in China)(伦敦，1908年)第5—6页。

⑤ 《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下册)第1168页；《美国国际法日志》(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 (1909年)附录，第263—264页；《中国禁烟法令变

10月8日，美国同意了类似条款。① 次年，中国与德国订立的协定以及1905年的协定，试图控制德国在山东的租借地与中国之间的鸦片贸易。② 1904年11月的中葡条约几乎包含同样的条款，旨在停止澳门与中国之间的鸦片走私。葡萄牙也允诺对华输出吗啡仅限于医用。③ 虽然这些条约意味着一个良好的开端，但它们仅仅触及鸦片问题的细枝末节。④

与此同时，朝廷反对鸦片的零散行动并不意味着对土烟或洋烟的普遍反感。⑤ 更有甚者，义和团运动后的改革被斥为在很大程度上靠鸦片收入提供资金。张之洞是官方改革的主要代言人。他曾经反对鸦片，但当他触及中国的近代化问题时，就改变了语气。他在《劝学篇》中说鸦片之害足以毁人才能，削弱士气，浪费金钱。至少在1898年，他把中国吸食鸦片者归结于愚昧无知，认

迁史》，第137页；马克谟：《列国对华约章汇编》(上卷)第351页。但该条约规定，只有列强都同意输入中国的吗啡仅限于医用时，英国才开始实行。

① 《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下册)第1187页；《美国国际法日志》，第255页；《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137—138页；马克谟：《约章汇编》(上卷)第431页。不管其它列强如何行动，美国同意输入中国的吗啡仅限于医用。

② 《美国国际法日志》，第260—261页。

③ 同上书，第267—268页；《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下册)第1215页。

④ 《报告》(下册)第66页。不幸的是出现了吗啡走私，见《报告》(下册)第67—70页。

⑤ 路康乐（Edward Rhoads）：《中国的共和革命：1895—1913年的广东》(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95页。于恩德不同意这一点，认为政府官员、报刊、学生界和一般人士都把鸦片看作危害社会、消耗国力的根源。这样，张之洞的《劝学篇》被当作政府内部禁烟主张的证据。但于恩德没有注意到张之洞也主张用鸦片收入来举办洋务（见《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115—116、242—243页），而且留下了19世纪晚期民众和官吏对禁烟持冷淡态度的材料。例如，1870年代中期张贴在广州街头的一首诗，见《中国评论》(China Review) 4，2 (1875—1876)第137页；又见1890年代初一份关于严惩种植、销售和吸食鸦片的传单，见《养和堂遗集》，载中国史学会编《鸦片战争》(一)第583—586页(6卷本，上海：神州国光社，1954年)。关于抵制与主张禁烟的联系，见《复苏的中国精神》(The Rising Spirit of China)，载《展望》(Outlook)，1905年10月7日，第315—316页。

为发展教育是禁烟的妙方。① 然而3年之后，张之洞却在给皇帝的建议中说，鸦片税收可以增加国家收入，以便兴办洋务。他以日本在台湾的做法为例，认为政府应买下全部洋烟，然后转售给私人商号，使之在全国销售。张之洞写道：估计国家每年可以增加一千万两白银……②

象张之洞这种对待鸦片的矛盾心态并非独一无二。许多上层官僚和有影响的人士长时间以来一方面痛恨鸦片，一方面又承认鸦片贸易带来税收利益。例如，1875年，曾国藩主张推行禁种鸦片的措施，并在数年后提出没收种植罂粟的土地。但是，到80年代末，他改变了自己的看法，向皇帝建议以鸦片关税和厘金充当在上海举办洋务的资金。③

李鸿章很早就主张把鸦片税收用于特殊项目，并且一贯坚持这样做。如1862年，他主张鸦片税收用于偿还贷款；1874年——用于直隶的海防；1884年——用于在北京举办警政；1888年——用于偿付外国贷款的利息；1890年——用来购买舰队所需要的煤和行政开支；1891年——用于支付轮船的费用。④ 但李鸿章偶尔又似乎在攻击鸦片，提出增加厘金以抑制鸦片消费。在1880年的中美条约中，正是李鸿章帮助制定了限制鸦片的条款。次年，他又

---

① 邓嗣禹、费正清(Ssu-yu Teng, John K. Fairbank)合编《中国对西方的反应：1839—1923年文献通论》(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纽约：雅典娜公司，1954年)第169—170页；又见梅里贝思·E. 卡梅伦(Meribeth E. Cameron)：《张之洞的仕宦生涯》(The Public Career of Chang Chih-tung)，载《太平洋历史评论》(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第7号，第192页，1938年9月。

② 邓嗣禹、费正清：《中国对西方的反应》，第204页。

③ 张仲礼、斯坦利·斯佩克特(Stanley Spector)：《19世纪中国七位要员编年史指南》(Guide to the Memorials of Seven Leading Official of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55年)第213、215、231页。

④ 同上书，第245、277、285、311、327、329、334、336页；《中国时报》(Chinese Times)(天津)，1887年9月8日，第724页；1887年12月8日，第947页。

派一位非正式使节去印度讨论鸦片问题。①

李鸿章对鸦片收入的依赖或许给其重税禁烟建议的诚意投下了重重阴影。但那些设想以禁烟为目标的人又如何呢？同治末年、光绪初年，左宗棠反对鸦片，反对贩运鸦片，抨击对种植、吸食鸦片不加限制的官员。他的禁烟办法还包括增加洋烟土烟的税收。② 王韬本人吸食鸦片，他建议政府支持增加国内鸦片种植，从而把消耗中国财富的洋烟挤出去。③ 人们一定感到疑惑：在这些人的头脑中，鸦片改革与金钱考虑到底哪一个更为重要，更能成为鸦片政策据以制定的基础？

由于可借鉴的国内禁烟主张刚刚萌芽，加之与西方刚刚订立的条约中对来华鸦片、吗啡的控制十分有限，因此，清廷禁绝鸦片的决定显然是1905年9月以后才作出的，而且以唐绍仪的报告和

---

① 张仲礼、斯坦利·斯佩克特：《19世纪中国七位要员编年史指南》，第302页；又见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三卷本，台北：成文书局，无日期)第2卷，第376页。1880年代初期，美国驻华公使杨约翰(John Russell Young)说："我不能不怀疑中国当局，尤其是李鸿章的禁烟诚意。"见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883年，(华盛顿特区：政府出版局，1884年)第127页。但李鸿章在致英国禁烟会会长的一封长信中重弹引起大多数西方人猜疑的中国鸦片问题的老调："鸦片是英国和中国人从未取得共识的讨论主题。中国从道德观点看待整个鸦片问题，而英国则从财政上来看。英国依赖印度的财源，而中国则出于对人民的生活和昌盛的考虑。中国的行动准则是以普遍的重税削减鸦片，而英国的明显目的则是使鸦片变得更加便宜，从而刺激和增加中国的鸦片消费。"不管中国的"行动准则"是什么，即使是强烈反对中印鸦片贸易的人也不会否认其中中国的实际财政收益。同上书，第128页。标着重号的是李鸿章语。

② 张仲礼、斯坦利·斯佩克特：《19世纪中国七位要员编年史指南》，第155、166、173—174页。

③ 柯文(Paul A. Cohen)：《在传统与近代之间：王韬与晚清中国的改革》(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66、83、203页。不少人拥护王韬解决鸦片问题的办法。因此，当清政府谈论鸦片改革时，英国对中国人的意图总是十分谨慎。见俞赞：《论商论》，载杨松编《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北京，1954年)第282—283、285页。

请求为依据。1905年，唐绍仪在印度调查荣赫鹏西藏探险队的影响时，了解到英国可能同意停止其对华鸦片贸易。1905年9月16日，唐绍仪从加尔各答回国，向慈禧报告了英国对半个世纪以来的旧鸦片政策的惊人改变。但他同时指出，英国这个政策的转变将以中国停止种植和吸食鸦片的证据为前提。① 清王朝不可能拒绝这个条件。确实，一场成功的禁烟运动可能带来的利益大于一切潜在的危险。

鸦片改革的国外推动作用

英国愿意讨论对华鸦片贸易的前途既不是出于一种冲动行为，也不是基于一个公共关系计划。中国存在实行包括禁烟在内的广泛的改革计划的机会可能是由国内、国际(包括英、美)的进步力量创造的。几十年来，道德上的国际主义一直在提出并证明：全球合作能使理想的目标结出丰硕的成果。与此同时，传教士和各种进步人士一直在使西方世界认识中国鸦片泛滥的后果在很大

---

① 《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下册)，第1238页。有关唐在早期中英鸦片谈判中的作用，可见唐绍仪的《在英国禁烟委员会上的演说》(1909年2月12日，伦敦)，载《中国之友》(Friend of China)第26号(1909年4月)，演说词在第38至39页。又见《中国(第1号，1908年)》第1—2页和英国外交部的《有关西藏的进一步报道(第3号)》(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ibet, No III) (1905年，伦敦)第67、82页。玛格丽特·利姆(Margaret Lim)认为，唐绍仪声称印度财政部长(爱德华·贝克爵士[Sir Edward Baker])提出印度可以放弃鸦片收入时，他过高地估计了英国的形势。见她的《英国与印中鸦片贸易的终结(1905—1913)》(Britain an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India--China Opium Trade, 1905—1913) (未刊博士论文，伦敦大学，1969年)第69—79、107页。在华的重要传教士杜步西 (Hampden C. DuBose) 认为，中国的禁烟法令可以说是1906年8月21日近1100位传教士向皇帝提交请愿书的复印副本。见《字林星期周刊》，1907年8月30日，第499—501页。也可查阅谢立山 (Sir Alexander Hosie)的《鸦片问题探索：中国主要产烟省份旅行记》(On the Trail of the Opium Poppy: A Narrative of Travel in the Chief Opium Producing Provinces China)(两卷本，伦敦：乔治·菲力浦公司，1914年)(下卷)第191—192页。

程度上是由西方贩运者造成的。[①] 至1905年，美国政府发布了“美国菲律宾报告”。该报告以图解方式描绘了亚洲肮脏的鸦片形势。[②] 但是，印度鸦片对华输入的减少可能是中国为中英条约开辟道路的最重要的外部因素。[③]

从道义上反对鸦片 随着19世纪民族主义呼声显著高涨，国际主义不再具有那么大的吸引力，但仍在逐渐发展。国际主义不仅提供了一个坚固而高尚的框架，而且还以充实的具体成果来激励参加反对鸦片运动的人们。正如许多西方国家与改革团体曾进行合作以结束贩卖奴隶一样，他们在下列问题上团结起来采取实际行动和给予道义上的声援，或者二者兼而有之。如限制武力贸易，取缔白人奴隶制度，禁止酗酒，促进和平、保证公众健康和防止疾病传染等。在全球改革运动中出现的团体有世界邮政联盟、国际议会联盟、1899和1907年的海牙和平会议、国际戒酒委员会以及其它类似团体。全球展开的的禁烟活动只是西方“探索有

---

① 希拉里·J.贝蒂（Hilary J. Beattie）：《基督教教会与中国的鸦片（1858—1895）》(Protestant Missions and Opium in China, 1858—1895)，载《哈佛大学中国论文集》(Harvard University Papers on China)，第22册(1969年5月)第112—125页；《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122页；大卫·E.欧文（David Edward Owen）：《英国在中国与印度的鸦片政策》(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34年）第329—333页；乔舒亚·朗特里（Joshua Rowntree）：《帝国的毒品贸易》(The Imperial Drug Trade)（伦敦：梅休因有限公司，1905年）第242—252页。西方宣传禁烟的典型事例可见设在伦敦的禁止鸦片贸易协会，该会在1870年代即已存在。在美国，纽约市社会服务联盟主席乔赛亚·斯特朗提倡反对鸦片者联合起来。他劝说32个教会团体、30位大学校长和许多地方商会的首领在致威廉·麦金利总统的信上签名，要求总统让美国帮助中国结束鸦片贸易。见《中国之友》，第21号(1901年7月)第42—43页。

② 美国陆军部岛国事务局：《菲律宾鸦片调查委员会报告》(Report of the Philippine Opium Investigation Committee)（以下简称“菲律宾报告”）（华盛顿特区：政府出版局，1905年）；又见《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122页。

③ 《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122页；马士：《中朝制度考》，第370页。

组织的社会国际主义之路”的又一标志。①

传教士对其同胞进行鸦片贸易的抨击有多种原因。显然，他们对鸦片及其生产者的谴责包含了道德因素。② 然而，这些“灵魂的拯救者”主张停止贩运和吸食鸦片也有很实际的动机。鸦片阻碍了传教士在华的传教活动，因为在大多数中国人看来，鸦片与洋人有直接联系。洋人迫使中国购买鸦片，而传教士与经营鸦片的西方政府和商人是一丘之貉。这给传教带来相当大的困难。更糟糕的是，鸦片“使癖君子对一切道德准则和呼吁十分冷淡，成为不能感悟的废物”。③

其他反对鸦片者在道义谴责之上增加了经济的外衣。一位美国批评家在开头写道：“强迫中国输入鸦片对人类造成比非洲奴隶贸易更大的犯罪。”鸦片贸易导致中国经济贫困、道德沦丧、人民孱弱，阻碍中国进步。不仅如此，西方与中国的贸易需要后者内部的繁荣，因而鸦片贸易也抑制了真正的商业贸易。这样就形成了公平的赏罚：虽然鸦片成为英国对华贸易的“主要基石”，但英国同时又是鸦片贸易的最大受害者，因为正是它摧毁了看来是具

---

① 彼得·D.洛斯(Peter D.Lowes)：《国际麻醉品控制的起源》(The Genesis of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日内瓦，1966年）第1—9页。

② 布鲁斯·D.约翰逊(Bruce D. Johnson)：《正义先于税收：反对中印鸦片贸易中被遗忘的道德讨伐》(Righteousness Before Revenue, The Forgotten Moral Crusade Against the Indo-Chinese Opium Trade)，见《毒品问题杂志》(Journal of Drug Issues) 5 (1975年秋) 第304—319页；《字林星期周刊》，1906年7月13日，第116页；1906年9月7日，第72—73页；1906年9月28日，第787页。关于道义上谴责的详细记载，见凯瑟林·L.洛德威克 (Kathleen L. Lodwick)：《中国人、传教士和知识分子对中国禁用鸦片的努力 (1890—1916)》(Chinese, Missionary, and Intellectual Efforts to end the Use of Opium in China, 1890—1916)（未刊博士论文，亚利桑那大学，1976年）第36—102页。

③ 贝蒂：《基督教教会与中国的鸦片》，第107—108页；又见朗特里：《帝国的毒品贸易》，第188页；J. B. 布朗(Brown)：《鸦片政治：1874—1916年的禁止鸦片贸易协会》(Politics of the Poppy: The 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Opium Trade, 1874—1916)，载《当代历史杂志》(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8 (1973年7月)第102页。

有无限商业潜力的市场。①

1906年，英国议会11年来首次就中印鸦片贸易问题进行辩论，道德和经济问题无疑困扰着新当选的议员。1906年6月6日，随着自由党在大选中获得决定性胜利，下议院坚持谴责英国继续从事鸦片贸易。通过的议案声明："本议会坚信中印鸦片贸易在道义上是不能维护的，因此要求清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使之迅速结束。"②

这个议案的发起人特奥多·泰勒先生认为，虽然1858年的《天津条约》使鸦片贸易合法化，但它仍然是"非正义的"。泰勒批评1893年任命的鸦片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894年即被任命的一年之后就断定鸦片在社会中或道义上均非罪恶。他继续指出：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一直存有偏见，从印度政府的立场上说话，因此从鸦片生意中获得巨额收入。泰勒提到，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根本不研究中国的鸦片状况。10余年来，英国政府允许私利和金钱玷污人类尊严的基本原则。他问道："这种罪恶酬金的捞取我们还要继续多久？"世界其它文明国家已经在国内及其殖民地取消了鸦片的合法地位。"我们还让它存在多久？"③

泰勒先生提到的国家之一是美国。它在关于鸦片问题的非律

---

① 何天爵(Chester Holcombe)：《真正的中国问题》(The Real Chinese Question)（纽约：多德·米德公司，1900年）第149、284—285页。1906年初，英国自由党开始掌权，但长期以来，英国的对华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后果至今仍然存在。新任外交大臣爱德华·格雷爵士认为："日益明显的是中国人的不良愿望使对华贸易之繁荣化为泡影。"外交部，371/35，1906年8月31日，格雷致朱尔典函。转引自利姆：《英国与印中鸦片贸易的终结》，第99页；又见布朗前引文。

② 英国议会：《英国议会议事录的议会辩论》(Hansard's Parliamentary Debates)（下议院）第4辑，158(1906)，第516页。

③ 《英国议会议事录的议会辩论》第492—499页。皇家鸦片委员会认为："目前根本不能说英国政府把鸦片强加给中国。如果中国愿意放弃从鸦片获得的收入及因鸦片进口有害于中国而取消使之合法化的条款，那么中国就需要首先行动。"英国《皇家鸦片委员会》（7卷本，伦敦，1894—1895年）第6卷，第1部分，第52、95页。关于皇家委员会的批评，见朗特里：《帝国的毒品贸易》，第121—138、177—189页。

宾报告中给英国提供了参考意见，认为不论是主张政府继续鸦片贸易的人，还是力争结束鸦片贸易的人，出发点都是一样。① 中国的禁烟考虑也受这份美国文件的影响。② 现在就让我们看看这份报告，略述其中较为重要的内容。

菲律宾报告 1906年3月12日，西奥多·罗斯福总统向国会提交了鸦片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由菲律宾委员会指派，该委员会在几个亚洲国家"调查那里的鸦片使用和贸易情况"。③ 这份报告的来历是：马尼拉的牧师强烈反对当时菲律宾委员会提出的相当软弱的控制鸦片的法律。因此，菲律宾委员会指定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吸食鸦片的情况。1903年8月13日，调查委员会成员启程去香港，从而开始了这项调查。1904年1月15日，调查有了结果。5个月之后，即1904年6月，调查委员会将其在9个国家调查的鸦片贸易情况和建议提交菲律宾委员会。④

鸦片调查委员会声明，他们的调查并非全面分析亚洲的毒品问题。时间仓促、语言不通及交通不便都限制了收集证据的数量。然而，根据与访问国的政府官员以及平民的谈话，根据这些国家有关鸦片的法律文件和直接观察，委员会试图提出一些看法，诸如：亚洲毒品形势的实质；那里是如何处理鸦片问题的；什么办

---

① 《英国议会议事录的议会辩论》(1906年)，第498、514页。

② 马士：《中朝制度考》，第486—491页。

③ 《菲律宾报告》调查的地点是日本、福摩萨、上海、香港、西贡、缅甸、爪哇、新加坡和菲律宾群岛。

④ 同上书，第3、11—18页。调查委员会的成员是：调查委员会主席大爱德华·C.卡特(Major Edward C. Carter)(他是军医，又是菲律宾卫生委员会官员)；菲律宾教区主教布伦特(Charles H. Brent)(1909年上海禁烟会议主席)；马尼拉的乔斯·艾伯特(Jose Albert)博士和秘书卡尔·J.阿内尔(Carl J. Arnel)。又见肯顿·J.克莱默(Kenton J. Clymer)：《宗教与美帝国主义：1899—1913年卫理公会在菲律宾群岛》(Religion and American Imperialism: Methodist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899—1913)，载《太平洋历史评论》(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第49号(1908年2月)第45—47页。

法在菲律宾最可能获得成功。①

调查委员会研究了许多控制鸦片的途径，其中最重要的是重关税、高执照费、完全禁止和政府专卖。委员会认为，前两种办法不会成为制止菲律宾鸦片贸易和消费的有效途径。正如亚洲其它地区出现的情形一样，这种方案虽能增加鸦片消费者的开支和政府的收入，但较高的价格将成为鸦片走私的诱饵，而鸦片税收也将导致政府的形象遭到误解和贬损。另一方面，迅速、彻底地禁绝鸦片对于吸食成瘾的人也过于苛刻，"因为立刻停止吸食鸦片对任何人都非常之难"。②

由政府专卖的渐禁政策为控制鸦片带来了巨大希望，因此，禁绝鸦片具有极大的可能性。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计划，政府专卖鸦片的实施将为期3年。在此期间：（1）在菲律宾种植鸦片成为非法；（2）鸦片烟店将不合法；（3）禁止年龄在21岁以下者吸食鸦片。瘾君子们逐渐戒毒的同时，政府将对鸦片供应予以严格限制：第一，售烟者将是"领薪水的官吏，其收入绝不受其买卖的影响"；第二，只有由政府确定的吸烟者才允许购买鸦片，购买鸦片需凭政府的许可证；第三，对初犯或再犯的违法者将处以罚款或监禁，或者二者兼施。③

鸦片调查委员会承认，不可能指望这个方案能完全排除鸦片走私问题，但他们认为，"政府专卖体制下的走私现象无疑不会比其它体制下更加严重。至于由鸦片专卖产生的敏感的税收问题，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个事先考虑好的建议：

> 政府专卖的收入应遵循以下原则，即从鸦片所得收入不得超过与此有关的支出。其目的在于控制、抑制和

① 《菲律宾报告》，第19页。

② 同上书，第52—53页。

③ 同上书，第53—55页。应该注意，在1830及1840年代前清廷内部的争论中，管理鸦片的这两种措施常常是并用的。南京政府也是根据这些办法讨论鸦片问题的。

禁止鸦片的使用和贸易，而不是敛财。①

3年之后，政府专卖期满，开始实行完全禁止鸦片计划。除医用外，菲律宾将停止进口鸦片。医用鸦片由政府单独购买。调查委员会的禁烟计划的主要根据是日本政府在本土和台湾的禁烟方案。鸦片调查委员会提出在菲律宾实行的政府专卖和渐禁方针，几乎是日本1896年开始在台湾实行的方案的翻版。另一方面，全禁方案反映了明治政府在日本本土采取的禁烟方法，包括成功地禁止日本华侨吸食鸦片。菲律宾委员会希望对菲籍华侨施加影响。②

尽管该委员会的禁烟计划在菲律宾未能完全实行，甚至于日本政府在台湾禁烟的动机也值得怀疑，但是美、日殖民政府都清楚地预见到政府控制鸦片可能遇到的危险。③《菲律宾报告》确实提出了有关的主要问题和鸦片贸易的最明确的解决方案，而各国政府和国际会议却难以提出比它更好的办法。《菲律宾报告》在1905年成为各商埠新闻界讨论的热点，1906年春被译成中文。④首当其冲的问题是，由于政府或私人从鸦片贸易中获得了经济利益，那么仅靠道义上反对就不足以使之缩减；尽管印度的鸦片生

---

① 《菲律宾报告》，第53页。

② 同上书，第21—28页。日本在台湾处理鸦片问题的详细情况，见上书，第201—211、221—228页。

③ 禁烟联合会主席汉普顿·杜博斯实际上认为，美国和日本在太平洋地区几乎形成了禁烟联盟。见《字林星期周刊》，1906年5月18日，第379页。又见骆惠敏编《莫理循通信集》(两卷本，剑桥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1卷，第382页。日本官方的主张，可见K. Midzuno：《日本在台湾的禁烟运动》，载《北美评论》，1909年2月，第274—279页。

④ 《字林星期周刊》，1905年4月14日，第88—89、104—106页；1905年4月20日，第133—139页；1905年4月28日，第193—195、211—212页；1905年5月5日，第243—244页；1905年5月12日，第295页；1905年5月26日，第374—375、402—403页。

产趋向萎缩，东亚的殖民当局和商人却因鸦片贸易发财了。①

印度鸦片贸易的衰落 如果说美国、英国和中国改革家的热情为全世界结束国际鸦片贸易的考虑做了准备，那么印度鸦片贸易收入的衰退则使渐禁中印鸦片贸易的中英协定有了可能。从1858至1879年，中国鸦片进口一直稳定增长。据可靠估计，1863年进入中国的合法的和走私的鸦片刚过70000担(一担合133磅)；1867年接近81000担；到1879年数量增加到近103000担。但在其后的1/4世纪里，输入中国的鸦片数量逐渐减少，最终下降到低于1879年的水准(见表1)。例如，1888年只有54309担运到中国；1905年的56920担数字稍高，但这个数目实际上低于《天津条约》

表1　　1867—1908年中国合法洋烟进口数(担)

年份	数额	年份	数额	年份	数额	年份	数额
1867	60948	1878	71492	1889	76052	1900	49279
1868	53915	1879	82927	1890	76616	1901	49484
1869	53310	1880	75308	1891	77445	1902	50574
1870	58817	1881	74005	1892	70782	1903	58457
1871	59670	1882	66908	1893	68108	1904	54752
1872	61193	1883	68168	1894	63125	1905	51920
1873	65797	1884	62819	1895	51306	1906	54117
1874	67468	1885	65259	1896	48994	1907	54584
1875	66461	1886	67801	1897	49309	1908	48397
1876	68042	1887	73877	1898	49752		
1877	69297	1888	82612	1899	59161		

资料来源：《国际鸦片委员会报告》，第2卷，第46—47页。

① 见托马斯·D.莱因斯(Thomas D. Reins)：《1900—1937年中国与国际的鸦片政策：改革、税收和不平等条约的影响》(China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Opium, 1900—1937: The Impact of Reform, Revenue and the Unequal Treaties)(未刊博士论文，克莱尔蒙特研究院，1981年)第3—7章。

使鸦片合法化后20年中批准输入中国的鸦片的年平均数。这些洋烟大约有95%来自英属印度。①

英国在华鸦片市场的衰落有种种原因，但似乎两个关键且相互关联的原因起了决定性作用。首要的原因是，到19世纪后期，吸毒风气已遍布所有地区和经济集团。吸烟者数量之多使得洋烟不能满足大约1500万中国瘾君子日益增长的要求。以1890年统计为例，如果按照史景迁的估算，中国的鸦片消费每年为10500万磅，那么很明显，即使是最大年进口量的78000担（刚过1000万磅）也不能满足中国市场的需求。其它国家向华输出的合法鸦片和全部走私的非法鸦片（每年1至2万担）也未能使这种短缺现象发生明显改观。②

由于中国鸦片生产者占领了国内市场，英国鸦片商难以掌握住中国这种螺旋式上升的鸦片需求。甚至自18世纪以来，中国的鸦片生产可能等于或超过每年的进口鸦片数。但是，由于烟劲大的洋烟使瘾君子更有快感，富裕的瘾君子便喜好进口的鸦片。就是说，不到必要之时，一般人只能买烟劲较小的土烟。而且，直

---

① 马士：《中朝制度考》，第370页；肖良林（Liang-lin Hsiao，音）：《1864—1949年中国外贸统计》（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1864—1949）（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52—53页。他列举了合法进口的鸦片数。又见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1955年），第74—76页。

② 史景迁（Jonathan Spence）：《清代中国的鸦片消费》（Opium Smoking in Ch'ing China），载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Jr.）和卡罗琳·格兰特（Carolyn Grant）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174页；肖良林：《中国外贸统计》，第52—53页；马士：《中朝制度考》，第369—370页。吸烟者与中国人百分比的估计不太一致，按照史景迁的计算，1870年代后期大约是3.75%。美国驻华公使馆的卫理（E. T. Williams）估计，20世纪初期的数目在1%以下，见《美国外交文件》，1906年，第1部分，第356页。塞西尔·C.史密斯（Cecil Clementi Smith）估计20世纪初期为2%或者更少一些。见《字林星期周刊》，1908年6月27日。根据1930年的一项研究，当鸦片问题不如1906年前严重时，经常吸食鸦片的中国人为3.85%。见徐永均：《中国鸦片统计的研究》，载《社会科学研究》，第1卷，第1期（1935年3月）第39页。

到19世纪中期或稍后，吸烟的人数没有发生爆炸性的增长，所以英国鸦片仍在瘾君子中保持了它的名声。不过到70年代，英国在鸦片贸易中的霸主地位受到中国一些鸦片生产者的挑战。当地鸦片商提高了土烟的质量，增加了产量，使这个经济中的扩张因素专业化，最终使中国鸦片成为与最好的英国货竞争的理想产品。鸦片在中国成为一种生意，罂粟生长在良田沃土上，人们对它关心备至，就象对待一种能长钞票的庄稼。据估计，到1906年，中国每年生产鸦片150000至585000担(即10000至36000吨)。① 据英国的一项研究估计，鸦片产量为每年325000担。② 更重要的是，这些鸦片是中国民众财力所能及的。③

如果说，质量的提高使不断增产的中国鸦片吸引了国内消费者，那么较低的价格则几乎使它势不可挡。在1840年代，洋烟和土烟的价格相差悬殊，但并没有阻止富人吸食洋烟。例如在广东，较差的土烟每担卖250墨西哥元，而更抢手的英国鸦片可根据不同质量以400至800元一担卖出。到1870年代，烟劲较强的印度烟土在中国内地许多地方可卖到相当于土烟10倍的价钱。④ 价格如此悬殊并不多见，但在19世纪的最后30年中，洋烟一般比国产烟土的售价高得多。1868至1889年，印度鸦片的批发价为每担403至480两白银；波斯鸦片每担380两；土耳其鸦片(根据零散

---

① 《报告》，第2册，第57页。一种估计认为，中国约有14%的可耕土地用于种植罂粟，见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59页。查尔斯·H.赫德基(Charles H. Hedke)关于四川省的研究提供了晚清鸦片业的详细情况。见他的《难以驾驭的革命者：1898—1911年四川与清朝的崩溃》(Reluctant Revolutionaries: Szechuan and the Ch'ing Collapse, 1898—1911)(未刊博士论文，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1968年)第15—16、28、32—34页。陕西以种植鸦片著称于世，有"中国的印度"之称。见刘翠君(Liu Ts'ui-jung，音)：《汉水的贸易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1800—1911)》(南京，台湾：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1980年)第181、190页。

② 《中国(第1号，1908年)》，第33页。

③ 史景迁：《清代中国的鸦片消费》，第151—154页；马士：《中朝制度考》，第371—372、374—375页。

④ 同上书，第152页。这里提到的元是指墨西哥银元。

的海关统计）每担384两。四川鸦片的批发价平均每担284两，而云南烟土平均每担317两。① 直到20世纪初，土烟与洋烟的价格差异与此相似，如表2所示。

关税和厘金也抬高了鸦片的价格。《天津条约》规定的每担30两的税收提高了购买鸦片的价格。远不止此，《天津条约》的一个条款还规定（《通商章程》第五款第一条）：

> 惟该商品（鸦片）祇准在口销卖，一经离口，即属中国货物；祇准华商运入内地，外国商人不得护送。即天津条约第九条所载英民持照前往内地通商，并二十八条所载内地关税之例，与洋药无涉。其如何征税，听凭中国办理，嗣后遇修改税则，仍不得按照别定货税。

换言之，可在市场之外对洋烟征税。但竭泽而渔式的税收要么排除洋烟，要么很可能导致大范围走私。既然鸦片的厘金成为中国当局的一个财政支柱，中国当局因而对消除严重的鸦片走私和使洋烟保持合理价格采取了通常的中庸态度。1876年的《烟台条约》经过1885年7月18日的修改之后最终得到英国的认可，该条约对厘金进行了限制。根据这个协议，洋烟的常关税仍为每担30两，同时在洋烟入关时每担征收一次性厘金80两。② 即使洋烟的税收到此为止，每担110两的税收也足以使英国烟土在中国失去竞争力。

另外一些因素也增加了输入中国的鸦片的费用。生产和转运中国鸦片比印度烟土便宜得多。③ 国际货币汇率的波动也对印度

---

① 《报告》，第2册，第52、61—62页。

② 梅辉立（William Frederick Mayers）：《中外条约集》（台北：成文书局重印，1966年），第28页。《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上册）第783页；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375—381页；引文见梅辉立：《中外条约集》，第28页。对鸦片征收170两关税和厘金的情况一直维持到1911年。

③ 魏尔特：《赫德与中国海关》（贝尔法斯特：马伦公司，1950年）第774—779页。

产鸦片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在国际市场上白银的贬值（白银为中国货币本位）使得中国在从金本位制国家（如英国）购买洋货时支付更高的价钱。例如1873至1903年，海关两与黄金的比值降到原来的2/3。理所当然，除很富有的中国人外，印度鸦片没有什么吸引力。①

鉴于英国在这方面的暗淡的经济状况和中国的禁烟倾向，人们也许认为限制鸦片进口的中英条约不会遇到什么障碍。确实，英国的反对者很少，但要辩论起来却是相当棘手的。更重要的是，他们对中国实行禁烟计划的诚意提出了一些疑问。

印度事务国务大臣洛德·莫利是对中国所表示的禁烟愿望抱有严重疑虑的人士。他和他的许多英国同胞虽然对中国的保证有好感，但他们也认识到中国相当多的私人及政府机关都是鸦片贸易的既得利益者。如果英属印度停止对华输出鸦片，那一旦发现中国没有禁烟打算则会出现什么后果呢？②

看来事态的如此变化不仅是可信的，而且是极其可能的。中央和各省政府都指望用鸦片的收入来处理政府公务。例如，地方官僚常常靠压榨当地的鸦片生产者和鸦片商以增加税收或个人的额外收入。随着土烟的生产和销售的增长，各省财源广进。据一种保守估计，1900至1906年国产鸦片的地方税为每年50万至100万两（这只反映报给朝廷的款数），而且厘金也为朝廷提供了大量财源。由于关税和厘金的征收均由海关负责，朝廷得到了来自洋烟的大部分税收。1885至1905年间，洋烟的关税和厘金总数每年至

---

① 魏尔特前引书，第778—779页；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407—408页；艾约瑟：《中国的通货》，第4—5页。印度在1890年代后期开始实行金本位制。

② 《英国议会议事录的议会会辩论》(1906年)，第513页。史景迁：《清代中国的鸦片消费》，第167—171页。1906年夏，享有威望和影响的澳大利亚记者G.E.莫理循(G.E.Morrison)评论道："……中国人在挑战面前极为窘迫；他们目前不想限制鸦片收入。"见骆惠敏编《莫里循通信集》，第1卷，第382页。美国人对此所持的谨慎的、寄予希望的见解，可见《民族》(Nation)，1906年10月18日，第820—821页。

少550万两，占当时清朝财政赤字时期收入的6%至7%。[1]表3的数字说明了英国对结束中印鸦片贸易心存疑虑的原因。

莫利大臣的保留态度也在于中英协议对英属印度的直接影响。1906年5月30日他在国会演说中指出，在印度的所有出口鸦片中，约2/3是销往中国的。1905年，印度政府获得近300万英镑的鸦片收入。莫利承认，与1880至1894年平均每年500万镑的鸦片收入相比，这显示了收入的大幅度下降。他也透露，目前印度政府的鸦片利润只占岁入的7%，而1880至1894年却占14%。即使印度鸦片业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在下降，但它仍为政府提供大

表2　1900—1908年上海的国产与进口生土的批发价（海关两/担）

年份	印度			波斯	土耳其	中国		
	马尔瓦	巴特那	贝拿勒斯			四川	云南	江苏
1900	613	639	646	284	500	327	360	400
1901	700	670	670	515	590	330	364	—
1902	780	730	730	535	--	460	465	472
1903	792	806	791	618	595	433	417	375
1904	730	655	641	538	—	432	537	311
1905	808	595	577	525	—	344	482	320
1906	645	590	555	588	—	405	686	346
1907	610	487	476	450	—	388	591	451
1908	711	721	698	—	—	450	709	450

资料来源：《报告》，第2册，第52、62页。根据英国的一个调查，征收厘金和关税前，中国生土的平均价格为每担250两，但据证实每担价格从150至500两不等。见《中国（第1号，1908年）》，第34页。1869至1890年，四川烟土平均每担284两。同一时期一担鸦片的费用是：波斯烟367两，土耳其烟362两，贝拿勒斯烟371两，巴特那烟381两，马尔瓦烟451两。见《报告》，第2册，第52、61页。海关银两与外国货币的比值，可见尚良林：《中国外贸统计》，第190—192页。

---

[1] 萧一山：《清代通史》（5卷本，台北，1962年重印），第4卷，第1534—1536页；又见《报告》，第2册，第21页；英国外交部：《中国（第1号，1909年）·关于中国事务的后续通信》（伦敦，1900年），第281—283页。

量税收，也为种植者带来收益(见表4、表5)。莫利并不想对中国真正的禁烟尝试"紧闭大门"，但他认为，如果要求英国承担这样的禁烟责任，那么中国也应立即作出表示诚意的反应。①

表3　　1900－1908年土烟与洋烟的关税以及厘金征收数(海关两)

年份	土烟		洋烟		总额
	关税	厘金	关税	厘金	
1900	828233	1237	1485070	3360185	6274715
1901	1199530	89	1488915	3970442	6658976
1902	552964	290	1537693	4100513	6191160
1903	467907	295	1761291	4704775	6937268
1904	920421	177	1613215	4381906	6915719
1905	1145465	67	1557720	4153990	6857242
1906	714731	36	1623925	4330047	6668739
1907	150196	16	1639073	4370861	6160146
1908	370569	364	1151617	3871058	5693638

资料来源：《报告》，第2册，第53页。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洋烟是最主要的鸦片收入来源，它似乎成为继续进口洋烟的理由。然而，我们没有征收土烟厘金的准确数字，它很可能完全超过洋烟的关税和厘金。据当代一种关于中国统计的评论认为："其他中国官吏对厘金的态度是'不失时机'与商人议定土烟应付的款项和税收。《字林星期周刊》，1908年7月18日，第166页。一位美国来华官员早些时候有过完全同样的评论："厘金被看作是税吏的合法掠夺，官吏敲榨勒索，名目繁多。"见阿格内尔(Agnell)致布莱恩(Blaine)函，1881年9月27日，载《美国外交和社会文献》：《美国与中国》(第2集)，15：364。为了消除腐败，进行财政改革，一些中国人士主张由海关征收土烟的厘金。可查阅蔡均方(Jung-fang Tsai，音)的《买办思想家的困境》(The Predicament of Comprador Ideologists)，载《近代中国》7(1981年4月)，第209页。

① 《英国议会议事录的议会辩论》(1906年)，第499页；《报告》第2册，第190、361页。又见利姆：《英国与印中鸦片贸易的终结》，第79—83页。换言之，到1905年，英属印度和清王朝的中央政府的6％—7％的财政收入来自鸦片。莫理循的亲密朋友——新闻记者吉尔乐(Valentine Chirol)认为，在伦敦委员会进行改革之前，英国应该等待和观察中国在禁烟问题上的进步之举。印度的纳税人不可能冒单方面行动的危险"以宽慰我们的良心"。见骆惠敏：《莫理循通信集》，第1卷，第395页。

表4　　1902至1908年孟加拉垄断的鸦片生产

年　份	种植者人数	种植面积(英亩)	产量(英磅)
1902—1903	1438982	582807	10227867
1903—1904	1567682	642831	9179133
1904—1905	1464589	587128	8555081
1905—1906	1549536	613996	8823332
1906—1907	1474532	564585	7665243
1907—1908	—	488548	5870263

资料来源：《报告》，第2册，第191页。

由于英国缺乏管理，马尔瓦鸦片在当地的种植数量暂告阙如，但我们可以想象那里成千上万的人忙于鸦片生产，罂粟花遍地开放。透过孟加拉鸦片专卖中的当地鸦片税收情况，我们可在某种程度上窥见马尔瓦的鸦片生产。

三星期前(4个月前清朝宣布禁烟法令)，清政府制定了鸦片统一税，从表面上看，其目的是通过重税来禁烟。有鉴于此，莫利的担忧更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一位老练的外交家当场对中国政府的新鸦片政策的诚意表示严重怀疑。美国驻华使馆的卫理心存疑虑，他感到奇怪的是：

> 随着统一征收鸦片税的实施，其它所有鸦片税均被废止。各省也在严厉惩罚下被绝对禁止收税。甚至种植罂粟的田赋也被取消，而种植粮食的田赋反而保留下来，这种做法令人费解。这些事实使得人们认为：政府并不注意从根本上去抑制鸦片贸易，并不希望在短时期内以重税扼杀政策把国家从鸦片世界中解救出来。①

① 《美国外交文件》，1906年，第1部分(华盛顿特区：政府出版局，1909年)第357—359页。梅里贝斯·E.卡梅伦(Meribeth E. Cameron)：《1898—1912年中国的改革运动》(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重印，纽约：奥克塔冈图书公司，1963年)第139—140页。卡梅伦认为，在1906年9月的法令颁布之前，清朝的禁烟尝试是真诚的。

表5　　1900—1908年孟加拉和马尔瓦鸦片纯收入总数（英磅）

年　份	孟加拉鸦片纯收入	马尔瓦鸦片纯收入	鸦片纯收入总数
1900—1901	2481119	835248	3316367
1901—1902	2700810	542522	3243332
1902—1903	2188772	661183	3849955
1903—1904	2638361	871940	3510301
1904—1905	3305506	748708	4054414
1905—1906	3008457	567882	3576339
1906—1907	3196818	550418	3747236
1907—1908	2962833	596800	3559633
1908—1909	2754667	600600	3355267

资料来源：《报告》，第2册，第193页。

卫理的怀疑论在西方人士中很有市场，他们认为，实行鸦片统一税收政策定会带来巨额的财政收入。①

这个新的财政计划旨在统一和集中各省的鸦片税收。19世纪后期，地方当局开始对各地的鸦片征税，税率不一，尽管这种做法是非法的。然而到1900年，各地商道上税卡林立，先是鸦片的各种苛捐杂税（常常增加）林立，最终导致鸦片商贩逃关过卡、广泛走私。20世纪初，苛捐重税下的走私不仅减少了地方的财政收入，而且存在增强洋烟竞争力的威胁。因此，张之洞和长江流域的其他地方大员构想了一种比较统一，同时较少掠夺性的鸦片税收办法。②

① 《美国外交文件》，1906年，第1部分，第356页；斯蒂芬·R.麦金农（Stephen R. MacKinon）：《北洋军阀、袁世凯与中国近代军阀主义的起源》（The Peiyang Army, Yuan Shih-k'ai,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载《亚洲研究杂志》（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32号（1973年5月）第405—423页；《中国（第1号，1908年）》，第2页；《字林星期周刊》，1909年9月14日，第642页。

② 《美国外交文件》，1906年，第1部分，第356页；魏尔特：《赫德与中国海关》，第843—844页；《中国（第1号，1908年）》，第2、32页；艾约瑟：《中华帝国的岁入与税制》（上海：长老会出版社，1903年），第163页；又见《益闻西报》（天津），1886年11月20日，第35页；1887年1月15日，第169页；1887年12月3日，第947页。

出自张之洞管区的统一鸦片税是试图实行的一种单一的鸦片税，其收入既可避免偷、漏，又可比过去增加。按照这种管理办法，鸦片将有固定的税率，而且只征收一次，完税之后不再收其它费用。1904年，长江流域的4个省同意照这个办法征收鸦片税；次年，这种税制扩展到南方和东南沿海各省。这些省的新的鸦片税收办法的成功引起了清廷的注意，朝廷把新税收办法变为国家性质的，并于1906年5月7日在全国实行。①

清朝的这种行动被人们看作是一次冒险。它不仅影响到朝廷与各省之间棘手的财政关系，而且引起洋人在思想上对中国未来鸦片计划的怀疑。另一方面，武昌统税局(或其它9个局)接管了曾由地方绅士控制的税收。按每担115两库平银计算，每年可望得到1700至6700万两鸦片收入。魏尔特估计，清朝得到5200万两，其中3100万两回流到各省。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估计每年为4500万两。无论如何，清朝控制了这项资金。②

在西方人看来，鸦片统税意味着：一是鸦片商在转运鸦片时再也不会有不固定的额外开支，单一的税收可能正好促进鸦片的额外生产；二是增加产量以及随之而来的低价格将具有排挤印度鸦片的效果。难道这就是清朝的战略吗？或者说，这种税制是政府控制国内鸦片的办法，成为禁绝鸦片的第一步？如果象北京所说，中国正朝着禁烟的目标迈进，那么禁止洋烟的要求还会为时很久吗？对已经陷入困境的印度鸦片生产而言，这两种方案都是不祥之兆。然而，前者意味着与英国发生正面冲突，并很可能丧失西方对禁烟的大量支持。后一种策略需要西方的合作，并且一定会获得进步人士的支持。但是，即使是颇有改革思想的

---

① 同上；《南华早报》，1905年1月12日，第5页。

② 同上；利姆：《英国和中印鸦片贸易的终结》，第91—97页；H.S.布鲁纳特(H.S.Brunnert)和V.V.哈格斯特龙(V.V.Hagelstrom)：《当今中国的政治组织》(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台北：成文书局重印，1971年)，第194—195页。

外国人士也会认识到，他们可能会落入北京的陷阱之中，因为一旦中国利用西方的好意停止进口洋烟，有什么可以保证清朝统治者不会继续从鸦片中获得经济利益呢？

1906—1908年中国的早期禁烟尝试

为了向英国表示禁烟的诚意，清政府公布了渐禁及最后禁绝鸦片生产和吸食的计划。1906年9月，清政府颁布法令禁吸鸦片，接着于当年11月又颁布了禁烟章程。禁烟法令和章程由唐绍仪起草，交各省督抚讨论、修改，最后得到总理衙门恭亲王的有力支持，成为中国禁烟运动的行动方针。①

禁烟法令和章程 禁烟章程阐述了清朝对生产和吸食鸦片的道德义愤，详细说明了处置这个问题的办法，要求人们严格遵守。为限制鸦片种植，未曾种植鸦片的土地今后不得种植；现已种植鸦片的土地必须如实登记。种植田亩每年得减少1/9，并委派地方官巡查，如有违犯者则将土地充公以示惩罚。在规定的期限前停止种植鸦片者将给予特殊奖励。②

另外，对已注册烟民建立牌照制度，以杜绝新的烟民出现。地方官负责查清管区内烟民的情况，备有表格，让烟民自行填写“姓名、年龄、籍贯、职业和每日吸烟数量”。这些资料将呈送省级官员，然后发给牌照，允许烟民购买鸦片。无牌照购买鸦片者予以惩罚。60岁以下的烟民应领取乙号牌照，迫使他们的“吸食数量应每年递减二三成，几年内一律戒断”。

戒断鸦片的人，取具族邻保结，由地方官署呈明，他们的姓

---

① 卡梅伦：《中国的改革运动》，第137—139页；又见《美国外交文件》，1907年，第1部分（华盛顿特区：政府出版局，1910年）第149、152、161页；唐绍仪：《在英国禁烟委员会上的演说》。

② 马士：《中朝制度考》，第486页；《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261—263页。

名即从所在区烟民册内注销。对于没有按年减少吸食的烟民，将有以下处罚：

> 平民均注名烟籍，由该州县分别各立一册，仍申报上司衙门存案，并将姓名年岁榜示通衢及此项吸户人等所居之城乡市镇，俾众周知。凡该处绅耆岁时会集及一切名誉之事均不准与，示不齿于齐民之列。①

正如不可能立刻禁止吸食鸦片一样，试图马上关闭所有吸食鸦片的场所看来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售卖鸦片的烟店允许继续存在。但是，开烟灯馆或“无业游民”麇聚其间的饭庄酒楼应勒令于6个月之内停止鸦片营业，这些业主应“改行”。只有售卖鸦片的烟店允许继续经营，但它们必须注册。如对所有烟民一样，每个烟店必须将每年售出鸦片数目造册呈送地方官。该数目将与当地注册烟民的吸烟数量进行比较。烟店售烟必须随注册烟民购烟的减少而逐年递减。②

这个章程相信禁烟运动中官员的表率作用和绅士的领导作用。例如，各省应责成有职责和有影响的官绅“选派精通医学之医生，研究戒烟药品，期于各该处水土相宜者酌定数方，制备丸药。药内以不掺入鸦片烟灰与吗啡为要”。这里提到的药丸就是“耶稣药”或称“吗啡丸”。传教士曾用来让烟民戒除旧习。药丸制成后，由地方官吏和绅商负责分发。组织戒烟会也是地方官绅的职责，这项活动在督抚监督之下进行。但戒烟会“只许专办戒烟一事，不准议论时政、地方治权及他项无关戒烟事务”。这种告诫旨在防止地方活动分子制造义和团式的仇洋冲突，或者利用禁烟运动发动其它改革。即使这种谨慎之举防止了禁烟运动背后的民

① 马士：《中朝制度考》，第487—488页。经证实：60岁以下的烟民不受此限制。

② 同上书，第488—489页。

众的自发行动，但它仍被认为，如果地方官员全心全意从事禁烟，成功便有保证。另一方面，出现贪污腐败或其它非法行动，一经发现，一定受到"严惩"。①

这个章程贯穿了儒学的道德主题和表率作用，如"严禁官员吸食以端表率"。一般民众以10年之期禁绝恶习，而中国官吏则限定6个月内禁绝。因此，"严其期限，重其惩罚"。官员戒烟期间"暂不开去各项差缺，派员署理，迨戒断后覆验属实，仍准供旧职"。但是，规定期内未能戒绝旧习的官员应强令辞职。对于企图隐匿恶习的官员"被参劾，即请旨立于褫革以为玩怠欺饰者戒"。6个月戒绝鸦片的期限也适用于教师和学生。②

章程的最后部分注意到停止洋烟进口问题。已饬令外务部"与英国使臣妥商办法，总期数年内洋药与土药逐年递减，届期同时禁绝"(按照中国法令)。同时，外务部将与有权向华输出鸦片的其它各国商定类似条约。这可使英国的市场免遭其它列强侵占。至于不享有条约权利的主要进口国之一的波斯，中国"可施行我国自治法权严禁进口"。③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个章程包含一些当时不太明显的弱点。他们制定章程时期望地方官绅能按照儒家理想行为方式做到：（1）报告本人的吸烟情况；（2）戒绝鸦片并为群众作出表

---

① 见马士前引书，第489—490页。"耶稣药"的作用类似今天的美沙酮疗法。它象美沙酮一样可以上瘾。见贝蒂：《基督教教会与中国的鸦片》，第121页；又见塞缪尔·默温(Samuel Merwin)：《麻醉一个民族》(Drugging a Nation)(纽约，1908年)，第99—100页。他指出，官僚们认真寻找治烟瘾的办法。见《字林星期周刊》，1907年5月24日，第473—474页；《中国之友》25(1907年4月)第40页 入江昭：《舆论与对外政策：晚清中国的实例》(Public Opinion and Foreign Policy: The Case of Late Ch'ing)，载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罗兹·墨菲(Rhoads Murphy)和芮玛丽编《中国近代史研究入门》(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231—236页注意到禁止政治意义上的禁烟组织。

② 马士：《中朝制度考》，第490—491页。

③ 同上书，第491页。波斯鸦片一般从印度转运到中国。同上书，第381页。

率；（3）负责（至少象官吏一样）监督减少鸦片种植面积，管理烟店和个人的鸦片注册事务；（4）发明“戒烟丸”，推动戒烟。无庸置疑，治愈烟瘾的良方并未出台，且非所有与鸦片有牵连的官吏都不会辜负朝廷的期望。朝廷对地方官绅完成禁烟运动给予高度的信任，但即使是1906年，这仍是一场冒险。鸦片统税集中了鸦片税收，因此从各省官绅的控制中转移了大量财富，从而疏远了官绅与朝廷的关系。当民族主义开始发展到反满革命的时候，朝廷还指望扩展改革和激发民族主义激情，以使禁烟运动获得民众的支持。幸运的是，这些潜在的障碍没有马上对禁烟运动构成威胁，官绅和民众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带来了中国禁烟的初步成果。然而，由于王朝频临崩溃，朝廷与各省的裂痕已经很宽，禁烟运动的任何协调行动都变得步履维艰。①

法令和章程的施行 禁烟法令和章程中包含的国内改革和民族主义二重主题很快引起其他上层官僚的反响。云贵总督锡良就是这样的例子。云贵两省鸦片的种植之广，产量之多仅次于四川。在1907年3月的一份奏折中，他向皇帝提出，除非铲除烟祸，中国社会不可能复兴，国家不可能摆脱外人的束缚。他说：“窃以为鸦片之害甚于洪水烈火……其危害之悲惨超过战争……”他继续指出，鸦片毁坏无数国人的身体，其势终将败坏国家：

> 数十年来国家日形衰弱，洋人无礼益甚，其因在于民气未起；而民气和民力转弱无非在于鸦片之害。

因而，必须根除烟毒。锡良说，禁烟乃中国寻求富强之基，包括官吏、乡绅、百姓在内的每一个人都应知道这点。如举国全

---

① 《报告》，第2册，第73—78页。

力以赴、毫不动摇，便能获得成功。据可靠的外国目击者证实，锡良的行动比言词更加激烈，他发起了攻势猛烈的禁烟运动。①

官员尝试禁烟的事例很多。如直隶总督袁世凯一开始就支持禁烟运动，山东抚巡袁树勋也一样，②把一些继续沾染鸦片旧习的部属撤职：

> 署理知府蔡肃雍、知县孔敦仁和另外三名官员仍未戒除鸦片旧习，声名狼籍。候补知府穆五开和十七名担任各职的官员仍沉溺旧习，多巧于掩饰。这些官员均应一律撤职。黄乃汉和刘旁延身为禁烟查巡官员，意图欺蒙上司，应予革职，永不叙用。候补知府唐适勋和其他十人因染旧习而玩忽职守，应予免职。染有烟瘾的候补知府赛金生和另外两人没有戒烟决心，令其开缺回籍。③（此段无法查找原文，人名等均为音译。——译者）

---

① 引自罗杰·V.德斯福格斯(Roger V. Des Forges)：《锡良和中国的民族革命》(Hsi-Liang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 Revolution)(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95页；又见《中国(第1号，1908年)》，第40—41页；《中国(第2号，1980年)》，第11页；英国外交部：《中国(第1号，1909年)·陛下驻华公使转呈谢立山关于中国鸦片问题的总报告》(Despatch From His Majesty's Minister in China Forwarding a General Report by Sir Alexander Hosie Respecting the Opium Question in China)，(伦敦，1909年)，第11—15页；英国外交部：《中国(第3号，1909年)·陛下驻北京公使转呈关于中国鸦片问题的报告》(Despatches From His Majesty's Minister at Peking, Forwarding Reports Respecting the Opium Question in China)第21—22页；《报告》，第2册，第91页。

② 《美国外交文件》，1906年，第1部分，第366页；费启鸿(Corge Fitch)：《1907年中国道德改良的进展》(Progress of Moral Reform in China During 1907)，见《教务杂志》(Chinese Recorder)，第39期(1908年1月)第9—10页；利姆：《英国和中印鸦片贸易的终结》，第115页。

③ 引自《报告》，第2册，第107、78页。

这是袁树勋在给皇帝的奏折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于1908年12月得到摄政王的批准。①

不只是山东、云南、贵州开始禁吸、禁运鸦片的行动。一项研究表明，到1909年，禁烟行动已扩展到整个广东。②天津也出现了类似情形。禁烟法令颁布不到3个月，当时的一位外交官记述道：

> 海关道台郎屯延(音译)已按照袁世凯总督阁下的指令将与天津的领事们协商禁止租界新开鸦片窝一事。新开鸦片场所已在中国城市受到禁止，庶几乎青年免受鸦片诱惑，不再吸毒成瘾。所有现存鸦片场所亦将于一定时期内关闭。③

另一位观察者认为袁世凯在保定、天津的禁烟尝试已获"极好效果"。来自西人管理的海关的报告也显示中国其它大多数省份都在禁烟。④

西方官员的通信和专门从事这项调查的报告同样显示全中国都在禁烟。位居全国产烟之首的四川省，经过一阵相当缓慢的起步之后，主张改革的总督赵尔丰和赵尔巽坚决禁绝鸦片生产。1904年，谢立山评述道："该省曾经是生产和输出小麦的主要省份。自鸦片种植迅速扩大以来，小麦输出已经停止，被鸦片输出所取代。"然而，4年之后，谢立山和其他外国分析家记载了那里种植和吸食鸦片显著减少的情况。在民众的热情支持下，赵尔丰总督命令饥荒地区种植粮食，并提出一个大胆方案：到1909年，

---

① 同上。

② 路康乐：《中国的共和革命》，第96、124—125、162页。

③ 《美国外交文件》，1906年，第1部分，第366页。

④ 《报告》，第2册，第73—78页；默温：《麻醉一个民族》，第114—119、132—146页；骆惠敏：《莫理循通信集》，第1册，第408—410、428页。

原种植罂粟的半数土地改种庄稼。① 显然，一些省份和城市的官僚在禁烟举措上少有进展，而在种烟获利最多的西南关键省份和售烟最有名的东部城市，坚决的官员们成功地实施了政府的禁烟方案。

也许对各省禁烟愿望的最大考验是在经济方面。1895至1905年，张之洞的湖北枪炮厂每年平均30%的收入来自鸦片。禁烟法令颁布之后，枪炮厂的鸦片收入降至预算的13%以下，其后果是中国近代枪炮生产停滞不前，而该厂本可以生产出世界最新式的枪炮。② 就全国而言，1906年开始，土烟的收入已经减少（见表3）。省和全国的财政损失，张之洞的头号工程的经济困难，以及取消以近代武器装备军队的计划——这些牺牲有力地说明禁烟运动远不是一种哄骗外人的草率之举。

北京官员中的禁烟热情也明显可见。曾经染上烟瘾的唐绍仪对禁烟早有兴趣。朝廷制定禁烟方案之后，他“与其他在京大员一起”执行禁烟方案。次年，唐绍仪又配合中国基督教青年会从事组织禁烟运动的尝试。③

---

① 同上；骆惠敏：《莫理循通信集》，第1册，第405页；《中国（第1号，1980年）》，第39—43页；《中国（第2号，1908年）》，第10页；《中国（第1号，1909年）》，第4—5、13—14页；《中国（第3号，1909年）》，第18—20页；又见威尔逊：《一个博物学家在华西》（两卷本，纽约，1913年），第2卷，第79—81页；S. A. M. 阿谢德（S. A. M. Adshead）：《中国华帝晚期的省治与政治：1898—1911年的四川总督府》（Province and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Viceregal Government in Szechwan, 1898—1911）（伦敦：柯曾出版社，1984年），第79—80页。

② 托马斯·L. 肯尼迪（Thomas L. Kennedy）：《毛瑟枪与鸦片贸易：1895—1911年的湖北枪炮厂》，载乔舒亚·A. 福格尔（Joshua A. Fogel）与罗威廉（William T. Rowe）合编《展望变革的中国：韦慕庭教授退休纪念文集》（Perspectives on a Changing Chin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fessor C. Martin Wilbur on the Occasion of His Retirement）（布尔德：西方观察出版社，1979年）。

③ 卡梅伦：《中国的改革运动》，第193页；雪莉·加雷特，（Shirley Garrett），《中国城市的社会改革者：1895—1926年的中国基督教青年会》（Social Reformers in Urban China: The Chinese Y. M. C. A., 1895—1926）（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76—78页；包华德（Howard L. Boorman）编《民国人名辞典》（Biogra-

然而，改革家和民族主义者在禁烟运动中表现的热情不只意味着官方的行动。确实，多数中国绅士接受了朝廷的旨意，至少作出了执行改革计划的姿态。看来，在这一行动中政府的决定得到多数中国国民的支持。① 例如，牛庄的海关官员谈到禁烟“舆论在增长”。在宁波，另一位海关官员看到“在许多地方，强大的舆论支持发布禁烟公告……”来自云南腾越(今腾冲)的一份报告声称：“禁绝这种恶习的舆论逐渐明显……”在安通的一位外交官写道：“我发现，舆论普遍赞成禁烟运动。”在上海，据说学生一直“有效地致力于对大众思想施加良好的道德影响”，使之认识到鸦片之害。同样，在福州，一位目击者强调，吸食鸦片“现在被认为是‘有失体统’，明显不受年轻人欢迎”。在厦门、广州和中国其它商埠的外国官员也有类似报告。②

前述外国观察员在中国各地观察的结果通过更系统、更全面的分析得到了证实。1907至1908年，英国驻华公使馆授权对中国鸦片形势进行3次调查，其结论是，满清政府确实已真正开始禁烟行动。斯蒂芬·利奇先生在他起草的两个报告中的第一份写道：

> 现在就想见分晓还时为过早，但迄今取得的成就(这是有目共睹的)给人的印象是，清政府进行的禁烟是会成功的。这些成就也充分显示广大中国人民已把吸食鸦片当作不良行为，因此，他们在一种为传教士难以确

---

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两卷本，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3卷，第233—234页；《字林星期周刊》，1906年11月23日，第449页；《中国(第2号，1908年)》，第7页。

① 《字林星期周刊》，1907年6月7日，第557—558页。

② 《报告》，第2册，第73—77页；《字林星期周刊》，1906年12月14日，第629页；默温：《麻醉一个民族》，第82—83页；《中国(第2号，1908年)》，第3页。

定的道德和爱国动机的激励下愿意戒除这种恶习。①

利奇的最初研究完成于1907年末。他的报告也记载了不少抵制或漠视禁烟法令的情况，以及一些有力执行禁烟法令的惊人事例。②

1908年6月，利奇提交第2份报告时，在报告的开头谈到了禁烟的优劣形势："……(禁烟运动)的两个最显著特征是朝廷继续对这个问题表现出兴趣和积极态度。相比之下，一些地方官员对铲除烟毒的态度则逐渐冷淡，缺乏持久性。"他把这种倒退归因于许多地方官员的地方税收的需要和长期的吸烟习惯。从积极方面看，仍有许多地方当局忠实地执行禁烟规定，一般民众继续支持这些正直的官员，"整个中国"种植罂粟的面积已渐渐减少。③

英国驻华公使馆的商务参赞谢立山编写了第3份有关鸦片的报告，并于1908年正式提交。谢立山的结论与利奇的十分相似。他指出，许多下级地方官员吸食鸦片，因而地方上的无动于衷的态度对禁烟运动形成了阻力。然而，中国各社会阶层的可靠支持给禁烟运动带来了意想不到的效果。确实，朝廷在协调京畿之外的禁烟力量上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正如谢立山对形势所估计的："毫无疑问……已经做了很多了。从一些事例来看，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进行的有益于目标的尝试也许多了一点。"④ 中国的禁烟目标坚定，但方法并未确定。这种评价反映了1906年中国开展禁烟运动以来大多数地方的传教士和英国外交官的看法。⑤

1906至1908年间，"一种新的民族主义情绪"开始渗透到群众

---

① 《中国(第1号，1908年)》，第31页

② 同上，第34—41页。

③ 《中国(第2号，1908年)》，第2—3、7—11页。

④ 《中国(第1号，1909年)》，第1—16页。

⑤ 《中国(第1号，1908年)》，第2—4页；《字林星期周刊》，1907年5月10日和1907年5月17日，第397—399页；利姆：《英国和中印鸦片贸易的终结》，第105—180页；《中国禁烟运动的进步》，载《教务杂志》，39(1908年3月)第143—155页。

中去。他们从政府和传教士对烟毒的告诫中觉醒，逐渐把鸦片、帝国主义和民族衰弱联系起来。这种意识足以支持朝廷的禁烟运动。新兴的禁烟运动尽管存在不足之处，但已使整个西方，尤其是英国相信中国真诚地打算禁止国内的鸦片生产。正如《字林星期周刊》的一篇重要文章所指出的："尽管对发布严厉的禁烟章程有种种怀疑，但不能忽视的事实是全国反对鸦片的情绪正在增长，禁烟运动具有爱国特征。"义和团运动和最近的1905年抵制美货运动都使列强注意到中国不再是一个驯服的、笨拙的巨人。鸦片问题是否会激起中国爆发另一场排外运动？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英开始协商减少直至最终停止中印鸦片贸易的问题。①

中国禁止鸦片贸易运动：中英十年条约、商埠与限制吗啡

清政府把推进国内改革和收回利权运动与国内的支持与要求外国合作禁烟结合起来。外国的帮助对停止进口洋烟、控制通商口岸的鸦片贸易及管理增长着的吗啡贸易都是必要的。

中英条约 在北京看来，最紧迫的洋烟问题是印度向中国出口鸦片。为了铲除这个祸根，中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禁止鸦片贸易的建议供英国考虑。1906年11月30日提出的6点计划要求是：

---

① 《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第116—117页；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3卷，第486页；《字林星期周刊》，1907年6月7日，第557—558页。一位曾经游历过中国内地的传教士谈到，人们认为英国"运鸦片来毁中国，……老百姓根本不知道印度，或鸦片来自印度，他们以为鸦片来自英国。英国人把鸦片从本国运到中国来卖，以图暴利，根本不顾道德问题"。引自朗特里：《帝国的毒品贸易》，第188页。另一位观察者报道了中国各地禁烟斗争中"鼓舞人心的消息"。见《中国之友》，25(1907年10月)第78—79页。不太乐观的估价也可见《中国之友》，25(1907年4月)第48页和25(1908年10月)第167页。"爱国特征"引自《字林星期周刊》1907年6月7日，第557页。近来关于当时中国舆论的研究，可查阅入江昭的《舆论与外国的政策》，第223—231页。

1. 自1907年起，印度鸦片出口量每年将减少1/10，减少标准将按1901至1905年向中国输出的鸦片的平均数计算。

2. 允许中国官员在加尔各答监督印度鸦片的装箱和输出情况。

3. 英国的香港当局协助防止鸦片从该地进入中国，并允许中国对来自香港的鸦片征税。

4. 加倍征收关税或厘金，由110两增至220两。

5. 与英国合作取消外国租界的鸦片设施。

6. 禁止吗啡进入中国。①

以沙逊集团为首的英国鸦片商和一些在印度的官员表明了他们对这一政策的担忧。但他们的反对看来也不过流于形式。上海的英商阐明英中的这种改革将危害大量的鸦片投资。一份交给上海领事馆的信件包括如下请求：

> 我们对这一交易不表示异议，但我们对禁绝鸦片的实行办法有所要求。最重要的是，为使我们免遭灾难性损失，在制定禁烟措施时应考虑到给商人以充分时间售完他们手头贮存或定购的鸦片。我们相信，英国当局是不会拒绝那些曾经给予她巨大利益及身份特殊的人们的请求和建议的。②

1907年1月，主要鸦片商的这一请求无疑说明，他们将服从

---

① 《中国(第1号，1908年)》，第9—10页；《近代中国史事日志》，第1264页；《美国外交文件》，1907年，第1部分，第140—141页；卡梅伦：《中国的改革运动》，第144—145页。

② 《美国外交文件》，1907年，第1部分，第148页。

未来的中英禁烟协议。但鸦片商也感觉到，通过影响旨在禁止鸦片贸易的措施，他们可能避免完全屈从来自两边的任何协议。

一个月后，印度政府官员也对禁烟对其管理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了类似的担忧。他们认为，印度应在中英鸦片贸易协议问题上发言以保护该殖民地的利益。印度政府财政部在给英国国务大臣莫利的备忘录中提出：

> 如果要求我们在遭受牺牲长期享有的巨大财政收入的前提下与中国合作，那么我们有权要求实行禁烟措施时最大限度地考虑我们的利益，实行禁烟办法时尽量减少给我们带来的不便。①

鸦片商、印度政府官员和国会议员终于使用了许多缓兵之计以拖延或阉割中英之间的禁烟条约。

但到是年年底，中英两国已在中国建议下的多数问题上接近一致。1908年1月1日，中英签订了从1908年起10年之内结束中印鸦片贸易的条款。条款对中国原来的计划作了一些修改和限制。作为底数的鸦片箱数是经过长时间争论之后才达成协议的。② 就是说，英国对利益攸关的国内同胞以及印度和中国都显得相当慎重。

对中国建议的最重要修改是关于条约的3年试行期。英国(和其他地方)的多数人仍然不相信中国会真正实行禁烟政策。因而，为了回避10年内减少对华鸦片贸易的义务，英国坚持只有中

---

① 引自伦纳德·P.亚当斯第二(Leonard P. Adams II)：《中国：亚洲烟祸的历史背景》(China: The Historical Setting of Asia's Profitabte Plague)，载艾尔弗雷德·W.麦科伊(Alfred W. McCoy)：《东南亚的海洛因政策》(The Politics of Heroin in Southeast Asia)(纽约，1972年)第365页。

② 《中国(第1号，1908年)》，第14—17、22—23、29—30、45—48页；《美国外交文件》，1908年(华盛顿：政府出版局，1927年)第76—84页；谢立山：《鸦片问题探索：中国主要产烟省份旅行记》，第2册，第204—210页。

国的鸦片生产相应减少时条约才能生效。试行3年之后（即1911年），英国确认中国遵守了条约，条约继续有效。1917年，英国结束了对华鸦片贸易。同样重要的是，中国对每年减少从印度进口鸦片1/10的建议也作了修改，因为所有列强都得同意这种限制。中国接受了英国的反提案。这个提案坚持印度从1911年起减少鸦片输出，其减少数目为1901至1905年平均每年向中国输出的鸦片的1/10。签约双方同意推迟讨论加倍征收英国鸦片的厘金和限制吗啡进口问题，因为对现状的任何变动都须首先修改《烟台条约》，并且需要列强的一致同意。①

虽然英国通过3年试行期和限制印度而不是中国的鸦片出口的手段充分保护了它在印度的鸦片利益，但中国仍然得到了好处。既然大多数印度鸦片都到了中国，那么印度鸦片出口的减少看来必然会影响到中国鸦片市场上洋烟的数量。

通商口岸 1906年12月，庆亲王在给美国驻华公使柔克义的正式照会中开始对通商口岸的鸦片活动进行抨击。这位中国官员指出：

> 租界里有大量烟店、烟馆，以及一些供吸食鸦片用的旅馆、酒店、茶楼和妓院。另外还有许多出售烟枪、烟盘以及烟灯等烟具的商行和店铺。我要求贵国政府必须在所有租界里发布禁令，实行与中国地方当局相同的查禁鸦片措施。②

柔克义的答复是，中国尽可以放心，美国政府将努力在租界里停止鸦片贸易。但他又对庆亲王说，美国对通商口岸事务的影响力不大。他指出，除非列强确认中国在靠近租界的华界实行相

① 同上；欧文：《英国在中国与印度的鸦片政策》，第336—337页。

② 《美国外交文件》，1907年，第1部分，第142页。

应的政策，否则它们不愿意执行禁烟章程。①

在中国即将要求外国租界禁止鸦片贸易之前，英国官员已开始考虑英国应持的态度。驻华公使朱尔典建议外交大臣爱德华·格雷与中国充分合作。他在1907年2月初写道："即使在陛下的领事依靠中国当局来处理这一问题之前，所有英国租界当局行动起来，关闭租界里的烟店、烟馆也是合乎需要的。"②格雷同意了这个建议，并以中国在其法律许可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为条件。③朱尔典随即通知清江的代理领事采取措施关闭租界内的烟店、烟馆。这是英国在华唯一开设吸食鸦片场所的地方。④在鸦片贸易受到限制的其它租界，列强开始对毒品交易给予制裁。⑤

上海的鸦片问题比较难以处理。上海工部局是管理公共租界的多国机构。它最后向选举它的纳税人负责。英、美官方的禁烟政策不能强加于工部局。显得十分棘手的是，朱尔典只能指示那里的领事"把陛下的政府的态度通知工部局……"⑥1907年11月末，上海工部局宣布将不发放销售鸦片的新执照，但在纳税人举行全体会议讨论此事之前，工部局将推迟采取有关减少或关闭现存的1511家烟馆和46家烟店的行动。⑦

1907年和1908年初，围绕上海租界的鸦片政策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一些人主张在上海租界内速禁鸦片，另一些人则赞成逐渐减少鸦片贸易的时间表(或者不要订时间表)。1906年末禁烟法令一颁布，外国侨民就清楚地认识到，要求他们在通商口岸实行中国的方案只是迟早问题。1907年6月22日，清朝关闭了上海、天津和北京华界管理的全部吸食鸦片设施，这一来压力就增大了。

---

① 柔克义致国务卿函，载《美国外交文件》，第140—141页。

② 《中国(第1号，1908年)》，第11页。

③ 同上，第14页。

④ 同上，第18页。

⑤ 同上，第11—15页。

⑥ 同上，第20页。

⑦ 同上，第30页；《字林星期周刊》，1907年10月25日，第203页。

《字林星期周刊》称中国在上海消灭鸦片的努力为真诚之举。王柔克义感到，不幸的是上海工部局没有采取“特别措施来关闭租界的烟馆”。② 象杜步西这样的传教士要求在外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关闭全部烟馆。③ 事实上，这一系列禁烟争论引发了另一位传教士关于必须重申禁烟运动的首要原则的想法。W.纳尔逊·比顿评论道：我们主张禁烟并非因为它败坏了英国的名誉或产生不利的世界舆论，而是因为应该采取人道主义的立场。④

拖延或抵制在上海租界内禁烟的愿望集中反映了同样充分的理由，其中主要是经济上的。首先，即使不考虑鸦片收入问题，实行任何禁烟计划都将增加政府运转的费用。此外，黄浦江的管理以前主要靠上海的鸦片收入，现在不能弃之不管，哪怕是让租界来负担这笔费用。前途未卜的禁烟结果将给苦力加重某种潜在的费用。正如一位评论家所指出的：“在没有任何其它刺激的情况下，苦力辛苦了一天之后抽一两口烟的权力都要被剥夺，这合适吗？”然而，即使租界当局愿意“用别人的钱乐善好施”，但也不能保证中国会把禁烟进行到底，或者法国会关闭其独管的上海法租界内的吸烟场所。⑤。

直到1908年3月20日的纳税人全体会议上，通商口岸舆论界有关鸦片问题的激烈争吵才最终结束。主张在同年底关闭所有烟馆、烟店的提案被否决之后(189票反对，128票赞成)，纳税人采

---

① 《字林星期周刊》，1907年6月14日，第648页。

② 《美国外交文件》，1907年，第1部分，第161页。

③ 《字林星期周刊》，1907年11月8日，第349—350页；1908年1月10日，第70—71页；1908年1月17日，第133页。

④ 同上，1908年3月6日，第529—530页；1908年3月13日，第617页。

⑤ 同上，1907年6月7日，第557—558页；1907年7月5日，第11—12页；1908年1月17日，第134页；1908年1月24日，第192页；1908年3月13日，第617页。有关黄浦江的管理的详情，见《美国外交文件》庆亲王致康格函，1904年(华盛顿特区：政府出版局，1905年)第189页；《美国外交文件》，1905年(华盛顿特区：政府出版局，1906年)第118—119页。

纳了一个折中方案，允诺不损害“租界内苦力的生活和就业”。该方案规定各烟店将在两年之内关闭。自1908年7月起，每6个月关闭其中的1/4。① 4月抽签决定首先关闭的1/4烟店；10月，确定次年1月停业的第二个1/4烟店。② 上海法租界当局也同时停止发放烟馆、烟店的新执照，把现有的执照税增加约4倍。③ 虽然列强的这些行动没有完全排除外人继续从事鸦片贸易的可能性，但仍然表明朝着禁烟方向迈出了有希望的一步。

吗啡 1906年以后，鸦片不易买到且价格昂贵，因而中国大量烟民改用吗啡。吗啡的使用可以追溯到19世纪末期，当时传教士常常用它来帮助烟民解除烟瘾。吗啡因价格低廉而流行渐广（差不多相当于鸦片价格的2/3）。我们没有足以说明成千上万中国人（主要在沿海省份）改用吗啡这一事实的消费数量和进口统计。但1892年，中国只进口15000盎司吗啡，10年之后却上升为195000盎司，其中多数销往上海。④

吗啡问题的发展使清朝大为惊恐。1902至1903年，清朝在与英美两国订立的商务条约中包括了以后吗啡进口仅限于医用的条款。这一条款只有经所有列强同意后才能实行。同时，吗啡的关税从值百抽五增加到1903年初的200%。结果，吗啡的合法进口几乎停止，1904至1907年年平均在175盎司以下。但是，吗啡问题并没有随之而结束。不仅中外走私商人钻了大部分空子，而且中国国土上也出现了制造吗啡的工厂。⑤

虽然吗啡贸易主要是由于洋人的保护，但中国采取的措施也

---

① 《字林星期周刊》，1908年3月27日，第738—750页。

② 同上，1908年4月24日，第214页；1908年10月10日，第85页。

③ 《中国（第1号，1908年）》，第44页。

④ 《报告》，第2册，第66—70页；马士：《中朝制度考》，第379—380页；艾约瑟：《中国的通货》，第5册，第148—151页。

⑤ 同上；骆惠敏：《莫理循通信集》，第1册，第428页。

是非法贸易增长的部分原因。清政府没有管理吗啡的法律。正如1906年末柔克义对庆亲王所说，这种情况给洋人不限制其对华吗啡贸易提供了一个借口。一年之后仍然没有制定这种法律。江苏巡抚陈启泰不得不请示皇帝如何惩治吗啡商人。皇帝质之法部，6个月之后，法部才制定了一个条例。1908年秋，日本最终作出让步，同意对华输出的吗啡仅限于医用。1909年1月1日以后，中国可以不必请示列强而管理其吗啡贸易了。①

前述的外交成就并没有使中国完全摆脱毒品贸易的困扰。确实，从最大鸦片生产国进口鸦片已不合法，从波斯、土耳其运来的鸦片也不难终止。但来自法国、荷兰、葡萄牙所属殖民地的洋烟仍然阻碍国内的改革。英国的3年试行协议犹如清朝头上的悬剑。通商口岸的鸦片贸易也未完全禁绝，吗啡生意仍在继续，尽管这些都是秘密地进行的。合法和非法毒品贸易的继续存在，部分原因是中外商人贪婪无耻，部分原因则是洋人长期以来对中国坚持禁毒攻势表示怀疑的结果。因此，清政府重申铲除鸦片的成就，并提出今后国际限制毒品贸易的主张。外交部一份备忘录敏锐地指出："只有减少烟民数量，我们才能面对洋人。"②

结　论

1900到1908年，西方和中国对鸦片贸易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一系列变化使西方同意重新审查长期以来的鸦片贸易问题。英国发现自己在保护一种日益遭受国人反对的有害贸易。这种反对意见来自一些热心的改革者，他们认为"道德法律胜过习俗"。英、美禁烟运动激起了人们的深切同情，与19世纪的废奴运动十分相

① 《中国(第1号，1909年)》，第16—18页；《美国外交文件》，1907年，第1部分，第140—142、160—161页；《美国外交文件》，1908年，第103—104页；《美国外交文件》，1909年，第96页(华盛顿特区：政府出版局，1914年)。

② 《美国外交文件》，1908年，第84页。

似。人们常常把鸦片贸易等同于奴隶贸易并非巧合，要求禁烟的道德呼声如此之高也绝非偶然。① 从禁烟运动的发展也可以看到新生的国际主义在发展。

与此同时，印度的鸦片行业在经济上已变得不那么重要。近20年来鸦片占印度财政收入的比重一直在下降。同时，美国在菲律宾的收入也引起人们的反感，以致美国在亚洲这个主要殖民地对鸦片问题展开了讨论。这样，西方的最重要国家已开始对鸦片的后果十分敏感，至少准备减轻这种后果。美国调和不同主张，在菲律宾实行了渐禁鸦片的方案。就英国而言，它与中国订立了10年禁烟条约，争取逐渐减少并最终停止对华鸦片输出。

中国发生了更加广泛的变化。清朝长期以来反对鸦片，但又无法制止中国人与洋人的鸦片贸易。虽然清朝力图进一步限制中外毒品交易，但因这些限制不能明显地阻止鸦片、吗啡贸易，清政府结果充当了经营和享受鸦片利益的角色。然而，当清政府得知英国怀有结束对华鸦片贸易的意图时（当时清廷获得了控制国内鸦片税收的权力），就鼓起干劲，寻找办法，发动了一场卓有成效的禁烟运动。1906至1908年，清朝采取大量措施以结束鸦片种植和吸食。不戒烟的官员以及不忠实执行禁烟法令和章程的官员均被撤职。除少数情况例外，外国观察家的普遍评论是：中国实际上在削减鸦片进口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这些进步为中国进一步限制洋烟进口铺平了道路。1909年初的国际鸦片会议不仅表明西方愿意控制鸦片和其它毒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而且也给中国带来了明显而直接的利益。在这次会议

---

① 戴维·J.皮瓦(David J. Pivar)：《军队、卖淫与殖民地人民：印度和菲律宾(1885—1917)》(The Military, Prostitution, and Colonial Peoples: India and the Philippines, 1885—1917)，载《性学研究杂志》(Journal of Sex Research)，17(1981年8月)第265—266页；何天爵：《真正的中国问题》，第149、284—285页；英国外交部：《有关中国鸦片贸易文献(1842—1856)》(Papers Relating to the Opium Trade in China, 1842—1856)(伦敦，1857年)第43、45页。

上，中国最终被当作国际大家庭中的平等成员。就在辛亥革命爆发前的几个月里，英国同意延长10年禁烟条约，因为3年禁烟试行期使英国满意地看到，中国官吏忠实地遵守了原来协议的条款。①

从上述回顾我们看到中国和西方禁烟运动的势头都在减弱。在中国，清朝当局的改革方案难以与各省协调一致。许多吸食鸦片或从毒品交易中获利的地方官绅对禁烟几乎没有热情。而对一个被许多其它问题困扰的政府来说，这个禁烟方案也许过于大胆。动员舆论可以克服组织方面的缺陷，而既得利益却不能触动，因为清政府害怕与洋人酿成新的事变，或者害怕滋生矛头可能转向满清当局的民族主义。如同地方当局强行禁烟时所遇到的问题一样，当1908至1909年慈禧太后死去、锡良从云南调往东北、袁世凯和唐绍仪去职以后，北京当局失去了几位最热心、最有影响的禁烟人物。此外，辛亥革命造成的混乱使人们感到惊奇：禁烟计划怎么会持续如此之久。然而到1916年，鸦片收入已成为军阀统治的财政支柱了。

在西方，残暴的战争取代了早期的国际主义，使鸦片改革很快屈居次要地位。而且改革的理论基础和行动的领导权也在变化。随着实用主义占领中西方进步人士的思想阵地，改革的道德基础变得十分薄弱了。

但是，在70年以前带来不平等条约的主要问题之一的鸦片，在1908年看来同样成为帮助中国摆脱那些枷锁的因素。高度的道德意识和开始发展的国际主义使中国得以与西方各国，尤其是同英美交涉：对中国少来点它们事先安排好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原则。国内的禁烟运动虽然远没有使王朝摆脱灭亡的厄运，但它表明，清朝的统治者仍然能利用其官吏和人民的真正忠诚来收回被西方夺去

---

① 莱因斯：《1900—1937年中国与国际的鸦片政策》，第3章。

的利权。①

译自《近代亚洲研究》(Modern Asian Studies)，1991年，第25期。

罗检秋译

(责任编辑：丁如筠)

① 艾文博(Robert L. Irick)：《清朝的苦力贸易政策 (1847—1878)》(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台北：中国资料中心，1982年)第14页。

地方的军事力量与权贵的形成：贵州兴义的刘氏家族

爱德华·麦科德

孔斐力在他的关于19世纪中国军事化问题所作的开创性研究中指出，对地方的军事力量的控制，尤其是对团练的控制，是清末民初地方权贵势力形成的关键。① 然而，这种团练控制权在某些地方权贵势力的建立、维持和扩大方面究竟是如何起作用的，目前还缺乏充分的论证。② 本文试图以贵州省兴义县刘氏家族为例，考察地方军事势力在刘家从崛起于一隅到最终统治全省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弥补以往研究的不足。

兴义刘氏家族中最有名的是刘显世，他在1913至1920年担任贵州护军使、都督、督军；1923至1925年重任贵州省长。作为贵州最大的军阀，他在民初祸害中国西南的政争和内战中扮演了主角。近现代史料中有关刘显世青云直上的记载表明，他的背景中有引人注目的一点，即刘氏家族的权力是建立在团练这个基础上的。刘显世的祖父和父亲以及3个叔伯都积极参与了19世纪中期

---

① 孔斐力(Philip Kuhn)：《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军事化和社会结构(1796—1814)》(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14)，坎布里奇，1970年。

② 一个引人注意的例外，见梅斯基尔(Johanna Meskiull)：《台湾吴丰的林氏家族(1729—1895)》(The Chinese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普林斯顿，1979年。

地方团练的组建，并且凭借其对团练的领导权取得了在贵州社会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刘显世继承了他的家族传统，在清朝最后10年间同样领导着兴义县的团练，并以此为军事台阶爬上了全省的权力宝座。

关于刘氏家族的大量史料可以说明刘显世何以成为一个臭名昭著的军阀。通过这些材料，我们可以发现刘氏家族利用地方军权自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初期进行扩张的历史。这段历史表明，掌握军事力量不仅在决定和扩大刘氏家族的社会与政治势力中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而且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控制地方军事力量也是权贵扩张权势最为有效的手段。刘氏家族的发迹关键在于他们擅长计谋，并且恰到好处地利用了19、20世纪中国动荡不安的社会和政治局势所造成的军政与民政两方面的机会。

背景：兴义县和刘氏家族

兴义地处贵州西南隅，恰在黔、云、桂三省交界处。* 中国各省交界处常有崎岖、落后的边缘地带，兴义县大体上也是如此。按照施坚雅有关中国的中心—边缘地带理论，兴义处于云贵高原的边缘，而云贵高原又是中国最落后、最分散的地区之一，因此，兴义实际上反映了整个云贵高原的特征。①

贵州的大部分地区都是崇山峻岭，而兴义较之该省其它地区

---

* 原文附有兴义地图，因制图困难略去。请原作者及读者鉴谅。——编者

① 施坚雅(William Skinner)：《19世纪中国的地域都市化》(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载他所编《中华帝国晚期的都市》(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斯坦福，1977年，第214—215、241页。按他的说法，云贵高原包括云南大部、贵州中西部及川南部分地区。有关云贵高原的一般性描述，见韩书瑞(Susan Naquin)与罗斯基(Evenly Rawsiki)合著《18世纪的中国社会》(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纽黑文，1987年，第199—205页。

更为崎岖。[1] 贵州西南地区的河流都向东南流入西江。西江虽在广州入海，却只在广西境内才可通航。因此，直到20世纪，进出兴义的山路坎坷，全靠人负兽驮。兴义大部分处在云贵高原，可耕土地很少。不过，这里土肥雨足，物产甚是丰富。兴义县城就坐落在一块肥沃的可灌高地上，这是贵州一块较大的狭长平地。[2]

尽管地理位置不佳，但兴义县并非如许多边缘地区那样与世隔绝。兴义县城建址于黄草坝，这是早先的一个集镇，有两条重要的省际商路在此交汇：一条以黄草坝为中心，连接贵州省会贵阳和云南省会昆明；另一条从黄草坝往东南通往广西，与西江河运系统相连，可达广州。黄草坝在18世纪就已是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土产品集中地，贵州西南和云南东部的林、矿产品都在这里集散。用于交换这些产品而运进兴义的土纱，为当地的纺织业提供了原料。这种省际贸易在19世纪发生了一些大的变化。于18世纪输入贵州西南地区的鸦片，最后竟成了黄草坝的主要输出品。这一时期，外国商品越来越多地涌入，至19世纪末，从广州来的洋纱已逐渐取代土纱，成为输入兴义地区的一种主要商品。[3]

尽管沿着这条商路进行的是大宗贸易，兴义在商业组织方面的水平却相对较低。19世纪90年代，一位前来游览的英国领事把黄草坝的喧闹集市描述为一个相当粗野、缺乏管理的“自由市场”。

---

① 《中国文库》，第18号，第525—532页《贵州风土志》。

② 亨利·内维尔(Henry Neville)与亨利·贝尔(Henry Bell) 合著《布莱克本商会使华报告书》(Report of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Blackburn Chamber of Commerce, 1896—1897)，布莱克本，1898年，第105页；另见《中国的各省》(The Provinces of China)，上海，1910年，第97—100页；薛绍民：《黔滇川旅行记》，香港，1937年，第55页。

③ 前引《中国的各省》，第99—100页；内维尔与贝尔前引书，第105、130页；唐载阳：《清代贵州的工商业》，载《贵州文史丛刊》，1987年，第1期，第13页；莫建与雷永明合著《辛亥革命前的贵州社会》，1982年，第40页；班德瑞(Frederick Bourne)：《布莱克本商会使华报告书》(Report of the Blackburn Chamber of Commerce, 1896—1897, F. Bourne's Section)，1898年，第44—45页。

据他说，黄草坝没有银行，为数极少的钱都是在市场上直接转手，很多买卖还是以物易物，鸦片是易货中使用最多的媒介。① 这种低级的货币形态反映了兴义经济相对落后，带有边远地区的特征。

直到18世纪末，贵州西南地区的大部分居民还不是汉人，而是以苗民为主的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是在18世纪汉族移民压力日增的情况下来到贵州广大地区的。兴义地区因为有重要的商路，所以成了汉族拓居的主要目标。② 18世纪90年代苗民叛乱被残酷镇压以后，兴义地区的民族比例开始有利于汉人。贵州西南地区卷入这次叛乱的苗民及其他少数民族被赶到了更为偏僻的地方，兴义地区出现了一次新的汉族移民浪潮。到19世纪中叶，在兴义县的4万居民中，汉族"客民"估计占70%—80%。③

兴义与云贵大部分地区的一个共同特征，就是社会与政治上的极其不统一。实际上在1797年的苗民起义被镇压下去以后，统治当局为了加强对贵州西南地区的集权统治，才把兴义列入大改组计划，正式作为一个行政单位建县设治。④ 然而，兴义依旧是个"山高皇帝远"的独立王国。⑤ 在中国比较稳定的地区，举人、进士及引退的官吏成为社会的上流阶层，而兴义地处"苗疆"，几乎没有这种人才。据载，直到19世纪中叶，兴义才开始有人考取功名。⑥ 从1796到1854年，整个兴义府只有14人考取举人，1人考取进士，其中兴义县考取者仅1人。⑦ 虽然相互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政权的相对软弱和士绅名流的稀少有利于刘氏家族在兴

① 班德瑞前引书，第44—45页。

② 罗绕典：《黔南职方纪略》，1847年；台北，1974年重印本，第57页。

③ 爱必达：《黔南识略》，1847年；台北，1968年重印本，第191页；《兴义府志》，1855年，第35卷，第2页。

④⑥ 前引《黔南识略》，第185、189、191页。

⑤ 班德瑞前引书，第44页；《贵州风土志》，第530页。

⑦ 前引《兴义府志》，第47卷，第26—29页。兴义府包括兴义县、普安县、安南县及贞丰州、盘州厅一部分。

义县异乎寻常地崛起为一方之主。

刘家来兴义的确切时间无法确定，可能是18世纪末随汉族移民浪潮定居兴义的。刘显世的高祖刘泰元是湖南一个游走四乡的教书先生，他迁到兴义后，在该县南部一个名叫泥迷的荒远小村落户，并改行从事油桐榨油业。情形同来到贵州西南的许多移民一样，使刘泰元动心的不是土地，而是在这里经商的机会。到刘泰元之子刘文秀时，刘家的榨烟业已扩大到雇佣流民的规模。不过，直到刘文秀的儿子刘燕山把油坊从偏僻的泥迷迁到下五屯，刘氏油坊才真正兴旺起来。下五屯座落在一块肥沃的可灌土地上，距兴义县城仅数里。由于很接近黄草坝这个市场，加上刘燕山有4个能干儿子帮忙，榨油业蒸蒸日上，刘家很快跻身于下五屯的富室大户之列。①

随着家业的发达，刘家的经商兴趣发生了转移。搬到下五屯后，刘燕山开始用商业利润购置农田，后来刘氏父子完全放弃了榨油业，专门经营田产。到19世纪中期，刘氏已从一户有名的商家变成兴义最富的大地主。② 不过，即使在油业经营上取得成功，刘家转向农业也不可能仅仅是出于经济上的原因。尽管还没有史料直接提到这一点，但可以认为此举必定是刘氏对于传统的价值观念所作的反应的结果，即拥有田产的人其地位在商人之上，且更具安全感。

在传统的中国社会，按照常规，刘氏的下一个目标当是在科举考试中竞取功名，以便跻身士绅阶层。刘氏对此早有考虑，并做了准备。据载，刘家在他们最初居住的泥迷创办过一所私塾。③ 刘燕山的4个儿子以及他本人也可能都工于辞赋，这是科举的基

① 吴雪传、胡刚：《贵州辛亥革命散记》，载《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第19页；贵州大学历史系编《贵州军阀刘显世发家史》，1979年，第186—187页；冯祖贻：《兴义刘氏家族与近代贵州政治》，载《贵州文史丛刊》，1984年，第4期，第61页。

② 《贵州军阀刘显世发家史》，载《贵州文史资料选辑》，1979年，第8辑，第187页。

③ 《黔南识略》，第191页。

础。① 不管刘氏是否曾立意攀登科举之途以求显达，但其精力不久即被更为紧迫的问题所分散。19世纪50年代开始，贵州各地变乱不断，形势日益严峻，刘氏立即着手组织地方防务以对付这些叛乱，从此走上一条比他们原指望的科举之途还能获利更大的道路。

权贵的军事基础

贵州的多次叛乱虽然与邻省广西爆发的太平天国起义有一些关系，但其根源是这里日益紧张的民族关系和经济上的不平等。1850至1875年，贵州一些地区常常变故迭起，至少每年有一次叛乱活动。1875年前该省90%以上的城镇不同程度地落入叛军手中；在叛乱高峰期，全省60%以上的地区往往处在叛乱者的控制之下。②

这一时期的前半段，兴义显然未受到叛乱的骚扰，很是繁荣。据载，动荡期间的黄草坝，市场繁盛，“街巷宁静，有钱之家随处可以买到鸦片、武器和洋货”。③ 1858年，云贵边境爆发了回民起义和当地其他少数民族以及秘密会社的暴动，战火终于蔓延到了兴义。1860年，兴义正北的普安县城在一大批城镇中首先为叛乱者占领。1862年，叛乱者占据了兴义县县治兴义府，它离兴义县城不到60英里。随着叛乱的蔓延，地方官依据贵州及它省的先例，鼓励各地组织团练进行自卫。④

贵州西南地区的许多大户人家看到所在地区面临危险，都着

---

① 《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5页；何辑五：《贵州政坛忆往》，台北，1982年，第267页。

② 杨德芳、翁家烈：《关于太平天国革命时期贵州各族人民起义的几个问题》，载《贵州文史丛刊》，1981年，第1期，第70—71页。

③ 班德瑞前引书，第44页。

④ 保健行：《咸同年间贵州回民的反清斗争》，载《贵州文史丛刊》，1981年，第1期，第79—82页。

手组织地方自卫，刘家便是其中之一。1860年，刘燕山及其4个儿子率领当地居民修筑了一座石堡，接着开始训练村民充作团丁。刘氏在下五屯的防卫恰是时候，兴义府城沦陷6个月后，兴义县城也落入叛军手中。下五屯的石堡便成了当地难民的避难所，不久即遭包围。刘氏固守了7个月，最后被迫向叛乱者投降。① 尽管尚不清楚投降是不是他们的策略，但由于在这一非常时期保存了下五屯，刘氏父子作为乡邑军事领袖的声望便确立起来。

刘氏家族成为团练首领的事实，为孔斐力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恰当的例子。他认为，仅把拥有功名的士绅定为地方权贵是欠全面的，不仅士绅，那些有钱有势、担任了团练领导职务的庶民，无疑也起着权贵的作用。② 肖邦齐也在他对19世纪50、60年代的四川所作的研究中指出，那些在地方防卫、教育和慈善事业中发挥传统的权贵作用的人，多数是没有功名的。③ 因此，注重权贵的实际活动而不是其社会地位，这不仅可以更准确地勾划出地方权贵的形象，而且还能明显地识别如兴义刘氏这类没有功名的权贵。

一旦功名不再是权贵身份的唯一标志，那么，对权贵的活动进行考察就可以描绘出一幅更为生动的地方权贵势力结构的内部变化图。以富裕地主面目出现的刘氏，至少在下五屯是一个权贵，不过在19世纪60年代以前，他们的势力范围还很有限。例如，在此之前没有任何关于刘家成员充任乡邑领袖的征兆，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刘氏已握有权柄，象边疆地区常有的"地方实权派"那样发

---

① 《刘富礼下五屯忠义祠记》，载凌惕安编《咸同贵州军事史》，贵州，1932年，第4卷，第29页；《刘统之先生年谱》，载凌惕安前引书，第4卷，第31—34页；《贵州辛亥革命散》，记页第195。

② 孔斐力前引书，第67页。

③ 肖邦齐（Keith Schoppa）：《四川地方权贵的构成及其作用（1851—1874）》（The Composition and Functions of the Local Elite in Szechuan, 1851—1874），载《清史问题》（Late Imperial China）（2），1973年，第10期，第16—17页。

挥作用。① 因为刘家的田亩毕竟是在兴义县的开阔地带，无需武装家奴进行守卫。直到19世纪60年代组织地方防务，刘氏才开始充任乡邑领袖，成为当地的实权人物。同样，作为团练首领，刘氏把势力扩张到了所在村以外。因此，团练首领的职位给了刘家一个谋取和平时期不可能有的高升手段。可见，团练组织不仅是权贵的活动场所，而且也是他们得以形成的温床。

下五屯受困之后的数年间，刘氏家族参与地方防卫，团练活动的范围扩大了。刘燕山守着下五屯老巢，他的儿子们则带着团练进攻叛乱者在兴义及邻县的许多要塞。关于刘氏家族力量的规模和组织情况，未有明确的记载，但不同时期刘氏兄弟指挥下的军队估计从几千人到万余人。这支团练曾三次（1864、1866、1868年）出力帮助收复兴义城，后又参与收复贵州西南地区，包括兴义府城和新城在内的许多重要城镇。在这支团练武装发展的同时，刘氏家族也蒙受了损失。1863年，刘燕山的次子刘官霖在进攻兴义城时毙命。1865年，长子刘官箴在与邻区团练首领的仇杀中丧生。刘燕山本人也于1867年寿终正寝。此后，刘燕山的三子刘官礼在其弟刘官德的协助下，担负起这支家族武装的主要领导责任。②

不过，刘家这一时期的活动并未囿于对团练的指挥，为了供养其军队，刘氏也积极地筹粮、筹款。刘氏无疑从作为商业中心的兴义获取了大量财富。他们不仅能满足自家军队的给养，而且还能支援在贵州西南作战的官军，并且给邻区的团练提供粮饷，以换取他们在战时的援助。刘家的领导与筹饷本领还被用于村社建设，主要是修建防御工事。除了在下五屯修石堡，刘家还帮助邻区修了10个堡垒。兴义城第三次被收复后，在刘官礼和刘官德主持下，对城墙进行了重建和加固。刘官箴死后，其家人还指

① 麦斯基尔前引书第88—91页曾对“地方实权派”作过一番描述。

② 《刘官礼下五屯忠义祠记》，载凌惕安前引书，第29—30页；《刘统之先生年谱》，载凌惕安前引书，第31—34页。

导修建一座忠义祠，以纪念他及当地其他“烈士”。该祠1875年被焚后，刘家又出力予以重建。① 刘家对该祠的重视无疑表明，该祠对于刘氏家族具有重要的象征性意义，即它实际上体现刘家在当地的领袖地位。

刘家在镇压19世纪60、70年代的叛乱中获得的地方领袖地位，又因清政府给予的官衔和封赏得到了巩固。兴义第一次被收复后，刘官箴因功赏给游击，这一官衔在他死后传给了他的胞弟刘官德。兴义第二次被收复后，刘官礼以军功领同知，受命总领兴义地区的所有团练，其军事才能亦被赏识。收复兴义府城后，刘官礼升任知府，赏顶戴花翎。② 在一个常以职权决定其名位的社会里，这些官衔与奖赏并非虚有其荣。实际上，由于贵州缺乏那种拥有极高功名的人，这样的封赏便显得很有价值。对此，那些倡办团练的官员们大概是十分清楚的，并且习以为常。③ 刘氏受领的封赏之所以重要，在于它既能使刘家的地方领袖地位合法化，又大大地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在官民看来，这些官衔已使刘氏跳出了庶民阶层，跻于缙绅行列。

刘家成为团练首领后，想方设法将新获得的地方权力转变成物质利益。首先，刘家很可能因对从叛乱者手中收复的地区进行抢掠而获利。④ 其次。刘家肆无忌惮地运用他们刚刚获得的权势威迫其他地主出卖或割让下五屯附近最好的田地，以扩充其田产。⑤ 最后，刘家从军饷和军粮的募集中渔利。偏袒刘氏的材料把

---

① 《刘官礼下五屯忠义祠记》，载凌惕安前引书，第30页；《刘统之先生年谱》，载凌惕安前引书，第31、34页；王燕玉：《贵州史专题考》，贵阳，1980年，第245页；前引《贵州军阀刘显世发家史》，第190页。

② 《刘统之先生年谱》，载凌惕安前引书，第32、34页。

③ 孔斐力前引书，第120—121页。

④ 刘官礼的军队因抢劫而名声不好，在他们经过的地方有句俗话叫“刘三大人的棍子（兵丁）到龙厂，一扫烟尘”。见龙尚学、陈翰辉、房健合著《袁祖铭家族百年史》，载《贵州文史丛刊》，1982年，第1期，第91—92页。

⑤ 前引《贵州军阀刘显世发家史》，第189页。

刘氏能够获得捐献的军饷和军粮归因于他们赢得了公众的极大尊敬；①而指控刘家进行非法掠夺和贪污的材料却说这些捐献并非出于自愿，大多是被迫交纳的，刘家也不会不乐意把其中的一部分装进个人的腰包。②

创办团练的最初动机是帮助镇压叛乱，但刘家也利用其军事实力同其他"忠义"武装进行斗争，以提高自身的地位。权贵们在面临变乱时能团结一致，但与此相反的是，各团练首领在人力、粮饷及军事指挥权等方面的矛盾冲突经常使他们相互间成为仇敌，甚至导致公开的战争。1865年刘官箴之死便是刘家与兴义另一团练首领间长期冲突的结果。③当刘官礼1866年试图维护他作为兴义属区团练总统领的权威时，他与对手间的冲突更趋激化。有时，这样的权力斗争甚至使刘家与地方官及官军发生磨擦。1866年就发生过一次。当时刘官礼向邻区一支拒不承认他的领导权的团练发动攻击，而刘的对手却得到了兴义地方官的支持，县里派出的官军击退了刘的进攻。直到刘家先前的一个军事盟友担任了新知县，刘才得以打败这个对手。④还有一次，据说刘氏进攻兴义城，赶走了一位企图遏止刘家势力膨胀的官员；入城后，刘氏还屠杀了一大批支持过这位倒楣官员的绅户大族。⑤虽然刘家急于得到官府对其在镇压叛乱中的角色的承认，但当切身利益受到危害时，他们还是要凭借其军事实力向地方当局发起挑战的，而且他们也确实这样做了。

---

① 《刘统之先生年谱》，载凌惕安前引书，第31页。

② 《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7页；前引《贵州军阀刘显世发家史》，第190页。

③ 这次冲突始于1862—1863年下五屯被围期间，当时3个曾是刘官箴好友的团练首领从棒鲊派出一支团练援救刘氏，而刘的投降却使叛军反过来摧毁了这支援军，援军一首领被杀，另二人发誓找刘报仇，他们认为刘的行为是背叛。1865年刘官箴视察团练到达棒鲊时，这些人进行了报复。见前引《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5—196页。

④ 前引《黔南识略》，第196—197页。

⑤ 周素园：《贵州陆军史述要》，载《贵州文史资料选辑》，1963年，第12页。

在这些地方势力的争斗中，与叛军结成暂时性联盟也使正统武装与非正统武装之间的界限模糊难辨。例如，夹在强大的叛军和力量不断扩大的团练首领(包括刘氏在内)之间的一支弱小团练的首领，3年内改变立场不下5次。① 尽管刘氏自己在下五屯第一次被围时也有投降嫌疑，他们却很喜欢不分青红皂白地指控对手勾结叛军，刘官礼正是这样为其兄弟报仇的。刘氏通过指挥对手为叛军同党而加以讨伐的手段来劫掠对方的村庄，屠杀其部众。② 刘用这种策略消灭了潜在的团练敌手，收编其武装来扩大自身的军事力量。

从上述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军事冲突几乎没有一次是属于维持地方秩序的权贵的武装与叛军的战争。组建团练虽意在对付叛乱，但它也促使军事力量的导入成为决定权贵权势的一个新要素。同时，为了将这个新成分并入团练，权贵的权力结构也必须重新组成。因此，那些发生在各个团练首领之间以及发生在团练首领与政府官员之间的冲突，在一定程度上是地方权贵统治集团内部进行权力再分配的突出表现。

团练首领们滥用权力和藐视当局，自然为官员们所关注，③ 但在叛乱仍然盛行时，官府对刘氏这样重要团练首领的越轨行为，常常愿意采取漠视的态度以换取他们的支援。不过，到了19世纪70年代初期，对刘氏的指控越来越多，清王朝不得不对此作出反应——命令贵州巡抚对刘家的各种活动进行调查。如果刘氏仍以武力抗拒朝廷命令，必然会被定叛逆罪，因此迎接这次挑战需要政治手腕，而非军事行动所能解决。刘官礼立即奔赴昆明，从总督那里寻求更高层次的庇护。与此同时，刘官德留在贵州贿赂当地官员。结果，总督为刘的行为向朝廷说好，调查作罢。此外，刘官礼还被新恩人保荐为候补道，留在总督府做了一段时期的幕

① 前引《袁祖铭家族百年史》，第91页。

② 前引《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6页。

③ 刘岳昭：《滇黔奏议》(1888年)；台北，1970年重印本，第287—296页。

僚。① 在这次事件中，刘家由于不惜重金、多方钻营而获得官吏的庇护，不仅未遭惩罚，其地位反而更加稳固。

兴义刘氏担任团练首领起初只是为了自卫，但团练力量并非仅仅保全了他们的身家性命，它还有别的作用。在叛乱发生前，刘家已是有名的富裕地主；控制了当地团练后，他们成了乡邑领袖和地方强宗，获得了新的地位和权势。刘氏还靠武力增加了自身的财富，除掉了本地的竞争对手。他们又因军功得到了官方授予的荣誉，得以与士绅平起平坐，甚至与远在昆明的总督府建立了有用的正式关系。刘家的势力主要是通过军事活动越出本村范围的，到叛乱平息，他们已是兴义县里最有权势的家族，甚至是贵州西南最显赫的家族之一。因此，团练领导权是刘氏家族的地位和权势扶摇直上、急速膨胀的一大工具。不过，刘家之所以能逃避官府的追究，表明使用武力也是有限度的。从根本上说，刘家的权贵地位的维持，将取决于他们比军界实权派是否能强大得多。

放弃枪杆子

1875年当刘官礼从云南返回时，贵州西南地区的局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874年回民叛军的最后一个据点被官军占领，回民叛乱从此平息。虽然部分地区的零星的少数民族与秘密会社的叛乱持续到1880年，但总的来说大规模的叛乱此时已被镇压下去。刘官礼对恢复和平作出了反应，他宣布解甲归田，全力侍奉患病的母亲。在频繁作战15年后，刘氏开始遣散其家族武装。②

团练领导权在刘家的势力扩张中起了重大作用，而刘官礼却

① 前引《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7页；《贵州军阀刘显世发家史》，第191页；《刘统之先生年谱》，载凌惕安前引书，第34页。

② 前引《贵州陆军史述要》，第12页；《兴义、刘氏家族与近代贵州政治》，第62页。

心甘情愿解散其家族武装，乍一看几近荒唐。其实，刘官礼在和平恢复后作出的这种反应并不奇怪。大量史料表明，在叛乱平息后较为太平的时期里，全国范围内由权贵领导的为对付19世纪中期的叛乱而创办的团练，大多被遣散了。① 唯一需要作进一步考察的问题是，为什么刘氏这样的团练首领会自动放弃对地方武装的控制，而这种控制对于他们的权贵地位曾一度是那样的重要！

刘官礼决定解散自己的团练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然是他认识到，叛乱平息后继续保留军队是有风险的。随着政府的军事力量的恢复，官员们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来管束有越轨行为的团练首领，尤其是那些行为已明显违法或者首鼠两端的团练首领。刘氏多次参加了对"叛乱"团练首领的讨伐，深知这个标签会多么容易地贴到自己的脸上。② 刘氏还从19世纪70年代初期那场为逃避惩罚而付出高昂代价的斗争中吸取了教训。刘家在军事上的急剧膨胀，已经导致同地方官员及当地很多权贵的冲突；继续充当当地的军事强宗会使这种对抗加剧，也会使政府更多地注意对手们对刘家的指控。在和平恢复以后，要想维持这个家族的权贵地位，最好的办法就是放弃团练，而不是保留它。

刘官礼毫不犹豫地自动放弃了团练领导权，或许还因为此时这样做对他家的地方权势几乎毫无损害。刘氏通过领导团练获得了新的权力"来源"，而且一经获得，便无需依靠武力来保护。源泉之一是刘官礼的候补道官衔，它既使刘官礼拥有社会地位，又使他能接近高层官员。另外一个不很显眼的来源，就是刘官礼先前做过兴义地区团练总头子，这个地位使他能自称与贵州西南许多团练首领是上下级关系。他们与刘一样，也是这个时期涌现出

---

① 拙著《清末民初的团练和地方军事化：以湖南为例》(Militia and Local Militarization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The Case Hunan)，载《近代中国》，1988年，第4期。

② 前引《袁祖铭家族百年史》，第91页。

来的重要的乡邑领袖。① 婚姻也有助于这种关系的巩固，刘官礼把他的女儿嫁给了王培先的儿子。王氏是兴义县仅次于刘氏的重要团练首领，也是刘氏最亲密的盟友。② 刘氏与这些人的权势有助于他们与当地的敌对权贵保持势力均衡。此外，刘家拥有比叛乱前多得多的财富和田亩。金钱带来的政治上的利益是显而易见的。在19世纪70年代初期，刘家用贿赂办法逃避了惩治。在此后的岁月里，他们继续利用他们的财富给当地与省里的官员及其下属送去丰厚的"礼物"，以博得官府的欢心。③

家族武装的解散对刘氏的地方权势影响不大。实际上，在叛乱平息后的一段时期里，人们仍一如既往地视刘家为兴义首户，在贵州西南地区，情形也大体如此。④ 据载，兴义知县遇事必先与刘官礼商量，然后才敢有所举措；地方大小事务通常都是刘官礼说了算。这一时期，刘官礼在兴义县可谓权力无边，因而被生动地描述为其影响超出整个盘江地区的兴义"小朝廷"的首领。⑤

仅凭刘家的情形还不能确定叛乱平息后政府权力向地方权贵转移大体上达到的程度。据19世纪90年代英国领事（中文应为"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副臬司。——编者）班德瑞记述，兴义知县曾坦率地承认他在县里的权力很小。⑥ 但班德瑞仅把这看作是政府在该地区依旧是权力薄弱。然而，在整个19世纪中期，贵州西南地区高层士绅的相对缺乏表明，刘氏爬上如此有势力的地位正好说明权贵是如何形成的。权贵的出现至少改变了兴义的社会结构。政府的地位与叛乱前相比未必更不牢固，但刘家在兴义的势力有助于阻止任何想加强政府权力的企图。

---

① 前引《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7页。
② 前引《咸同贵州军事史》，第4页。
③ 前引《贵州陆军史述要》，第12页。
④ 前引《黔南识略》。
⑤ 《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7页。
⑥ 班德瑞前引书，第44页。

不过，刘氏家族能继续在兴义的地方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不仅仅是他们担任团练首领期间所获成就的结果。从时间上看，权贵的地方势力不是以一个静态的结构出现的，而是处于一个形成和再形成的动态过程之中。刘氏在叛乱平息后时期的所作所为可以清楚地揭示出，要维持他们的地位和权势——更不用说去加强——就必须寻求新的方式来更新其作为地方权贵的权力。刘氏作为权贵所特有的力量在于，他们对变幻的环境和机会反应灵活。他们既抓住叛乱时期的时机通过领导团练来获取权力，同时也把注意力转向在随后的和平时期里从民政方面获取权力的潜在可能。

在中国社会，教育向来是提高社会地位的主要途径。在19世纪的最后25年里，刘官礼集中精力在这一领域公开活动。虽然任团练首领时获得的官衔使他能够名正言顺地与上层士绅平起平坐，但实际上以军功获得的地位常被看成低于通过科举考试取得的名位。刘氏解决地方事务的权力未必得到学问精深的权贵的公认。因此，刘氏在此时注意教育不仅是这个家族因军事活动而中断了的兴趣的恢复，也是一个在和平时期改变其社会地位的策略的开始。刘官礼担任团练首领时，他的横行霸道导致他在当地权贵中树敌过多。但他披上教育倡导者的新伪装时，却因"礼贤下士"而为自己树立了一个很有教养的形象。① 这样，注意个人举止与公开活动相结合反映了刘氏家族正沿着更易于获得社会承认的途径实现绅士化。

刘官礼的教育活动包括许多为传统社会所称许的做法。他在兴义建起了书院，又为古典文学教育配备各种书籍。他还给当地一些在学业上很有前途的人提供资助。最后一点是，为了提高当地的教育质量，他以丰厚的薪金延请省城知名学者来兴义监学或授课。② 尽管兴义地处边陲，但通过刘氏的努力，兴义也几乎成了

① 前引《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7页。

② 前引《黔南识略》；《兴义刘氏家族与近代贵州政治》，第63页。

地方教育中心。

刘官礼的所作所为，除了为获得资助地方兴办教育的名声外，还有更实在的利益。因赞助当地的年轻学子，他与这些很可能成为下一代社会名流的人建立了恩主与门生的关系。同样，通过由他延请来兴义帮助他兴办教育的学者，刘氏与省城的权贵有了社会交往。给贵阳那些前途远大的学者送去的丰厚礼物也产生了同样的效果。① 由于充当了人才的赞助者的角色，刘氏不但巩固了自己在兴义地区的社会影响，而且把影响扩大到了省城。

刘官礼促进地方教育发展的目的不仅在于提高个人的声誉，而且也为自己的后代能在教育上有所发展作准备。当刘官礼兄弟走科举之途的打算受阻后，刘官礼便希望下一代能科举及第、光宗耀祖。19世纪80年代中期，刘家取得了一些成就，如刘官礼的长子，即后来的军阀刘显世，以及他的侄子刘显潜（刘官箴之子），都成了生员。②

可见，1875年在刘氏家族的历史上是个转折点。刘家从此放弃了曾使自己成为贵州西南地区最大家族的军事权力，而热衷于通过教育方面的发展来求得民政上的地位。对刘氏来说，乡邑领袖的军事活动和民政活动并非互不相容；确切地说，刘家在1875年前后两个时期里的活动之所以形成鲜明的对照，主要是由这两个时期截然不同的历史环境决定的。实际上在本世纪末，当形势的变化给在军界和政界夺取乡邑领袖权力地位带来新机遇时，刘氏在这两个领域便迅速地作出了反应。

---

① 前引《贵州陆军史述要》，第12页。

② 何辑五：《贵州政坛忆往》，第267页；李德芳：《刘显世》，载《贵州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第71页；熊宗仁：《王文华》，见宗志文、严如平编《民国人物传》，北京，1987年，第151页。刘显世之子刘刚吾在最后几年的科举中获生员。见《贵州政坛忆往》，第283页。

家族军事势力的复兴

相对和平的25年过去了，贵州在20世纪最初10年里重新陷入周期性的地方动荡和少数民族叛乱之中。据载，10年间全省互不相干的起义共有73次。[①] 在地方政府的鼓励下，贵州的地方权贵再次兴办团练以便自卫。

兴义的主要威胁大多不是来自当地。1898年，邻省广西爆发了一连串会党叛乱，叛军与土匪四处活动，骚扰着贵州南部边境。[②] 面对这种威胁，刘显世投笔从戎，担任兴义团防总局的指挥。[③] 1902年，一支庞大的叛军渡过了兴义与广西的界河，兴义面临一次最大的危险。这时，刘官礼也答应了地方官要他协助组织兴义防务的请求。由于兴义驻军已被调往云南镇压叛军，刘氏起初试图用自家的团练来防守兴义城。他们很快发现寡不敌众，便弃城退守下五屯的石堡。接着，下五屯被叛军包围了6天，只因官军打回兴义，刘氏才不致于被迫投降。他们钻出石堡，加入反攻，协助官军收复了兴义城，并把叛军赶回广西。[④] 这一来，刘氏恢复了在军事上的威望，并因战功获得官府的新的奖赏。首先，刘家团练在作战中作为一支非正规军被编入靖边营；刘官礼受命任统领，其子刘显世、侄刘显潜分任管带。[⑤] 据一份材料称，刘显世还被授予相当于知县的荣誉头衔。[⑥] 后来，刘显潜因其军事

---

① 前引《辛亥革命前的贵州社会》，第46—47页。

② 冯祖贻：《1902—1905年广西会党起义军在贵州、云南的活动》，载《贵州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第58—59页。

③ 前引《贵州政坛忆往》，第267页；《刘显世》，第71页。

④ 《刘官礼下五屯忠义祠记》，载凌惕安前引书，第30页；《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8页；《兴义刘氏家族与近代贵州政治》，第63页；《1902—1905年广西会党起义军在贵州云南的活动》，第59页。

⑤ 《贵州陆军史述要》，第12页；《兴义刘氏家族与近代贵州政治》，第63页。

⑥ 《贵州政坛忆往》，第268页。

才能被赏识而成为广西巡抚的卫队管带。① 这样，团练领导权帮助刘氏家族的成员取得了新的头衔和官职，从而再次提高了刘家的地位。

虽然叛乱大体上已被控制，但整个贵州的局势还很动荡，彻底解散刘家团练的主张遭到了反对。因刘显潜已赴广西，靖边营缩二为一。不过，贵州的官员依旧把刘家的武装看成是贵州西南防务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支持刘家保留这支武装。因此，当贵州巡抚为保证新军的军饷而于1906年下令裁减旧式非正规军时，刘家营队不在此列。不仅如此，刘家军队与其他十九营旧军还被编入新的巡抚营。刘显世的营队被重新改编为西路巡防营二营，刘显世仍是管带。② 应该指出的是，贵州是中国最贫穷的省份之一，它没有充足的军饷，可能按照中央政府关于建设巡抚营的要求大规模地重新组建和训练军队。因此，承认刘家武装为巡抚营队，在一定程度上仅是该省企图用最小的财政支出来造成服从军事改革要求的一个表象。不管是出于哪种实用性目的，刘家营队依然是刘氏个人控制之下的团练武装。由此可见，重建巡防营只不过使刘家的地方武装进一步合法化而已。

在担任团练首领之前，刘显世似乎准备通过科举以求显达，后因他在镇压广西叛乱中立了功，获得了军职，树立了军事上的声望，才没有继续沿着科举道路走下去。由于刘显世后来成了军阀，人们往往把他的军事活动看成是他一生中最主要的方面。然而，尽管他实际上拥有军职，但他在镇压叛乱后所关注的多半是民政事务，而不是军事。刘氏家族自然要积极地继续刘官礼在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他们参与新式教育和改革运动，而这也是辛亥革命前数年间权贵最为重要的一项活动内容。结果证明，这些民政活动与刘氏重新获得的军事权力，对于刘显世最终成为军阀起着同等重要的作用。

① 《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8页；《贵州陆军史述要》，第12页。

② 《贵州政坛忆往》，第268页；《贵州陆军史述要》，第12页。

晚清的改革和权贵势力的扩张

其实，刘氏家族早已开始了与晚清教育改革相关的活动。1897年，一个与康有为维新派有联系的知名学者严修被任命为贵州学政。严修到贵阳后创办了贵州第一所引进西方课程的学校——经世学堂，① 它仅招收40名经过挑选的很有资质的学生。刘显世之弟刘显治便在其中。此后数年间，刘官礼邀请知名学者来兴义讲学的做法也使主张革新的头面人物与刘家有了接触。② 尽管兴义地处边陲，但由于教育上的种种联系，刘氏也能及时了解到省城出现的改革运动。刘氏很快意识到，这些改革正为权贵们扩张权势开辟新的活动天地。于是，他们把这些改革引进兴义，借以巩固和提高自己的地方领袖地位。

1905年，朝廷在各地实施近代教育体制以取代科举制，刘氏父子从此参与革新运动。刘官礼积极倡导教育改革，但因身体欠佳(他死于1908年)，在处理这些事务方面他的儿子刘显世实际上成了家族中的决策人。刘官礼支持并建立了兴义劝学所，以指导县里教育的复兴。但劝学所的总董由刘显世担任，这一来他便成为实际上的领导。刘显世主要按照新式教育的要求来指导兴义创办近代化学校。刘家初创的私人书院被改为高等小学。刘显世还协助在兴义周围各县兴办20余所初等小学。此外，他还参与创办其它教育机构，如女子学校、师范学堂、军校和公众阅报室。③

刘家还继续与兴义许多家庭发展资助与被资助关系，鼓励各家子弟接受教育。对那些学将有成的上子，刘氏给予特别的关

---

① 李实：《论辛亥革命时期贵州立宪派的分化》，载《贵州文史资料选辑》，1982年，第10辑，第120—113页。

② 《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7—198页。

③ 《黔南识略》；《贵州政坛忆往》，第268页；《兴义刘氏家族与近代贵州政治》，第63—64页。

照，帮助他们进入刚在贵阳创办的高等职业学校或工艺学校。刘家甚至定期给20多名学生提供补助金，资助他们去日本留学。① 其中一人是何应钦，他是兴义名门之后，后来成为国民党将领、国民政府国防部长。何应钦在日本的军事教育是在刘显世的资助下完成的；此后他又与刘显世的外甥女结婚，与刘氏家族的关系便更加密切。② 自然，与前次的努力结果一样，刘家也保证了自己的年轻一代从这些新的教育机会中受益。例如，刘显世之弟刘显治、长子刘刚吾、外甥王伯群(王培先之子)，都在留日学生之列。③

刘官礼父子虽然专心致力于教育，但是，他们对权贵的其他改革也作出灵敏的反应。在经济方面，刘官礼支持修筑云贵川铁路，并且鼓励刘显世创办林业公司。在政治上，刘显世领导了一个地方自治筹备组织。为配合社会改革，刘显世甚至帮助组织一个废止缠足协会。④ 从刘氏父子的活动内容看，他们不是在创新，而是模仿。他们引入兴义的所有改革都是仿效省城的做法。而且刘氏父子在推广改革方案时所扮演的角色容易使人产生这种常有的错觉，即晚清改革仅是发达地区都市权贵的活动。

刘氏父子参加改革活动的一个重要收获，是提高了声誉，加强了与全省乃至全国涌现出的维新派人士的联系。刘从贵阳延请知名学者来兴义的做法，此时仍然有助于刘家与省里的权贵建立私人关系。刘官礼在教育事业上已有名声，刘显世则在改革活动中充当了领导，而这使他得以凭借自己的才干赢得教育界和立宪派领袖的敬重。同样重要的是，刘氏家族的年轻一代在贵阳的新式

---

① 《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7页；《兴义刘氏家族与近代贵州政治》，第63—64页。

② 《贵州政坛忆往》，第267、268页；霍华德(Howard)、包华德(Boorman)编《民国名人传记辞典》(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纽约，1968年，第79页。

③ 《兴义刘氏家族与近代贵州政治》，第64页；《贵州政坛忆往》，第283页。

④ 《兴义刘氏家族与近代贵州政治》，第64页；《刘显世》，第71页。

学校及在国外大学里织好了一张关系网。例如，刘显治在贵阳经世学堂的老师都是贵州最有名的教育家，他的很多同学是贵阳世宦子弟。刘显治到日本后，进入了以梁启超为中心的改革派圈子，并一度担任梁氏的助手。在日本完成学业后，刘显治应邀去云南总督府供职。① 刘显治获得这一职位的事例说明，在新式教育体制中，权贵有着很多升官机会。同样，求学期间建立的关系也有利于其家族把社会关系拓展到全省乃至全国。

刘氏家族在20世纪最初10年获得社会地位的最显著标志，是刘显世之女与唐尔镛之子的结合。唐尔镛是举人，也是贵州的一代名门之后。② 作为贵州全省教育会的创办者和领导人，唐尔镛是贵州教育界唯一最有权势的人，是全省维新派人士中的头面人物。唐刘联姻的媒人完全有理由夸口说，这次婚姻标志着"使慰慈（唐尔镛）势力达于省外，如同（刘显世）势力进行于中央"。③

刘氏家族在清末数年间的公开活动主要集中在改革上，但也没有忽视军事。实际上，刘氏教育工程项目之一便是在兴义办起了军校，它为刘显世的地方武装训练了一批军事骨干，从而增强了刘家的军事势力。不管刘显世的日程安排得多么紧，他一直定期视察他的军队，亲自关心士兵的衣食，以此来确保部下对自己的效忠。④ 刘显世甚至在1908年丧父时也未曾离职，只是把营队司令部迁至住区，在守孝期间继续处理营队事务。⑤ 不过，在刘

---

① 《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8页；吴雪俦：《贵州辛亥革命始末》，载《贵州文史资料选辑》，1979年，第108页。

② 唐尔镛的祖父唐炯是个举人，任过巡抚。见恒慕义（Arthur Hummel）编《清代名人传略（1644—1912）》（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1644—1912），华盛顿，1943年，第707—708页。

③ 周素园："贵州民党痛史"，载《贵州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4辑，第6—7页；《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83页；《论辛亥革命时期贵州立宪派的分化》，第121页。

④ 《兴义刘氏家族与近代贵州政治》，第64页。

⑤ 《贵州政坛忆往》，第268页。

氏家族的所有势力中，突出的不是军事势力，而是他们在教育和其他领域的新政活动，这将给这个家族提供一个更为宽广的社会和政治活动舞台。虽然兴义仍是刘家的主要权力基础所在，但它正处在一张正在形成的权贵关系网的中心，这就为刘氏家族在辛亥革命中重新向外扩张权力做好了准备。

成为一省军阀

贵州的革新人士曾为争夺民众组织的控制权而分裂成互相敌视的两派，这是影响贵州辛亥革命进程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一派是张百麟领导的自治学社，他们在1909年第一届省议会选举中成功地夺得大多数席位。其对手唐尔镛、任可澄领导的宪政预备会则控制了全省的教育机构。① 起初，两派的分歧主要表现在个人关系和政见上，而不是意识形态上。可是在双方的斗争中，张派越来越倾向于进行革命。当1911年10月中旬传来湖北反清起义成功的消息后，张的"革命派"而不是保守性较大的立宪派，开始策划在贵州举行同样的起义。②

辛亥革命在湖北爆发后，贵州巡抚沈瑜庆警觉起来。虽然他到任不久(1911年3月来黔)，但他十分清楚贵州日趋高涨的革命情绪。他特别担心贵州的新军——后来证明这种担心是对的。新军是省会的主要驻军，沈担心他们会象湖北及他省新军那样发动革命事变。面临这种危险，他找立宪派头子任可澄商议。任建议捕杀自治学社的领导人，沈未予采纳；任又提议征调刘显世的地方武装守卫贵阳，以防新军起义。刘显世个人军事阅历丰富，他的家族在战场上又是个个忠贞，因此，刘氏成了这次临危受命的当然

① 唐尔镛后来因自治学社的报纸披露了他家的一件丑闻而被迫退隐。见《贵州民党痛史》，第57—58页。

② 《贵州辛亥革命始末》第72—87页对贵州维新两派的组成及其特点作了最好的描述。见《论辛亥革命时期贵州立宪派的分化》。

候选人。同时，刘氏家族通过唐尔镛与立宪派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任的举荐无疑出于这种政治上的考虑。不管怎么样，沈接受了任的建议，急电刘显世带500人来贵阳。为促使刘迅速听命，沈提出用省军械库的新式枪支装备刘家军队。刘显世接电后，毫不迟疑，立即率领500人马奔赴贵阳。①

与此同时，贵州革命党人接到了云南新军10月30日举事成功的消息，大受鼓舞；他们也获悉刘显世正向贵阳进发，遂决定立即实施起义计划。11月2日晚，新军士兵和军校学生起义，响应辛亥革命。因手中没有可靠武装，巡抚被迫向省议会投降。3日，省议会宣布贵州独立，受过日本教育的新军教官杨荩诚被推为都督，但革命政府的实权仍由张百麟领导下的枢密院控制。②

起义消息传来时，刘显世的人马还在半路上。刘氏成为反革命英雄的时机已失，但他不甘心失掉一次插手贵阳事务的机会。因此，他非但没有撤回兴义，反而厚颜无耻地给新政权写信，声称“虽然此次进驻省城是受沈巡抚之命，可是我心里早已景仰你们的事业”，③接着他要求允许他继续将军队开进贵阳，以壮大革命武装。刘因自己与立宪派关系密切，此信遂由他的外甥王文华（王伯群之兄）呈送。王文华在贵阳求学时曾与自治学社的几个成员过从甚密，对革命表示同情。④

刘的书信或信使都不足以消除某些革命党人对刘自称的立场转变的怀疑。张百麟召集革命党人讨论刘的要求，有人认为应命令刘家人马退回兴义，有人主张最好将其捕杀，但最后起决定作用的是张百麟的意见。他认为，新政权所具有的实力要求缓和两派

---

① 《贵州辛亥革命始末》，第92—93页；《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85—186页；《贵州陆军史述要》，第3—4页。

② 《贵州辛亥革命始末》，第92页；《贵州陆军史述要》，第3—4页。

③ 平刚：《贵州光复史实》，载《贵州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14页。

④ 《贵州政坛忆往》，第270页；平刚：《贵州革命先烈事略》，载《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1959年，第300页；杨昌铭：《贵州光复纪实》，载《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第206页。

之间的敌对关系，为此，包括任可澄在内的几个著名的拥护宪政者被安插在枢密院。这些人赞成刘显世进军贵阳，并且辩解说，刘的军事阅历对新政权有好处。张为了表示和解，竟不顾同党的反对，表示欢迎刘显世进入贵阳。①

刘显世的投机取得极大的成功，转眼之间由反革命派变成了革命派。一到贵阳，他的500名徒手士兵就获得了沈巡抚原许诺的新式枪械。接着，刘的军队被承认为贵州革命军的一标，刘受命继续任指挥。刘还被任命为枢密员兼军政股股长。② 刘从此成为新政权军事管理和决策方面的活跃分子，并获准参加实际的军事指挥。

张百麟调和对立两派的尝试被证明是失败的。刘显世进入贵阳后，在立宪派与革命派领导人日趋激烈的争夺全省统治权的频繁斗争中成了立宪派主要的军事盟友。杨荩诚带着绝大部分精锐军队离开贵阳开赴华中革命前线后，贵州的革命力量就被削弱了。1912年2月2日，刘和他的同伙煽动一个心怀不满的军官对贵阳的革命党人发动突然袭击。刘在军事上的主要对手，即一支由会党成员组成的革命武装的领导人遭到了杀害。张百麟被迫逃出贵阳，他在黔西聚集一支武装，准备打回贵阳。这时刘显世令其堂兄刘显潜(广西革命发生后即回兴义)率一支团练从兴义进攻张的后方。张被打败，不得不离开贵州。③ 不过，即便如此，贵阳的革命武装仍保持足够强大的力量，刘还不可能将其消灭。为了消灭革命武装，刘及其同伙就从云南军队中寻求军事援助。在这次行动中，刘氏家族的各方面关系又一次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辛亥革命一开始，在云南总督府任职的刘显治就觉察到，这次革命为他的家族扩大权势创造了机会。湖北起义的消息传到云南后，他力劝总督让兴义的刘显世率军来昆明，协助防范革命的

---

① 《贵州民党痛史》，第63—64页；《贵州光复纪实》，第206页。

② 《贵州民党痛史》，第64页；《贵州辛亥革命始末》，第98页。

③ 《贵州辛亥革命始末》，第103—107页。

发生。然而事情还没有任何结果时，云南新军就以革命的名义顺利地占领了昆明。尽管刘显治一开始就站在革命的对立面，但由于他与新都督蔡锷的老师梁启超的关系甚密，而受到蔡的保护；刘甚至还因这层关系当上了云南新政府的参谋。刘显治因为事先并不知道其兄刘显世已应忠实的贵州巡抚的邀请进军贵阳，曾建议调一部分滇军会同刘氏家族在兴义的武装，以革命的名义进占贵阳。这一计划后因贵州新军举事成功而被搁置。① 贵州革命政府建立后，刘显治及蔡锷幕府中与刘氏家族有关系的黔籍人士，就成了刘显世与云南政府交往的秘密渠道。② 经过长时间的谈判，蔡锷终被说服，派唐继尧将军率部夺取贵州政府的领导权。

1912年2月29日，唐率部抵达贵阳，受到了革命政府的欢迎；革命政府受蒙骗，竟相信唐军只是途经贵阳去援救华中地区的革命力量的。3月2日，唐继尧与刘显世共同发动军事政变。革命武装被包围并解散，有的被缴械与屠杀。在杨蓉诚之后的继任都督被迫逃命。其他担任军职或文职的革命派领导人或者被杀，或者被迫逃离该省。③ 这样，在唐的援助下，刘及其同伙终于击败了他们的革命派对手。

唐继尧进军贵阳的报酬是充任贵州都督。不过唐认识到，他需要得到内部对他在贵州统治的支持。因此，刘显世的文职盟友被允许掌管贵州民政；刘本人被授予军务处长职位，这样他对贵州武装的控制便更加牢固。刘除了指挥他那已得到扩充的武装，还担任由巡防营改建的民团的指挥。当然，云南被占领在一定程度

---

① 邹鲁：《贵州光复》，见柴德赓等编《辛亥革命》，上海，1957年，第398页；孙种因：《重九战记》，见前引书，第239、245—246、253页；《贵州民党痛史》，第67页；《贵州辛亥革命始末》，第109页。

② 刘显治在云南政府中的黔籍同党之一是熊范舆。熊是进士，清末在兴义任教，他在日本与刘显治一起加入了梁启超派，之后在云南总督府供职。见吴雪涛、张油：《贵州辛亥革命先行者张百麟事略》，载《贵州文史资料选辑》，1981年，第1C辑，第108页；《贵州辛亥革命散记》，第197页；《重九战记》，第245—246、252页。

③ 《贵州辛亥革命始末》，第109—110页；《贵州陆军史述要》，第7—8页。

上使刘的军权受到了限制，但刘是在唐的援助下才彻底消灭了革命力量及其他不可靠的武装，并迅速地除掉了他在贵州的所有军事对手的。① 与唐的军队相比，刘的军队规模较小，然而，由于将领短缺，刘遂成为贵州最显要的军事首领。

1913年10月当唐继尧返回云南接替蔡锷任都督时，刘显世从他的云南盟友那里获得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报酬。刘被证明是一个有用的盟友，因而获准接任贵州护军使。刘显世到任后立即进行大规模扩军，以确保他对贵州的军事统治。与民国时期的大多数军事统治者一样，刘显世也控制了贵州的民政；他依靠那些1911年以来一直是他的政治盟友的文职骨干。1916年，他终于结束了任何军政和民政分家的假象，直接担任贵州省省长。刘显世从此确立了他对贵州的军政和民政的统治，成为中华民国一大军阀。

辛亥革命的政治大变动给野心勃勃的刘显世提供了一个促使其权势由地方扩展到全省的机会。毫无疑问，倘若没有刘氏家族的地方军事基础，以及刘本人曾担任过地方军事首领，刘显世是不可能成为贵州一大军阀的。可是，仅从地方军事力量的角度还解释不了刘氏的发迹。在刘氏的提升过程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是：沈巡抚曾请求刘提供军事援助；刘被允许进入贵州革命政府和获得云南的军事援助。这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依赖刘的军事实力，而更多地是依赖刘显世及其家族其他成员在辛亥革命前10年间所编织的广大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势力网。刘氏家族在民政方面的活动与军事方面的实力一样，有效地帮助刘显世摆脱他的家族原有的地方权力基础的限制。

共和时期的刘氏家族

刘显世自1911年离开兴义来到贵阳后，已不再作为一个地方

① 这支远征军在辛亥革命期间离开贵州，后来在1912年他们试图回来时被刘、唐军队阻止、打败而解散。见《贵州辛亥革命始末》，第110—113页；《贵州陆军史述

权贵发挥作用。刘显世不再把精力集中在兴义的地方事务上，而是放在更大范围的争夺全省及全国权力的斗争上。直到1925年最终被一个军事对手赶下台，刘氏才返回兴义，而且不到两年便死了。虽然刘显世的军阀生涯已超出本研究范围，但有必要简略地考察一下他的政治发迹对他的家族及其在兴义的权力基础的影响。

一个十分明显的影响是，刘显世的飞黄腾达使他有机会给别的家族成员谋取官职。辛亥革命后，中央实际上失去了对地方和省的人事任命的控制，这就为共和时期的掌权者任人唯亲开了方便之门，而这在帝制下是不可能的。刘显治在其兄的力争下被"选"为贵州参议员，多年来在北京充当了其兄的政治代表。① 刘显潜在贵州连续担任高级军职和民政要职(如巡按使)，他还一度担任贵州省省长。② 刘显世的外甥王文华（辛亥革命中曾作为刘的调解人)，由刘提拔为黔军的师长。③ 王文华的姻弟何应钦也在黔军中担任旅长、参谋长等职务。④ 王文华之兄王伯群在贵州革命后担任巡按使，后又多次接受政治使命充当刘显世的正式使节。⑤

虽然刘显世的许多亲戚最初能当上官离不开他的恩赐，但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把自己得到的职位作为跻身官场而不受刘的直接控制的敲门砖。刘显世之子刘刚吾在充当其父与孙逸仙的使者期间，在国民党内发展关系；其父死后，他在国民政府谋到了一连串的官职。⑥ 王文华统领贵州远征军入川后，成为另树一帜的军

要》，第8—11页。

① 桂百铸：《刘显世集团内部斗争散记》，载《贵州文史资料选辑》，1963年，第1，第102页。

② 《刘显潜》，第152— 54页。

③ 熊宗仁：《王文华》，见《民国人物传》，第70—73页。

④ 霍华德、包华德前引书，第79页。

⑤ 《刘显世集团内部斗争散记》，第102—103页；《贵州政坛忆往》，第28页。

⑥ 《贵州政坛忆往》，第283—284页；《贵州军阀刘显世发家史》，第198页。刘刚吾之子刘达人后来成为台湾国民党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和外交官。见《贵州政坛忆往》，第265、284页。

阀。何应钦后来也离开黔军，在广州黄埔军校任教官，不久便成为国民党名将。王伯群早年建立了广泛的社会和政治关系，结果于20世纪20年代从国民政府谋到很多职位，官至交通部长。① 话说回来，如果他们与刘显世没有这层亲戚关系作原动力，他们谁都不可能获得这些官职的。

在传统的中国社会，做官被豪门视为增加财富、提高地位的途径。然而在帝制下，“回避制”限制官吏在其本省为官，因而不可能存在官吏与地方家族势力直接结合的问题。“回避制”在辛亥革命后被废弃，刘氏家族的权势扩大到省证明了这一点。共和时期的这一变化为以官谋私提供了一个新手段。在清末，刘氏家族必须花费大量金钱和精力同省的官吏发展关系以保护自身的地位。一旦刘显世统治了全省，刘氏家族在当地的利益不仅不再受官吏侵范，而且还被置于官府的保护之下。实际上，为了保护刘家的权力基础，刘显潜经常出任黔西的军事或民政职务，在兴义地区发号施令。② 只要刘显世当权，他的家族在兴义的统治地位就不容挑战。

不过，刘显世能用官职来保护其家族的地方利益这一点也表明，刘家的地方权力基础对这个家族的权势所起的重要作用已发生微妙的变化。清末，刘家在兴义的基础是该家族的军事和经济权利的主要源泉；1911年之后，更重要的权力则来自兴义之外。例如，刘氏家族的军事力量起初仅来自在兴义招募的武装。共和时期，这个家族在兴义的成员依然保留了他家的地方军事力量，还不时地用它来支援该家族在更大范围内的政治斗争，如1912年刘显潜用兴义团练武装进攻张百麟。另一例发生在1923年。刘显世在失势两年后在云南当局的军事援助下夺回了他在贵州的统

① 霍华德、包华德前引书，第80页；《贵州政坛忆往》，第288、311页。

② 刘显潜担任的职务另有：安义和威宁旅长、黔西巡按使、招抚使及贵州西南的盐运使。见张友栋等著《为刘显世惨杀黔人上参议院书》，载《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第288页；《刘显潜》，第152—153页。

治权，他的一个侄子带领一支兴义地方武装加入滇军的先头部队，护送刘显世回贵阳。①然而，当刘显世统治贵州时，他控制了全省的军事力量。在这个时期，这种大规模的军事力量对巩固刘氏家族的整个地位所发挥的作用要比刘家的地方民团大。

共和时期，刘氏家族的财源也发生了类似变化。至1911年，刘家成为黔西南最富裕的地主之一。但在共和时期，刘家的土地面积超过了4千亩，大概算得上贵州最大的地主。据载，刘氏家族在共和时期生活奢侈，仅凭以前的地产收入进行有限的再投资，其田产是不可能有这种飞跃发展的。②因此只能认为，外来的新财源无疑大多来自官职。共和时期与帝制时代一样，官吏的财富不是来自仍很微薄的薪俸，而是贪污所得。象刘显世这样的军阀，权力无限，谋取私利的限度通常只在于公家银库的大小。虽然有关这种贪污的记载很少，或许未予公开，但是仅有的一些记载已经披露了刘氏家族在任公职期间究竟捞了多少钱财。据报道，在1916年的政治危机期间，刘显世从贵州银库拿走40万元并带到上海，作为他个人失势时的应急资金。③在两起毫无联系的案件中，刘显治和刘显潜各被指控贪污公款20多万元。④姑且承认这个报道存有偏见，但从中仍可联想到刘氏家族从其官职中获取了多少财富。毫无疑问，大量财富最后又流回兴义，对这个家族不断发展的田产进行投资。

1925年刘显世的垮台确实对刘氏家族在兴义的权力基础影响很大，因为刘已不能利用其官职为其家族利益提供不会受到伤害的政治保护了。1920年底至1923年刘的第一次失势对这个家族在兴义的权力基础威胁不大，因为那一次他是被忠于他的外甥王文

---

① 《贵州政坛忆往》，第282页。

② 《贵州军阀刘显世发家史》，第199—200页。

③ 《贵州民党痛史》，第93页。

④ 《大公报》（长沙），1920年10月14日。

华的军队赶下台的，这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场家族内部的冲突。① 然而在1925年，刘显世却是被一个怀有敌意的对手赶下台的，此人决心以清匪为名在兴义建立军事统治。刘氏家族试图抵抗这次对其老巢的入侵，但结果损失惨重。下五屯的石堡落入入侵者手中，刘家武装被缴械与解散，刘家藏在下五屯的大批武器（足够装备两个团）被没收，同时被没收的还有这个家族积聚起来的一大笔"战利品"。② 因此，刘显世1925年的垮台不仅表明刘氏家族在贵州省的政治势力开始衰落，而且意味着他们在当地的根基发生动摇。

不过，刘氏家族的地产是如此之大，地位是如此之高，1925年的灾难对刘氏家族来说也只是暂时的挫折，它不可能彻底破坏刘氏家族在兴义的统治地位。当然，这个家族的某些成员，如刘刚吾（自父亲死后从未回过家），的官职使他们几乎永远地离开兴义地区。但是，其他成员仍留在兴义经营这个家族的田产和继续充当乡邑领袖。比如，刘显世的侄辈中就有几人在兴义县当区长，维系着刘氏家族对地方事务的影响。20世纪30、40年代，刘氏家族的领导权主要掌握在刘显世的侄子刘公亮手中。刘公亮是刘显世做省长的最后几年中颇受信任的秘书，刘显世倒台后，他也跟着回兴义。他继承了这个家族的传统，参与了当地的很多事务，其中包括一次极为重要的地方防卫。1934年红军经过兴义地区时，刘公亮帮助组织了反共防务委员会，指挥在兴义全县修筑碉堡、征集武器粮饷和训练地方民团。与清末时刘氏家族被说成是"小

---

① 刘显世与王文华的斗争始于1920年底，刘反对王的在四川逗留3年之久的军队回省。在这次事变中，王本人"退隐"上海，以免背负直接参与倒舅的坏名声。事变的实际领导人是王的姻弟何应钦和孙剑锋。孙是王的表弟，又是刘显世的长子刘建吾的妻兄。王文华从这次事变中所得甚少，因他不久即在上海被贵州另一军事对手暗杀。见《王文华》，第74页；林子贤：《贵州民九事变亲历记》，载《贵州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第119页。

② 《贵州陆军史述要》，第16页；《刘显潜》，第155。

朝廷”一样，刘公亮被看作兴义的“事实上的县长”。① 1949年来临的共产主义革命才最终消灭刘氏家族长达一个世纪的地方政权。

结　论

兴义刘氏家族的历史揭示出在中国社会里地方武装对地方权贵势力的形成和巩固所起作用的方式。通过19世纪团练的组建，刘家从乡村地主上升为贵州西南地区占统治地位的豪门大族；同样，这个家族后来的地方军事实力也为刘显世成为一个省军阀奠定了基础。然而，作为地方权贵的刘家，决不止是个军事强宗。实际上，在19世纪最后10年里，刘氏家族放弃了他们对团练的领导权，豪门地位却未因此有丝毫的削弱。刘氏家族把精力集中在按惯例更能博得称许的活动上(在资助教育和构筑关系网方面最为明显)，以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虽然刘家的地方军事基础在19、20世纪更替之际得以重建，但在后来的10年里，他们还是尝试通过把改革引进兴义来维持并扩大其地方势力。刘氏家族得以长期维持其权贵地位，从根本上看，是依赖他们在军事和民政两个方面的活动。

刘氏家族的事例说明，要想认识军事力量在地方权贵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关键在于弄清楚这种力量被使用的前因后果。19世纪中期，团练领导权是刘氏家族爬上地方统治地位的手段，但最终使之成为可能的，却是广泛存在的叛乱与社会大动荡。贵州辛亥革命的特殊情形又使刘显世有机会利用其家族的军事实力成功地夺得全省的军事统治权。因此对刘氏家族来说，特殊的时代给他们提供了特殊的机会，使他们能从地方军事势力方面获得好处；而在和平时期，刘氏家族又能十分迅速地转向民政方面，从而提高了其社会地位。刘氏家族所特有的成功在于，他们能够根据新

① 《贵州军阀刘显世家史》，第198—199页。

的形势调整自己的社会策略和运用他们在军事和民政各方面的应变能力选择最有利的时机来改变自己的处境。

译自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与玛丽·B. 兰金(Mary B. Rankin)合编《中国的地方精英和统治模式》(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ce)一书的第六章 (Local Military Power and Elite Formation: The Liu Family of Xingyi County, Guizhou)。

周秋光译

(责任编辑：文　毅)

20世纪初中国的内战与军阀主义的出现

爱德华·麦科德

1912年建立的中华民国原本是为中华民族的复兴奠定政治基础，但是很快就被证明：民国较之它所取代的清王朝更为脆弱和不稳定。民元就发生了许多大的内战。此后10年间，内战成为耗竭国家财源、妨碍内外建设的一大痼疾。由于各省不承认北京政府的合法地位，或为求得政治上的高度自主而仅在名义上表示服从，中央政府的权力遂日趋衰微。同样，由于中央和各省的政权主要由军阀操纵，文人的权力无形中受到了损害。实际上，民国的政治变得主要取决于无数相互敌对的军阀之间的争斗——这些军阀通过对他们控制之下的军队的威迫恫吓操纵政治局势。民国虽然在名义上继续存在，但它的政权更多地取决于军事角逐而不是民主投票。

关于民国时期产生内战和军阀主义的原因，当时的中国人围绕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进行过多次论战。一方面，许多文人把战争连绵不断、政府腐败的罪责归之于军阀们的固执己见和野心勃勃。“为什么有这么多内战？”1924年的一篇文章曾以简单的论述作出了回答：是“因为存在着众多贪求私利的军阀！”① 然而另一方面，军人们却拒绝承担造成国家灾难的全部责任。而且他们

① 代英：《为什么有这么多内战？》，载《中国青年》，1924年10月18日。

还把自己说成是文人政客角逐的牺牲品。湖南的两位军事将领就是这样解释一场他们亲身经历的内战的起源的："政客利用军人，各执己见，互走极端……挑南北之恶感，竟权利之私图。"①当然，并非所有文人都只责难军人。著名教育家胡适就说过：中国的内战和军阀统治的祸根最终在于文人的政争。②

本文的目的不是要对上述两种对立观点的任何一种表示赞同，而是提醒人们要同时对导致中国军阀主义产生的历史进程的两个不同侧面进行考察。费纳在他的关于军队介入的名著中提出了一种能把上述二者统一起来的分析结构。他认为，考察军队介入问题时，必须对军队介入的"意图"与"机遇"两方面都加以考察。③我们在探讨中国军阀主义的起源时似乎也可以参照费纳的分析结构，而不能不考虑到下述条件，即内战为军人介入提供了"机遇"；军人介入的"意图"是通过在内战中获得的"机遇"实现的。

民初一些战争的根源在于由最根本的宪法问题引起的政治争斗，并非仅源于嗜好以武力解决这些问题的军人。当敌对的各派政治力量为解决因新共和国的政权结构和权力分配所产生的根本冲突而求助于武力的时候，政治就被军事化了。在这种情形下，军人是被"利用"或是被请来消除政客们的歧见的。但此时军人也抓住内战的机会谋取自己的政治利益，并牢牢地把持民国的政治大权。在这些此起彼伏的内战中，军人的作用一般还没有达到致使军人统治政权迅速建立的地步（这一点在许多军事政变中可以看到），但军事首领的政治权力却已在逐渐扩大。因此可以说，军阀

---

① 湖南善后协会编《湘灾经略》(1919年刊本)，"本清政令"第19页。

② 阿瑟·沃尔德伦(Arthur Waldron)：《军阀：20世纪中国人对暴力、军国主义与帝国主义的认识》(The Warlord: Twentieth Century Chinese Understandings of Violence, Militarism, and Imperialism)，载《美国历史评论》，1991年，第96号，第1094—1096页。

③ 费纳(S. E. Finer)：《马背上的人：军人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The Man on Horseback: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Politics)纽约，1962年，第4—6章。

主义不仅是一种政治条件，而且是一个政治过程。当那些在内战中原本作为最初的动力把这些军事首领引入政治的诸多政治问题被他们的政治野心所取代的时候，向军阀主义的转变即最终完成。

由于民国时期中国军队组织没有统一的特征，因此对于军阀主义出现的历史进程进行考察就比较复杂。民国的军队由晚清而来，是新旧武装拼凑在一起的。这些武装又常以一省一地为基础加以组织。虽然军阀主义最终影响了全国，但是，中国军队组织的零散和不统一却意味着军阀主义的发展程度因地、因人而有极大的不同，前者取决于一个地区所特有的政治条件，后者则由不同的军事首领对政治机遇的个人反应来决定。军阀主义的形成异途同归。要把决定其一般进程的以上诸多方面的条件统一起来殊为不易。研究军阀主义受到下列不利因素的影响：要想对全国范围内军阀主义的形成过程作一个概论，就不能详尽其细微之处；要想对某一个别的军阀作研究，就得冒极端例外的风险。因此，本文权且介乎二者之间，重点考察华中的湖南一省的情形。选择湖南并不是说军阀主义在湖南的出现较之他省更有代表性。事实上，从某些地方看，湖南还较为特殊，因为与别的省比较，湖南的军阀主义的出现相对较晚。不过，正是它发展较为缓慢，实际上更有助于我们认清那些最终导致所有地区和所有军人走向军阀主义的最一般的条件。

军队的政治化和辛亥革命

伴随着辛亥革命而来的内战使中国的军队首次有机会表现其政治影响力。那些对革命领袖和革命组织的活动有更多兴趣的学者，往往忽略军队对革命的贡献。实际上，倘若没有军队的大力支持，革命是不可能成功的。第一批宣告独立的五省，都是由军队发动起义而成的。随后，有几个省议会虽然在没有采取任何军事

行动之前就宣布了独立，但大多也是事前就征得了军队的同意的。① 而独立政权对于清王朝镇压反扑的抵抗能力，也不能不取决于军队的支持。所以，军队为什么参加革命，军人参加革命的意图何在，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只能放在晚清政治的广泛发展和军队社会构成的变化这一背景中加以考察。

清末的政治几乎全是绅士们的事情。兰金指出：19世纪绅士管理下的"公共社会"结构为绅士们的政治实践奠定了基础。②

不过，公众政治发展的动力主要来自19世纪末日益严重的民族危机，尤其是1895年中国在甲午战争中遭到惨败所产生的刺激。尔后，到20世纪，民族主义思想传播，平民政治得以出现。然而，在晚清时期，民族主义起初仅存在于士绅当中，而且主要体现在以士绅为主体的维新派和革命运动中。

中日战争后的10年间，各省都建立了新军，中国军队的社会构成发生了变化，这就大大便利了革命思想在军队中的传播。与那些在1911年还存在的旧式武装相比，新军中的军官和士兵大多是受过教育的年轻人。这些有文化的军人像导管一样，把士绅的政治意识灌输给军队，把革命的思想注入到这些本来是防范革命、保护清朝的武装中。因此，革命起义有许多首先是由这些军队发动的也就不足为奇了。

新军的社会构成反映了晚清为提高军队素质而采取的审慎的募兵政策。为了建立一支西方式的职业军官队伍，陆军学校有必要引进高等教育。③ 其结果正如波多野善大所说："即使是最下层

---

① 冯兆基(Edmund S. K. Fung)：《中国革命的军事因素》(The Military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Revoultion)，1980年，第210—216页。

② 玛丽·B.兰金(Mary Backus Rankin)：《1865—1911年中国浙江省社会精英的行动主义与政治变革》(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6年。

③ 《大清光绪新法令》(上海，1908年刊本)，第14册，第2页。

的军官也要从地主、富农和富商中招收。”① 为了增加新军中有文化的士兵的数量，清政府也做出了类似的努力。1905年的政府法令就企图使每支新军中有1/5的士兵达到起码的识字要求。② 可见，采取由名流来招募的募兵政策与清政府提高军队素质的意图是明显一致的。

但是，受过教育的人之所以愿意加入新军，也不仅仅是官方募兵政策的结果。由于民族主义思想传播，士人对兵役的态度有所改变。勃然兴起的认为只有强军才能救国的爱国主义舆论，使许多青年人投笔从戎。1905年的废科举也迫使许多年轻士子选择新的谋生职业。陆军学校课程不多，学费较廉，在不断扩充的新军中有迅速升迁的机会——这些都增添了对人们的吸引力。从李品仙(广西人，后来在湘军中跃居高位)的回忆录中可以看到上述诸多因素所产生的作用。他说服家里同意他放弃举业改读军校：“科举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与其在家坐守与草木同朽，何如弃文就武另求出路。何况国家积弱，列强环伺，报效国家有待军人，尤其新军初创，机会难得，不可错过。”③ 不管这些受过教育的青年是为了实现报国理想，还是怀有个人野心，他们都进入陆军学校，相当一部分人甚至入伍当了普通士兵。这尤其体现在该时期无数投笔从戎的秀才身上，据载湖南新军中秀才出身者达300余人。④

这些受过教育的士兵与文人一样关心政治。事实上，他们深受民族主义思想的影响，他们的入伍应视作一种政治行动。随着革命运动的发展，军队的政治化就更为充分地表现出来。例如，

---

① 波多野善大(Yoshihiro Hatano)：《新军》(The New Armies)，载芮玛丽(Mary Clabaugh Wright)编《中国革命：第一阶段(1900—1913)》(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纽黑文，1968年，第373页。

② 《大清光绪新法令》，第14册，第58—59页。

③ 李品仙：《李品仙回忆录》(台北，1975年)，第4页。

④ 毛畅然：《长沙九十二岁人瑞毛树骏先生行述》，载《湖南文献》(台北，1970年4月)，第8卷，第65页。

1905年孙中山成立同盟会时，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的中国学生就有100多人入会，超过该校中国学生的1/3。① 新军中关心政治、受过教育的青年越来越多，新军也就成为革命活动家争取的对象。有些例子表明，革命组织者加入新军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争取士兵转向革命。1911年初，革命者在湖南新军中轻而易举地聚集几百名同情革命的士兵秘密开会，策划起义。② 革命策反的成功与否在各省新军中有很大不同，这主要取决于各省新军中有文化的士兵数量的多少。湖北军界的策反最为成功，这是因为湖北新军中受过教育的士兵特别多，因此1911年10月在湖北新军中爆发武昌首义也就不足为怪了。同样，湖南新军中受过教育的士兵的比例也较大，所以湖南新军成为响应武昌起义的第一支武装力量。

对各省新军的社会构成所作的分析，为我们考察军队参加辛亥革命作出了很有意义的解答。新军中的知识青年在使革命更能为士绅接受这一点上起了作用。来自新军的革命代表很容易地参加与各界人士共同制定革命政策和组建军政府的活动。倘若参加革命的主要武装是旧式军队或秘密会社的农民军，那么这种合作的可能性就小得多了。实际上，由军人和士绅建立的革命政权，对于那些起义响应革命的农民武装大多加以镇压。③ 由于辛亥革命中军人的介入被一致认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这就为军人干预民初的其他政治冲突开了先例。

虽然辛亥革命对于军人参与政治起了重要作用，但这种参与还远不是军阀主义的模式，因为参加革命的军队对其将领并不是

---

① 郭凤鸣：《清末民初陆军学校教育(1896—1916)》(台北：中国文化学院论文集，1947年)，第432页。

② 谢介僧、文斐：《湖南辛亥光复事略》，载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编纂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台北)，第2编，第8册(1962年)，第8—12页。

③ 欧内斯特·P.扬(Ernest P. Young)：《袁世凯当选总统：中华民国初期的自由主义和专政》(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第30、38—40页。

俯首听命的。两湖的起义最先都是由普通士兵发动，中下级军官只是在胜利有望的情况下才参加进来。随后响应两湖的各省新军起义，也往往是那些受两湖起义成功所鼓舞的下层军官发动的，而听从高级军官指挥的革命武装和起义极为罕见。因此，军队参加辛亥革命只是军队被充分政治化的反映，而不是军阀主义的体现。虽然军人介入的先例已开，但它是否会被重用，或怎样被重用，却仍不甚明了。从革命中诞生的民国面临着好几种政治选择。当围绕着这些政治选择而展开的斗争再一次寻求武力解决的时候，军阀主义才开始抬头。

军阀主义受到遏制：湖南的“文人”军政府

许多研究军阀史的学者都把军人参加辛亥革命说成是军人统治在中央和地方的开始。他们通常认为，辛亥革命使文人政权瓦解，出现了一个只有实行军人统治的政治真空。这派观点争论的焦点是军人统治的出现是始于辛亥革命还是始于中央政府分崩离析的1916年。① 用以证明各省在辛亥革命期间即已出现军人执政的一个重要证据，是此时期各省的军政府普遍成立的事实，而军政府又都是由都督领导的。革命的各省起初都认为有必要建立军政府，以反抗清王朝和维持各地的秩序。可是，随着革命战争的结束，这些理由已不再存在，而各省的执政者却仍然挂着都督

① 卢西恩·W.派伊(Lucian W. Pye)：《军阀政治：中华民国现代化中的冲突和联合》(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第8页；黛安娜·拉里(Diana Lary)：《军阀研究》(Warlord Studies)，《近代中国》，1980年10月，第6卷，第4期，第442—443页；黛安娜·拉里：《地区与国家：中国政治中的桂系(1925—1937)》(Region and Nation: The Kuangsi Clique in Chinese Politics, 1925—1937)，第12页；唐纳德·S.萨顿(Donald S. Sutton)：《地方军阀和中华民国：滇军(1905—1925)》(Provincial Militarism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Yunnan Army, 1905—1925)，第3、5页。

的头衔，维持其对本省军民两政的治理。不过，各省政权及其名称本身并不足以证明这就是军人统治的开始。如果对革命后建立起来的省政权作本质上的仔细考察，我们可以发现，所谓的文人政府的崩溃并不象某些人所说的那样普遍彻底。

虽然军人的介入对于革命至关重要，但士绅的普遍反清也是革命成功的同等重要因素。士绅参加革命使文人政府的瓦解减至最小程度。士绅还帮助军人组织新的地方管理班子。许多军政府就是建立在军绅联盟的基础之上的。在这种联盟中，虽然有的省是军人居于支配地位，但有的省则是士绅凌驾于军人之上。实际上，文人统治在"军政府"这件外衣下是能够存在的，湖南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因此，很难说辛亥革命是导致中国不可避免地走向军阀主义的开始。

湖南也跟各省一样，军人在组成新政府的联盟中代表着多数。然而，该省的行政机关一经建立，其任职人员几乎全是主张改革的士绅。尽管开始时有些反常，但民政职位大多保留在文人手中。民政方面特有的一大变化是废掉了前清限制官员在本省任职的"回避法"。湖南的情形与各省一样，本籍士绅大多取代了那些由中央任命的外籍官吏。

辛亥革命使得从晚清以来开始的"文人议政"合法化。傅因彻指出过省议会曾经怎样扮演了其作为新政权的立法机关这样一个重要的角色的。① 由革命前的部分议员组成的湖南省议会在革命期间也充当了这一角色，直到1913年举行新的选举。② 省地议会的选举也推动了政党的发展。辛亥革命并没有导致文人政府和文

---

① 傅因彻(John Fincher)：《政治上的地方主义与民族革命》(Political Provincialism and the National Revolution)，载芮玛丽编《中国革命：第一阶段(1900—1913)》第189—198页。

② 子虚子：《湘事记》，载栗戡时著《湖南反正追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5页；张朋园：《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983年)，第155—163页。

人政治的崩溃；相反，它实际上催生出一个新的强调实现地方自治的文人政府，尽管全省各地都被士绅把持着。

湖南的都督谭延闿是个文人，这一点足以说明湖南的军政府是由文人控制的。谭延闿是湖南乡绅中著名的改革派人士，他是清末湖南省议会议长。他当上都督显然不是凭借其军事实力；确切地说，谭的政治权威是建立在军民两界人士的一致认可和支持的基础之上，而这种认可和支持又是对他的社会地位与政治阅历的尊重。同样，谭延闿巩固其都督权威也不是靠武力，而是在于他本人在革命后的文人政治中充当了政治上的调停人。谭最大的成功之处是：他将一直彼此敌视的革命派和立宪派合并到国民党湖南支部里去。① 作为该支部首脑人物，谭延闿把原来推他上台的那种政治舆论变成了该支部的行为规范，并以此巩固了他赖以建立政权的文人基础。

从谭延闿对革命后产生的诸多军事问题的反映中可以发现，体现谭的军政府的文人特征的最后一项证据，就是在革命过程中湖南的军队从一个新军混成旅（各种旧军残余不计在内）扩充为5个师；另外还有许多杂牌部队。② 军队扩充的后果是使1912年湖南的军费开支超出上一年度全省的总收入。③ 军队招募之快与训练之差也导致军纪普遍败坏。革命期间发生的军队政治化结果是：革命士兵不再像以往那样尊敬长官、服从上级，纪律问题因此变得更加严重。当时的一份报告写道："中下级官不能令兵弁，上级官不能令所属，绝无所谓服从义务矣。"④ 军队的政治化也使军队

---

① 仇鳌：《1912年筹组国民党湘支部办理选举经过》，载《湖南文史资料》（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期，第10—15页。

② 子虚子：《湘事记》，第80、86—87页。《格林的信》（1912年10月8月），美国国务院档案，893.00/1493。

③ 沈鉴：《辛亥革命前夕我国之陆军及其军费》，载《社会科学》（1937年1月）第2卷，第2期，第401页；子虚子：《湘事记》，第104—105页。

④ 子虚子：《湘事记》，第81页。

有可能进一步干预政治。例如，1912年初，湖南省议会刚开始讨论一项有可能影响军饷的财政措施时，士兵即群起闹事，迫使议会休会。① 对与谭延闿妥协感到不满的革命激进分子与他们在军队中的同情者密谋，准备鼓动军队起义。② 这样，在革命中曾帮助创建新政权的军队，革命一结束就变成了对湖南稳定的一大威胁。

对这些由军队引起的问题，谭政府所拟定的最后解决方案是解散军队。革命后各省也都通过裁兵来解决类似问题，只不过湖南做得最为成功。谭延闿经过精心策划，又准备了一大笔退役金，于1912年底解散了几乎所有军队，只有数量极少的地方镇守部队和从广西借调来的一个不满员新军旅被保留下来维持地方秩序。③

谭延闿决心大量裁兵反映了他的政治权力基础实际上仍是文人。谭延闿尽管名为都督，但并不想扩大其军事基础。他更感兴趣的是实现其政权的民政目标，包括平衡财政、稳定社会和政治秩序。与谭延闿同时代的一个人在后来的回忆录中说谭就像一个“文职都督”，并非没有理由。④ 辛亥革命后各省政权中军人与文人的关系不断发生变化，在湖南虽然是文人走向末路，但是对于那种认为军人统治或军阀主义是填补“政治真空”的唯一选择的说法，湖南的实在情形是对它的一种挑战。不幸的是，湖南遏制军阀主义的能力因全国广泛的政治冲突的干扰而未能发挥作用。

---

① 《武昌起义档案资料选编》，第3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58—260页；《时报》（上海），1912年4月21、22日。

② 《时报》，1913年3月10—11、31日；邹永成：《邹永成回忆录》，载《近代史资料》（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3期，第120页。

③ 童梅岑：《参赞谭延闿裁兵经过》，《湖南文献》（台北），第6卷，第4期（1978年10月）第77—81页；程潜：《辛亥革命前后回忆片断》，载全国政协编《辛亥革命回忆录》（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期，第84—86页；《时报》，1912年10月21日；《江南政报》，1912年10月30日。

④ 程潜：《辛亥革命前后回忆片断》，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86页。

二次革命与袁世凯的独裁统治

各省(如湖南)的士绅都把本省看作是扩大参政权力、要求政治自主的合适的角斗场所。这种明显的地方主义并没有背离原来吸引晚清的士绅从政的民族主义，相反，它建立在一种认为各省实现自治就能使国家在整体上强大起来的模糊的联邦主义思想的基础上。① 而包括大总统袁世凯在内的另一部分人却认为，国家的强大有赖于一个强有力的中央集权政府。这两派在观点上的冲突很快就将许多相关的宪法问题牵涉进来，从而威胁着新生的民国的稳定。由于这些问题不可能和平解决，或许不愿意和平解决，冲突双方的领导者于是求助于武力，其结果便是“二次革命”爆发，各省的自治被取消，中央集权的独裁统治出现。袁世凯在建立独裁统治的同时，决心使文人凌驾于军人统治之上。然而，袁氏在建立其统治时仰赖了军队，这就使军权的政治影响力大增。

革命党人发动二次革命，是因他们终于相信袁世凯不会遵守民国的宪法和法律。表现之一是袁世凯未经国会同意便举借外债。更严重的是，1913年6月，在总统行使省的权力问题未按宪法规定作出决定之前，袁世凯便免去了三位革命党人的都督职务。因此，袁的反对者断定，只有武装反抗才是制止袁的“非法”行为的唯一途径。双方都呼吁各省都督和将官支持自己。在湖南革命党人的压力下，谭延闿加入了反袁起义队伍。不幸的是，革命者未能重新掀起曾经在1911年带来胜利的广泛的政治舆论。更糟的是，起义的各省由于辛亥革命后军队被解散而实力大减，抵挡不住仍然效忠于袁氏的强大北方联军。湖南及其同盟者全部被迫重新效忠于袁世凯。

---

① 欧内斯特·P.扬：《袁世凯当选总统：中华民国初期的自由主义和专政》，第31—34页。

军事上的胜利使袁世凯能够按照自己的方式来解决那些从一开始就困扰着民国的政治问题。把国家权力集中在总统身上的新宪法颁布了。在袁军到达以后，曾宣布独立的省份的都督全被免职(谭延闿亦在其列)。全国的省和地方议会全被解散。至此，象湖南这样的建立了士绅政权的省份，不可能再作文人治省的选择，只能服从中央的独裁统治。

虽然袁世凯的独裁统治仰赖于军事实力，但他并不想建立军人政权。欧内斯特·扬指出，军阀主义并非全是袁氏政策失败的预期结果。① 袁世凯在用武力摧毁选择文人治省的各省政权之后，也曾试图建立一个朝着同样方向迈进的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权机构。

湖南的情况表明，袁世凯在实现中央集权目标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功。通过任命汤芗铭为新督军，中央重新确立对湖南的行政控制。汤出身于湖北的名门望族，在镇压二次革命时身为海军军官的汤向袁世凯表明了他的忠诚。② 袁世凯也想恢复"回避法令"，以打破由地方士绅把持地方和省政府的局面。结果，湖南的地方和省一级官员便大批地被由中央直接任命的外籍官吏所取代。③ 中央财政部也恢复了对湖南的预算和金融政策的控制。中央与省的关系的最显著变化，是湖南的大部分税收上交中央政府。这意味着回到满清王朝一直实行的因辛亥革命中止了的旧政策上去。④

袁世凯最终依靠忠于他的北军才得以把中央的权力扩大到象湖南这样的省份，并进一进削减残存的省军队。⑤ 尽管袁对这些军

---

① 欧内斯特·P.扬：《袁世凯当选总统：中华国民初期的自由主义和专政》，第241—242页。

② 《时报》，1913年10月27日；贺觉非：《辛亥武昌首义人物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下册，第635—636页。

③ 《时报》，1913年12月3、16日。

④ 《时报》，1913年12月12日，1914年4月6日、5月9日。

⑤ 《时报》，1913年9月19、30日，1913年12月22、23、25日；《湖南公报》，1913年12月10日；《近代史资料》，1980年，第2期，第89—90、149页。

队有所倚重，但他也做出了种种努力，以防止省与地方的政治势力与军事势力直接结合。这一点在他限制督军的权力上可以明显看出：首先，袁世凯试图限制包括汤芗铭在内的督军的民政权力而任命了省长；① 其次，也是更为重要的，是袁还限制督军对军队的个人控制权。这样一来，虽然汤芗铭的职务使他有权管理全省的军务，但他仅被允许直接指挥一个旅的军队。② 而袁派驻湖南的其他部队仍由中央掌握，并用来监视汤芗铭。那么，汤对中央任命的依赖性使他有别于他的前任都督；汤的很小的军权又使他有别于他的后任军阀。

虽然袁世凯在把中央的行政管理权扩大到省和采取种种加强民政权的步骤方面取得了某些成功，但他最根本的失败是未能建立一个稳定的在政治上支持他统治的民众基础。由于袁世凯背弃了有可能统一人们意见的代议制政纲，他不得不靠高压政治来保证人们在政治上的服从。为了防备二次革命重演，他对一切形式的政治异议都以铁腕手段加以镇压。在湖南，汤芗铭为博取袁世凯的欢心，对政治犯实行严厉的惩处，结果把湖南变成了一个“恐怖世界”。③

政治恐怖虽然表面上使反对派保持沉默，但是，它使袁世凯政权远离了民众。这样，袁世凯就无法摆脱对武力的依赖。当1915年底袁世凯决定实行帝制来支撑其统治时，袁氏政略上的诸多弊端也就暴露出来了。袁氏称帝还激起了另一场内战，它既导致袁世凯个人的毁灭，也使他的独裁政体所潜在的建立集权或文官统治的可能性不复存在。

---

① 《时报》，1913年10月27日。

② 《时报》，1915年3月24日、4月12日、5月25日、6月20日，1916年3月17日；《大公报》(长沙)，1915年10月31日。

③ 《时报》，1914年8月14日。

护国战争

袁世凯依靠武力来实现他的政治统治，致使他的对手也运用武力来反对他称帝。虽然忠于袁氏的军队遍布北方与中原各省，但袁的武装并没能牢牢地控制住全国的每一个角落，尤其是西南的云、桂、黔三省。因此，这三省就成了武装反袁的军事基地。1915年12月，三省首先在云南发表讨袁宣言，开始了不到5年时间就又发生的第三次大内战。

护国战争的一些内情证明了中国军人的这种说法——他们被那些试图解决自身的政治冲突的政客们所利用。反袁各派先是聚集在西南建立反袁的军事基地，然后分赴各省寻求军队支持。冲突双方多次发出政治呼吁。军队的首领往往成为争取的对象。例如湘西镇守使田应诏，好几个在敌对阵地作战的老同学都想拉拢他。正在湖南西南地区组织反袁武装的著名革命活动家程潜，迫使田应诏加入他的军队。袁世凯也派湘籍政客、前总理熊希龄去劝说田继续效忠自己。夹在中间的田应诏一直拖到袁氏失败大局已定时才宣布反对帝制。① 这样，在战争中究竟站在哪一方，军官们再次需要在政治上作出明确的选择。

在反袁斗争中对军官们在政治上的倚重，表明清末以来对军队进行策反的革命策略发生了变化。为了对汤芗铭的士兵进行策反，革命活动家仅进行了一次冒险的尝试，结果他们本人被俘丧命。② 原来在1911年十分奏效的策略，由于民国成立后中国军队的社会构成发生变化而失灵。那种被充分政治化、由大量受过教育

---

① 程潜：《护国之役前后回忆》，载《湖南文史资料》，1964年，第8辑，第19—20页；戴季韬：《辛亥革命后的湘西》，载《湖南文史资料》，1978年，第10辑，第84—85页。

② 《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湖南省志》，第1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339—340页；《护国军纪事》，上海：中华新报馆，1916年，第180—182页。

的士兵组成的军队在辛亥革命后已被解散。在新招募的士兵和一些未被解散的军队里面，因民初募兵标准放松，受过教育的士兵人数大大减少，因此，原先新军中那种在知识士兵基础上产生的政治意识现在却显得十分淡薄。有关当局也从辛亥革命中吸取教训，采取了更多的措施来防备军队在政治上被瓦解。面对这诸多困难，寻求军事支持的革命活动家们便越来越把注意力集中到军官身上，因为他们无须在士兵中发展政治组织就能使整支部队为自己的事业服务。军队干预政治的范围于是也就逐渐缩小到军队指挥者身上，这样就进一步地接近军阀主义了。

虽然护国战争可能把军队将官引向政治，但军官们也绝非仅是政客利用的工具。护国战争中的政治冲突促使他们向军阀转变，确切地说是因为这样的冲突使他们有机会扩大自己的政治权益。这种转变在起义各省最为明显。这些省的都督摆脱了中央的最后束缚，加强了对全省的统治。不过，这种变化也不局限在反对帝制的一方，例如，驻扎在湖北的北军统帅就曾迫使袁世凯任命他为都督，以便继续支持袁氏。汤芗铭也采用同样的手段迫使袁世凯同意他扩军。① 在护国军由其他省开进湖南之际，汤芗铭背弃了袁世凯，企图保住自己的地位。②

袁世凯无力镇压反帝制起义，部分原因是他对那些原以为是自己忠实支持者的忠诚作了不正确的估计。袁军内部反对帝制的人以消极态度对待对付起义省份的战略来发泄自己的不满。袁世凯在他的将领们——这些人担心如果不和平解决自己也会垮台——的压力下，最终被迫取消帝制。然而，反袁派这时再也不愿就地和平解决。1916年6月袁氏病死才使他避免更为可耻的结局。

---

① 《护国军纪事》，第61页；《约翰逊的信》(1916年4月19日，5月4、9日)，美国国务院档案，893.00/2431；《约翰逊的信》(1916年5月19日)，美国国务院档案，893.00/2441；《大众报》(长沙)，1916年5月15日；《时报》，1916年4月19日、5月24日。

② 《护国军纪事》，第67—69页。

在许多省，护国战争标志着军阀主义的开始。双方的将领部利用这场战争来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好几个省的都督职位现在已落到那些不容挑战地控制了全省统治大权的将领手中。不过即使如此，还是有一种例外的情形表明军阀主义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湖南便是其例。

汤芗铭企图在湖南建立他自己的军事基地，尽管作了努力，但为时已晚。兴起于湖南的反袁武装不愿接受汤芗铭的过时的反正举动。袁世凯死后不久，这些武装力量汇集于长沙，赶走了汤芗铭。首先，由谭延闿派来接管汤芗铭的武装力量的一位湖南军官宣称自任都督。但控制了湖南反袁武装主力的程潜对之表示反对。好几个地位较次的将领也觊觎都督之职，① 他们之间展开了争夺，最终均无一人获胜，于是便为湖南文人政权的重建留下了机遇。1916年7月召开的士绅与军官联席会议推选一位文人任都督。② 这为谭延闿重返政坛作好了舆论准备。8月，谭延闿回到湖南，重新登上"文人"督军的宝座。③

尽管在湖南存在重建文人自治政府的潜在可能，但该省早先的一些情形已经表明它不可能游离于全国这个更大范围的政治斗争之外。只要存在政治军事化的条件，这个孤立存在的文人政权就会受到威胁。事实上，湖南的新政权不久就成了一场新的内战争夺的焦点，这场战争最终使军阀主义在湖南获得胜利。

---

① 程潜：《护国之役前后回忆》，载《湖南文史资料》，第8辑，第37页；《时报》，1916年7月16日；《约翰逊的信》(1916年7月16日)，美国国务院档案，893.00/2491；《约翰逊的信》(1916年7月10日)，美国国务院档案，893.00/2534。

② 《时报》，1916年7月12、15日；《大中华》(上海)，1916年，第2卷，第8期，第7页；钟伯毅：《口述历史》，第8节(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③ 《时报》，1916年9月1日；《约翰逊的信》(1916年8月29日)，美国国务院档案，893.00/2534。

南北战争和军阀主义在湖南的胜利

袁世凯的死结束了护国战争，但那些从一开始就困扰民国的许多宪法问题并未得到任何解决，在全国范围内总统、总理与国会的权限问题仍在争论之中。为解决这三方面的冲突又开始诉诸武力。总统罢免了总理，总理就指使他的军事支持者宣布独立。总统企望另一位将领居中调停，而此人却乘机逼迫解散国会，让总统辞职和满清皇帝复辟。对复辟帝制的镇压使北军领袖有机会按照他们的利益重建中央政府，袁世凯的前两位将军当上了总统和总理，并制定了新的宪法以巩固其统治地位。然而，南方各省不承认这个政府的合法性。1917年夏，它们支持中国的革命领袖孙中山在广州建立一个新的肩负恢复临时约法和1912年国会重任的"中央"政府。

护国战争期间"独立"的南方各省和"忠诚"的北方各省再次宣布自治，这意味着重新回到应明确规定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宪法问题上来。广州政府为了依从支持自己的各省，不得不同意它们实行高度的省自治。可是，北京政府一心一意要重建象袁世凯最初预想的强大的中央政府。湖南省成为北京又一次中央集权趋势的第一个目标。结果导致一场通常称之为南北战争的新内战的爆发。虽然这次冲突的根源是宪法问题，但战争的实际进程主要受将领们的个人政治野心所左右。南北战争可能给军事首领们提供了又一次发挥其政治影响力的"机会"。但当他们的"部署"开始显示其后果时，他们便转向军阀主义。

北京政府任命新的湖南督军以取代谭延闿这件事本身点燃了南北战争的导火线。① 谭延闿看到，现在唯有进行军事抵抗才能保护湖南人的自治政府。他吸取了二次革命的教训，没有解散护国

① 《国民新报》(武汉)，1917年8月12日。

战争期间建立的军队，而是把它们改编成为两个师和数支地方镇守部队。① 不过，令他失望的是，他不能指望这些武装力量全力支持自己。最支持谭延闿的是第一师师长赵恒惕，但他因父亲去世而请假了。代理师长李佑文一直是汤芗铭的党羽，更倾向于服从北京的命令。北京以给二师师长陈复初升官的许诺而把他拉了过去。面对这一局势，谭延闿于1917年9月（误，应为1917年8月。——编者）辞职，北京指定傅良佐来接替。② 傅良佐的第一个行动就是下令撤换几个仍然忠于谭的湘籍将领。这样，零陵镇守使刘建藩和旅长林修梅宣布独立，拥护广州政府的"护法"主张。③ 南方各省纷纷宣布在军事上支持两人的行动。南北战争就此拉开序幕。

与前几次内战不同，这次战争没有得到决定性的解决。在湖南宣布独立的将领一开始就占了上风，派来攻打他们的其他湘军转而支持赵恒惕——赵此时已服完丧，参加了起义。④ 南下援傅的北军两个师反而成了攻打湘军的主力，而当广西军队前来援助溃败中的湘军时，北军又依次终止前进。⑤ 这一阶段湖南战事的决定因素不在双方军力的较量，而是北方阵营内部出现了政治分裂。北京的总统和总理在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这一点上虽然意见一致，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二人却存在分歧。总理段祺

---

① 《时报》，1916年9月29日。

② 陶菊隐：《记谭延闿》，载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1960年，第5辑，第96、99页；仇鳌：《刘建藩零陵独立前后》，载《文史资料选辑》，1962年，第26辑，第77页；戴岳：《傅良佐督湘的片断见闻》，戴《湖南文史资料》，1964年，第8辑，第108页；《国民新报》，1917年8年15日、1917年9月13日；《大公报》(长沙)，1917年8月23日。

③ 《大公报》(长沙)，1917年9月19、21日；《国民新报》，1917年9月22、28日；《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第361—362页。

④ 《国民新报》，1917年10月9日；《大公报》，1917年10月5、7日；欧金林：《赵恒惕传》(1982年打印稿)第9页。

⑤ 《国民新报》，1917年10月9、16日；戴岳：《傅良佐督湘的片断见闻》，载《湖南文史资料》，1964年，第8辑，第105页；杨世骥：《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湖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46页。

瑞准备以武力把他的意志强加给南方；总统冯国璋则主张用和谈结束战事，并让南方承认北京政府。① 这种策略分歧的表面之下掩藏着冯、段为控制北京政府而展开的政治斗争。同时，驻湘北军的两个师长对段祺瑞坚持让他们为保傅而耗费兵力有所不满。他们趁机利用冯的政策于1917年11月单方面宣布停火，迫使傅良佐辞职。这两位师长显然是想攫取湖南的政权，但在南方军的进攻下，二人又不得不很快就退往岳州。至此，双方同意停火，第一阶段的战争宣告结束。②

不久，冯国璋的和平方案破产，南北重新开战。双方在“宪法”基本原则问题上都不愿作出让步，互不承认对方在政治上的合法性。更重要的是，双方将领对危及自己的军事基础的任何解决方案都不肯接受。这样，北军在湘北摧毁了宣布服从南方的两支武装力量，以维持他们对该省的控制。对此湘军作出反应，于1918年1月攻占岳州，以确保湖南。由于战争再度爆发，段祺瑞组建了新的北方联军，恢复推行他的武力统一政策。1918年3月，北方当局以15万大军对湖南发动反攻，把湘军及其支持者赶到了湘南和湘西边境。③ 只是由于分赃不匀，北方联军分裂而不能乘胜前进。北军在湖南的胜利，大部分是3师师长吴佩孚的战功。而段祺瑞施用计谋，把湖南督军一职给了自己的党羽——7师师长张敬尧。吴佩孚与战争第一阶段的北方军将领一样，很不乐意为别人的利益损耗自己的军队。因此，吴在湘南驻足不前，并擅自与南方军签订停战协议。④

①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5册，第31—32页。

② 《大公报》（长沙），1917年11月17、18、19日；《国民新报》，1917年11月17、20、22日。

③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4册，第74—75、82—85页；《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第367—376页；仇鳌：《刘建藩零陵独立前后》，载《文史资料选辑》，1962年，第26辑，第83—85页；张联棻：《1918年北洋军对湘作战经过》，载《文史资料选辑》，1962年，第26辑，第95页；湖南善后协会编《湘灾经略》，第33—34，59—61页。

④ 张联棻前引书，第98页；《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第372、375—376页。

吴佩孚与南军停战充分说明，南北战争的进程取决于将领个人的政治野心。吴曾以将领的自主权这样一个如果说不够坦白却也是十分大胆的理由，公开为自己的行为辩白："军人虽以服从命令为天职，然对内亦应权其轻重利害而适从之，非抗命也。"① 实际上，吴佩孚是在说他有权决定自己所受之命是否合适。虽然刚开始时吴曾坚决拥护段祺瑞在湖南的战争政策，现在他却说这是"亡国之政策"。不过，吴佩孚由拥护战争突然转为倡导和平，表明他所权衡的"轻重利害"是在为自己的个人利益作重新盘算。由于段推行他的武力统一政策特别要倚重吴佩孚这样的将领，所以吴的行动也就有效地制止了北方军的前进。这样，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相持达两年之久的南北战争，便到此结束了。

从吴佩孚停战后湖南的军事力量的政治分裂中可以十分明显地看出，军阀主义在湖南已经取得了胜利。北方军控制了湘中，湘军占据了湘南和湘西。湖南就这样被肢解了。而南北军事集团内部由于将领之间的你争我斗而进一步分裂了。吴佩孚与北军几个主要将领携手联冯反段，对张敬尧的督军职位几乎不予承认。张敬尧也只能在那些由他的军队直接控制的地区内发号施令。② 湖南的湘军分成两派：一派以程潜为首，与广州政府中的孙中山革命派联合；另一派以赵恒惕为首，拥护谭延闿，但主要得到广西军阀陆荣廷的支持。③ 湘西将领则与云南军阀唐继尧结盟，建立起他们自己的军政府，对湘南两派的政权都不予承认。④ 但是，即使可

---

① 湖南善后协会编《湘灾纪略》，第63页。

②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4册，第172页；《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第379页。

③ 杨思义：《护法时期的湘西动向》，载《湖南文史资料》，1964年，第8辑，第126—127页；仇鳌：《刘建藩零陵独立前后续述》，载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1962年，第36辑，第131—132页。

④ 杨思义：《护法时期的湘西动向》，载《湖南文史资料》，1964年，第8辑，第121—125页；《大公报》（长沙），1918年9月24日，12月3、4日；《国民新报》，1918年9月6日。

以认为湖南显然已经分裂了，也不能说这一时期将领们在湖南实行了政治上的高度自治，而只能说，军阀主义已经在湖南彻底地站稳脚跟了。

结　论

民国初期军阀主义的出现，应放在帝制崩溃后出现的持续的政权危机的背景中加以认识。这个危机的表现之一就是在中央政府的权力结构问题上有争议。此外，各方要求重建中央政权与各自治省要求地方士绅政权合法化这两种主张之间也发生争执。由于缺少一种能够解决这些冲突的政治共识，最终只得选择武力手段来解决这种政权危机。就此而言，军人所认为的他们被政客们"利用"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因为军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是被邀请进入政治角斗场，去解决那些似乎不可调和的文人之间的政治冲突的。

民初军人干预政治并不是起源于军事将领们拒绝服从合法的政府，而是他们弄不清楚政府到底站在哪一方。林修悔（他是宣布脱离北京政府自行独立从而揭开南北战争序幕的将领之一）后来承认，在战争中，双方的将领都完全相信自己是在按正确的政府的旨意办事："我想两军交战的时候，北方军人肯定会说，'我这是执行命令'；南方军人也一定会说，'我在执行上级命令'。双方都说自己是执行命令，孰是孰非，若只从形式上是很难作出判断的。"① 就南北战争而言，将领们看到，北京政府和广州政府许多不同的"当权者"对类似谭延闿和傅良佐这样的省领导人的要求往往是针锋相对的。实际上，这次战争表明，甚至派系的分歧（如冯段之争）也会促使将领们作出不同的政治选择。因此，在每一个冲突中，将领们出于对所要承认的当权者作出抉择这样十分简单

① 杨思义：《护法时期的湘西动向》，载《湖南文史资料》，1964年，第8辑，第252页。

的需要，就屡次卷进政治的漩涡。接连不断的政治冲突和此伏彼起的内战，使得像湖南这种文人统治基础似乎最为坚固的省份也免不了卷进军阀主义的漩涡。

然而，军事首领并非仅仅是政客们手中的消极的工具，也不是他们控制下的政治势力的牺牲品。把军人引入政治的政治军事化现象使得军事首领们通过武力并以此为最终的决定因素而获得了政治权势。不同的当权者竞相争取军事首领支持的做法，又使他们有机会扩大自己的政治自主权，并且最终独揽政治大权。当政治变得不仅由武力而且由支配这种武力的将领的个人意志来决定的时候，就开始向军阀主义演变。因此，在20年代当这种转变实现时，人们要求军阀个人承担中国内战频仍的大部分责任是正确的。不过，评论者大都倾向于把军阀的行为看作是贪婪和野心，这似乎过于简单化。谢文孙指出，某些军阀所具有的十分复杂的思想和政治信仰，影响着他们的行为。① 然而，军阀的多数举措显然是在维护本身的政治利益。这种情形表明，他们主要关心的并不是什么主义。正象政客们为了当选需要作出政治让步一样，将领们为了维护其政治权势也必须保住他们的军事基础。所以军阀行为常被解释为象卢西恩·W.派伊所说的"政治生存至上"。②不管起先把军人引入政治的是何种问题，政治军事化所创造的条件使得各个军阀为一己之私利而展开的权力斗争一天甚于一天地决定了政治冲突的方向。

译自《战争与社会》(War and Society)，第10卷，第2号（1992年10月）。

周秋光译

（责任编辑：丁如筠）

---

① 谢文孙(Winston Hsieh)：《一个军阀的思想与理想：陈炯明(1878—1933)》，(The Ideas and Ideals of a Warlord: Ch'en Chiungming, 1878—1933)，哈佛大学《中国论文》，1962年，第16册，第198—252页。

② 卢西恩·W.派伊：《军阀政治：中华民国现代化中的冲突和联合》，第8页。

康有为与吴佩孚

竹内弘行

一、佩孚华诞

本世纪20年代的中国，可以说是摸索和实现由分裂走向统一的道路而充满斗争的时代。其结果是，南方的北伐军由国共合作到反共政变，最后于1928年实现了基本统一。这期间，不用说，历史发展存在着多种可能性，而这些可能性导致的结局在历史上并没有出现，因此往往被人们看作是无价值的东西，是没有给历史研究带来丰富成果的过眼烟云。研究历史不能以“胜者王侯败者寇”来论断，应当承认失败者的智慧，以求得学问的客观性。

吴佩孚在1920年直皖战争与1922年直奉战争胜利之后与曹锟一起，凭借武力而成为北方政府的后盾，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当时，依然以“中华宪政党”首脑身份出现的康有为，于1921年以给吴佩孚回信① 为契机，与吴建立了联系，并进献了依恃吴的军事力量求取全国统一的方略。1922年冬，康氏又派遣弟子伍庄与徐良到吴佩孚手下工作，② 从而加深了两人之间的关系。吴佩孚对康有为也很有好感，因此，两人的直接会面只是个时间问题了。1923年4月22日是吴佩孚50华诞，康有为也接到了赴洛阳参加庆典的

① 康有为：《复吴子玉萧耀南等书》，载《万木草堂遗稿》，第364—372页。

② 徐良：《民国康长素先生有为梁任公先生启超师生合谱序》。

请柬。

当时吴佩孚雄踞洛阳，其实力是公认的，名士纷纷前来，争先恐后地巴结他。在吴佩孚的年谱中可以看到张謇、章炳麟等人的名字。① 康有为亲自来为吴佩孚50岁祝寿，更成为一时的重大话题。在翌年出版的《甲子内乱始末纪实》② 一书中对当时的盛况作了详细的记录。

文章一开头写道，吴佩孚是北方拥有实力的人物，因而祝寿期间分外热闹。“连月”以来，京汉、汴洛两条铁路上的乘客们都手持贺礼，高举祝寿杯。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用了“连月”③ 一词而不是“连日”。如果文章所写属实，那么祝寿活动至少进行了一个月以上。而吴氏的“巡阅使署”为了筹措这笔费用花了很大的力气，这一点在文章末尾已经提到，在此不赘。下面介绍一下吴生日当天的来宾情况。

北京各机关前来祝寿的有黎总统代表徐邦杰，张总理代表张绍程，参议院王家襄代表陈定远，众议院吴景濂代表陈策，冯玉祥代表薛笃弼，清室代表福启，各部院代表暨国会议员王敬芳、李文熙、何雯等二百余人。各省区前来祝寿的有曹巡阅使代表王司令(保安宪兵司令)，河南督理张福来及各省区(东三省除外)代表七百余人，总计千余人，由洛吴分四处招待：北京各机关代表及国会议员均住在第一招待所对面新修之楼；第二招待所在第三师第六旅司令部内，河南、湖北、陕西、四川、江苏、江西、安徽等7省代表在此落脚；第三招待所在第三师第五旅司令部内，直隶、山东、山西、甘肃、新疆及三特区等8省区代表住此；第四招待所在巡阅副使署内，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湖南等7省代表住在这里。④

① 《吴佩孚先生年谱》。

② 古蒲孙：《甲子内乱始末纪实》，载《近代稗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册，第226页以下。

③ 古蒲孙：《甲子内乱始末纪实》，载《近代稗海》，第5册，第226页。

④ 古蒲孙，《甲子内乱始末纪实》，载《近代稗海》，第5册，第227—228页。

就是说，当时吴佩孚身边聚集的政府议会等各方面代表、代理人，总计千余人，他们分别住在四个招待所内。吴佩孚当时的实力和声望由此可见一斑。

贺寿当天（4月22日）上午9时到11时，北京各机关及各省代表在巡阅使署的大礼堂里轮流致贺辞。次日上午10时到12时，吴佩孚在礼堂里发表了答谢辞。众参两议院代表和国会议员在吴佩孚的私邸里还受到特殊的招待，吴佩孚在这个场合表明了自己“赞成县自治而反对联省（自治）”、“期待着迅速制宪法定国事”的政治主张，并就解决四川纷争达成了秘密协议。但从表面上看，人们的话题与时事无关，这毋庸说是违背前来贺寿者的期望的。

总之，《甲子内乱始末纪实》所介绍的吴佩孚的态度，可以概括为以下4点：

（1）希望早日制定宪法，反对联省自治；

（2）关于中央的政治问题，听从曹锟的意见，但对现内阁在财政上的处理办法不满；

（3）对西南各省依然坚持武力统一政策；

（4）对奉天派严阵以待，但决不主动出击。

以上4点中的第三点因与康有为有关而值得注意。关于以武力统一南方问题，吴佩孚曾发表豪言壮语，说：“闽、粤、桂等省，一月之内必可平定。”① 他还顺便提到，如果奉天派张作霖的军队有所动作，就立即让他背后的吉林、黑龙江发生内乱，然后直隶军便可着手进行讨伐。这些言论对于将武力统一看作燃眉之急的康有为，自然是一种值得信赖的依据。

吴佩孚50华诞的第二天，即1923年4月23日下午，主要的宾客纷纷离开了洛阳。前来祝寿的人们全都注意到康有为亲书的赞

① 古蕴孙：《甲子内乱始末纪实》，载《近代稗海》，第5册，第228页。

扬吴佩孚的寿联：①

牧野鹰扬，百岁功名才半纪；
洛阳虎视，八方风雨会中州。②

上联开首的"牧野"，系河南省淇县西南的地名，是人人皆知的殷纣王与周武王交战的古战场。"鹰扬"，出自《诗经》的《大雅·大明》篇"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师尚父是指周武王的军师太公望吕尚，"鹰扬"，据《毛传》称是"如鹰之飞扬"。诗中赞美武王的军威，在军师吕尚的指导下，像雄鹰展翅飞翔一般威镇四方。顺便提一句，我们可以在《史记》(齐太公世家)中读到这位太公望吕尚活到一百多岁才去世的记载。这上联不仅暗示以河南为根据地的吴佩孚在直皖战争、直奉战争中连连获胜而威震海内，而且也借用吕尚的百岁功名来赞美年仅50岁的吴佩孚，夸其功名已远远超过实际年龄。

关于下联的"洛阳虎视"，《易经》颐卦中有"虎视眈眈"，康有为以此比喻吴佩孚盘踞洛阳，有如猛虎睨视四方。但并不尽然。唐代诗人刘禹锡在《郡内书怀献斐侍中留守》③ 诗中有"摆落襄阳镇洛阳"词句，并赞曰"万乘旌旗分一半，八方风雨会中央"。总之，康有为将吴佩孚誉为裴侍中(裴度)式的武功人物，现在正是威力空前，八方之士将他看作民国实际上的中央，像众星捧月一般集中在他的周围。

康有为利用典故撰写的对联，巧妙地把吴佩孚的现状融合到上下两联之中，成为"一时之传颂"。④ 而且，据《吴佩孚先生年

---

①② 古蒲孙：《甲子内乱始末纪实》，载《近代稗海》，第5册，第229页。上联原为"牧野鹰扬，百世功名才一半"，今从《吴佩孚先生年谱》、《康有为大传》、《民国初年的复辟派》等书。

③ 刘禹锡：《刘禹锡》，第34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25页。

④ 古蒲孙：《甲子内乱始末纪实》，载《近代稗海》，第5册，第228页。

谱》①、章君穀的《吴佩孚传》②，以及近年出版的马洪林的《康有为大传》③等著作称，这副对联正是康有为在吴佩孚50大寿当天亲自献上的。如果这个说法属实，那么两人的接触一定极富戏剧性，在众人的包围下肯定十分显眼。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面加以详述。

二、有为入洛

1923年4月22日是当时北方政府的最高实权人物吴佩孚50大寿，当天到达的贺客据说达到一千。康有为所写的对联引起人们的注意。康有为当时也去了洛阳，这似乎已成定论。但奇怪的是，现在的康有为年谱中却无此记载。例如，康氏次女康同璧所著《南海康先生年谱续编》中对康氏的行踪是按阴历月份排列的，我们将有关资料介绍如下（下段引文仍从阴历，但因本文以阳历为依据，故在行文中注明阳历）：

正月，隐居一天阁校诗。

二月，游海门、定海、普陀。

三月，谒泰陵、昌陵，至保定乘飞机。旋游河南开封禹王台龙陵，登铁塔绝顶。

月杪，游南京清凉山。

五月，过济南，登千佛山，望济南城居山胁之一隅。（以下言及山水风景和延展方向）著《新济南记》，以谕山东人士。旋赴青岛，游崂山，并在青、济两地成立孔教会，以后改为万国道德会。

---

① 《吴佩孚生先年谱》。

② 章君穀：《吴佩孚传》，传记文学出版社，1968年，第498页。

③ 马洪林：《康有为大传》，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19—620页。

六月，游北戴河。①

接着谈到自6月到11月从洛阳到西安作长期演讲旅游，但与吴佩孚有关的4月22日（阴历三月七日）康氏的行踪，年谱中却语焉不明。

让我们再仔细地看一看三月（阳历4月16日到5月15日）康氏的行踪：（1）拜谒"泰陵、昌陵"（二陵分别为清世宗雍正帝与仁宗嘉庆帝的陵墓，在河北省保定北50公里的易县）；（2）到保定；（3）游河南开封；（4）月底到达南京。在这期间如果去一趟洛阳，是完全可能的。上述4点中的（3）、（2）、（4）三处，康有为都有诗咏明记日期，可以确认：

（3）三月十五日（阳历4月30日）游开封。②
（2）三月二十五日（阳历5月10日）在保定。③
（4）三月三十日（阳历5月15日）游南京。④

唯（1）赴泰陵、昌陵具体日期不明，只知是三月。⑤但二陵地处保定以北，可以想见，赴二陵的日期应在阳历5月10日前后。如此说来，吴佩孚50寿辰的4月22日前后在时间上是一个空白。可以认为，这是年谱的作者有意缺漏的（理由后述）。难道没有弥补这一空白的资料吗？事实上，现住香港的康氏第七个女儿康同

① 康同璧：《南海康先生年谱续编》，载蒋贵麟编《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台湾：宏业书局，1976年，第22册，第162—164页。

② 康有为：《三月望日游开封龙亭》，载《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第21册，第1151页。

③ 康有为：《癸亥三月二十五日在保定乘飞机空中御风神为天游口占示菩伯》，载《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第21册，第1157页。

④ 康有为：《三月三十日游南京清凉山偕同年陈散原联句》，载《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第21册，第1153页。

⑤ 康有为：《癸亥三月恭谒泰陵昌陵草木葱郁佳气犹在喜赋二诗》，载《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第21册，第1156页。

环于1985年披露的所藏书信稿有涉及上述内容的文字。[①] 这封信稿所署日期为阴历三月三日(阳历4月18日)，正是吴佩孚寿辰的前4日。文章长了一点，但很能反映康有为当时的心境：

子玉巡帅贤兄执事：

门人伍君还，述公厚意，并奉惠书。又承刘君转来尊电，远辱嘉招，勤拳高义，感不可任。三月七日，喜值明公览揆良辰。李晟乃是天生，申甫本由岳降。汾阳洪烈，福德类于天人；吕尚无勋，期颐溢其岁算。[②] 洛阳之花富贵，寿宇宏开；将军之树长春，庆云纠缦。引瞻绛节，不尽铺荼。弟久仰仁麾，应来献寿，适缘他故，竟误趋承。谨遣门人徐勤诣洛代祝。敬具寿联，及意大利摩色金画，[③] 奉申鄙意，伏希察存。计月半后，或可走诣洛阳，届时当驰电告。敬祝长寿，并请勋绥。

诸维荃照，不宣。

愚弟康有为拜启

三月三日

由此可见，康有为4月22日没有去洛阳(弟子徐勤代去祝寿)，但预定在阴历三月中旬赴洛阳。我们已经知道，康氏赴开封与保定是阴历三月十五日到二十五日，这期间如到洛阳会见吴佩孚，正与上述信件一致，是顺理成章的。

那么，上引的保存于其女手中的信件是康有为写给吴佩孚的信件底稿吗？或许这封信实际上并没有发出？或许信没有发出但人还是到了洛阳？这几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通过下文所引溥仪的回忆录便可明白事情的真相。

---

① 李云光编《南海康先生法书》，香港：明谦有限公司，1985年，第190页。

② 期颐：《礼记·曲礼上篇》，"期百年卜曰颐"，意为百岁。

③ 摩色金画，未详。

清朝废帝溥仪也向50寿辰的吴佩孚送了贺礼。他在回忆录《我的前半生》中这样写道：

> （民国十二年）直系的首领曹锟用五千元买一张选票的办法，贿赂议员选他当上了总统。小朝廷对这位直系首领的恐惧刚刚消失，又对另一位声望日高的直系首领吴佩孚发生了兴趣。后来到我身边来的郑孝胥，此时向我献过策，说吴佩孚是最有希望的军人，他素来以关羽自居，心存大清社稷，大可前去游说。这年吴佩孚在洛阳做五十整寿，在我同意之下，郑孝胥带了一份厚礼前去拜寿。但吴佩孚的态度若即若离，没有明白的表示。后来康有为又去游说他，也没有得到肯定的答复。事实上，吴的得意时代也太短促了，就在他做寿的第二年，直奉两系之间发生战争，吴佩孚部下的冯玉祥'倒戈'，宣布和平，结果吴佩孚一败涂地，我也在紫禁城坐不住，被冯玉祥的国民军赶了出来。①

如果溥仪所说可信，那么清室的代表郑孝胥是1923年4月22日前去为吴佩孚祝寿的，而后康有为也到他那儿去过。另外，他们的目的不仅是实现中国的统一，而且想勾结起来实现废帝溥仪的复辟理想。

康有为会见吴佩孚时怀着复辟帝制的愿望，这种说法还可找到以下旁证：三月里参拜清王室的泰陵（雍正帝）、昌陵（嘉庆帝），而且还因见"草木葱郁，佳气犹在"而"喜赋二诗"；还有，在上引的给吴佩孚的信中，将吴的武功比作周朝的太公望吕尚、申伯、仲山甫，以及唐朝的李晟、汾阳郡主郭子仪；而且还写道"引瞻绛节，不尽铺荼"。可见，康氏是在暗示劝诱吴佩孚从事张勋复

①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群众出版社，1978年，第120页。

辟之后的再度复辟。但是，这一准备似乎是秘密进行的。当时在溥仪身边的庄士敦在后来的回忆录中揭示，与吴佩孚对立的奉天派张作霖的奸细察觉了这一点，向奉天作了报告。庄士敦的原文如下：

> 张作霖……通过他隐藏在紫禁城的奸细得知，满清宫廷与他在洛阳的竞争对手(指吴佩孚)关系日益亲近，这一情报确实令其困惑。开始时，张作霖对这一情报的可靠性尚有怀疑。后来听说，以康有为为首的著名的保皇分子访问吴佩孚并受到热情接待；内务府在吴佩孚生日期间派遣使者到洛阳，带去清室的寿礼，而这些礼品被挂在吴氏官邸客厅里最引人注目的地方。这一来，张作霖才渐渐明白奸细的报告是准确的。①

以上是庄士敦在事后10年才写的，当然可能不甚完整，但至少可以肯定以下几点：（1）康有为是在吴佩孚生日之后到洛阳去的，虽然年谱对此未作记载；（2）寿宴当日，康氏的代理人献上的一副"寿联"引人注目；（3）这副"寿联"巧用的典故，加上当天溥仪赠送的礼品，向世人暗示了这样一种倾向：当时拥有最大军事力量的吴佩孚有可能与复辟势力相勾结。那么，姗姗来迟的康有为到洛阳与吴佩孚相见的实况又是如何的呢？这一点我们将在下面介绍。

在这里想强调一点，不管康、吴相见的具体情况如何，结果正如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中所说的，是吴佩孚失败、溥仪被赶出紫禁城。由于产生了反效应，后来给康有为作年谱的人故都略去这一段敏感的史料。这也许可以看作是"为贤者讳"的"春秋"笔法(《春秋穀梁传》成公九年)吧！

① R.F.庄士敦：《紫禁城的黄昏》，1934年原刊，1989年岩波书店出版了入江曜子、春名彻翻译的日文本，第179—180页。

三、康、吴争论

1923年4、5月间，康有为访问了吴佩孚的根据地洛阳。当时在吴佩孚手下并将情况记录下来的有两个人：一个是张钫，他是在吴的巡阅使署直接接待康有为的人；① 另一个是日本人冈野增次郎。② 日俄战争期间，吴佩孚是日军的侦察队员，在那时认识了冈野。大正十一年(1922年)，吴佩孚进驻北方政府的重镇洛阳时，聘请冈野担任他的私人顾问。这两个人的回忆录都是事后很久才动手撰写和整理的，具体时间等细节颇有点不能自圆，但与当事人的接触留下的强烈印象却是可以肯定的，从中也能发现有趣的事实。下面，我们将康氏访洛与吴氏50寿辰加以对照和进行审视。

首先，张钫的回忆录，即1964年由陈子坚整理的《我与吴佩孚过从的几个片段》中有《康有为访洛情况》一节，对康氏在洛阳的生活以及与吴佩孚的交往作了详细的记载。当时张氏38岁，因服父丧归乡。他的老家与吴佩孚的驻地金谷很近，故亲近起来，以致成为知音。文中介绍了吴佩孚50寿宴经过以及康有为访洛与吴佩孚会见的情况：

> 康有为于六月某日到洛，吴派车接至西工巡阅使署，下榻招待所。吴约我陪康。他二人第一次会面时，互道倾慕，吴恭维康学贯中西，为一代文宗；康誉吴轻裘缓

---

① 张钫(1886—1966)，河南省新安县人，毕业于保定陆军学堂，同盟会员，辛亥革命时领导陕西新军起义。解放后任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委员等。时因父丧，回归故乡河南。著有《风雨漫漫四十年》。

② 冈野增次郎(1875—？)的生平事迹请参照其《著者小传》。著有《吴佩孚》(1939年山梨万圣阁刊印，全书1800页)。本文参照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本。

> 带，儒将风流，都表示深憾相见之晚。次日，吴于巡署举行欢迎宴会，并约其部属高级军官和幕僚，以及洛阳地方官、绅、商、学各界领导人物作陪。①

张钫接着记述了第三天洛阳各界代表在城内关帝庙召开欢迎康有为大会的情况。对这位戊戌变法领袖、张勋复辟首谋以及有“圣人”之称的人物，数千人都欲一睹为快。

文章说，康有为在洛阳大约住了两周，游览了龙门石窟与北邙古迹(张钫随行)，并在他家住了3天，而后去西安。张钫在回忆录中没有提到在这以后吴与康有无联系。总之，回忆录中没有明说康有为是否劝说吴佩孚讨伐南方政府和再度复辟帝制，这恐怕与吴佩孚在政治上一向十分谨慎有关。但张钫将吴佩孚为康有为召开盛大欢迎会的热情，与对来访的社会主义者江亢虎的态度作了一翻耐人寻味的比较：

> 一九二二年自命为社会主义者的江亢虎到洛阳见吴，似为在上海办一个什么大学打算向吴募捐，向吴说了某些他的所谓新理论，吴听了当面说江亢虎“攻乎异端，斯害也已”。弄得江亢虎当面下不了台。对于主谋复辟的康有为访洛，他却大事欢迎招待，还致送厚礼。②

读张文后可以明了康、吴二人交谈的内容、见面后举行大会欢迎康等情况，也能理解人们何以会认为吴佩孚有保守倾向。但张钫似乎对康、吴的政治观点并不知晓，而吴佩孚的私人顾问日本人冈野增次郎的回忆却显得更为详细，他的书是10年后出版的：

---

① 张钫：《风雨漫漫四十年》，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219页。

② 张钫：《风雨漫漫四十年》，第225页。

甲子五月末，康南海老人由青岛来，作客洛阳。吴将军待之甚厚，留居继光楼上第三号室，恰与我居室相邻。康翁日夕去使署用餐，表面上看来与将军亲如一家。康翁在前清末期一时名盛天下。初在岭南垂帷设馆，教养子弟，潜望政治风云，世人将其比作三国时蜀之诸葛武侯，或日本长州之吉田松阴先生。……今日，不意康翁留居吴门客楼，令我得以与之相识，心中岂不快哉！惟当时，康翁的气容已带暮色，正与笔者当时春风得意的境遇相反，他的行动，似已不值得世人尊敬了。徒有豪言壮语，亦令人厌倦。后来，康翁虽数次来洛阳访吴，但吴氏在最初的寒暄中便认真地针锋相对地说："康先生的文学论造诣，晚生感佩不已；至于一切政治话题，恕晚生不愿领教。"这对向来得意于政治言论的康老人来说，无异于迎面一瓢凉水。可怜他不能施展"老骥伏枥"之志，我看他样子十分悽惨。①

从冈野氏的回忆可知，吴佩孚表面上对康有为是表示热烈欢迎的，但实际上从一开始便对他的政治态度有所警惕，在初见的寒暄中已明言："至于一切政治话题，恕晚生不愿领教。"（当然，与会者很多，人多耳杂也是不便深谈的一个原因。）这一来，康有为无疑不得不注意自己的言行。但是，由于康氏将吴视作中国统一的中流砥柱，把吴采取的实际行动看作当务之急，故不能做到不谈政治。冈野增次郎记述的康、吴的一段争论便是明证：

康翁说：今之天下，皆在直隶派掌握之中，四百余州三分有二，渐致讴歌太平也。虽四川尚未平定，东三省犹在化外之域，又痛心于生民涂炭矣！独两广之地，群

① 冈野增次郎：《吴佩孚》，第557—558页。

雄割据，仅惠州广州两城，便有约二十余所司令部林立，各争雌雄，兵祸波及无辜良民。吴将军若真有爱国为民之情，窃以为应当举兵征伐广东。彼地人等，一旦闻说常胜将军之威名，定会不攻自散，未战而降服。于是，广东省民便可安享太平，勇于贡献资源给洛阳。事不宜踟蹰，请当机立断。①

吴佩孚对康有为所主张的"广东征伐论"作了如下应答。冈野继续写道：

吴将军针锋相对，对他进行了反驳。他说："康先生之要求，不合理处颇多。予在夙时，避免与康先生谈论有关时局问题，其原因正在于此。先生今天果然在此提出意外的要求，恕我不愿领教。老先生妄自焦躁于自我本位，暗中觊觎大局。君不见，古来统一中原之大计，均无一开始便向边境用兵之例。中国人向来具有顺应大势的自然心理，故要想统一中国，通常皆着手掌握黄河一带，从北渐南。此已为古代历史所证明，想必精通经书史籍的康先生不会不知。今纵性忿愚我炫示武力讨伐两广，这只是纸上谈兵，空言胜败而已。恕我不能用老先生之言。蕴养于中原，以充沛势力，若能自然产生统一四境之机运，则吾愿足矣，又何苦迢迢远道采取亲扫岭南边土之愚行呢？老先生请勿再作此言。②

面对毫无商量余地的吴佩孚的回答，冈野增次郎明显地认为康有为非常悽惨这是自然的。冈野因与康有为同住招待所，所以隔着墙壁听到了两人的争论。后来他又从康有为的一位弟子(可

① 冈野增次郎：《吴佩孚》，第559—560页。

② 同上书，第560页。

能是徐良）处打听到更为详细而确切的内容。总之，康有为到洛阳来，是企图以打倒孙文、统一南北为目的游说吴佩孚的，但这一预期目的没有得到明确的答复。不过，他也没有因此而绝望与断念，何况他还受到了欢迎和文化人的优待。① 康有为就这样离开了洛阳。这恐怕才是不容怀疑的事实。关于康、吴会见究竟有着怎样的意义，笔者将在下面加以介绍。

四、访洛成果

康有为赴洛阳访问吴佩孚，距离吴佩孚50寿辰的1923年4月22日之后并不太久，恐怕第一次见面是在5月上旬；到10月途经洛阳赴西安作长期讲演，其间似乎又见过几次面。康有为虽有所期望，但吴佩孚没有反应。当然也决不是无礼拒绝。因此，康有为依然对吴佩孚抱有希望。他的诗中有好几首是专为吴佩孚写的，其中一首描写岳飞的诗是他题在扇面上赠给吴的。在诗序中，他认为忠臣岳飞与金兵作战获得大胜，却被主和派秦桧逮捕枉死狱中；如果他能为国家安危考虑而独断专行的话，不至于会失败。落笔到此，康氏引用了《春秋·公羊传》庄公十九年的传文说：

> 古者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春秋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国家定社稷者，专之可也。惜武穆不知之。②

康有为借用历史上岳飞失败的教训，隐约地批评吴佩孚安居洛阳不思进取，同时也对吴佩孚加以劝勉，要他吸取岳飞的教训，立即将武力统一中国的事业付诸实施。

与此同时，康有为也派出弟子对其他几个军阀进行游说，试

---

① 张钫：《风雨漫漫四十年》，第220页。

② 前引《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第21册，第1166页《题岳武穆写扇二诗赠吴子玉》。

图说服他们协调行动。徐良赴桂便是一例。康门弟子徐良于是年7月31日写信给住在紫禁城内的溥仪的家庭教师庄士敦，信中说，他很快就要经由香港去广西，会见广西自治军总司令林俊廷，他准备利用这次观察内情的机会劝说林出兵打倒孙文。信中"孙文一日不去，中国即永无宁日，世界亦因而多事"数语，与康有为游说吴佩孚的口吻同出一辙。①

康有为自己也在1924年2月16日给庄士敦的信中概要地介绍了他在1923年向以吴佩孚为中心的各地军阀进行游说的情况：

> 幸所至游说，皆能见听，亦由各方厌乱，人有同心。此行陕、鄂、湘、江皆得同意，即未至之安徽、江西，亦已托人密商，亦得同情。黔刘在沪，时往来至洽，亦无异言。滇唐向多往来，今惟歌舞同乐，则亦可传檄定。惟有浙不归款。只此区区，不足计也。洛忠于孟德，然闻已重病，若一有它，则传电可以旋转。②

从上述康有为的书信我们看到，康有为对与吴佩孚会面而没能获得期望的反应感到失望，但又指望"若一有它，则传电可以旋转"，这又显出几分乐观。

尤其是康氏的这封信是1925年公开的，那一年正是吴佩孚在第二次奉直战争失败、失去原有的地位，不久溥仪又被赶出紫禁城的时候。这正是使康有为感到绝望的转折点。

那么，吴佩孚又是如何看待康有为入洛的呢？吴佩孚对康有为表示欢迎，首先是把他看作一个有价值的文化人而不是政治家。吴佩孚自己也曾参加过科举考试，获得过秀才及第的实绩，是一

---

① 徐良：《请庄士敦代奏康有为行踪函》以及《甲子清室密谋复辟文证》，载胡平生：《民国初期的复辟派》，台湾：学生书局，1985年，第368页。

② 康有为：《述游说经过函》，参见1925年8月7日《时报》、《申报》。又见胡平生：《民国初期的复辟派》，台湾：学生书局，1985年，第368页。

个有儒数修养的人。他在军务之余研究儒学，后来还著有《正一道铨》、《明德讲义》、《循分新书》① 等铨释儒教的书籍。此外，他还常常给住在洛阳的冈野讲解中国古典。……冈野在他所著《吴佩孚》一书中特别安排了《吴佩孚的大学听讲课目》② 一章，以45项共80余页的篇幅加以介绍。因此，对吴佩孚来说，像康有为这样的全国儒教振兴团体"孔教会"("万国道德会")的领袖，无论其政治观点如何，从思想感情上来说，自然应当受到尊敬。

其次，在政治思想方面，吴佩孚与康有为也极为相近。例如大同思想。这不是由西欧传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而是中国的传统思想，它被认为对构筑世界和平具有相当的影响。在康氏入洛前的1922年，吴佩孚曾对日本军人伊丹重雄少将说过以下的话(大意)：

> 孔子在《易经》中所追求的理想，是实现大同统一的世界。各国划地为域，自称领土，实与圣人思想不能相容。如果车辐、文字、行仪不同，那就谈不上实行孔子之道。今日世界，统一使用四英尺八英寸的车辐轨道，异民族同志间渐渐实行通婚。如果能再进一步，统一文字，则便能实现大同思想，开辟世界太平的新面局。说起来，若要实现文字统一，就不能不用一字一义的中国文字。这正是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础事业。③

吴佩孚这种大同思想，当然不能与康有为在《大同书》中所表

---

① 收入《吴佩孚先生集》，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8辑，1973年，台北：文海出版社。其内容是传统的朱子学说的摘要。

② 冈野增次郎：《吴佩孚》，第659—743页。

③ 冈野增次郎：《吴佩孚》，第57页。李满康等著《吴佩孚传记》，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8辑《吴佩孚先生集》，第311页。另外，在《明德讲义》(儒开佛承篇等)中也曾论及。

明的思想划等号，但以传统儒教为支柱，以实现世界大同为理想方面，则具有大致的共通性。

那么，对“五伦”这一维护封建制度的儒教思想，特别是君臣思想，吴佩孚又是怎样从儒教角度进行解释的呢？

关于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1924年9月14日吴佩孚会见日本东洋史学者市村瓒次郎时的谈话内容。市村问，共和制民国混乱的原因是否因为只提倡儒教的“四伦”，而不提倡“君臣之义”造成的？吴佩孚的回答见冈野增次郎的记述：

> 您说的大致意思我能理解，但敝国与贵国对“伦”的看法略有不同。夫孝悌忠信，天之四柱也；礼义廉耻，地之四维也。天柱不立，地维不张，则国家必亡无疑。夫以礼教救国，乃亘古不刊之论也。故……予治军之外，常以天下民生之思想循循善导，并以此为根本精神。今先生所谓之“四伦”说，其意与这一精神不相抵触。若强调此义为患，那么依据敝国之古道，以正长幼之序替代君臣之义，以敬老尊贤的观念光大天下，则君臣之义行也，无伤父老政治的根本。此义估计难以为贵国学者所理解。①

众所周知，“五伦”是指“君臣之义，父子之亲，夫妇之别，长幼之序，朋友之信”，这是儒教道德的根本。依靠辛亥革命诞生的共和制国家中华民国废除了君主制，当然也不再用“君臣之义”。但把当时中国发生军阀混战的根本原因归结为缺少“君臣之义”的言论是极不负责的。假如要再兴君臣关系，即使是君主立宪制，也会被看作是复辟论，在这方面已有袁世凯和张勋的两次失败为前车之鉴。在此期间，军阀割据有所加剧。吴佩孚在回答市村的提问时，巧妙地利用了市村所说的“四伦”，认为它可以成为民国伦

① 冈野增次郎：《吴佩孚》，第991页。

理的四根支柱，从而巧妙地避开了君主制度是非说；但他又将“君臣之义”解释为“正长幼之序”。所谓“君”，并不单指传统的天子，而可以扩大为上下关系中的长者、位上者，是以“忠”维护社会秩序的必要道德。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由“四伦”充当四根支柱，自然就能使社会获得安定。①

这种说法也是康有为对君臣的解释。1923年秋季到冬季，他在陕西省西安市连续进行讲演，目的是振兴儒教。在讲演会上，他说，过去“五伦”、“三纲”的内容都遭到后来的朱子学的歪曲。从古代孔子对“君”的解释来看，其实他是指“店长”那样的职位，而“臣”则如同“店员”。君臣是指职位的上下，忠实尽职的行为便是“忠”。② 总之，可以说，康有为也并不把“君”看作一心抓统治权的天子。在寻求作用于民国时代的指导理念这一点上，康、吴二人的立场何其相似。

前面已讲到，康有为是为了复辟帝制才入洛的，这是事实。他所谓的君主形象，是没有实权的“木偶”，是作为国家的象征而受到应有的尊敬的人物（详见拙著《后期康有为论》）。这正是吴佩孚所说的“长幼之序”与“父老政治”③ 的意思。由此看来，吴佩孚1923年2月7日以武力镇压京汉铁路罢工和对共产主义者与孙文派下手，正是想重申传统思想、摸索新秩序的安定之策吧！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如康有为始终忘不了清朝皇帝一样，吴佩孚也紧抱着“长幼之序”的思想，一直没有脱离顶头上司曹锟。二者的相似之处，正是二者互有吸引力的主要原因。此外，他们两人都遭受了历史性挫折，两人相似的政治思想正是他们的绊脚石。但在1923年他们却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只是一味地把希望寄托在对方身上。

---

① 吴佩孚：《蓬莱讲话录》，载《吴佩孚先生集》，第174页。

② 康有为：《西安演讲集》，载《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第17册，第21、41页。

③ 冈野增次郎：《吴佩孚》，第58—59页。

五、结语

1923年康有为与吴佩孚的接触成为20年代康有为的政治活动的一个高峰，其结果只是康有为美梦一场。对吴佩孚来说，即使他认识到康有为作为文化人的价值，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与奉天派对立，由于要对付南方的孙文政府的北伐，由于镇压铁路大罢工而导致的工人力量的抬头，由于对表面强大但实际上胆小怯懦的北方政权的担心，他已没有接受康有为的政治性劝谕的余地了。但是，当时的舆论认为，复辟论者康有为与实力最大的军阀的勾结，不会仅限于表面上的单纯的文化交流。这种看法是很自然的。因与吴佩孚结交而得意洋洋的康有为，在这一年秋天在吴的关照下踏上西行之途，得以赴西安作长期讲演。但在归途中却得了个偷盗某寺院所藏宋代版本大藏经的污名，此事很快传遍全国。事情始末详见单演义氏遗著《康有为在西安》一书。① 其实，当时舆论的执拗攻击包含着对吴佩孚、康有为的保守倾向的批判。至于康有为离开洛阳后，即1923年秋季以后的情况，笔者拟另文论述。

译自狭间直树编《中国国民革命之研究》，第207—231页，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2年6月。

翁敏华译　　马洪林校

（责任编辑：丁　毅）

① 单演义遗著、单元庄整理：《康有为在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英国对华政策与共产党人(1942—1946)：薛穆大使的作用*

李时安

对于战争期间及1944—1946年英国同毛泽东以及共产党的外交关系，西方史学界尚未进行研究，其深远意义也不为人所知。当第二次大战期间的中美关系吸引了学者们的广泛注意时，中英外交关系的许多方面也未被研究。这反映了一种假说，即在此期间英国在影响中国对西方势力的态度方面仅仅起了微弱的作用。事实上，英国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与西方关系的未来。

20世纪20、30年代，英国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一直不好。在英国看来，中国当时所有反英运动都是由共产党人发动的。因此，尽管英国对国民党不满意，但还是给了国民政府以大量的支持。英国外交家们决定不再和共产党打交道。直到1942年，共产党的问题一直被当作英中关系中相对次要的问题。因此，大多数英国人对中国共产党缺乏兴趣和了解。

太平洋战争很快就改变了英国的对华政策。由于共产党的抗日努力以及他们在延安内部管理的成就，安东尼·艾登(Anthony Eden)和外交部以及温斯顿·丘吉尔(Wieston Churchill)开始以新的眼光看待共产党：他们对共产党的态度由仇视转为同情。到1945年，英国对国民党在实现中国现代化方面所必须具备的领

* 我非常感谢J.A.S.格伦维尔(J.A.S.Grenville)教授的指导和建议。

导人民实现变革的能力所抱的幻想破灭了，但对将取代国民党来实现中国现代化的更为稳健的共产主义拥护者却持同情态度——这一切都开始对英国的对华政策产生影响。与此同时，英国谨慎地坚持中立政策，并且避免卷入1946—1949年的中国内战。尽管1949年4月发生了"紫石英"号事件，英国在西方还是率先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实上，从邱吉尔的战时内阁到艾德礼政府，英国的对华政策表现了高度的连续性。霍勒斯·薛穆(Horace Seymour)先生是1942至1946年英国驻华大使，他对此政策的形成起了很大的作用。薛穆大大改进了英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并对英国对华政策新视角的形成作出了贡献。

当然，当时英国和中国共产党之间关系的改进不可能单单靠一位大使的个人努力来实现。英国在远东的总体利益是与英国的世界战略相关联的，所以重大决定得由在伦敦的英国政府作出。然而，薛穆有向英国政府提供好建议的余地。虽然中国共产党多半不赞赏英国，但英国参与太平洋战争的做法开始改变了中国人对英国的远东政策的看法。这有效地支持了薛穆与中国共产党的往来。另外，在1942年，英国与中国的距离、交通的困难和战时条件使得大使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此外，中国的抗日行动需要英国的支持；为了制定英国的外交政策，英国外交部需要知道中国正在发生的以及中国人民所期待的一切。这样，从1942年开始，英国驻华使馆所起的作用就比中日战争早期更为重大了。

P.D.科茨(P.D.Coates)在其新著《中国领事：英国驻华领事官员(1843—1943)》中指出，领事在英国对华政策的制定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倾向却被忽略了。当时，重庆的英国使馆在改善中英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人们还没有充分地认识到这一点，特别是对于英国大使馆和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这样的问题几乎完全忽略了。这种偏差应该得到纠正。

丘吉尔认为，薛穆"已经从他在外交部的经历中熟悉了远东

问题”，英国政府完全信任他。①

霍勒斯·薛穆是一个优秀的外交家，他生于1885年，曾在伊顿和剑桥受过教育。他于1903年进入外交部，并且在华盛顿、伦敦和罗马工作过；1932至1936年间，他任外交大臣约翰·西蒙(John Simon)的私人秘书。紧接着担任了4年驻伊朗大使，帮助解决了和伊拉克的边界问题。来中国之前，他是外交部负责远东事务的国务大臣的助手。1927年他成为(第三等的)最低级圣迈克尔和圣乔治勋爵(CMG)；1936年前往德黑兰时被封为高级维多利亚勋爵(CVO)；1939年成为高级圣迈克尔和圣乔治勋爵(KCMG)。他前往重庆，而1938—1942年在中国任大使、对中国共产党表示同情的阿奇博尔德·克拉克-克尔(Archibald Clark-Kerr)便转往莫斯科接替斯塔福德·克里普斯(Stafford Cripps)的工作。②

1937年12月日本占领中国首都南京以后，中国政府向中国西南部撤退，因此，重庆成为中国的战时首都。在重庆，薛穆观察并向英国政府反映和报告中共占领地区发生的事件和趋势。1946年，他亲自访问了北京附近的中共地区。薛穆通过对中国问题的迅速把握和同情，向英国政府传递了有关中共需要什么和希望得到什么的可靠的信息。外交部的档案显示，薛穆的详细报告对华北日益增长的中共力量的政治立场和办事效率作了生动而透彻的说明。这个真实而又准确的说明有助于人们了解1942至1945年的中国局势，它的确是当时反映英国官方态度的一份最全面的档案材料。

薛穆1942年12月29日的电报，是他就中国共产党事务向上级汇报所作的首次努力。当时，他向外交部转交了M.C.A.M.布朗德吉斯特(M.C.A.M.Brondgeest)的从北京到重庆的旅行的报道摘

① 外交部档案(以下简写为FO)，伦敦档案局，371/31626；F1023/54/10。首相批准了1942年1月27日致蒋介石的信稿，FO371，代表团档案，第31626号和第1023/54/10号文件。

② 《泰晤士报》，讣闻，1978年11月11日。

录。布朗德吉斯特是一位荷兰侨民，曾担任北京电器公司的管理工程师，对其在中共地区的亲身经历作了叙述。他在报道中对共产党的八路军作了详尽的分析。他说，尽管装备落后，它却是令人生畏的军队，并且是对日本人的一个严重威胁，是一支日本人始终不敢忽视的军队。他报告说，共产党政府的最终目标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他们分给农民土地，如果有必要，就以1%的低利贷款给农民。毛泽东在延安的坚定的领导给布朗德吉斯特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认定，毛泽东在他的拥护者当中享有很高的威望。① 薛穆对这篇报道的反映是既感兴趣又非常谨慎。他评论道："即使考虑到粉饰太平以便加深来访者的印象的因素，布朗德吉斯特的报道仍然提供了一幅有关共产党控制地区建立的社会和政治组织的有趣的画面。"②

很明显，薛穆关于共产主义运动的第一篇重要报告引起了外交部的注意。1943年6月，外交部征求了薛穆对于两位法国人勒内·当儒(Rene D'Anjou)和乔治·乌尔曼(George Uhlmann)编写的报道的意见。在相同的条件下，他们俩也像布朗德吉斯特一样采访了中共地区。薛穆在给外交大臣安东尼·伊登的答复中，提供了就全部问题进行热烈讨论的情况。他注意到在布朗德吉斯特、当儒和乌尔曼所写的三篇报告中有着一系列共同点。首先，他们都称赞他们的共产党主人。三个来自延安的观察者都对中共地区不存在"腐败、投机、卖淫、乞丐和吸毒者等中国特点"的事实留下了深刻印象。三个作者详细地描述了共产党政府给八路军管辖地区的人民带来的物质利益，把其与国民党统治下的情况进行了对比。三篇报告均表明，占人口多数的农民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均获得一定程度的保障，这在国民党统治区几乎是不可能的。③

---

① FO371/35777; F644/74/10，薛穆致艾登，1942年12月29日。

② FO371/35777; F644/74/10，薛穆致艾登，1942年12月29日。

③ 陆军部档案(以下简写为WO)，伦敦档案局：208/318，档案3895/254/10，薛穆致艾登，1943年7月13日。

八路军严格的纪律得到当儒和乌尔曼的高度赞扬。他们认为，农民非常信任八路军，而不是把士兵视为他们的最坏的敌人，就像在国民党统治区时常可见的那样。这些观察者认为，八路军能够以这种方式赢得农民的合作。共产党还对地主征收的地租数额作了限定。他们实行公正的税收政策，合理地分配农业资源，提供了稳定的货币。薛穆评论说，在这些方面，共产党的政策基本上是现实的，因为他们在政治和军事上的存在依赖于农民良好的愿望和合作。他进一步指出："同时，这种对外封闭，依靠自己的产品在经济上实现自给自足的独立，在目前国民党统治的中国是非常重要的。"薛穆总结道："似乎毫无疑问，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在经济保证和为群众提供社会福利方面优于国民党的政策。"他同意共产党的声明，即他们已经执行孙中山先生的民生原则。毫不奇怪，薛穆定已得出延安以后会成为国民党政府的竞争对手这样一个结论。①

外交部非常重视薛穆的关于共产党政府会成为国民党政府潜在的竞争对手的可能性的论述。例如，远东司的包克本(A. Blackburn)先生记录说："这份电报的最后一段非常重要。"远东司的乔治·佩里格林·扬(Geroge Peregrine Young)写道："现代中国已经变得停滞不前了，因此，我们必须喜欢它，或是容忍它；如果我们不喜欢它，我们就必须考虑如何容忍它。"他补充说："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平衡问题，我不认为那些编制这个平衡预算的人不能够掌握中国的未来，即使他们在道德上和精神上有所不足，他们的优点是暂时的而不是永久的。"②

1944年初，薛穆对共产党地区问题提出的另一篇重要报告来自威廉·班德(William Band)的报道。威廉·班德是英国人，曾

---

① WO208/318；档案3895/254/10，薛穆致艾登，1943年7月。

② WO208/318；档案3895/254/10，布莱克本记录，1943年8月30日；扬的记录，1943年8月30日。

任燕京大学物理教授。他和妻子以及同在燕京大学任教的林迈可(Michael Lindsay)在1941年12月日本接管大学以前匆忙离开了。他们前往晋察冀边区总部。他们在那里逗留了二年多。因此，班德报道的时间是在当儒、布朗德吉斯特和乌尔曼住在中共地区的那段日子之后。薛穆非常重视班德的最新报道。班德证实了所有以前的外国观察家们已经表明了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及其政府值得称赞的观点。薛穆注意到班德赞成关于共产党政策成功的全部观点，特别是：农民支持八路军；减少税收；废除非法的征税；限制地租；消灭贪污；言论和信仰自由；提高普通教育程度和一个高效率的民主政府。和其他人一样，他也强调，这个政策的成功已经使共产党领导人赢得了各阶层民众的热情支持。每个人都对那些报道共产党政府的观察家们的一致性留下了深刻印象，值得注意的是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有长期在中国生活的体验。①

1940年，林迈可是重庆新闻专员，并且曾经作为共产党广播系统主要专家工作了近三年。林迈可提供了关于共产党的行政和经济结构的详细情报。根据林迈可的报告，共产党采取的三三制是一种民主制度。他对这个制度作了以下说明：共产党推选一些候选人，估计在任何选举中他们都会得到1/3席位；一旦共产党代表超过1/3，多余部分就要放弃。在共产党人占主导地位的政府中，其余2/3席位为无党派人士和国民党代表所有。薛穆非常重视林迈可的观点。他把这个报道转给外交部，并评论说："关于延安政府的某些方面，林迈可比我看得更加全面、更加详细，比如收税的方法和三三制的运作等。"

1944年末，薛穆的另一份报告把艾登的注意力吸引到来访的5名外国记者身上。这5名记者中有《曼彻斯特卫报》的英国记者冈瑟·斯坦(Gunther Stein)。他在几个月中对该地区的各种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研究。他充分地、真诚地在一份"长文"中向大

① WO371/41612，档案1546/159/10，薛穆致艾登，1944年8月6日。

使作了“愉快而又坦诚的”报告。为了加重斯坦的报告的分量，薛穆指出，斯坦的观点受到了来自《纽约时报》的布鲁克斯·阿特金森(Brooks Atkinson)和最近在延安作短期逗留的美国战争情报局中国处处长麦克拉肯·费希尔(MacCracken Fisher)的报告的支持。薛穆认为，这三个人都是可靠的和有能力的观察家。他们的观点非常值得重视。关于共产党的成就问题，三个人的说法都是积极的。薛穆指出：

> 他们要说的许多话都是对该政体有利的，不利的话几乎没有。在延安和重庆之间，没有任何一个例子是他们可以进行不利的对比的。他们发现，在实践方面，军事、政治和经济制度起了作用；在信仰方面，无论是人民群众还是领导，无论是军队还是百姓都有一种精神。就他们的亲身体验而言，这种精神在国民党统治区是看不到的。

薛穆继续说：“共产党采取的政治变革的范围和意义非常显著，我的观点倾向于：他们成功的原因只是在于经济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他指出：“敲诈勒索和裙带风实际上已经消失，并把这看作是中国的一个巨大成就；共产党人强调的是生产，据说在大部分地区农作物产量提高了大约50%。其结果是，直接税收减少；把更多产品留给农民，使享有更高的生活水平成为可能；生产者和消费者已广泛组织起来以改进生产和贸易手段。”

薛穆也阐明了他对共产党领导人的印象。他把边区的领导人看作是引人注目的和强有力的人物。他还认识了一批不太著名但将受到推荐和培养、对未来可能起很大作用的年轻人。

为了使中共地区呈现完整的画面，薛穆也提供了关于共产党教育方面的情况。他报告说，扫盲运动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教学水平普遍得到了提高。

到1944年，大使似乎同意斯坦、阿特金森和费希尔的看法，他们对在延安的经历的普遍印象是，延安取得了成功，“该政权将来不容忽视”。① 1945年，薛穆对共产党的雄心也表示一定程度的同情。他在写给外交部远东司新的负责人斯顿代尔·贝内特(Sterndale Bennett)的信中说，为了赢得抗日战争的胜利，无论是共产党还是中央政府都得到了美国的援助，“在随着日本投降而形成的混乱情况下，我本人倾向于支持共产党”。②

薛穆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澄清了共产党的关键问题。当时许多英国官员即使以赞赏的眼光看待共产党，仍然不了解中国共产党。一种误解认为，由于中国共产党没有在中国提倡立即实现工业和土地公有化，他们不是真正的共产党，而是一种农民团体。1942年2月以前任驻华大使的A.克拉克—克尔(A. Clark-Kerr)把中国的共产主义描述成温和的激进主义，并且把中国共产党看成是“土地改革者”。1944年，在莫斯科的克拉克—克尔仍然认为，延安政权“决不是共产主义”，并引用了莫洛托夫(Molotov)的观点。斯大林也使美国驻华大使帕特里克·赫尔利将军(Patrick Hurley)相信，毛泽东领导的中国共产党决不是共产党，而是类似“萝卜”（外边红里边白）的一个团体。斯大林从不相信这些乡巴佬能真正在中国取得政权。③ 这种看法与中国共产党明显的温和态度及调和精神有关。然而，中国共产党从不假装自己完全信奉马克思主义。布朗德吉斯特和当儒都引用了毛泽东的话，即中国共产党并不打算在中国普遍实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进一步表示，他认为，马列主义不能作为一种教条，而更多的是作为行动的指南。英国观察家(例如班德)也同意，中国共产党的理论的来源和本质虽然是马列主义，但已被“修正”，以符合中国的国情和需要。他认为，他们已经形成他们自己的共产主义特点，它们在

① FO371/41615；档案5126/159/10，薛穆致艾登，1943年10月17日。

② FO371/41612；档案5146/159/10，薛穆致艾登，1944年3月6日。

③ 威廉·P.黑德(William P. Head)：《在中国的美国侨民》，第180页。

思想上与苏联有联系，但决不是苏联领导或控制的结果。① 斯坦持类似观点，他在报告中说："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坦率地指出，在当今不发达的中国完全可以立即引进真正的共产主义制度或在苏联已经得到发展的那种政权，从而由民主政体进入社会主义、再进入共产主义。他们坚持认为，他们已经在实践中证明了今天的中国是符合民主精神的。"②

另一方面，薛穆断定中国共产党是真正的共产党，他们的指导原则毫无疑问是马列主义。他同时指出，中国共产党不同于苏联的模式，"它出自正统的苏维埃共产主义者的需要，最终目的是正统的共产主义，但现阶段已逐渐成为一种有生命力的中国的产物，它不会接受外部的，特别是外国的干涉"。薛穆引用中共中央的声明作依据，在该声明中，中共重申他们坚持马列主义。中共中央宣称："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一门没有国界的科学。为了适应抗战和重建国家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将根据情况继续辩证地应用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薛穆指出："中国共产党无意放弃作为他们的指导原则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但是欲使之适应现在和未来中国的具体条件。"③ 同时，薛穆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中国共产党和苏联之间有联盟关系，莫斯科并没有向延安提供帮助。这可以从去过延安的所有观察者那里得到证实。薛穆进一步大胆地推断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性质："可以很有把握地说，这是当前一种独特的运动。"④ 这是研究中国共产党性质的一个划时代的发现，据此，英国政府得以形成其对华政策。1949年，外交大臣欧内斯特·贝文 (Ernest Bevin)得出结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最优秀的政党。这种认识有助于1950年1月及早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

---

① FO371/41612；档案1546/159/10，薛穆致艾登，1944 3月6日。

② FO371/41615；档案5126/159/10，薛穆致艾登，1944年10月17日。

③ WO208/318；档案3895/254/10，薛穆致艾登，1943年7月13日。

④ FO371/42988；N15123/10374/35，薛穆致艾登，1943年11月5日。

关于中国共产党是不是一个民主政党的问题，去中共控制区访问过的人对开放且灵活的延安经验有着很深的印象，就像前文所表明的那样。共产党在描述延安政权时，直率地应用了“民主”这个术语。薛穆在评论当儒和乌尔曼的报道时说，在诸如普遍选举制的运作等民主问题上，“人们不知道投票是不是秘密举行的，不知道农民是不是被迫投摆在他们面前的候选人的赞成票的”。不过他承认，“孙中山先生的‘选举权’学说再次出现在那儿了，至少名义上如此”。薛穆认为，人们真的被允许选举以人民政治委员会形式出现的自己的政府，再由该委员会选出地方县政府。做到这一步以后，一个真正的人民代表基础看来就在共产党地区建立起来了。他强调，公正地说，这“在国民党统治区还不可能办到，因为那里的国民参议会只是一个顾问团，而且无权选举地方政府”。① 薛穆认为，中国共产党毫无疑问是真正的共产党，他们的民主不是现行的西方民主。根据薛穆所说，延安制度的意义在于它的有效性和普遍性。1940年6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使用的是经过修正的“民主”术语。对于所使用的术语他赋予了明确的定义。他解释西方民主和“新民主”的主要区别是：“新民主”代表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

尽管薛穆办事稳健，但他很少隐瞒他对重庆政府的腐败和无能的不满。他毫不犹豫地使用一些令人不快的词语，如“中统反动集团大本营”、“反动派”和“极权主义者”等，来描述国民党反动派。② 与此相反，他对共产党的政策印象很深，还报告了中共领导人的好的观点。与许多其他人相比，他是一个正直的、敏锐的观察家。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将军似乎并没有掌握共产党地区的真实情形。他向美国政府的报告是有偏见的。1944年12月27日，薛穆转给艾登一篇毛泽东的讲话。毛泽东在讲话中针对外交事务

① WO208/318；档案3895/254/10，薛穆致艾登，1943年6月13日。

② FO371/53652；档案3824/25/10，薛穆致艾登，1943年2月20日；FO371/41615；档案5126/159/10，薛穆致艾登，1944年10月17日。

阐述了一个新的观点。毛泽东指示他的党与美国和英国合作，与支持反法西斯斗争的所有国家进行合作。① 根据这个政策，共产党在他们的边区热情地接待了外国来访者。一个美国军事代表团，即所谓的"迪克西代表团"，于1944年到达延安。1944年11月，赫尔利也访问了延安。然而，他是个两面派。一方面，他对共产党大加赞扬，称他们是"中国唯一的民主派"；他后来还向罗斯福报告说，他和毛泽东以及其他共产党领导人的关系非常好。② 然而，从延安回来以后，他告诉薛穆，除了朱德的总参谋长(指叶剑英，他是一个"真正的杀手")以外，他对共产党的领导人印象不深。③ 从延安回来后，赫尔利给蒋介石以全力支持。赫尔利反复无常的性格及其行为导致形势突然恶化。虽然毛泽东是在1949年号召共产党必须放弃对美国的幻想，准备和美帝国主义反动派作斗争，但对美国的敌意实际上在1945年4月就已经开始形成了。④

在英国方面，丘吉尔和蒙巴顿(Mountbatten)陆军上将在重庆的私人代表卡顿·德·瓦尔特(Carton de Wiart)将军是一个能干且富有经验的官员，但政治上很幼稚。他出于信念憎恨且蔑视共产党，而且据克里斯托弗·索恩(Christopher Thorne)说，他"明显地忽略了延安的存在，并公然声称没看到有人敢于向蒋介石的统治挑战"。1945年8月，瓦尔特会见了毛泽东。然而，他描述道，毛泽东是一个狂热分子，他不认为毛能成气候。⑤ 但薛穆并不像卡顿·德·瓦尔特那样轻率，也不象赫尔利那样怀有偏见。尽管他认为毛泽东、朱德、贺龙等人组成了一个军事性政治团体，但他

---

① FO371/46164；档案324/35/10，薛穆致艾登，1944年12月27日。

② 加布里埃尔·科尔科(Gabriel Kolko)：《战争的策略》(伦敦，1968年)，第224页。

③ FO371/41582；档案5394/34/10，从重庆发往外交部，1944年11月17日。

④ 《毛泽东选集》，第4卷(广州，1967年)，第1372—1379页。

⑤ 克里斯托弗·索恩：《一种同盟国》(伦敦，1978年)第560页。

承认他们是有经验的共产党领导人。① 薛穆尽量客观地评价他们。他对所有与毛泽东有过交往的记者所强调的毛泽东的个性十分感兴趣。记者给毛泽东拍的照片既精彩又吸引人。薛穆赞同他们的观点。他对毛泽东的亲切和真诚的风度印象很深。②

向英国当局报告有关在共产主义运动的情况前后近三年以后，薛穆有机会会见了毛泽东，这使他得以验证毛泽东是否像蒋介石所抱怨的那样，是“一个很难对付的政治领袖”。③ 1945年8月28日，薛穆在重庆俄国大使馆和毛泽东会了面，当时毛正在重庆与蒋介石进行国共谈判。毛泽东在共产党的两位高级领导人周恩来、王若飞的陪同下，于9月6日拜访了薛穆。毛泽东的灵活性给薛穆留下很深的印象，这种灵活性是通过毛的坦率和高雅的风度表现出来的。首先，他向大使阐述了谈判的主题，然后抱怨说，日本人“不仅利用这种情形来拖延投降，而且在汉奸部队的帮助下，继续同共产党军队作战”。毛泽东说：“日本军队在太原府地区的活动有时受到阎锡山军队的保护，致使共产党不能进攻日本人。”毛对此十分不满。薛穆向外交部报告了这次谈话，并且建议对国共冲突采取不干涉政策，英国政府接受了他的建议。④

1945年9月7日，薛穆在英国大使馆招待了毛泽东。第二天，即9月8日下午4时，毛泽东举行了盛大的招待会，宴请支持中国抗日并且同情“边区”的外国人。薛穆和他的夫人出席了招待会。毛泽东在讲话中由衷地感谢外国人给予中国的援助。薛穆也讲了话，他说，英国援助被迫作战的中国（包括共产党地区）纯属战时对华的援助，在战后的和平时期，英国将继续帮助中国进行重建。⑤ 这种礼尚往来表明，薛穆和毛泽东之间存在着友好的

---

① WO208/318；档案3895/254/20，薛穆致艾登，1943年7月13日。

② FO371/42614；档案4012/149/10，薛穆致艾登，1944年8月15日。

③ WO208/429，4A，从重庆发往外交部，1943年8月15日。

④ FO371/46214；档案8590/186/10，薛穆致艾登，1945年10月5日。

⑤ 重庆中共党史研究室编《重庆谈判纪实（1945年8月—10月）》，第100—110页。

关系。

薛穆和周恩来也建立了密切的关系，他认为周恩来是一位能干的外交家。早在1942年12月英国议会代表团到达中国时，他们基本上忽视了共产党的存在，而薛穆却在重庆大使馆安排代表团会见周恩来。随后，代表团向英国政府汇报说，尽管他们认为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之后与国民党的斗争中不会取胜，但他们坚信共产党至少有一个忠实、能干的领导人。蒋介石对周恩来与英国议会代表团的会见十分不悦，会见之后，国民党秘密警察即开始监视英国大使馆。①

周恩来成了薛穆个人的朋友，周恩来经常访问薛穆，并且就许多问题同大使交谈。从这些交谈中，薛穆获悉了国共谈判的内幕。1946年6月13日，周恩来拜别薛穆时，再次向薛穆诉说了共产党对国民党不满。从这次谈话中，薛穆确认了他从前的判断。他向英国政府报告说："他(周恩来)对国民党领导人的不信任就像国民党对共产党领导人的不信任一样明显。无论如何，我从这个谈话中看不到双方有尽早和解的希望。"② 薛穆也同共产党其他高级官员，如章文晋和王炳南，保持着友好的关系。

同时，薛穆不打算背着国民党和为各国所承认的重庆国民政府进行自己的工作，但这并不能阻止他向蒋介石陈述不同的意见。例如，1945年8月15日在两个人谈话时，蒋问薛穆对中国共产党有什么看法。薛穆回答说，他只能根据已发表的材料和访问过延安的记者告诉他的情况来形成自己的看法。尽管薛穆认为中共政府并非民主政府，但其土地制度看起来却有许多好处。然后，薛穆问蒋介石，共产党的土地制度对当地农民很有吸引力，他认为这是不是真的？委员长对此勃然大怒，并且说，共产党地区的农民是因为别无选择，只能接受共产主义制度，而且无论如

① FO371/35777；档案828/74/10，议员H.J.斯克林杰(H.J.Scrymgeour)的报告，1943年2月12日。

② FO371/53670；档案1033/384/10，从重庆发往外交部，1946年6月13日。

何没有一个中国人说共产党干了好事。薛穆认为这个概括表明了委员长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但它与事实相去甚远。①

薛穆夫人在维持与共产党的友好关系上也起了很有益的作用。她接触中共领导人，并且和边区政府主席林祖涵关系密切。②1946年6月薛穆返回英国时，周恩来的夫人（重庆共产党代表之一）送给她中国木版画作为礼物。这些木版画被保存在剑桥大学丘吉尔学院的档案馆里。③

薛穆夫人还和孙中山先生的遗孀、后来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宋庆龄建立了持久的友谊。她们一起去看电影、参加晚会和社交活动。直到1978年宋庆龄去世，她们始终保持着亲密、友好的关系。文化大革命期间，她们的通信确实非常有趣，她们谈论每一件事，包括她们的私事。④

1946年5月，薛穆在北京参观明十三陵（即明朝〔1327—1644〕十三位皇帝的坟墓）时受到了八路军的保护，这是毫不奇怪的。

然而，霍勒斯·薛穆先生对中国共产党主义运动的赞赏以及他和中共领导人的个人接触，并没有导致他在感情上的偏爱，进而影响他的判断。他正确地了解了中国社会的实情，这使他进一步坚信有必要向上级提出建议——正确的政策是不加干涉的政策。

不过，薛穆的预料并不总是正确的，有一件事他没有料到，即在他离开中国后短短的三年时间内共产党就取得了胜利。不过，1947年以前，谁也不可能事先作出这种推测，甚至斯大林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自己也未曾料到。

---

① FO371/46213；档案624/186/10，沃林格致贝内特，1945年8月17日。

② FO371/41581；档案3105/34/10，盖奇(Gage)致外交部，1944年6月。

③ 薛穆的文件被保存在剑桥大学丘吉尔学院丘吉尔档案中心。它们包括私人信件。这些信件对了解国共两党的政治领导人的情况特别有用，是对伦敦档案局的官方文件的补充。它们也展示了薛穆夫人对英中友好关系所起的重大作用。薛穆文件，3/3，丘吉尔档案中心。第1个3代表案号，第2个3代表文件号。

④ 薛穆文件，3/3，丘吉尔档案中心。

总而言之，毫不夸张地说，薛穆在1946年6月离任时就已经被公认为最了解中国现实情况的西方外交家之一。他对于阻止政府对共产党问题采取不干涉政策起了适当的作用。虽然他提出了一个“等着瞧”的政策，但他也提出了积极、实用的办法，以使英国政府用以应付共产党最终获得政权的形势。1949年共产党接管中国时，英国政府吃惊的程度的确不如美国那么大。英国的对华政策比美国的更实际，而且没有像美国那样陷入冷战的狂热。原因之一无疑是，在这个严峻的岁月里，洞察力极强的英国驻华大使霍勒斯·薛穆爵士对中国共产党做出了更富同情心和更准确的评价。

译自《现代亚洲研究》，1992年，第1辑，第26卷。

刘　薇译　杜继东校

（责任编辑：丁　毅）

从《昭和天皇独白录》看裕仁天皇

井上　清

一、记录的意图

《天皇独白录》（以下简称《独白录》）的原件是天皇谈话的记录，首先就此记录的整理方式和目的略作考察。

《独白录》的底稿收藏于寺崎家的"寺崎用笺"里，共2卷，没有标题。在相当于前言的部分写着：此"记录主要为稻田所作，至于不明之处，每有机会木下便（向天皇）请教，加以增删"。由此判断，寺崎所记的原稿并非聆听天皇谈话者的原始笔记，而是经过木下和稻田整理并向天皇核对之后形成的正式记录。由稻田担任部长的内记部是宫廷掌管有关国务文书的部门。当时，侍从长因病休假，实际上由木下次长兼任其职务。此二人恐怕是整理有关天皇与战争关系之正式记录的最佳人选。

木下和稻田整理的正式记录是否完全按照天皇谈话的顺序来编排，值得怀疑。笔者推测，木下等人在整理谈话记录过程中曾对天皇的谈话进行斟酌取舍，或者加入天皇在其他场合的谈话。根据有二：

其一，《独白录》开头的标题为"大东亚战争的远因"的一段话，内容虽简，但非常重要。可是，木下在5人第一次聆听天皇谈话的3月18日的日记中全然未提此事（见正式出版的《近臣日记》）。在木下是日的日记中，按问题分成若干条记载着天皇谈话的要点。这是天皇的首次重要谈话，无法想象木下会漏记如此重

要的谈话。木下在日记中还记载着第二、第三次谈话。但也未提此事。这或许是在最后一次谈话时补充讲的，也许是在其他的场合讲的。总之，这一段话在《独白录》中被列为天皇谈话开卷第一项。

其二，木下在3月18日的日记中记载着，天皇的谈话按7项分列，其中的“三、满洲事变时，军队本想越过长城一线，后奉敕命停止”和“六、军部大臣只限于现役‘将领’”两项，寺崎的书中（正式出版的《独白录》）没有记载。相反，寺崎的书中却在木下日记所记“四、上海事件”和“六、2.26事件”之间记有“天皇机关说和天皇现人神说”，而木下日记没有此项或类似内容。

寺崎的书里没有木下日记所记事项，这只能认为是木下、稻田等人在谈话记录时删去了。至于寺崎的书里有的而木下的日记里却没有，这当然不能说木下没有可能漏记。但根据笔者推测，可能是木下等人把天皇在3月18日谈话以外的场合所讲的话加在“2.26事件”前面。

从以上两点可知，寺崎的版本是木下等人对天皇对5人的谈话进行取舍或增补的结果。至于天皇对5人的谈话，据笔者推测，并非天皇凭记忆随意所言，而是以他们提问、天皇回答的方式进行的，当时恐怕也涉及他们并未提出的问题。对木下的日记进行研究之后便可找到根据，但此事对拙文无关紧要，故免去烦琐的考证。

天皇等人整理谈话记录的目的何在？决非出于单纯的回忆兴趣，而是怀有重大的政治目的，即编纂为天皇开脱战争责任的资料。

在天皇对上述5人谈话之前的1945年12月4日，即皇室获悉皇族中的元老梨本宫元帅已被列入盟军总部的战犯名册的第二天，天皇向木下侍从次长“谈了许多有关战争责任的问题”。木下认为，这些谈话“非常重要，且不为外界所知”。于是，他“认为，在将谈话整理成册时除依据天皇本人的讲话，还应参考内大臣日

记和侍从官的记录”。他将这一想法启奏天皇，并获得批准。木下决定亲自与内记部长共同整理。（见《木下日记》）

1946年2月26日，天皇获悉盟军总部在确定谁为战犯的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于是问木下：“作为近臣，是否有必要准备一份关于陛下的作为的笔记之类的东西？”木下回答说：“是否公布，姑且不论，但要令内记部长专门整理记录。”

6天前，即2月20日，外务省官员寺崎英成调任“宫内省御用挂”。他在1941年日美开战两天前，曾任日本驻华盛顿大使馆一等书记官，是情报工作的负责人。当时他所结识的美国政府情报人员洛伊·摩根，这时出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搜查官主任。寺崎的妻子是美国人，是美国占领军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的军事秘书费拉兹准将的远房亲戚。寺崎巧妙地利用这层人际关系搜集有关盟军总部的情报。他一方面为天皇搜集有关盟军总部的情报，另一方面又负责天皇与盟军总部之间的联系工作；此外还担负着“陛下的发言人”的任务。他似乎是在就任御用挂之后不久便开始参与木下等人组织整理天皇谈话记录的工作的。木下在3月13日的日记中记载：“陪同寺崎君拜谒陛下，历时一小时半，聆听陛下的种种想法，包括战争的原因、情况，等等。”

此时，天皇陛下亲自敦促木下等人加紧进行谈话记录的整理工作。3月18日，他感冒尚未痊愈，就“对我们（木下等人）的研究事项的进展情况表示极大的关注。他命人将床搬到政务室，根据自己的记忆卧在床上向宫内大臣等5人谈有关田中内阁引起的政情变化，以及有关此次审判战犯问题”。木下有时把天皇和他们5人的聚会写成“御前研究会”。

从以上过程可知，《独白录》实际上是有关洗刷天皇责任的资料汇编。

早在天皇和5人聚会前的1946年1月25日，麦克阿瑟就已向美国总参谋长报告，说没有可以认定天皇为战犯的证据；为使占领日本能顺利进行也不宜认定天皇为战犯。虽然麦克阿瑟的这一

意见和方针尚未公开，但日本政府和皇室在不断同盟军总部的接触过程中就已在3月中旬之前有过某种推测。据说，在3月20日天皇与5人第二次会晤的晚上，木下曾要求寺崎探听盟军总部对天皇退位问题的看法。当晚，寺崎会见了费拉兹。寺崎从费拉兹处得知麦克阿瑟已提出上述报告，并套出费拉兹所认为的天皇对战争当然不负有法律上和政治上甚至道德上的责任的看法。（见《寺崎御用挂日记》3月22日条的编者注）

不过，5人"御前研究会"的必要性并没有被否定。在美国政府内部，主张认定天皇为战犯的人相当多，国民舆论中这种主张更占优势。盟国也有这种主张。因此，作为被告接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战犯名册并未最后确定。也许天皇等人感到，正是处在这种时期，所以才更需要尽快整理有关洗刷天皇的战争责任的资料。而且，《寺崎日记》1946年3月19日条的编者注也已透露，麦克阿瑟方面也想得到有关赦免天皇责任的证据材料。因此，5人的"御前研究会"后来仍继续进行，直到天皇讲出批准对美英宣战实属无奈的结论。

二、赦免天皇的战争责任的论证

《独白录》的内容结构表明，整理此记录的目的是为赦免天皇的责任提供资料。

《独白录》共有两卷。第一卷卷首是"大东亚战争的远因"，为全卷的总序。第二卷末尾是"结论"，是天皇最着力谈的一节。

关于"大东亚战争的远因"，天皇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召开的巴黎和会上，日本主张"人种平等"，但未被诸国采纳。后来，白人继续歧视与压迫日本人，例如，美国排斥日本移民、迫使日本交还大战期间占领的中国青岛，等等。白种人对日本人的种族歧视与压迫，使日本国民愤慨、激昂。"一旦军部以这种全国民众愤慨为背景起而发兵之时，要想压制并非容易。"

如果把白人对日本人的压迫说成是“大东亚战争的远因”是有历史根据的，那么日本国和天皇对此次战争的责任就不再是首要的了。(此结论是否正确另当别论，反正天皇是这样说的。)

关于正文开头的“炸死张作霖事件”对事件本身只字未提，而是阐述了天皇对此事件及自己的政治原则所下的重大决心。

有关炸死张作霖一事，田中义一首相第一次上奏天皇时说，炸死张的是日本军人，犯人河本大作将被依法惩处，并将对中国表示遗憾。但后来田中却奏请天皇批准将此事件“不了了之”。田中前后矛盾之举惹怒了天皇，天皇“以强硬的语气要他提出辞呈”。田中不得不立即辞职。但是，后来政界谣言四起，议论纷纷，认为田中首相是被“重臣集团”和“皇室”阴谋推翻的。天皇对此感到厌倦，后来“凡属内阁所奏，即使自己持反对意见也决心予以批准”。

天皇后来也曾反复强调他此种决心，有时甚至说：“因为在田中内阁时有过不愉快的经历，所以决定凡大举措一定等待辅弼者进言，而不违背其进言。”(见《独白录》，第32页)

因这种“不愉快的经历”而形成的天皇处理国务的原则，成为天皇开脱战争责任的依据，这在《独白录》中占有绝对重要的位置。战败投降后不久，宪法赋予币原内阁以决策权；天皇只是立宪君主；对于政府和军方奏请批准的问题，天皇本人即使反对也不得不裁断——这一切都证实了天皇的政治体验。正是基于这一点，《独白录》才把这个“决心”安排在开头，而且在后面还再三提出。

《独白录》第一卷在此后的记述中则说东道西，有插曲、辩解、自我美化，等等。例如，天皇是和平爱好者，是“亲美英派”；天皇反对把自己当成神，并不赞成日德意三国同盟；任命带头主张对美开战的东条为首相，是由于认为东条当首相可以控制陆军、避免战争，等等。

第二卷在谈到对美英的战争时，天皇说东条很出色；说自己

本想早日结束战争，但因与德意缔结了不单独媾和的条约，所以未能早日媾和；把一切责任转嫁于他人，把战败的原因归结为陆海军的分歧、政府和陆海军的无能，等等。在全书最后的结论中说："假如当时我否决了内阁会议关于开战的决定，后果将会如何？""国内必将大乱，我周围那些值得信赖的人将被杀害，我的生命也没有保障。即使我等平安无事，结果也会出现疯狂的战争，发生数倍于此次战争的惨事，最后导致甚至无法结束战争的后果，日本必将灭亡。"

假如裕仁天皇果真这样认为，那么对于投降时发生的事件（即二、三名近卫师团的将校强要团长反对投降并将其杀害，同时企图夺取用于播放天皇投降诏书的录音带，但事件很快被平息），天皇当时恐怕怕得要死，会小题大作的。

《独白录》的目的在于表明天皇对战争不负任何责任，所以对不利于天皇的事情不论它们在历史上多么重要，当然只字不提。例如，关于田中内阁辞职的"不愉快的经历"，天皇加以夸大，并谈过多次。《独白录》避而不谈的还有下列事实：田中内阁初期三次裁断出兵山东；若槻内阁时天皇立即追认军部发动的征服满洲的战争；发布诏书大力嘉奖征服整个满洲的关东军；"满洲事变"后日本退出国际联盟，天皇颁布诏书使之合法化；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时，尤其是在日本侵华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日美战争的重要时刻，天皇充当了战争扩大派的角色。

有趣的是，对于某些有助于把自己打扮成和平主义者的事情，天皇也没有主动谈起。其中一例是，《独白录》中标题为"伦敦会议、帷幄上奏问题"一项，虽然提到了1930年日本在伦敦海军裁军条约上签字时的插曲，但在没有谈到的事情中有一件事却非常有利于天皇为自己开脱战争责任、把自己打扮成和平主义者和亲英美派，这就是当时海军军令部极力反对条约，猛烈攻击滨口首相。1930年3月27日，滨口首相受到天皇的召见，陈述对条约的看法，天皇指示滨口："为了世界和平，要努力争取早日达成

协议。”滨口非常感激，退出后即向侍从长铃木贯太郎谈论此事；铃木也被天皇召见，滨口在外面等候，铃木出来后传达了天皇要求使裁军达成协议的意见。这一来，滨口裁军的决心就更大了。此事记载在滨口的《日记》（3月27日条）和滨口的《裁军问题重要日志》（同日条）中。

对于如此有利于天皇的事情，为什么《独白录》中连一点暗示都没有呢？也许是天皇已经忘得一干二净，也许是木下等人提问时没能采用启发天皇回忆的方式。但是，在《独白录》中天皇已经谈到，由于田中任首相时的不愉快经历，后来凡是重大举措必先等待辅弼者进言。如果天皇在政府和军方针锋相对的大问题上公然鼓励政府，那么这对天皇免责论的总体构想是不利的。这恐怕是此事没有公开的真正原因吧。

还有一例是，1932年上海战争时，天皇私下命令派遣军司令官白川大将不要将事件扩大，白川大将忠实执行陛下的命令，天皇对此曾予以嘉奖。《独白录》对此作了记载，恐怕是因为这纯属天皇的非正式隐蔽行为，它与“没有辅弼者进言便不行动”的公开原则无关吧。

另据木下的日记记载，在天皇于3月18日对5人谈话时有过这样一段话：“满洲事件时军队本想越过长城线，但因奉敕命而停止前进。”这些话也是对天皇有利的，可是木下负责整理的《独白录》并没有记载。这是因为，虽然天皇堂堂正正地统帅军队，但如果列举参谋本部对于天皇的命令经常也不得不执行的实例，那么天皇所说的“俟辅弼者进言后才能行动”的原则就会成为谎言。

还有，1938年日军和苏军在张鼓峰发生冲突，参谋本部企图大举进攻，但被天皇严令禁止，从而防止了战火蔓延。（见拙著《天皇的战争责任》）但在《独白录》中，天皇反对宇垣外相对张鼓峰事件所采取的态度，说了许多坏话，完全没有提到是他本人防止战争扩大的。其中原因估计在于企图把天皇说成是不是积极采取行动的。

1941年9月6日的政府和大本营联席御前会议具有重大意义，会上决定，当日美谈判在10月上旬以前无法达成协议时就决心对美国宣战。但是，天皇打破自己不在御前会议上发言的惯例，朗诵明治天皇的一首和歌："四海之内皆兄弟，何故起风波？"以表示对和平的热情。

关于此事，天皇在《独白录》中披露了秘闻。天皇这个发言实际上是应近卫首相通过木户内大臣向他提出的请求，即请求他在御前会议上发表"希望大家共同以和平方式行事"的指示（意即"愿按确保日美和平的方向行事"）。于是，天皇打破了惯例。天皇披露这个秘密，实际上也是为了表明他是完全采纳辅弼者的请求的。

由此可见，天皇在《独白录》中谈了一些问题，但对有些问题却故意不提，这说明，整个《独白录》的整理完全符合为天皇开脱战争责任而收集资料这一政治目的的。

因此，虽然出版社大肆宣传《独白录》是什么"战后的一级资料"，"令人惊奇的重大证词"，"昭和史将因此而改写"，等等，但实际上毫无史料价值。不过，从研究裕仁天皇其人和普遍研究作为天皇者的角度看，这种具体的个案资料在当前的确是难得的第一级材料。下面将以此资料为依据对天皇裕仁进行研究。

三、日本侵华与日美关系

在《独白录》中，天皇和近臣们为天皇开脱战争责任的逻辑大体上有三：（1）大东亚战争的"远因"在于美国等白人压迫日本及种族歧视；（2）当政府或军部奏请裁断时，天皇即使心里反对也不得不批准；（3）天皇祈求和平，但受到周围人员的阻挠。尤其是对美英开战问题上，天皇如果否决开战，将会发生政变，那时国内将会大乱，日本将会灭亡。

这些论据无一能够成立。首先探讨第一点。（在批判第一、二

点过程中第三点将会不言自明）

在这个问题上，天皇把1918年的巴黎和会与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混为一谈，但在此无须议论这一点。天皇主要说，由于美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压迫日本，所以日本国民群情激愤，这便是后来日美战争的远因。如果将此理解成日美两个帝国主义的对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加剧，终于在1941年发展成战争，这种看法本身并无大错。但是，如果理解到此为止，对日美对立的性质全然不问，也不问日美对立为何加剧。不究明其原因，只是说因为美国压迫日本所以才发展成日美战争，那对为天皇开脱战争责任倒是非常有利的，但这是歪曲历史的一大谎言。

真实情况究竟如何？日美对立始于1905年日俄战争缔结和约后不久。在日俄战争中，日本在英美的财政与政治援助下总算取得了6比4的胜利。这个援助是在达成如下谅解条件下提供的，即：使日本获胜，打破俄国对中国东北地区独占的局面；实行“门户开放”，满洲的权益和市场同时向英美开放。但是，日本独占满洲后并没有对美英开放，于是美英，尤其是美国，对日本大为恼火。由此日本和美国在满洲，进而在全中国开始争权夺利，开始了帝国主义之间的对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这种对立暂时得到缓和，美英也容忍日本在中国的行动。但战后，美英企图削弱大战期间日本在满洲以至在全中国大力扩张的势力，于是同日本的对立加剧。

裕仁天皇即位的第二年（1927年），日本制定的基本方针是：阻挠中国国民革命统一全中国；使满蒙地区从中国分离出去，实质上变成日本独占的殖民地。为了阻止在中国南方兴起的国民革命军向北京进而向满洲发动进攻，日本自1927至1928年三次向中国山东省出兵。第三次出兵是1928年5月，日军占领济南，杀伤无数市民（即济南事件，中国历史上称之为“济南惨案”，被视为1937年末日军南京大屠杀之先河。）

此后，中国国民党政权、共产党、全国人民同日本帝国主义

之间的对立逐年加剧，美英同日本之间的对立也在加剧。1931年的“满洲事变”以及后来于1937年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使日本同中国、同美英之间的对立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1941年日美谈判时，双方在日本是否从不包括满洲在内的中国撤兵的问题上毫不相让。美国要求日本撤兵，日本坚决不答应。日美谈判破裂和开战的直接原因就在于此。

天皇在《独白录》中说：“日美战争因石油而爆发，也因石油而结束。”（意思是说，因为美国禁止向日本出口石油，日本才不得不为确保东南亚的石油而发动战争；后又因为石油耗尽而战败。）他还说，估计美国会认为，日本和德国已缔结同盟，向日本出口的石油就有转运给德国的危险，所以才对日本禁运。但是，禁运并非由于日本与德国的关系，而是由于日本一直坚持拒绝从中国撤兵。关于此问题，江口圭一在《昭和天皇的虚象和实象》（见《文化评论》，第362号）一文中有更明确的论述，他说：如果日本向美国让步，从中国撤兵，进行有预见性的谈判，恐怕就不会发生美国禁运石油的问题。

天皇和历届政府以及军部却把侵华说成是为了“保护日本的权益”，“因为中国抵抗日本，所以要惩罚它”，“为了东洋和平”，“为了日支亲善”而惩治不讲道理的中国政府和军队。这只要看看《独白录》就会明白。如前所述，在处理日军炸死张作霖的问题上，田中首相的上奏前后矛盾，激怒了天皇，天皇乃要求田中辞职。但当时天皇恼怒的并非日军炸死了张作霖，也不是田中以及政府和军部要使这一事件不了了之。至于政府声明此事件与日军无关本身，天皇已允准了陆军大臣。假如田中在上奏天皇前就声称此事件与日军无关，事后在上奏中说此声明与前次上奏相违背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并表示歉意和提出辞职，那天皇恐怕会挽留他的。但田中奏请批准的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天皇如果批准，就等于向日本国民和全世界撒谎。这是天皇决不可能允许的，于是天皇被激怒了。天皇对当时担任侍从长的铃木贯太郎谈过此事，

而铃木在1933年也对侍从武官长本庄繁说过此事。(见前引《天皇的战争责任》)

《独白录》中有一段关于1937年日中全面战争起因的谈话。这段话真切地反映了天皇的对华战争观。1937年5月，日本的天津驻屯军和中国方面的军警发生对立，华北形势告急。天皇设法妥协。他之所以妥协，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因为满洲是僻壤，即使发生事件也无关大局。但如果发生在天津、北京，必将遭到美英的严重干涉，恐有发生相互冲突之危险。"

由此可见，对于日本侵华本身，天皇丝毫不认为是错的；只是认为，如果因此引起美英的干涉，从而同美英对立起来，那就不妙了。天津事件后不久的7月7日，在北京郊外的卢沟桥，日军制造借口同中国军队开战，从而揭开了日本侵略全中国的战争的序幕。在此次战争中，美英支持中国。

天皇和军部都曾认为只需3个月就能使中国屈服，但结果恰恰相反。1938年攻占武汉和广州后，日本已不可能继续进行战略性进攻了。1940年完全陷入僵局，进退两难。当时，日本在欧洲的政治盟友纳粹德国正因1939年9月以后的辉煌胜利而推进征服欧洲的战争，至1940年5月完全占领了法国和荷兰，对英国本岛也有即将登陆之势。日本政府和军部为此欢喜若狂，企图使迄今为止与德意订立的名为《防共协定》的政治同盟发展成为军事同盟。

此前，即1938年，德国曾向日本提议缔结德日意三国军事同盟。同盟方案以苏联和美英双方为目标，在日本获得陆军主流派的完全赞成，但海军反对以美英为目标。因此，在政府内部陆军派和海军派发生对立，而天皇又大力支持只以苏联为目标的意见，结果日本国家的方针未能统一。1939年8月，德国同苏联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三国军事同盟的问题也就搁在一边了。

1940年，在侵华中陷入僵局的日本主动向在欧洲获得大胜的德国提出缔结军事同盟问题，德国表示同意。同年9月，德日意

缔结了专门针对美国的三国军事同盟。日本缔结同盟的目的有二：（1）阻断美国等国援华，以便在日中战争中获胜；（2）独占法、荷、英等国在东南亚拥有的广大殖民地以及石油等丰富资源。此外，外相松冈洋右强调三国同盟可以阻止美国发动对日战争。但事实上事与愿违，三国同盟反而使美国对日本的态度进一步强硬起来，使得日美战争不可避免。对松冈的说法，天皇并不相信。在三国同盟签字的当天，天皇对近卫表示他对三国军事同盟会引起对美战争的担心。

由此看来，日本侵华战争与日美关系从其历史源流直到开战阶段一直是分不开的。但是，天皇以及日本统治阶层都视两者为完全互不相干的问题：关于日本的"战争责任"，首先应该指出的是侵华战争的责任，但他们却完全无视这一点，只把对美英战争的责任当作问题来看待。这种思想的典型代表就是裕仁天皇的《独白录》，它认为，侵略中国毫不碍事，而导致美英干涉就不对了。

四、天皇积极地指导国政和战争

为天皇开脱战争责任的第二个论据，便是天皇自己即使反对也不得不批准。此论又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宪法论，天皇是立宪君主，对负责的辅弼机关奏请天皇裁断的事项不得不批准；二是不容否定的事实，即裕仁天皇从1929年要求田中内阁辞职的"不愉快的经历"汲取教训，对于内阁的上奏，不论是否符合己意，决定一律批准执行。关于这一点，天皇说："我决定，有关各项举措一定要等待辅弼者进言，而且不与进言相违。"但天皇却在"2.26"事件和决定投降与否这两个极其特殊的问题上采取了积极的行动。

天皇的这个论据纯属谎言。首先，从《大日本帝国宪法》的任何解释中也找不出天皇必须批准内阁上奏的法律依据，尤其是军队统帅身边并不存在处理一般国务的内阁辅弼机关。宪法上的所

谓“辅弼”，并不只是“辅助”天皇，而是辅弼者要对辅弼的后果负责，天皇本人却不必负责。陆军参谋本部和海军军令部在法律上是执行天皇统帅业务的机关，并非辅弼统帅大权的机关。

法律上如何解释姑且不论，事实上，对于内阁或军令机关奏请裁断的任何事项，天皇都必须批准。而不待辅弼者进言天皇就积极采取行动的情况只有上述二次。

从表面上看，人们没有听说过有关天皇公开否决内阁或军令机关正式奏请裁断的事项的情况。但是，不论是政府还是军部，他们都在正式奏请裁断之前非正式地向天皇呈送过方案（即“内奏”），听取天皇的意见(即“御内意”)。这种“内奏”与“御内意”的传递，有时是通过内大臣或侍从武官长，有时是首相、有关大臣或参谋总长和军令部总长直接面奏天皇。如果天皇认可“内奏”，便可正式奏请裁断，天皇就会立即批准。对于“内奏”的政策或方针，如果天皇表示反对或指示修改，就遵照指示加以修改；然后再次“内奏”，只要天皇认可，就可以正式奏请裁断。在这种“内奏”和“御内意”一来一往的过程中，天皇的想法和方针得到了充分的贯彻，所以决不存在天皇是在突然奏请情况下批准，或者是不容分辩地被迫裁断的情况。所裁断的事情都是经过天皇事先认可的。

“内奏”次数最多的是东条首相。东条的秘书官赤松贞雄引用宫内省总务课长的证言说，东条“对于一项方案有时甚至在打字油印稿上用红笔修改多处之后才上呈陛下，第一稿、第二稿，……直至定稿，逐次上奏，呈请陛下批准”。

对于参谋总长和军令部长的上奏，天皇是如何周密地进行审查的呢？看过《杉山笔记》便可一目了然。《杉山笔记》记录着参谋总长杉山元帅在对美英战争开始前一个时期的上奏和天皇对它的“御下问”或指示。现举其中一例：

1941年1月，政府和大本营联络恳谈会就泰国和法属印度支那的边界争端(此争端实为日本挑唆泰国所致)拟订了“调停”方针

及日本强迫泰国接受军事协定的方案，并上奏天皇。方案内容是为对美英战争作准备，即日本企图在泰国设立军事基地；此外还要确保泰国的“合作”。当陆海两军总长上奏此方案时，天皇问道，日本强迫泰国一事，是否会被对泰国政府有很大影响的英国知道？“秘密保得住吗？”他对两总长的回答表示不满，说了一句“还要考虑考虑，先放在这里吧”，便把方案文本留在身边，而未置可否。

当天傍晚，外务大臣进宫同木户内大臣充分磋商之后对天皇说，对于陆海两军总长午间的上奏方案，外相并不反对，但需要慎重行事。次日，天皇召见两总长，进行裁断，并且说：“昨日上奏之事已充分考虑，泰国政府内部美英势力强大，此方案的实行可能会刺激美英而导致严重的后果。而且，目前在要求法属印支向日本提供大米问题上同法属印支的关系并不融洽，必须估计到日泰军事协定会刺激法属印支的情况。因此，具体实施时间，要同政府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才能确定。本方案在以上条件下可以批准。”

关于把日泰军事协定强加给泰国的“执行”时间问题，天皇一直挂在心上。11月3日，在陆海两军总长上奏对美英作战计划时，天皇提出了许多问题。天皇认为，同泰国之间的军事协定谈判，从政治角度考虑应尽快开始，最好和平协商缔结条约；但从军事上考虑，为防止谈判期间泰方将机密泄露给英国，又以尽量晚些为佳。天皇问两总长打算怎么办。

两总长没有回答。后来的事实是：在对美英宣战的头一天中午12时，日本向泰国政府提出谈判建议，后来泰国首相去向不明，会谈只得推迟举行。此时，日军已按既定计划派兵偷袭、登陆，占领了泰国和马来半岛的边境地区，以及首都曼谷附近的曼谷湾海岸等要地。另一支大部队从法属印支发动进攻，突破泰国边界。在强大的军事压力下，泰国不容分辩地接受了军事协定。

日本在宣战之前，它的海军偷袭夏威夷群岛的珍珠港，进攻

英国殖民地马来半岛，轰炸美国殖民地菲律宾——这一切均被视为违反国际法。的确如此。但这只是在形式上违反了国际法。与以上这些相比较，偷袭泰国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是无视国际法、极端违法的侵略行为。此举可以说是天皇指示陆海两军总长做的。仅此一点就足以使天皇和日本执政者以及军部作为战犯而受审。

对于政府和军部一致奏请裁断的事项，天皇有时不仅没有立即批准，有时还会命令重新研究他已正式批准的事项。

1941年9月6日，闻名于世的政府和大本营御前会议作出决定：如果到10月上旬对美谈判仍不可能达成协议，就立即开战。天皇批准了这个决定。

后来，在政府内部，主张继续同美国谈判的近卫首相和要求立即下决心开战的陆军主战派代表东条陆相之间发生了正面冲突。10月16日，近卫把对立的实情报告天皇，并提出内阁总辞职，天皇表示接受。关于继任首相问题，天皇同木户内大臣具体商谈后竟任命主战派代表东条英机为首相。当时，天皇提出了附加条件，即"不要受9月6日的御前会议的约束，需要再次进行广泛、深入的探讨，要慎重考虑"。简而言之，就是不要受9月6日的决定的约束，要重新考虑。

他并没有要求朝着和平的方向重新探讨。由此可以看出裕仁天皇所特有的巧妙地逃避战争责任的思维方式。总而言之，裕仁命令重新研究御前会议所作出的决定，也是经他本人一度批准的。

对于日美是否开战这个重大的问题，天皇如此慎重考虑，并重新加以研究，是理所当然的。后来，天皇处心积虑，再三思考，反复听取重臣、皇族以及陆海军首脑等各方面的意见，直到最后才批准开战。对此，笔者在《天皇的战争责任》中已通过大量史实加以论证。显然，天皇的对于政府和军部的决定不得不无条件认可的说法是多么大的谎言。

所谓"天皇只能根据辅弼者的进言采取行动"，不会在没有进言的情况下采取积极行动，也是毫无道理的，是逃避责任的。无须重新列举事实，仅凭上述天皇指示东条内阁重新研究9月6日御前会议的决定一事便可清楚，天皇在决定和与战的重大问题上是如何积极地指示和指挥政府和陆海军等各个方面的。天皇是经过上述多次慎重指示和裁断，最后才下决心开战的，而并非象《独白录》的"结论"所说的那样，天皇是为了避免兵变、内乱而不得已批准开战的。

如前所述，即便是天皇的有利于把自己打扮成和平主义者的积极行动，《独白录》也加以隐瞒。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这不过是"欲盖弥彰"，如此而已。《独白录》以1932年第一次上海事变时天皇背着参谋本部向白川大将下达命令一事而自豪。天皇还对木下等5人说过，"满洲事变"时他曾制止关东军越过万里长城线，此事在《独白录》中未作记载。1937年天津事件时，天皇也曾作过努力以防止战争扩大，此事在《独白录》第35页上却有记载。

更重要的是，1937年7月7日发生在卢沟桥的日中两军冲突迅速发展成为日中全面战争的过程中，天皇属于战争扩大派，反对过近卫首相等人的不扩大主张，天皇的有关言论见《独白录》第37页。天皇说："近卫主张不扩大方针，但我感到战火既然已蔓延到上海，防止扩大就很困难。……当时我在上海之陆军兵力甚为薄弱，我估计两个师团的兵力在上海会陷入悲惨的境地，所以曾督促大举增兵。""我经常说，在威吓的同时要提出和平主张，虽然参谋本部表示赞成，但陆军省反对。日中妥协的机会又一次错过了。"

后面紧接着谈到天皇在这一时期并未真正谋求日中妥协。这里引用的天皇的谈话本身表明，即使没有辅弼者的进言，天皇也会不断地对和与战这个重大问题表明态度和作出指示的。

在上海的陆军增兵情况下，日军于1937年12月占领了中国国民政府首都南京。此前，日本政府和陆军都曾在德国驻华大使的

斡旋下进行过同国民政府妥协的停战活动。占领南京后，参谋本部也曾谋求停战，实现和平，哪怕是对中国方面作出相当大的让步。但是，近卫首相和广田外相等政府方面人士认为，再稍加攻击便可迫使国民政府投降，因而坚决反对妥协，主张继续扩大战争，为此与参谋本部发生了正面冲突。这时，天皇巧妙地鼓励政府，压制了参谋本部。参谋本部终于收回其主张，政府获胜。日本就是这样地自作自受，从而陷入无止境的战争泥潭的。拙文限于篇幅不能进一步详述，笔者在所著《天皇的战争责任》第4章第4节论述了"天皇裕仁选择了全面侵华战争的道路"，请参阅。

此外还有许多事例证明，天皇在重大的国家事务上不是根据政府和军部的进言，而是积极主动地采取了行动，尤其表现在对各国务大臣的委任、政府高级官员的人事安排、陆军参谋总长和海军军令部长的任免上。对于广田内阁及其后历届内阁首相，天皇都根据当时的国内外形势提出他认为最重要的基本施政方针。

据《独白录》的解释介绍，在宪法论问题上，天皇赞成的是天皇机关说，而不是天皇主权说。这是弥天大谎。《独白录》得意洋洋地记载着天皇对待从武官长本庄大将所说的一段话："如果把国家比作人体，那天皇即为脑髓；若用器官这个词来代替机关，那么天皇与我国国体之间的关系就不可能存在任何障碍了。"《本庄日记》对这段话有如下更详细的记载："总而言之，如果视天皇为主宰国家生命之首脑，视其他机关为依首脑之命行动之手足，则与美浓部（达吉，机关论的代表人物）等人所说的根本概念无多大差别……"；"若以天皇为主宰国家命运之首脑，天皇一旦发生问题，国家亦将同时丧失其生命。"

天皇还对铃木侍从长说过："关于君主主权说，在我看来，国家主权说的说法似乎更好一些。归根结底，象日本这样的君与国相同的国家，怎么样不都可以吗？"（《西园寺公与政局》，第4卷，第238页。）

就是说，天皇认为自己如同支配着人的全身的脑髓操纵着国

政，他视自己为国家这个身体的首脑。在日本，君主和国家是相同的。如此地位之天皇竟然能做到没有辅弼者的进言便不积极采取行动，这真是矛盾百出的弥天大谎。

五、结束语——对人民极不负责任、极不诚实的君主

裕仁天皇断言：天皇即国家，一旦天皇发生问题，国家将同时丧失生命。这个君主主权论不仅比世界史上任何专制君主都拥有有过之而无不及的主权，而且他所信仰的是外国历史上任何专制君主未曾想到的东西。这就是那个著名的“现人神论”。

《独白录》记载，裕仁天皇否定了“现人神论”。他说：“关于神问题，我不记得是对本庄还是对宇佐美说过，人们把我说成神，而我的身体结构与普通人一样，所以我不是神。人们这样说我，使我很为难。”

天皇在这里否定自己是现人神，但当时他心里想的却是当年（1946年）1月1日诏书所公布的天皇的“人间宣言”。在宣言的初稿中曾写有否定“认为本人是神之后裔”的字句，裕仁自己和木下侍从次长都坚决反对。《木下日记》记载：“断然不容许否定日本人是神之后裔。于是，我（木下）认为不如主动改成：否定天皇为现人神。陛下也赞成这一点，而反对非神之后裔。”木下立即向文部相和外务相转达自己和天皇的意见，强烈要求按木下方案加以修改，并且威胁政府，甚至威胁盟军总部，说：“若不修改将会遭到国内舆论的攻击。”结果按木下的方案修改了。（参见《木下日记》，1945年12月29、30日）

由此可知，在否定天皇为现人神的背后存在着天皇的坚定信念，即绝对不能否定日本人（指天皇）是神之子孙这一点。如果硬说“现人神”和“神之后裔”不同，那也可以。基督教也说，“神”在“天上”，不像人那样生活在地上，但是“神之子”耶稣却是作为人而

存在的。按照与此相同的逻辑来推理，天皇虽不是神，但却是神的子孙。《独白录》中否定现人神恐怕也与1946年新年诏书中否定现人神一样，天皇在坚信自己是天照大神的子孙这一点是绝对不会让步的。

坚信自己是神的子孙的裕仁天皇，在战败那年的11月29日派出高松宫等7名亲王作为天皇的代表参拜历代天皇的陵墓，向祖先的神灵表示歉意："战败乃朕之非德所致。"（见《木下日记》）

但是，天皇对于发动侵略战争、使国民陷入难以言表的苦难一事对国民连半点歉意都未曾表示过。此外，对于在各个战场上多次犯下的严重罪行也毫无反省之意，一切都归咎于他人。

例如，他在《独白录》中说："关于莱特岛决战，不仅陆海军意见不一致，即使在陆军内部，驻菲律宾司令官山下奉文与其上司南方军总司令官寺内寿一以及参谋本部之间，意见也不统一。"这简直象是在事不关己地批评他人，而把本应使不一致变得一致的大元帅——天皇自己搁在一旁了。

他接着说："木下主张固守这一岛屿。这大概是最好的意见了。我与参谋本部和军司令部意见不同，认为在莱特打一下，美国害怕了，就可能有妥协的余地，所以我赞成莱特岛决战。然而，我的意见没有传达到统帅部，而陆军、海军和山下的意见又各不相同。因此，山下也未能果断地投入兵力，而是不情愿地作战；海军出动舰队又缺乏计谋，进行的是反科学的决战，结果失败了。"

天皇在这里若无其事地说什么"我的意见没有传达到统帅部"，但强迫坚决主张在吕宋岛决战的山下实施莱特岛决战的，正是寺内和天皇自己。天皇不也是在《独白录》中明确地说过"我赞成莱特岛决战"吗？寺内之所以能够强迫不情愿的山下进行莱特岛决战，正是因为他曾大声强调，莱特岛决战是大元帅的命令。在《独白录》编者有关此项的注释中也写有此事。尽管如此，天皇还是那样说。这种不负责任、不诚实的解释恐怕世上少见。

冲绳决战给冲绳人民带来了日本历史上空前的巨大苦难和牺牲，而天皇对此次战斗只简单地罗列一些陆海军在作战问题上的分歧和战斗中的错误，等等，说这是一场“完全愚蠢的战斗”。对于战死的陆海军士兵以及被迫殉葬的10万冲绳人民不仅视而不见，而且还满不在乎地说出一些冷酷无情的话。然而，不正是裕仁天皇自己督促陆海军统帅部，质问想多打几天持久战的冲绳陆军为什么不积极作战，要求海军不仅要派出飞机进行特攻，而且要出动舰队。在天皇的督促下，冲绳陆军和海军部加紧进行加速自我毁灭的决战，冲绳人民成了陆海军的殉葬品。

冲绳之战失败后，天皇开始认为只好投降，但他真正下决心投降是在7月25日，因为当天木户内大臣作了几近威胁式的进言。木户说，军部所说在本土决战中获胜不可置信，如果失败，“大本营将会成为俘虏营”(暗示天皇将成为俘虏)，三种神器（被视为历代天皇从天照大神那里继承下来的皇位证据）也许会被敌人夺走。这一来，“国体”就保不住，所以要赶快投降。

尽管如此，对于次日联合国发布的《波茨坦公告》，天皇还是不愿立即接受，天皇、政府、军部和重臣仍在无休止地议论国体能否因此而得以维护。在此期间，人民的牺牲在逐日（不是“逐时”）增大，非常严重。广岛和长崎被投掷了原子弹。8月9日夜，天皇亲临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形式上由天皇表态决定接受《波茨坦公告》，但并非无条件，而是同联合国交涉，争取保障天皇对日本国的统治。在交涉期间，天皇于8月12日召集所有男性皇族成员，要他们赞成接受《波茨坦公告》的决定。朝香宫说：“我赞成媾和”，但问道：“如果不能维护国体，是否继续战争？”天皇的回答是：“那当然。”(见《独白录》)

维护国体即维护天皇的地位和生命，除此之外裕仁天皇不曾追求过什么。至于为了尽快地从现实的惨祸中拯救国民而赶快投降这一点，天皇、皇族以及大臣们、大将们、重臣们连想都没想过。

对国民如此不负责任、不诚实的君主，世界历史上有第二个吗？笔者不知是否有此先例。

最后，回顾一下天皇在战败后20年的1975年9月所讲的话。当时天皇夫妇出访美国，会见了美国总统。天皇在致词中说了一句"使我深感悲痛的那场战争"的话。后来在记者招待会上，记者问天皇，他说的那句话是否意味着他本人感到对战争负有责任？天皇答道："我没有研究过文字方面的问题，所以不懂得语言上的修辞。"这是何等漂亮的词句！这种幽默是何等地令人恐惧！

裕仁天皇就是这样一个对国民不负责任的君主。19年来把国民从战争驱向战争的裕仁天皇，在1989年1月7日死去，其子明仁当上了新天皇。两天后新天皇在要求国民忠诚的被称之为"朝见之仪"的首次仪式上，明仁天皇说什么"大行天皇（已故天皇裕仁）过去时常祷念祈求世界和平和国民幸福"，而对于他力主侵略世界，使国民遭受涂炭之苦却只字不提。2月举行裕仁的葬礼。1990年11月，明仁举行即位礼和大尝祭。这一系列活动严重违反了宪法，但明仁却说是在"维护宪法"、"遵守宪法"。在对国民大撒其谎、不负责任、不诚实这些方面，他与裕仁并无二致。

5月26日，明仁天皇在京都举行植树祭，嘴上说植树是为了绿化国土，但为了举行天皇只种一棵树的植树祭竟动员数千国民，而为了建造以同天皇形象统一为目的的会场甚至砍倒数万棵树。天皇以及政府和京都府嘴上说的与实际上做的完全相反。

这并不是裕仁个人的非德，而是作为天皇，不论他是大日本帝国的唯一最高统治者，还是日本国的象征，都是处在日本国的唯一最高地位，是统治阶级、有权势者、执政者统一、团结的中枢，他们的唯一最大的任务就是维护其统治体制，所以必定要对人民撒谎、不负责任、不诚实。

这就是《昭和天皇独白录》给日本人民提供的最大教训。

译自《冲击》，1991年6月15日，第70号。

吕永和节译

（责任编辑：金海兰）

中国农村市场的早期现代化*

施坚雅

一、传统的变化

公元1227年南宋时期，浙江省以宁波为中心的半岛上的4个县共有26个农村市场。到6个半世纪以后的光绪朝，在同一地区约有170个农村市场。① 1662年康熙初期，四川金堂县有农村市场4个，1875年增加到13个，1921年又增至32个。② 河北省盐山县的农村市场由1868年的23个增加到1916年的37个。③ 这些地区的市场如此激增是依据什么原则、符合何种模式呢？

成都周围广大区域内的市场实际上是在17世纪中叶张献忠进

---

* 本文为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所著《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一书的第2部分，原载《亚洲研究杂志》，第21卷，第12号，1965年2月，标题为译者所加，部分注释由译者作了删改。原书这一部分共有9幅插图（其中6幅是表示市场模型及其变化过程的抽象几何图形，3幅分别为广东、浙江鄞县和四川盆地地图），出于技术原因予以删除，并由译者对正文和注释的相应部分作了删改。——译者

① 《宝庆四明志》，宝庆三年（1227年），第13卷（鄞县）、第15卷（奉化县）、第17卷（慈溪县）、第19卷（定海，今镇海县）；《鄞县志》，光绪三年（1877年），第2卷；《镇海县志》，光绪五年（1879年），第4卷；《慈溪县志》，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第3卷；《奉化县志》，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第3卷。

② 《金堂县志》，民国10年（1921年），第1卷。

③ 《盐山县志》，同治七年（1868年）；《盐山县志》，民国5年（1916年）。数字引自加滕繁：《清代农村定期市场》，第5页。

行大屠杀之后从零开始完全重建的。在成都市郊以及城西和城南，它们逐渐按照模型B分布的结果是，基层集镇典型地从属于3个较高层次的集镇。

另一方面，东部，尤其是东北部，它们重新构成的结果是，基层集镇通常只从属于两个高层次集镇，如模型A分布。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何在？

19世纪90年代，广东揭阳县有163个村庄和13个农村市场；40年以后，村庄增至885个，而农村市场只增加了20个。① 大体同一时期，在宁波南面一地区，市场数量的扩大远远超过村庄数目的增加。为什么村庄与市场的比例在一些情况下提高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却下降？

正是这类问题促使我寻找一种能够解释传统时代居民点增长的特有方式的理论。这里提出的理论，无论在任何地区都只适用于那些有幸避免巨大灾难的时期。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在这个国家的很多地区，村庄和集镇曾屡遭毁灭，特别是在一个朝代灭亡时的叛乱时期。然而，在近代历史进程中——无论我们是从宋初、明初还是清初算起——农村地区的密集一直是不可逆转的趋势。② 所以，我的理论是，假定在农村地区未曾受到大规模破坏时期，空间的发展可作为一个单纯的增加过程来分析，那么新家庭、新村庄和新市场会不断建立。无须怀疑，"在多年的过程中，定期市场有生有灭"——正如杨庆堃所断言——甚至在相对和平年代市场也会由于洪水、盗贼的侵扰以及欠收等原因一次又一次消亡。③ 但是，我认为，总的说来，上述原因造成的减少就其实质而言是特殊情况，与不可逆转的增长相比在数量上微不足道，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会由新的增加来弥补。这里，我并不关心那种可

① 张人骏：《广东舆地全图》（广州，1897年），第1卷，第41页。《揭阳县城墟志》，民国25年（1936年），第1卷。

② 当然，这是对农村人口不可逆转的增长的一种直接反应。

③ 杨庆堃在《华北地方市场经济》中研究了具体市场的形成和消亡。

以通过具体地方的历史来解释的特定的减少，而是关注那些在一段时期的平静之后，导致任何一个地区市场分布和市场结构形成的一般增长模式。

在未发生大灾变的中国农村，市场消亡的比例可以通过上面引用的浙江省4个县的情况来估算。在1227年已经建立的26个农村集市中，到1877年有20个仍然存在并作为农村市场运营——还要加上这期间的几个世纪中当地新增加的约150个市场。

密集模型从一群群离散的村庄的简单分布开始，每个村庄群围绕着一个小型的农村市场。当用图解方式描绘一个最近才有居民的地区(或在农村受到破坏之后重新定居的地区)的状况时，图形是这样的：市场体系很小——可以把它们的中心看作是小市场而不是基层集镇——市场区域趋向于圆形，因为它们还没有扩充到有可能重叠的地步。市场周围有6个村庄。进一步又建立了新的村庄，它们填满了由旧有村庄组成的独立圆环之间的空白。由集镇成放射形伸展的6条道路延伸到了外环的村庄，市场区域逐步扩大并互相挤压成为六边形，每个集镇周围有2环村庄，内环6个，外环12个。由于空间被填满，整个图形处于稳定的平衡之中。

在这一阶段，进一步的密集通常通过旧有村庄的分裂而发生。对这一模型来说，在市场区域的一般部分建立新居民点并无多大意义，尽管可以假定，最初的新居民点会建在原有的村庄和市场之间的地理位置优越的区域里。有两种可能的选点方式：在模型A中，每个新居民点都建在一条连接一个老村庄和市场的主要道路上；在模型B中，每个新居民点都建在与市场和两个老村庄成等距离的地点上，而原有的道路并不通过这个地点。在模型A中，每个新村庄都与两个原有的居民点成等距离，而在模型B中则与3个原有居民点成等距离。

从表面上看，人们预料，在设计新的道路时会遇到较多的困难，而在整个市场区域里要想使一个村庄的占地比例相对较小，

那村庄的选点就要遵从第一种模式(模型 A)。相反，第一个村庄所需耕地在整个市场区域所占比例较大，以至不可能在现有道路上建立村庄，而修筑新的连接新村庄与市场的道路并不很困难的情况下，新居民点很可能按照模型 B模式建立。

事实上，依模型 A分布是受了相对不利的地形的影响的结果，特别是在丘陵或山岳地貌把可耕地限制在小范围之内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反之，在可耕地比例比较高的地方，村庄趋向于依模型 B分布，最明显的是在冲积平原和沿海平原地区。①

我认为，定居模式出现差异的原因必须在运输费用和农业产力之间的关系中去寻找，我们来比较一下两个新建立的村庄，其中一个位于实际上所有土地都适于耕种的平原上，另一个则位于可耕地有限的丘陵地区。耕地的扩大受运输费用制约，假如要使村庄的全部农业产出增长50%，那么追加的边际土地所需运输费用，在平原村庄就远比在山区村庄为少。这一方面是由于村庄必须增加的土地面积较小，从而所需延伸的道路较短，更不必说从村庄到农田的往返路程也较短；另一方面是由于在平原上修筑小路和大路比山区容易，行走也很方便。因此，只有在平原上的村庄有了相当大的发展时，经济压力才会刺激原有的家庭外迁从而建立新的村庄。然而，那时很可能由于原有两个居民点之间的道路上的可耕地已完全被开垦，而不能建立新村庄。因此，能够提供较为充足土地的地方，即与 3 个现有居民点成等距离的地方，势必利于新村庄的建立，尽管这意味着要开辟一条新路。

另一方面，山区的村庄会比平原上的村庄较快地（即保持在一个较低的人口水平上）出现分裂，因为山区村庄土地的不断扩大意味着运输费用的急剧增长。又由于分裂时原有的村庄还比较小，在两个原有居民点之间的道路的中间地段，有可能为新建村庄提

① 假设在一般情况下依模型分布的基础是地形干扰降到最低限度、相关的资源均等分布，但在模型A中显然不是这样。尽管如此，对于山区来说，仍可用一个几何图形作为抽象表述形式以及揭示某些变化规则的手段。

供足够的未垦可耕地。总之，在一条现有道路上新建居民点不仅在经济上有利，而且往往如此，尤其是当原有道路沿着一条狭隘的山谷延伸时。

一旦意识到山区居民点的分布一开始往往相互距离较远，那么其造成的不同结果似乎可以更进一步地说明在山区两个原有居民点之间的绝对距离通常大于平原。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是由于在一个发展尚不充分的山区，人们往往各自寻找一个山谷来建立新村庄；也许由于每个单位面积的耕地数量有限意味着每个居民点所占面积会更大。这样便可明白在山区人们为何不必到现有道路之外的地方去建立新居民点，原因就是初建的居民点相互的距离就相当远。此外也可明白，为何在典型的平原地区，村庄的次生波环必须定在与 3 个现有村庄成等距离的位置上，原因就是后者一开始就已紧密地聚集在一起。

因此，重要的是要明白，如果用同样大小的几何图形来表示，则模型 A 中应该标出的实际距离远远大于导致模型 B 中特有的实际距离。当两个大不相同的模型始于实际上同类型的居民点分布时，即相对距离相等时，居民点之间的绝对距离在模型 A 中却较大。就是说，在模型A 中，适度规模的村庄所需土地数量在整个市场区域中所占比例尽管比模型B 小，但按照绝对面积，模型A 中每个村庄要比模型B 中相对大一些。①

把上述论点概括一下：在成模型 B 分布的平原地区，村庄最初建立在接近市场的地方，并彼此接近；由于一种起促进作用的运输—生产平衡，村庄要发展到相当大之后才会有新的卫星村出现。因此，后者必须建在能使新居民点获得更多可耕地的位置上，即建在与 3 个现有居民点成等距离的地方，即使这意味着要开辟一条新路。然而，在产生按模型 A 分布的村庄的丘陵或山区，村庄最初的位置距市场相对较远，彼此的距离也较远。由于某种不利

① 换句话说，模型A的序列要按照比模型B序列小的比例尺所画，才能说明在密集循环开始时形式相似的居民点分布及其结束时的不同形式。

的运输—生产平衡，在旧有村庄还不够大时，新的卫星村庄就形成了。结果，考虑到可耕地的数量，就在连接原有居民点的道路上选择更有利于建立新村庄的地点，这样一来不利的地形带来的运输困难就能降到最低限度。

现在回到密集过程上来。新村庄按照两个不同的模型不断建立。在模型A 中，居民点在原有的道路上建立，直到它们象一串串珠子时为止。而当市场间的道路最终建成时，这些路却只经过相当少的村庄。在模型B 中却相反，村庄不断在与 3 个现有居民点成等距离的地方建立，这意味着第二批建立的道路的重要性超过第一批，而正是这些道路得到了发展并延伸成为市场间的大路。在两个模型中，现在每个市场周围都有两个空间距离紧密的完整村庄环。

当地区内的居民点进一步增加时，为处于原有基层市场区域边缘地带的村庄服务的小市场就会建立。在模型A 中，这些小市场会建在市场间的与两个原有集镇成等距离的道路上。不仅是密集框架要求居民点要恰好建在该位置上，不仅是在已有的市场间的道路上建立新市场可以避免在一个已知运输艰难的区域建立第二套市场间的道路，而且更重要的在于这种位置上的小市场可以发展成为拥有18个从属村庄的、有完整定额的基层集镇，而不必破坏为维持原有基层集镇所必需的两个村庄环的完整。反之，模型 B的密集框架规定，在市场间的与两个市场成等距离的道路上不设居民点，任何可能建立在那条道路附近的小市场，只有在侵蚀原有市场自身的基层市场区域所需的村庄外环后才能发展成为基层市场。然而，在原有各个市场区域角落处与 3 个原有市场成等距离的地方，在模型 B 的密集框架所规定的地点建立的小市场——也仅仅是那些小市场——则有可能发展成为基层市场，其中每一个都可能拥有全部18个下属村庄。在原有的基层市场区域内规划的道路延伸后可以为在上述地点建立的市场服务。当这些道路进一步延伸时(模型 B 情况下道路的修筑相当简单)，它们就

成为一套新的重要的市场间的道路。新的基层市场终归会建立在每个原有市场附近另一个可能的位置上。

同时，原有的基层市场开始为新产生的基层市场承担起中心服务职能，即成为面向新的基层市场的中间市场或更高层次的市场。两种模型充分膨胀后，再一次达到了稳定的均衡状态。

或许应该明确说明，前面描述过的发展阶段中与村庄定位的不同方式相关的每种因素，在此阶段同样与市场定位的不同方式相关。正如模型B中新村庄的地点必须定在与3个现有居民点成等距离的位置上，以便得到足够的、未经原有老村庄开垦的可耕地一样，模型B中的新市场也必须选择与3个现有市场成等距离的地点，以便有足够定额的、不靠老市场维持的下属村庄。正如模型A中偏向于把新村庄建在原有的村际道路上一样，模型A中的新市场也偏向于建在原有的市场间的道路上。在模型A中，村庄位置之所以可行，是由于这样做用不着侵蚀原有村庄已开垦的土地就可以满足必要的耕地定额；同样，市场位置之所以可行，是因为村庄密集程度较高，所有市场——新的和老的基层市场区域都能充分得到来自18个村庄的定额。

现在应该清楚，为什么正是在市场分布具备下列条件时，它们才接近于模型B，这些条件是：第一，较为紧密，地形近似于平坦的成放射型的平原；第二，整个地区的单位面积产量更高。在中国的情况下还必须加上第三个有利于模型B分布的条件：接近于城市中心。这一因素在两个方面影响运输--生产平衡。首先，中国的每一座城市每天都有大量粪便被运往周围的农田，这使得城市近郊的土地十分肥沃。其次，道路系统往往在城市附近更趋完善，部分出于商业需求——城市都是巨大的商业中心，部分由于城市可能是府治或省会，因而得以使用皇家驿路(或者说，在帝国时代之后是公路)。

因此，模型B最常见于地方或地区性城市附近的平原，而模型A看起来几乎普遍存在于远离城市中心的山区。如第1部分中

分析过的成都东南地区（体现了模型B）是成都平原的典型，它的各个方向大体相同，有着异乎寻常的生产能力，并以一个地区性城市为中心。而成都东北地区（体现了模型A）则是四川盆地中丘陵地带的典型，生产力较低，距城市也较远。至于在这一问题上我已作过部分分析的其它地区，类似模型B的分布出现在广州、南京和宁波周围的平原上，而适于模型A的分布则流行于贵州的遵义县、广东东北部的大埔和梅县、湖南以澧陵县城为中心的中心市场体系，以及浙江鄞县和奉化最西部的长条地带。所有这些地区在地形上都属于丘陵和山地，相对缺少可耕地，并远离大城市中心。

为了证明市场体系确实是按照上述模型所要求的顺序发展，我们再一次看看四川盆地的两个实例*。在前一个例子中，应该注意，基层集镇，如模型A所要求的，全部位于连接较高层次市场的道路上。但时间顺序又是怎样的呢？是否每当一些集镇成为较高层次集镇并有道路连接时，如密集模型所要求的，才同时建立基层市场呢？是否有过连接每两个现有的高层次集镇的道路并且不经由基层集镇的情况呢？金堂县县志记载了民国以前建立的集镇中14个镇的建立时间。最古老的中心地淮州镇建于17世纪，现在仍是沱江上一个重要的帆船港口和中心集镇。到乾隆末年（1796年），赵家渡、廖家场、兴龙场和五凤溪都已建立，它们今天都是中间集镇。唯有白果场——沱江上五凤溪和淮州镇之间一个较小的港口——是当时已建立而现在不再拥有一个较高层次市场的镇。这样，到18世纪末，这一地区共有一个中间集镇（淮州镇）和6个基层集镇（5个今天的中间市场再加上白果场）。所以，这个地区当时约处于刚刚建立起第一个新层次的集镇的阶段。该地区

---

* 这两个实例的地图及市场模型图在原书第1部分，第一个实例包括19个集镇，位于成都东北35至90公里之间（5个集镇在中江县，其余14个在金堂县）；第2个实例包括15个集镇，位于成都东南25公里半径之内（3个集镇属简阳县，其余属华阳县）。——译者

所有其它集镇都在更近一点的时期建成：赵家场和高板桥建于嘉庆朝；福兴场建于同治朝；牛市店、三皇庙和三河场建于光绪朝；李店子建于宣统朝；才子坝建于民国初年。而且，所有这些集镇都建在连接两个已有市场的道路上，每个镇只设一个基层市场。因此，不仅是市场在同一时期的分布，还有它们的发展顺序都符合我们的模型。应该指出，上述这一地区大约用了125年时间经历密集循环的最高阶段。

对后一个例子所显示的地区无法进行类似的分析，因为在有关县的方志中没有记载各个市场建立的时间。尽管如此，我在1949年得以观察到的情况为模型B所需求的发展顺序提供了佐证。那些连接较高层次市场的道路实际上如模型B所要求的那样，并没有经过基层市场。这一地区最主要的道路起自成都东门，经牛市口到大面铺，最后通到龙泉驿的所有较高层次的市场。这条公路的一段，根据推测，应该沿着高店子和赖家店市场区域之间的分界线延伸，事实上确实如此。与此相关的是，这一区域内两个最大的么店——沙河铺和红门铺——正好处在按密集模型B所要求的新市场应在的公路位置上(沙河铺在与高店子、赖家店和牛市口成等距离的地点上；红门铺则在与高店子、赖象店和大面铺成等距离的位置上)。这两个么店在1949年分别拥有几十家店铺。对我和为我提供资料的人来说同样清楚的是，如果沿东门外的公路建立新的市场，它们必定建在这两个地点上。另一个有关事例是斯潘塞报告中提到的犍为县，该县的大部分位于成都西南肥沃的岷江河谷中：1930年代建立的新市场三焦寺，就位于“3个其它(集镇)之间的分界线的交叉点上”。①

现在让我概括地说明一下两种空间模型的最后密集方式之间的实质性差异。在模型A分布中，每个基层市场依附于两个较高层次的市场，而在模型B分布中却依附于3个。在模型A中，每

① 见J. E. 斯潘塞(J. E. Spencer)的《四川的乡村集市》(The Szechwan Village Fair)(1940年)对第51页图3的说明。

个中间市场区域相当于4个基层市场区域（高层次市场本身的基层市场区域加上6个下属基层市场各自市场区域的一半），而在模型B中仅相当于3个基层市场区域（高层次市场本身的基层市场区域加上6个下属基层市场各自市场区域的1/3）。

因此，在模型A中，一个中间市场区域所包括的村庄要比模型B多：在前一种情况下，最理想的是有72个村庄结合在一起，后一种情况下只有54个。既然在模型A类型的山区环境中居民点分布往往较为稀疏，模型A的中间市场区域的规模在用单位面积的绝对数表示时也就显得更大，例如，四川盆地第一个实例（模型A）所包含的两个完整的中间市场体系平均面积为235平方公里，而第二个实例（模型B）所包含的两个完整的中间市场体系平均面积却为105平方公里。这两种对比模型还使我们预料到，这两种中间市场体系之间在面积方面的绝对规模的差异要比在人口方面的大，因为尽管模型B中每个中间市场体系下属的村庄比模型A少，但每个村庄的平均人口却比模型A多。

最后，如同对山区可以预料的那样，模型A的发展形成比较简单的道路网络，连接中间市场的道路经由一个基层市场，并且这同一个道路体系还起到了把中间市场和所有较高层次中心地连接起来的作用。然而，在模型B中，有两套道路连接高层次市场：一套不经过基层市场，另一套则经过两个基层市场；第一套为基层市场体系和中心市场体系服务，第二套为中间市场体系和城市贸易体系服务。

需要指出的是，两个模型都显示出在密集循环终了时每个基层市场体系由18个村庄组成，如同开始时一样。然而，在绝对面积和人口方面，两个模型中的基层市场体系之间始终存在着差异：模型A结构中的基层市场体系与模型B结构中的相比，前者面积往往较大而人口较少。

现在让我们抛开两种模型之间的差异来考察两种模型所描绘的密集循环的一般特征。开始时，村庄与市场的比例一般为1：

6，后逐渐增加到1：8，然后达到1：24—30，又发展为1：30 36之间，这时开始出现小市场。在模型A中，第一个新的基层市场开始形成前，这一比例可能上升到1：40多甚至50多。① 随着新的基层市场的建立，村庄与市场的比例有所下降，而当大多数新市场在短时期里一个接一个地成立时则急剧地下降。由于新村庄在整整一轮新市场建立之后才逐渐填满这一地区，那比例就会降到18以下，然后再逐渐上升达到均衡模型的平均值。

能够用一个实例来检验这一理论吗？可以引证的实例很多，如前文提到的揭阳县，该县的村庄与市场的比例，从公元1895年到1935年的40年间从刚刚超过1：12上升到接近1：40。但是，在30年代到40年代之间，揭阳县是否如这一理论所描述的那样继续有新市场建立呢？这一比例是否随着新的基层市场的形成而出现过下降呢？对此我还无法作出回答。最理想的是能掌握一个在涵盖整个密集循环过程的时间跨度中几个年份的市场和村庄的数量的县，我必须继续寻找任何一个县的成系列的这类数据。

但是，能够对几种可以得到的资料进行分析，以尝试证明或支持这一理论。19世纪90年代修订的关于广东省的一个引人注目的官方记载提供了各县的市场和村庄的数字。② 我计算了一下该省9个地区的比例。当这些地区按照农村人口密度排列时（在一个农耕社会中，人口密度与全部土地的单位面积农业生产量紧密相关），它们形成下面的次序：

---

① 可以预料，这一比例在模型A中比在模型B中上升得更高，因为在密集过程达到终点时，前者原有的基层市场区域的18个村庄会发展到72个，而后者仅发展到54个。如果为了作比较而假定新一轮基层市场中的第一个仅在每个潜在区域都有了12个村庄时才建立，那么模型A的临界点应是54个村庄，而模型B应是12个。此外，由于模型A地区的村庄通常户数较少，维持一个新的基层市场所需的最低村庄数量可能会比有较大村庄的模型B地区要多。

② 张人骏：《广东舆地全图》（广州，1897年）。由于某种原因略去了高要县和东溪厅的市场数字。为了便于计算，假设前者有34个市场，后者有2个。这是按照它们近邻的比例推算的。

地　区	农村人口密度	村庄/市场
	人/平方公里①	平均比例②
海　南	63	13.6
北部客家	64	14.9
东北部客家	90	19.0
西部边缘	116	17.5
西北部	123	19.1
中部偏西	187	23.1
中部偏东	213	23.4
东部地区	261	31.3
中　心	356	17.9

如果我们假定在产量较高因而人口较为密集的地区居民点的密集发生得较早，并且（或者）发展进程更加迅速，那么上述地区的排列次序就应与密集循环的阶段有关。当把这些地区所提供的村庄与市场的比例按同一顺序排列时(见上表)，情形就完全符合我关于密集循环的前提。海南和北部客家地区这两个在19世纪90年代广东最边远、最不发达、都市化程度最低③的地区，比例比较低，推测这里的农村居民点的分布模式大部分没有达到稳定平衡的第一阶段。接下来的3个地区中——居民更密集但几乎没有什么城市——农村居民点平均说来好象达到了初次平衡阶段。上列名次中接下来的两个地区，即珠江三角洲以西和以东地区，人口相当稠密，每个地区都拥有几个中等大小的城市，它们在19世纪90年代看来正顺利地朝着密集循环方向发展。东部地区，包括

① 计算人口密度所使用的各地区人口数字，是以一些较近期的县级人口调查为依据估计。这些调查认为，1897年全省人口约为2600万，农村人口为2340万。

② 这些比例是每个农村市场所属村庄的数字，依各种城市所在县的方志提供的数据估计。在广东全省推算的1691个市场中，约有73个严格说来属于城市。计算比例之前，所有地区的市场总数中都把城市排除在外。

③ 海口和韶关向城市发展是20世纪的事情。

韩江三角洲在内，人口稠密，甚至在汕头于1858年作为对外通商口岸开放以前就已高度都市化了。19世纪90年代，这一地区似乎处于较为先进的阶段。最后，我们来看看中心地区，它包括珠江三角洲的大部分地区、广州（一个地区性城市，广东省最大的都会，1842年以来的通商口岸）和其它几个重要城市——无疑是该省都市化程度最高和农村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在地区排列表中，这一地区的村庄与市场的比例下降到1：18以下。这一点有力地表明，到19世纪末，位于中心地带的大部分地区已出现了新一轮基层市场，密集循环正在接近于完成。

在列举第二个相关的实例之前，有必要把此前已提出的理论概括地叙述一下。导致一个地区密集化的压力可以简单地用两个标题概括：（1）当地家庭密度增加；（2）家庭与交易过强的程度提高。我相信，人们通常会同意，在近代以前，第二个因素在决定市场设施的扩大方面所起的作用是极为次要的。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交易活动增加是由户数的增长引起，还是由家庭自给部分的下降引起，把新市场的建立想象成唯一能吸收它的机械运动过程都是过于简单化的。显然可能存在两种其它反应：已有市场每个集日的平均贸易额可能增加，或者单位时间中集日数量也可能增加。就是说，人口增长和(或)平均每户自给程度下降都可能引起3种可能出现的反应中任何一种或三种同时出现：市场规模(即平均每个集日赶集的人数)扩大；传统集期中增加新的集日；市场数目增加。可以设想，第一种反应最为敏感，并且完全是自发的。传统集期中新集日的增加则通过市场管理机构有意识的决定而实现，这些机构可以直接采取行动以减轻集镇设施的拥挤，或者可以有目的地延缓成立新的竞争性市场。因此可以预料，集期的增加特别频繁地出现在接近密集循环终点的区域之中，并且在新市场成立以后还要继续下去。

现在不妨扼要地重述一下包含所有三个因素的市场活动密集循环理论。在第一阶段，当新村庄建立时，可以预料的唯一反应

是市场规模扩大。在第二阶段，不仅市场规模会继续扩大，而且会逐渐增加新的集期。在最后阶段，出现第三种，也是最激烈的一种反应——新市场的成立。随之而来的是，随着旧的基层市场增加新的中间市场的职能而使集期更加频繁，市场规模也同时下降。在循环终了时，如同开始时一样，对持续扩大的压力可能预料的唯一反应是市场规模在扩大。

现在我们转向一个可以进行更为复杂的分析的例子。资料引自1877和1937年的鄞县志。① 这是一个包括宁波市在内的地形多变的大县。资料非常完整，以至1877年每个运营中的市场的命运都可以追踪到1937年，并且提供了这两个年份存在的所有市场的集期。此外，1937年的县志中提供了一份包括所有村庄的完整名次，从而可以计算当年的村庄与市场的比例。从鄞县地图看，这一区域可分为4个或大或小的同心地带。地带A完全围绕着位于宁波平原中心的宁波市；地带B包括宁波市以南的冲积平原其余部分的大部；地带C在地形上较为多变，包括东部、南部和西南的丘陵和河谷；而地带D则由陡峭的山地组成，在鄞县的西部和东南。我的理论预言，在密集循环中，D应处于最落后的位置，A则最为先进。

地带D的实际情况如下：1877年的14个市场到1937年仍在运营，没有成立新的市场。这60年间集期发生的唯一变化是有一个市场的集期日由每旬3次减为两次。1937年每个市场的村庄数约为18个多一点。② 这三种情况合在一起刚好适用于下述假设：1877年地带D已处在循环的第一阶段，在以后的60年中，密集过程限于新村庄的增加——补足已建立的市场的村庄定额——和市场规模的扩大。

---

① 《鄞县志》，光绪三年，第2卷；《鄞县通志》，民国26年，舆地志，第3、7册。

② 村庄与市场的比例按鄞县1937年划分的区域计算。由于区界与地带边界或市场区域的边界不完全一致，所以不能准确列举各地带的比例。

关于地带C，各种实际情况汇合而成为一幅相当不同的画面。在这60年中，市场从23个增加到30个。在市场数量增长的同时，集期频率也日益加密，结果，这一地带每旬的集日数增长了120%（由54上升到119）。1937年地带C的村庄与市场的比例与地带D相似：1：18多一点。这一切都符合下述假设：1877年，地带C已正常进入密集循环阶段，这60年恰好包括循环过程中集期最可能增加的时期；到1937年，它几乎已经但还没有全部完成新市场形成的最高阶段。这些情况暗示：1937年地带D的村庄与市场的比例正在上升，而地带C却在下降。

有关地带B的实际情况包括：这60年中市场增长率较高（从21到31），但集期的增加较为迟缓，每旬集日总数增长了92%。应该注意的是，1877年地带B集期的平均间隔比地带C的要高（每旬为2.9比2.4）。1937年，地带C* 每个市场的村庄数明显低于该县所有其它地区（约为15个）。这些明显事实完全适用于并且符合下述假设：1877年，地带B仍然比地带C先进。尽管当时它已接近循环的最高阶段，集期也一直在增加之中，并且在以后60年中完全形成了新的一轮基层市场。但直到那时为止，每个市场的村庄定额尚未完全补足。

至于地带A，我们遇到的是一种我认为在传统中国极为异常的现象。它足以说明现代变革的性质。

二、现代的变革

在探索传统中国市场在20世纪前半叶如何变革时，我们遇到了某种表面看来不合理的情况：尽管各个方面都出现了经济现代化的迹象，定期市场却仍然繁盛，据杨庆堃所说（第6页）："铁路的修筑和现代工业制度的冲击迅速改变了市镇的地位和整个地区的

---

* 原文如此，疑为地带B之误。——译者

经济结构，……但是，在这些变化发生时，定期市场的体系继续发展。”确实，在共产党以前时代的中国大部分地区，定期市场体系的表面状况是健全的。民国时期，已建成的市场中大部分有所扩大，很多市场增加了新的集期。直到40年代，新的基层市场一直在建立。本世纪中叶，中国大陆农村的定期市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市场体系中引进的现代要素只是，或者看上去只是，使传统的火焰烧得更旺。

这种表面上不合理现象的真情是，在一个有限的区域内，定期市场的真正现代化必然给周围更广阔的区域里的传统市场体系带来新的生命（已经由一般理论加以论证，并通过中国个案的经验得到检验）。然而，要理解其原由，需要简要分析从传统的变化到现代的变革之间的过渡。

当然，这个过渡是个渐变的过程。很多属于现代发展过程的要素出现在传统变化的模式之中，现代化的初始阶段也可能只是一些熟悉的要素的重新组合。当我们考察一个传统的中国集镇向现代贸易中心转化时，这一点表现得尤其明显。这种转化的相关要素有：（1）集镇的贸易总额增长；（2）每周的“市场时数”增加；（3）坐贾与行商的比例增加；（4）经济专业化的程度提高、范围扩大。

首先让我们注意一个重要事实：在整个传统时代，当一个集镇在中心地区的等级范围内向上发展时，正是同样一些要素的增长构成每一次升级的特征。中间集镇的贸易总量大于它下属的任何一个基层集镇，再往上的层次也同样。集期往往随着一个市场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而增加，19世纪时每日集在中心市场相当常见。市场交换中供给一方的坐贾对行商的比例如同镇上店铺与商号的绝对数量一样，也在持续增长。最后，随着中心地类型的提高，贸易参与者中有越来越多的部分具有专门的经济职能，即活动范围更为狭窄，并受到更严格的限制。自己兼行推销的生产者通常出现在基层市场上，在中心市场上却极为少见。中心市场的专业化

商店代替了基层市场上的“杂货店”；“土特产”商人成为专营花生或稻米的商人。经济职能的更细的分工既是传统市场向现代市镇转化的特征，也是传统中心地的等级每提高一步的特征。

因而在某种意义上说，传统中国集镇向现代贸易中心地的转变，重现了具有完全传统内容的中间集镇向较高层次集镇的缓慢变革过程。在上面列举的4个因素中，集镇贸易总额的增长看来最为重要，因为集期的增加、坐贾与行商的比例的增大、专业化和分工程度的提高等一系列变化都依赖于需求的扩大。不仅在传统变化中，而且在现代变革中，需求的增长可能部分由于参与交易过程的户数的增加，部分由于每户进行的交易量的增加。在传统的“发展”中，前者的作用更大，而家庭自给部分的下降总的看来是次要的和零散的。然而，现代化的特征却表现为农业经济逐渐商业化，这使得户均交易额的增长在提高需求方面起了前所未有的作用。

还应特别指出的是，参与交易过程的户数的增加——在传统“发展”中几乎完全由于一个地区中家庭不断的密集引起——在现代化条件下主要通过市场中心为之服务的面积的扩大来实现。所以，市场体系现代化是两条腿走路：市场区域扩大和家庭自给部分迅速缩减。

这里使用“现代”一词，归根结底是由于动力机械化在两方面造成戏剧性的变革。一个传统市场体系的现代化只有在经济效益较高的运输设施将它与具有同样经济效益的外部生产体系连接起来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在中国，只有在轮船、铁路或经过改良的道路将城市与国外的或国内的(1895年以后)工业生产中心连接起来时，才算具备促进现代变革所必需的效益水平。

在中国，近代交通工具的引进在最初的几十年中几乎完全限于连接较大城市中心的路线。轮船定期来往于杭州和南京之间，或厦门和汕头之间。修筑了从南京到上海或从青岛到济南的铁路。经过改进的可以行驶卡车和公共汽车的道路把常熟和上海或天津

和北京连接在一起。各个贸易体系中心之间的运输费用由此而大幅度下降。①

农业经济是怎样在一个与外部供求结构相连系的城市贸易体系内发生变化的？我们假定这个城市通过一条新的铁路与一个大纺织工业中心连系起来，而在此之前，高昂的运输费用曾阻碍这个城市的商人向工业中心销售原棉，并且在这个城市的贸易体系内只允许输入的机织布在城里的市场上销售。由于出现了新的联系，原棉的购买价格不仅在城市，而且在其市场体系的所有市场上都会有所提高。体系内棉花买价的尖锐差别——城里最高，周围的第一环集镇上明显降低，第二环集镇上更低，等等——依然存在，因为地方上较高的运输费用没有变化。然而，由于价格水平在远至第二环甚至第三环的农村集市上都在直线上升，对棉花的要价就可能提高到足以刺激棉花种植的程度。同样，机织布的销售价格不仅在城市，而且在其市场体系内所有市场上都会下降。结果，以前由于价格过高而在城市周围第一环集镇上没有销路的外来纺织品，现在却在远至第二环的集镇上可以稳定地销售。对于销售情况不如纺织品的大量产品来说，由新铁路引起的销售价格的下降可能有助于它们在体系内最边远的地方得以销售。于是，农业商业化的结果损害了家庭手工业，而且作为使商业由封闭的子销售体系转向城市，转向更远的地方的一个步骤，农业商业化也影响到消费方式的改变；一个通过现代交通与外部世界发生联系的城市，甚至在其市场区域内最远地点的子体系中也可能发生某种程度的商业化。

---

① 巴克(J. Lossing Buck)1929—1933年对中国农村经济的出色的研究，提供了将农产品运到市场上去的平均费用的数据。以每英里每吨所需银元为单位，短距离和中距离运输时最常见的传统运输方式平均费用如下：帆船每英里每吨2.1角，大车——1角，手推车——6.3角，驴驮——7.1角，肩挑——1.39元。与此相对照，中距离轮船运输的费用为每英里每吨8分，火车——9分。以上数据根据J.L.卜凯的《中国的土地利用·统计》(南京，1937年)表4和表5(第346—347页)计算。

随着城市贸易体系内道路的改善和机械交通工具的引进，这些设施由城市向外幅射，最终延伸到依附于它的中间市场和中心市场。当现代交通把一个中心集镇与处于核心地位的城市连接起来时，商业化就在这个市场体系内扩散到此前几乎未受触动的下属的中间市场体系去。

一般说来，位于城市贸易区域边缘的市场体系，在现代交通系统延伸到它们那里之前就已经部分商业化了，更不必说在它们内部交通已经发展起来；只要在其体系内有一条能把其核心与更高层次的中心地连接起来的现代化道路，这些市场体系就会进一步商业化。所以，由于一个城市贸易体系内农业的现代化通常开始于一波接一波持续前进的商业化，处于发展中的城市边缘总是优先得到现代交通的服务的。

在这一过程中，当从城市到紧紧围绕它的大系数中心集镇和中间集镇之间修筑较好的道路时，很明显，距城市最近的6个基层市场体系会得到现代化道路的良好服务。当然，修建这些道路并非仅仅出于对这一区域内农民的利益的考虑。在最初阶段，农民自己也不会使用任何现代交通工具，但他们会利用道路。应该指出，当人力车、独轮车、大车乃至肩挑背负的步行人从弯弯曲曲的小路或半年泥泞、半年又带有深深车辙的道路上转到笔直的、平滑的、四季均可通行的道路上行走时，经济效益会明显增长。在这一阶段，直接围绕城市的基层市场环的丧钟敲响了。在下一阶段，当中心市场与其下属所有中间市场之间的道路得到改进后，城市外围第二环集镇中的基层市场也被排除并消亡。

为什么在现代化过程中交易活动会从基层市场转移到高层次市场上去？首先，在基层集镇得到现代交通事业服务之前的很长时间里，商业化会诱使农民家庭更经常地到其中间市场上去进行交易。在传统时代，农民对所输入商品的需求如此有限和零散，以至附近中间市场上的优惠价格通常并不能促使他们去那里进行商品交易。然而，一旦农民对所输入商品的需求成倍增长，更经

常地到较高层次市场上去交易就显然有利可图。此外，中间市场依靠与更高层次中心地的现代交通，现在以比以前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品种更为繁多的商品。加上把较高层次市场与城市连接起来的新道路必然会经由一部分基层市场区域，并由此减轻某些村庄与其中间市场间距离的阻力，住在新道路附近的村民会发现可以方便地直接在中间市场上出售他们的产品，从而从那里的较高的收购价格中获利。同时，高层次市场上容纳的较大的贸易额，随着农民的交易活动而从基层市场转移，使更大程度的专业化和分工成为可能。企业效益的随之上升又使较高层次市场上的商号能够不断提出与邻近基层市场相比更为有利的价格。当中间市场体系内部的交通设施得到改进时，出现了对基层市场的致命打击。不仅农民需要更经常地到中间市场去，以便不断增加收入，就连住在最边远地区的农民现在也有可能每隔一段时间就去一次中间市场。

所以，要实现较高层次集镇向现代贸易中心的转化，只有以邻近市场的需求下降为代价。随着一个较小市场上交易人数的减少，集期可能削减，而这种条件不利的集镇上的市场最终就会关闭。应当注意的是，这种反应与传统市场体系中需求上升引起的反应正好相反。当然，我们在这里遇到的是与传统过程完全相反的过程。传统时代市场体系的"发展"所依赖的密集过程使市场区域的规模随着新集镇在这个地区的不断增加而持续缩减，而集镇转化为现代贸易中心所依赖的过程却使市场区域的面积随着旧市场的关闭而不断扩大。

宁波市近邻——鄞县的地带A，1937 年时正处于这一过程的初始阶段。在我们用作基准的这60年开始时，在地带A中，除了市区之外，共有11个定期市场。城南门和城西门外密集区域边缘的两个市场，其集期为每旬一次，时间分别是三和八。其余市场中有 6 个，包括宁波东门外的城关市场，是每旬 2 集；其余 3 个市场为每旬 3 集。到1937年，6 个每旬 2 集的市场中有 4 个关闭了，

每旬3集的市场中关闭了1个，另外两个把集期减为每旬2次。在这60年中，城关市场的集期没有发生变化。1877年后的某一年，可推断在现代化开始之前，地带A中通往南门的路上成立了一个新市场，每旬开市2次。以后没有再增加。因此在1937年，除3个城关市场外，地带A中仅剩下4个集镇，均为每旬2集。其中一个在1937年仅拥有四、五家店铺，看来随时都有可能关闭。

这样，地带A就与其紧密相连的地带B截然相反：后者的市场数目增加了30%，集期也在急剧增加；而前者的市场数目和集期却在减少。在地带B，每旬集日由61个增加到117个的时期里，地带A的集日却由每旬23个下降到12个。

所以，只有在地带A，定期市场经济才转化为现代的市镇经济。只有在一个已经商业化的中心市场体系内发展起现代交通网络，并促使这一体系中的基层市场消亡时，才会出现真正的现代化。① 相反，如果没有体系内交通运输条件的改进，商业化只不不过是一种虚假的现代化。它意味着每个市场上贸易总量增长的结果与以前论述过的传统变化理论所预言的东西(现有市场增加集期和形成新市场)没有什么不同。此外还有传统的定期市场体系空前繁荣。如鄞县地图上的地带B和C，先于交通现代化的商业化加速了传统的密集循环进程。

对于虚假的现代化，杨庆堃于1932—1933年研究过的山东邹平附近的交易活动，比其它任何地方都更能说明问题。距邹平最近的中心市场周村，自1904年起就与东边的海港青岛和西边的城市济南有铁路相通；到1912年，济南也有了通往天津和浦口的铁路。1933年，在以周村为中心的整个中心市场区域，商业化十分明显。这里仅引证一个突出的例子。在这一体系的两个中间市场和

① 30年代初期，鄞县境内所有河流上都有从宁波开出的轮船在航行。与此同时，从宁波往南到奉化、往西北到慈溪和观海卫、往东北到镇海的公路也已全部建成。公共汽车连接了宁波与奉化、镇海和慈溪。见《中国实业志：浙江》(上海，1935年)第115—122、847、872页。

一些基层市场上出售的布匹大都是机织布；在条件合适的所有地方，棉花都作为经济作物种植。无论是从这一体系运往济南、青岛和天津纱厂的原棉，还是进入这一体系的布匹都通过铁路并经由周村运输。然而，为这个中心市场体系服务的内部交通网却由单行的土路组成，这些土路在很多路段都十分狭窄，以至货车无法错车。这个地区种植的棉花按下述方式集中："农民背上驮着大包棉花，川流不息地运往（基层）市场，在那里收购商挑出好的部分，经过讨价还价，然后送到设在（中间堡）镇上的栈房去轧子和打包，再用牲口或大车运往……周村……"① 杨庆堃的研究就这样提供了一个经典范例，说明了一个市场体系是如何由于中心市场与较大城市之间长期存在的现代交通联系而实现商业化，以及由于内部道路体系长期不变的传统而实质上又没有达到现代化的。更多的商品通过更多的车辆运往集期更为频繁的更多的② 市场，进入更多的店铺，但从总体上看没有发生变革。

然而，山东并非到处都象邹平这样落后。甚至在民国建立前，一些县里已出现真正农业现代化的迹象。在这里，我引用1911年省志提供的数据。③ 这个摘要记载了山东省107个县中每个县的农村市场的数字。加上各个县的面积和人口数字就可以制作出一张表格，根据两个变量——每个市场的平方公里数（即市场区域的平均面积）和人口密度④——来为1911年的每个县归类。从表1

① 杨庆堃：《华北地方市场经济》，第34页。在第27—29页上有全部交通体系图解，在第31—37页分析了商业化的情况。

② 从本世纪初起，该县所有中间市场的集期都增加了一倍。据1911年的省志，邹平县有市场14个，而杨在1932—1933年发现那里有26个市场。

③ 《山东通志》，宣统三年（1911年），第1—2卷。

④ 然而，所有人口数据远不能令人满意。1916年内政部公布的1912年山东人口总数看来无法使用。因而这里以较为可靠的1948年的数字为依据，用中国邮局1919年的估计（《中国年鉴》，1921—1922年，第14—15页）加以修正。（1919年的数字以县为单位调整。对此，1919—1948年的比较不是显示人口增长超过70%，就是显示人口纯粹下降。）如果有可靠的人口统计可供计算1911年的人口密度，表2中的分布无疑会更为集中。

看，这两个变量明显地通过下述方式互相联系：人口稀疏的县，其市场区域面积往往较大；而另一端人口密集的县，其市场区域面积往往较小。市场区域面积与人口密度呈反方向变化，反应出现在传统的背景之中。

表 1　　农村市场平均面积(按各县人口密度分组)

(山东，1991年)

每个农村市场平方公里数	人口密度								合计
	— 119	120 — 139	160 — 189	190 — 209	210 — 229	230 — 249	259 — 299	300 —	
20—39			1	1	2	3	9	7	23
40—59			1	3	2	2	5	5	18
60—79		1	1	3	3	4	3	2	22
80—119	2	3	1	4	2	2	3	3	14(20)
120—	5	2	4	2	2	2	6	1	15(2.)
合　计	7	6	8	13	11	11 (13)	22 (31)	14 (18)	92 (107)
包括15个异常事例的市场的平均面积	158	104	93	81	63	57	46	39	
15个异常事例的市场的平均面积						173	140	110	

资料来源：《山东通志》，宣统三年(1911年)，第1—2卷。

然而，应该指出，表1右下方的几个数据明显减弱了它所显示的有关联系。两个变量之间强烈的反向关系本应表现为数据集中于从左下向右上对角排列的"单元"之中，而左上方和右下方的单元中本应很少或没有数据。在这个表格中，左上方的单元确实是空白——就是说，在1911年山东省人口稀少的县中没有一个

拥有面积较小的市场区域——但右下角的单元中却有几个县人口密度很高，又有面积较大的市场区域。这些县从表面上看是反常的，是与市场区域面积和人口密度反向相关这一命题相抵触的异常事例。

然而，上述命题是建筑在以传统的变化为前题的基础上的。应该回想一下，真正的现代化是会使市场区域的面积随着较小市场的消亡而扩大的。因而，一个县的市场体系的现代化程度越高，该县市场区域的平均面积与其人口密度等级相比就越有可能异常大。所以，这里所作的分析预示，表1右下方的单元中显示的15个异常事例(在黑框内)将证实这15个县在1911年的现代化已达到使一部分传统的基层市场关闭的程度。在鉴别这些"异常"县并确定它们的位置时，值得注意的是，15个县中有13个构成了3个互相接触的区域：一个在山东西部大运河与黄河交汇处；一个在山东中部，该省1912年修筑的第一条铁路穿过这一地区，并且将该地区的内部交通运输的发展与19世纪后期开发的煤矿联系起来；还有一个在胶州湾周围。让我们叙述一下最后一个地区早期的现代化。

这个区域由3个"异常"县，即胶州湾东岸的即墨、西岸的胶州和西北内陆的高密组成。1897年11月，即墨县南端的半岛和整个海湾沿岸被德国海军占领。随后，德国人获得了胶州租界和在山东省一个更大的区域内发展的权利，胶州迅速地发展起来。在一个渔村的位置上建起了青岛市，1904年建成了一个现代化港口。① 1899年开始修筑一条穿越这3个县的铁路。1901年修到胶州州治，1902年修到高密县城，1904年修到济南。② 1912年，这条铁路被说成是"一条贯穿全省的……强大血管和命脉"，结果是"铁路两边无

① 罗伯特·A.福赛思(Robert A. Forsyth)编《山东：中国神圣的省份》(Shantung: the Sacred Province of China)(上海，1912年)，第113—137页。

② P. H.肯特(P. H. Kent)：《中国的铁路业》(Railroad Enterprise in China)(伦敦，1908年)，第140—148页。

数沉睡的村庄……带着新鲜的活力和能量苏醒了”。[1] 到1911年，通过青岛进行的贸易值上升到2380万两。[2] 现代化道路扩展到所有租借地，并且比较谨慎地说，这3个县内有火车站的地方最直接地受到了德国企业的影响。

所以，在本世纪第一个10年中，这个有限的区域内的商业化和交通现代化都迅速向前迈了一大步。随之而来的是市场消亡。1896年，高密县志记载有24个农村市场，而1911年的省志中认为仅有12个。即墨县1873年有24个农村市场——到1900年这一数字可能更大——而1911年仅有15个。[3] 因此，密集的居住人口和大型市场区域的不规则组合在这几个例子中应归之于现代化：市场区域的一部分实际上已扩大成为现代贸易区域。

关于这一问题，考察一下一个现代贸易体系的空间特征是会有益处的，尤其是它与它脱胎而出的传统市场结构之间的联系。当然，现代化体系形式上表现为一些传统市场消亡，另一些转化为现代贸易中心。在这方面，一个正在走向现代化的地区的具体市场的命运，实质上要由交通现代化的空间模式和时间顺序来决定。被一条现代化道路绕开的集镇，不大可能发展成为现代市镇。然而，一般说来，一个城市市场体系中交通的现代化过程是符合理性原则的，因此，把每个城市及其下属的中心集镇连接起来的路线将首先实现现代化。随后是连接每个中心集镇及其下属中间集镇的路线，等等。这样，基层集镇在现代化进程的每一点上都可能比高层次市场更少获得现代化道路的服务。当基层市场因得不到现代化道路的服务而不能与较高层次集镇发生双向连接的情况成为

---

1) C. J. 沃斯坎普 (C. J. Voskamp) 文，载福赛思编《山东：中国神圣的省份》(1912年)，第135页。

2) 杨端六、侯厚培等著《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上海，1931年)，第21页。

3) 农村市场的数字是山根幸夫从《明清时期华北的定期集市》(1960年，第995页)方志中收集的。

事实时，基层市场无疑最有可能被排除在现代化过程之外。正如我论们在讨传统市场的密集结构时所提到的，基层市场通常比它们所依赖的高层次市场年轻，所以，在现代化过程中首先衰退的市场往往是最近才形成的市场。市场现代化的这种命运的嘲弄表现之一是：在第一阶段作为商业化成果而产生的市场，大都命中注定要在第二阶段衰亡。

当一个地区的市场结构完全达到现代化标准时，在理想的情况下，所有传统的基层市场都将消亡，而所有传统的高层次市场都将转化为现代贸易中心。这时，基本的经济单位可能是一个与传统市场体系相反的现代贸易体系。实际上，它是一个转化了的中间市场体系，它的空间特征是，周围的6个基层集镇下降到村庄的地位，基层市场区域的界限消失。对于两种现代贸易体系（最低层次的、最基本的形式）来说，在理想情况下，一个模型A体系应该包括4个完整的村庄环（共有60个村庄），再加上第5环的一部分；而典型的模型B体系则包括3个完整的村庄环（共有36个村庄），再加上第4环的大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现代贸易体系具有明确的非离散性。在模型A中，整个第5环的村庄或是位于体系间的理论边界上，或是与之极为接近。在模型B中，6个以前的基层集镇位于理论边界上，而第4环的12个村庄则紧贴边界内外边缘。因此，现代贸易体系村庄的重合远比基层市场体系更为明显。基层市场体系的稳定、均衡模型显示，全部18个村庄的位置都明确地处于一个，并且仅仅处于一个市场区域之中。相反，现代贸易体系的稳定、均衡模型显示，在一种情况下，即在模型A中，60个村庄明确地位于贸易体系内，还有30个位置不明确（在理论上，12个在内，12个在外，还有6个在边界上）；在另一种情况下，即在模型B中，18个村庄明确在内，还有18个位置不明确（在理论上，6个在内，6个在外，6个在边界上）。

乔启明的开拓性研究使我们有幸至少获得一个对这种中国贸

易体系的文献描述，这个体系在江苏江宁县，以尧化门为中心。乔的研究是在1925年进行的，这时，经由这个镇的沪宁铁路已经通车17年，在此交汇的两条全天候公路也已通车数年。这个镇及其下属区域位于肥沃的平原上，距南京东北仅几公里——在一个肯定按模型B分布的传统市场的区域内。乔所描绘的该镇的贸易区域图[1]显示，有49个村庄仅依赖尧化门，另有19个村庄同时依赖尧化门及相邻集镇中的一个或另一个——这个数字与我们的模型B规定的现代贸易区域的数字极为接近。其它一些详细情况也符合乔对"农村社区"的解释，即镇里的贸易每天进行；建立了各种永久性商店；贸易区域的17400人口比与其相对比的其它地区的基层市场社区多两倍。

在这种经济背景下发生的基层市场的衰亡引起了巨大的社会反响。文化的滞后和社会发展的惯性使基层市场社区在基层集镇上的定期集市最终关闭之后仍能维持一段时间，但农民——现正逐渐成为农场主——的这个社交圈子不可避免地要向更大的现代贸易区域边界扩展。农民的熟人范围由市民扩大到贸易区域中其它村庄的居民。他们的村庄的婚姻范围可能也同样扩大。然而，农民的社交圈子边界的这种扩张伴随着社区的崩溃。在一个包含50—75个村庄的体系内，几乎无法实现充分的了解和有效的一致性。这时，曾经植根于以基层市场为中心的自然体系中的合作便失去了意义，或者充其量只是一种例外。

因而出现了矛盾：在市场体系现代化导致社交范围扩大的同时，社区可能在缩小。它还使村庄具有新的意义。随着基层市场社区逐渐消失，它们的大部分社会功能将向下层村庄转移，每个小村庄将逐渐变得把自身利益看得高于村际间的合作。在传统时代——我指的是1949年的成都平原——孩子们可以在邻村选择玩伴，人们以村际为基础组织团体；只有越过基层市场社区的界限

---

1) 乔启明：《乡村社会区划的方法》，1926年，第6页。

时，人们才认为自己已"外出"；而在进入外部世界之前，他们已准备好他们所在的基层集镇的标志。但在现代化的农村经济中——这是我利用了对台北盆地农村的最近的描述[1]——孩子们只可以和同村的别的孩子一起玩，各种团体通常以村为单位组成，离开村庄就等于"外出"，一般说来，在社会上"普通人的基本标志……从属于他的家庭所在的村庄"。

对中国市场的现代化程度应如何进行总体评说？尧化门是1949年农业中国的何种典型？在本世纪前半叶消亡的中国基层市场占多大比例？现代化的高层次传统集镇和城市的比例又是多少？当然，准确回答是很困难的，但笼统的情况却能让人弄明白。1949年，农业现代化已达到促使大多数已拥有轮船或铁路设施的城市周围的基层市场消亡的程度——通常仅限于城市自身的中间市场体系（如1937年的宁波）——有时涉及城市自身的中心市场体系（如1925年的南京明显属此的情况），只是在很偶然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在城市的整个贸易体系之中（如上海在相当早期便可推断的那样）。但象尧化门这样的现代集镇在很大程度上只在地区性中心的附近和城市贸易体系附近出现，只有一小部分中间市场体系实现了现代化。即使在华东，对于其农业经济已经真正现代化的所有中心贸易体系来说，还存在其它的象周村那样的仅仅实现商业化的点。简而言之，在民国初期，看似足够的工业化和交通现代化使大量农业经济商业化，然而，真正的现代化却少得可怜。

1948年四川盆地的情形加强了这一结论。四川盆地的独特价值来自县以下一级行政单位和基层市场区域长期的紧密联系。肖公权充分说明了晚清时期县以下行政机构令人眼花瞭乱的变化无常。[2] 民国时期，行政体系逐渐规范化：县以下一级行政单位最终统一命名为"区"，区在各地进一步划分为乡镇，或称乡（"农村乡

---

(1) 阿瑟·沃尔夫(Arthur P. Wolf)1964年8月20日的私人信函。

(2) 《中国农村：19世纪帝国的控制》(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西雅图，1960年)，第2章。

镇”）或称镇（“城市乡镇”）。然而，不管称乡还是称镇，它们的面积和重要性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变化都是惊人的。随便举一个例子：河南农村于1935年划分的20850个乡镇，到1948年合并成1240个同名单位。① 没有一年乡镇是与任何自然社会或经济体系一致的：1935年的乡镇比自然村大，1948年的乡镇又比基层市场区域大。

与上述行政上的人为做法和混乱性的一般画面相对照，四川盆地表现得截然不同。上一世纪不同时期修订的地方志不断显示出乡镇和基层市场区域的密切吻合。很多四川地方志把县以下一级行政单位和市场列在同一张表格中，注明每个乡或镇的名称，而这些乡镇又是依据它们的场（集镇）的名称和位置命名的。1921年金堂县志列出了34个乡镇和32个集镇，每个集镇都是乡镇之一的行政机构所在地。1934年的华阳县志列有39个乡镇和38个“场”（集镇）；到1949年，同一个县有40个乡镇和40个农村集镇。A. D. 巴尼特于1948年调查过重庆附近的农村的社会结构，用他的话来说：“每个（乡或镇）都是一个完整的经济区，其中心是一个有市场的村庄。一个乡或镇偶然会包括两个有市场的村庄，一个市场都没有的情况极少，但这些都是例外。”②

我把四川盆地大部分地区出现的这种鲜明的吻合而长久的一致性归之于这一地区聚居型村庄的缺乏和由此而来的集镇的突出地位。在四川，没有一个行政官员可以忽视集镇的意义，集镇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乡镇政府唯一可能的驻地选址。所以，在四川盆地，掌握了每个县乡镇、人口和平方公里数，就可以对基层市场区域的规模和分布情况作出可靠的分析。

---

① 1935的数字引自《内政年鉴》（上海，1936年），第645页。1948年的数字引自官尉蓝编《中华民国行政区划及土地人口统计表》（台北，1956年），第81页。

② 《共产党接管前夕的中国》（China on the Eve of Communist Takeover）（纽约，1963年），第122页。

当把1948年四川盆地[1]156个县的资料[2]按前述山东各县1911年的方式排列时，可以立即清楚地看到，按照人口密度和乡镇面积的关系可把四川盆地分为两个地区：一个由长江及其巨大支流下游两岸的68个县组成，这些县的分布（表2）显然不同于其余88个县（表3）。前一组县可以称为中央河谷地带。除了成都平

表2　　乡镇平均面积（按各县人口密度分组）

（四川盆地中央河谷地带，1948年）

乡镇平均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合计
	-39	40-79	80-119	120-169	170-219	200-279	280-359	360-459	460-559	560-	
10—19											0
20—29			1				3	5			9
30—39				1	1	8	7				17
40—49				5	2	8	1				16
50—69			2	2	3	1					8
70—89		1	3								4
90—139		5	3								8
140—199	1	3									4
200—	2										2
合计	3	9	9	8	6	17	11	5	0	0	68

[1] 为便于分析，对四川盆地的界限简单说明如下：所包括的县中没有一个不是整个或大部分位于西起屏山（川滇交界处）沿江而下到云阳（在长江河谷中）的长江流域盆地之中。流域盆地的西部和西北部是这样规定的：不包括实际上属非农业区的大片区域；盆地内的县位于四川、西康和甘肃省。南面，只有乌江流域盆地的北部包括在内，其余部分则被认为属于通常称之为云贵高原的地理区域。按照这里的规定，四川盆地包含云南3个县、贵州18个县、湖北和陕西各2个县、甘肃4个县，再加上四川127个县。

[2] 官尉蓝前引著作，第24、30—36、57—58、64—67、95、100—101页。

表 3　　乡镇平均面积(按各县人口密度分组)

(四川盆地非中央河谷地带，1948年)

乡镇平均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合计
	-39	40-79	80-119	120-169	170-219	220-279	280-359	360-459	460-559	560-	
10—19									3	5	8
20—29							1	2	1		4
30—39							6	6	1		13
40—49					1	4	5				10
50—69				2	5	2	2				11
70—89			2	4	2	1					9
90—139		3	8	1							12
140-199		9	1								10
200—	10	1									11
合计	10	13	11	7	8	7	14	8	5	5	88

原异乎寻常的肥沃，中央河谷地带没有任何区域可与之相比外，从整体看，没有任何地形、土地生产力或气候方面的原因可以用来说明两个地带分布的差异。当人口密度不变时，这些自然特征的地方变量实际上是受抑制的。当然，成都平原10个例外的县(那些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460人的县)可以——出于比较目的——与其它县分开。即便如此，如表4所概括，在每一个同级密度组中，中央河谷地带的乡镇的面积和人口都小于四川盆地其余部分的乡镇。这又是为什么?

首先要注意到，在盆地的两个地带中未曾发生有意义的农村经济现代化。表2和表3的右下方都没有一个异常事例。这说明，1948年的四川盆地中没有一个县在农业经济现代化方面达到这样的程度，即它的市场区域的平均面积大大超过它所处的密度等级

表4　　集镇平均面积和人口（按各县人口密度分组）

（四川，1948年．中央河谷地带的县与盆地其余部分比较）

密度分组	乡镇平均面积（平方公里）		乡镇平均人口	
	中央河谷地带	其 它 县	中央河谷地带	其 它 县
—39	227	303	5925	8562
40—79	124	168	6867	9652
80—119	68	103	6930	1005
120—169	49	75	7111	10681
170—219	47	55	8187	11087
220—279	41	52	10053	12720
280—359	34	41	10587	13533
360—459	26	33	10125	13343
460—559	—	23	—	11858
560—	—	15	—	9328

所预示的面积。在这点上，1948年的四川农村远远落后于1911年的山东农村。但我们没有理由认为，那些位于中央河谷地带以外的四川盆地其余地区的较大贸易体系可能是现代化过程中集镇消亡所造成的。

当我们回过头来看我们的传统变化理论时，只有一种可能的解释：中央河谷地带的市场结构与盆地其余部分相比较，肯定处于密集循环的较先进阶段。我相信事实就是如此，并把差别主要归因于商业化的程度不同。位于四川盆地西部远至宜宾的长江上游江段都可通航小轮船。长江上所有较大的港口加上它的主要支流的较大港口——岷江上的乐山、沱江上的富顺、嘉陵江上的合川和乌江上的彭水——至1948年已通航轮船几十年，而成都平原和中央河谷地带以北其它地方上游的港口充其量只能通过帆船。然而重要的是，把基层市场体系比较小的县和那些市场体系相对较大的县分开的那条线，即把中央河谷地带与北部较远地方的县区分开来的线，穿越了长江北面所有支流的上游，比轮船无法通航的地点远得多，而且在遥远的上游，有相当一部分超出了大帆

船所能航行的界限。[1] 由于缺乏四川盆地陆路交通任何可感知的现代化方面的资料，看来只在那些中心地区有轮船通行的市场体系中才出现具有一定意义的商业化。因此，如同宁波的地带B一样，我们可以假设整个中央河谷地带在密集循环中处于加速阶段。在这一阶段，由于很多体系都处于适当的时期，以致出现大量新的市场。

如果这一分析正确，那么非中央河谷地带的市场体系在1948年一定极其符合它们的传统形式，[2] 适合于表3所概括的数据的回归曲线，[3] 可以用来代表前现代时期全中国范围内基层市场体系的面积和人口密度之间的关系。同样，中央河谷地带的回归曲线，即适合于表2所概括的数据的回归曲线，[4] 可以用来表示一个已经商业化但还没有实现现代化的农业经济中市场体系的面积与人口密度之间的关系。由于这一地带的市场体系比较小，回归曲线比盆地其余部分的曲线更接近于座标的纵轴和横轴，并且由于1948年四川盆地的中央河谷地带比中国本土大部分地区的商业化程度更低，我们就应该把中国农区的回归曲线放在更接近座标轴的位置上。

为了得到一条评价现代化程度的基线，我假设中国各农区的

---

① 大帆船在嘉陵江可溯江而上直至阆川；在嘉陵江的两条支流渠江和涪江上可分别上溯至三汇镇和太和镇。大帆船在乌江可以溯江而上至龚滩。在沱江和岷江，大帆船所能到达的地方几乎不比小轮船更远，即不会远过富顺和乐山。有关四川通航水路的资料引自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上海，1939年)，第H1—4页；阿法纳西耶夫斯基：《四川的经济地理概况》(莫斯科，1962年)，第194—208页；《中国年鉴》，(1944—1945)(上海，1916年)，第728—729页；唐镇思：《战后中国水资源的发展》，载《国家复兴杂志》，第6卷(1945年)第88页。

② 根据我于1949—1950年收集到的资料，直接位于成都周围的市场，其数量和分布在整个民国期间看来都没有发生变化。换句话说，成都的"地带A"在1948年肯定比宁波的地带C在1937年的商业化程度低得多。

③ 平均乡镇面积(y)对平均人口密度(x)的回归方程是：$y = -0.4x + 29 + 7730/70$。

④ 对于中央河谷地带来说，y对x的回归方程是$y = -0.4 + 29 + 4900/x$。

农业经济在1948年都已实现商业化，但还没有一个市场关闭；然后按照这个假设画出一条代表基层市场区域面积与人口密度之间关系的曲线。这条曲线根据1948年四川盆地中央河谷地带的数据形成，但把1948年那一地带中已知的几个商业化程度最高的县的相关点在座标上标出。① 然后把中国农区所有县（约计1790个）按1948年的资料② 划分人口密度组，并利用曲线上的读数计算每个密度组的县的基层市场体系的估计数，以及它们的平均面积和平均人口。这样计算的结果是，农村基层市场体系约计63000个。这个数字可用来代表1890年代现代化开始之前已存在的农村市场加上1890年代至1948年间建立的农村市场的和。这个数字没有把市场的衰亡考虑在内。

换句话说，这是一个根据经过审慎思考的错误的假设而设计的模型，错误在于在现代化过程中并没有市场衰亡。这样做的原因是：（1）为了取得对1948年已经部分商业化的基层市场体系——这是民国末年中国典型的市场体系——的规模和分布的估算；（2）为了能对已知的已经现代化的实例与这个模型作比较，从而形成某种关于现代化发展程度的概念。第一个目标的估算结果已在第1部分中列出；我们这里所关注的正是第二个目标所导向的一些比较。

由于缺乏四川以外任何省份的可靠资料，我只得以所有相关的可供利用的资料为依据进行大胆的估计。到1948年，农业经济现代化进展极小，中国农村市场体系中只有10%发展成为现代贸易体系。如果把各种模型——空间的和数量的——按照没有现代化和有10%现代化两种假设所应有的市场和中心地数目列出（表5），就能看出这样一种现代化水平意味着什么。在第一栏中列出的1948年中国农区的市场和中心地的估计数，假定没有市场的消亡，我所估计的在1948年达到的现代化水平意味着约有1700个中心地

① 即第三个回归方程位置更低。

② 全部数据引自官尉蓝所编书。

已经实现现代化，包括大多数城市和大部分中心集镇。在农村现代

表 5　1900－1948 年中国农区各种类型市场及中心地总数的估计，以及假定1948年全部中间市场体系的 10% 达到现代化所引起的市场消亡数的估计

	假定已现代化的中间市场体系比例	
	无	10%
传统市场数①		
基层：农村	4700	42938
基层：城郊②	2200	924
中间	12660	12121
中心	3340	2572
合计	65200③	58555
传统中心地数		
基层集镇	47000	42938
中间集镇	12660	12121
中心集镇	3340	2572
地方与地区性城市	733	308
合计	63733④	57939
现代中心地数		
中间贸易中心		534
中心贸易中心		768
地方与地区性城市		425
合计	0	1727

① 不包括地方和地区性城市的市场。

② 以每个城市 3 个来估计，在典型情况下，较大的传统城市有 4 个市场为城郊人口服务，在 4 个主要的城门附近各有 1 个。但在较小的城市，这类市场通常不足 4 个。

③ 传统市场的合计数为63000（农村市场数根据1918年中国农区等密度市场区域面积曲线算出）加2200（城郊市场的估计数）。

④ 传统中心地合计为63000加773（高于中心集镇的中心地的估计数）。

化的全过程中，自本世初开始，约有5300个传统的基层市场——城郊的和农村的——衰亡，它们的所在地不再是经济中心。

当共产党于1949年底获得了对整个大陆的控制时，按照上述估计，在中国农业区域广袤的农村中仍有约58000个基层市场体系。

史建云译　虞和平校

（责任编辑：丁如筠）

《民国时期的土匪》国外评论述评

徐有威

当一本学术性著作在西方国家出版后，西方学术界和出版界会如何进行评论呢？随着1992年由笔者主译的《民国时期的土匪》中译本的出版，这一问题便有了自我解答的机会。应笔者的请求，《民国时期的土匪》的原作者、日本大阪桃山学院大学英籍副教授贝思飞(Phil Billingsley)给予了热诚的帮助，原书的出版者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负责国外版权事务的编辑查伦·安德罗斯(Charlene R. Androes) 夫人和负责宣传出版事务的编辑韦斯·佩雷里(Wes Pererieri)先生也给予了高速有效的相助。笔者愿将这些国外评论的内容进行分门别类的论述。*

一

"民国时期的土匪"问题是否具有研究价值？从对《民国时期的土匪》一书的评论便可得到明确的回答。

土匪现象是20世纪初中国社会最惹人注目的社会现象，《中国季刊》的评论简明扼要地刻画了民国土匪存在的历史氛围："土匪

---

* 刊载《民国时期的土匪》的14篇国外评论的报刊杂志及其作者略述如下：①《澳中》，乔恩·许布纳；②《中国季刊》，易劳逸；③《亚洲研究杂志》，海伦·昌西；④《亚洲事务》，格雷厄姆·哈钦斯；⑤《太平洋事务》，克里斯琴·亨里厄特；⑥《加拿大史学杂志》，黛安娜·拉里；⑦《澳大利亚亚洲研究评论》，冯兆基；⑧《经济·社会·文化年鉴》，毕仰高；⑨《美国历史评论》，陈志让；⑩《历史：新书评论》，约翰·威特克；⑪《农民研究杂志》，大卫·巴克；⑫《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罗杰·德斯弗格斯；⑬《纽约图书评论》，史敬思；⑭《选择》，F. Ng。

问题源远流长，可上溯至封建帝王时代，辛亥革命后则呈指数级骤增。从传统意义上讲，土匪应该在边远地区蔓延，因为那些地区积贫积弱，政治控制甚微，正所谓'天高皇帝远'。"《亚洲事务》的评论指出："土匪猖獗是由于民国时期深刻影响农村的剧烈的经济危机和国家统治当局的崩溃所致。"《历史：新书评论》的评论写道："考察1911—1949年民国农村动荡局势是绕不过土匪这个问题的……辛亥革命后，暴力和缺乏安全感的恐怖气氛开始笼罩中国大地"，"据说30年代河南至少有40万土匪，上台不久的国民政府发觉已很难控制他们了。"《加拿大史学杂志》的评论更为详尽地道出了民国的土匪现象的普遍性和危害程度："民国时期中华大地土匪蜂起，成千上万的人们被卷入武力之中，时为官军，时为民团，时为匪帮，这些全副武装者种类繁多，彼此难以分辨。老百姓无法识别，统称之为兵匪。由于剧烈的土匪现象的出现，中国农村的大多数人生活在恐惧和动荡的环境中。除非生活在通商口岸外国势力的保护下，或者生活在极少数强大军阀长期统治地区，否则人们就难免匪患。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土匪现象是循环往复的主题。每当王朝嬗变、分裂、混乱时，土匪便从中国社会的裂缝中钻出来孳事。土匪的出现表明中央集权统治影响业已减弱，达到了无力控制的地步。从这个意义上讲，民国时期的中国已经没有真正的中央政府了。国家的大部分地区处于恶势力的控制之下，而这些恶势力便是士兵、土豪劣绅和土匪相互勾结的结果。"《亚洲事务》的评论则将30年代二位中华圣公会洋小姐在广西桂林成为"花票"和临城劫车案这两则民国土匪的"涉外"事件置于评论的卷首，颇给西方读者一种悠悠往事仿佛发生于昨日之感，并因此顺理成章地得出"民国时期中国的大部分地区已成了'土匪的世界'"的结论。迄今为止，在"民国时期的土匪"这一研究领域中，"断烂朝报"式的故事和记载显然远甚于有分量的研究著作。《亚洲事务》的评论写得好："研究民国史的史学家们传统上将注意力集中在众多的军阀个人经历、共产主义运动和蒋介石国民政府的行

为上。与此相反，土匪现象显然受到冷遇。”《中国季刊》的评论说得更为透彻：“现存的绝大多数有关中国20世纪土匪的资料无疑是从有权有势者的角度出发的，表现出的往往是这些人的价值观。因此，我们常读到诸如‘匪穴’、‘暴虐’、‘强奸’之类令人毛骨悚然的词汇。”《选择》的评论则认为：“对中国土匪的印象历来只会引起人们的一连串不同的回忆，从罗曼蒂克的英雄到嗜血成性的匪帮。”总之，以上所述无不有意或无意地表明《民国时期的土匪》一书的出版背景。

总体性评价之词往往定下一本著作或优或劣的基调，《民国时期的土匪》得到的总体性评价是相当高的。《中国季刊》的评论言简意赅地道出了此书的整体性内涵：《民国时期的土匪》今天的出版无疑对我们理解20世纪中国的社会政治史极有裨益，可谓贡献卓著”，“倘非民不聊生，否则中国人是不会走上匪道的。民国时期举国上下的土匪现象显露出20世纪初中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危机程度。贝思飞的这部著作最重要的地方就在于它向我们打开了一扇崭新的窗户，从这扇窗户我们看到了领悟这种危机的新方法。”《美国历史评论》的评论称此书为“开拓性的著作”。《亚洲事务》的评论则写道：“随着贝思飞的《民国时期的土匪》的出版，本世纪前30年中国的土匪世界和土匪现象最终得到了详细的分析，这是很有意义的”，“贝思飞出色地矫正了这种不平衡（指以往研究中只注重大人物而忽略小人物的缺陷。——笔者）”，“书中的每个标题都充满同情心，扣人心弦，而这一切都给中国历史上最曲折的时期以极有价值的审视。”《纽约图书评论》的评论认为：“这5部著作中的每一本都促使我们注意一个事实，即在中国实现其现代变革的长期奋争过程中，诸多的传统因素隐伏在那些新兴的和矛盾的事物的核心之中，而这里指的新兴事物和矛盾事物始终是并存于始终的。”*《澳大利亚亚洲研究评论》的评论称该书是有关

---

* 史敬思的题为《处于边际的中国》的文章刊载在《纽约图书评论》上，它的评论对象除《民国时期的土匪》外，还包括查尔斯·海福德的《走向民众：晏阳初和乡村中

民国的土匪研究的“完整的、学术性极强的著作”，“极富魅力”。《加拿大史学杂志》的评论则将该书的学术价值放入全球范围的背景中加以评论：“贝思飞坚持不懈地分析了土匪现象中每一个可以想象得到的部分，他的卓越成就不仅在于对中国问题研究作出了贡献（那里的土匪现象已成为数千年来循环往复的问题）。事实上，在许多其他国家中，人们也为土匪、士兵和堕落了的精英等问题所困挠。贝思飞在解释普遍意义上的土匪现象时极为谨慎，这点在他以往的研究成果中已得到了验证。”《亚洲事务》的评论称赞道：“毫无疑问，贝思飞探讨的是一个很困难的主题，但是他写出了一本扎实的著作。”《历史：新书评论》的评论颇为赞尝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向读者推荐此书时的简介，即该书是“第一部完整地研究民国的土匪活动的专著。”这篇评论进而表示：“对所有对20世纪中国抱有兴趣的图书馆来说，这是一本值得收藏的专著。”《农民研究杂志》的评论称：“贝思飞这部全面研究的著作是迄今可以得到的对中国土匪的最仔细的学术研究”，“该书将成为对中国土匪研究的权威之作，以及研究世界其他地区的土匪行为的学生们案头时常翻阅的参考读物。”或许《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的评论最为热情洋溢：“该书以其细致的考察、独到的见解而成为世界各国研究民国时期中国的土匪活动的上乘之作。作者将这一时期的土匪与中国历史上早期的土匪活动以及世界上其他地方不法分子的活动进行了比较，这是很有益的。”

或许正是上述评价使得读者们相信他们手中拿着的这本著作确有不同凡响的价值。

二

对《民国时期的土匪》的具体内容逐一进行评论是各篇评论文

国》；大卫·斯特兰德的《北京人力车夫：20年代的市民和政治》；白吉尔的《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叶文心的《被疏远了的学校：民国时期的文化和政治（1919—1937）》。

章的主要内容，它们涉及土匪兴起的背景、土匪活动的内部结构和外部关系等，自然也指出了该书的缺憾。

在评论该书所述民国土匪盛行的背景和原因时，《中国季刊》的评论写道："据贝思飞分析，20世纪中国经济江河日下，军阀拥兵自重，各据一方，从而导致土匪横行于世，且大有渗入中国腹地之势，外部世界遂称中国城墙外的农村地区为'土匪世界'。究其原委，盖源于此。"《亚洲事务》的评论认为："《民国时期的土匪》的整个研究是基于对民国中期产生区域性土匪活动（它与中华文明一样古老）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的考查，中国因为'权力更替和依赖暴力'而成为'土匪世界'。在边远地区，如边界地区最为明显，而后蔓延到全国。这应归咎于军阀混战和中央政府连绵不断的危机。"《历史：新书评论》的评论认为："就大多数情况而言，土匪活动是社会经济沦落之际的一种极端手段和权宜之计，一旦耕作重新有利可图，则放弃之。但从另一方面看，对那些远离家乡的人来说，这是一种适应生存的长期的生活方式。"《亚洲研究杂志》则将该书所描绘的民国的土匪现象放在世界文化和土匪文化的高度进行透视："贝思飞发现，非但中国的土匪文化与罗宾汉的理想不符，而且在中国土匪的冷酷世界里他们的社会同情极为缺乏。……然而，土匪活动的蔓延和土匪文化占优势并不是一回事，民国时期无疑是一个充满暴力、社会秩序混乱的时代，但它也是社会延续和社会实践的时代。虽然舆论认为高高在上的正统文化已经没落，但地方亚文化群（从自高自大的地方乡绅头面人物到富于改革精神的学校教员和企业家）仍然充满活力。至于这些亚文化群如何与其他因素互相发生影响，贝思飞已有所探讨。然而对民国沿革的研究或许会表明，土匪不是作为这一时期政治文化的高潮现象出现的。"

对于该书所述民国时期土匪的活动情况，《中国季刊》有如下评论："贝思飞没有作什么道德评判，即既没有谴责土匪特有的暴行，也没有津津有味地描述他们的劫富行径。相反，这部著作最有

份量的地方在于作者不遗余力地试图用土匪自己的语言去理解土匪的行为——他们为什么干这种勾当，他们的动机是什么，他们最终的愿望是什么。该书最精彩之处在于对土匪日常生活的描绘，如匪帮的组织结构、形式多样的冒险活动、富有特色的黑话、对待妇女的态度、对被俘者拷打和对死亡的极度恐惧。贝思飞好象将我们带入了土匪的营寨，使我们不但看到了土匪这一社会现象，而且看到了土匪本身。"《澳大利亚亚洲研究评论》的评论说："该书的重要贡献在于探究了土匪和农村社会之间的关系"，"它描述了一块多为官方忽略的知识领域，并赋予这一新开拓的处女地以某些崭新的诠释。它提供了一幅有关土匪的丰富多彩的画卷，并且对土匪活动领域及土匪行为进行了睿智的分析"，"这是民国社会史研究中一项受欢迎的研究工作。"《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的评论称："贝思飞在其九个专题的章节中显示了涉及40余年来在10多个省份内发生的种种事件的内容丰富的材料，每一章都有一些引人入胜的故事和翔实的社会分析"，"贝思飞告诉我们，那些被'逼上梁山'成为不法之徒的人主要是一些失业的闲散年青人，虽然也不乏靠抢劫养家糊口的'孝子'和为丈夫的冤死复仇的寡妇。……土匪们把伤疤作为身份、地位的标志来炫耀，抽鸦片以排遣忧虑，讲些历史传奇，穿戴好衣服（包括从女人那儿抢来的衣服），议论淫事以发泄过剩的精力（虽然有的土匪也会强奸妇女）。他们使用暴力，不管是正好遇上还是出于报复目的，但多半是对政府的镇压的反应。"《经济、社会、文化年鉴》的评论指出："贝思飞此书描述了一些细节，值得一提的是对土匪日常生活的描写，如有限的生活希望、土匪内部的等级制度和战利品的分配方式等。"《加拿大史学杂志》的评论说："贝思飞这本书叙述的是自始至终使人深感压抑的故事。在这种无法无天的生活中没有一丝慰藉。没有一丝浪漫。书中揭示当时许多中国人对土匪现象的感受，老百姓完全受粗鲁、贪婪和凶狠的土匪摆布。书中也披露了土匪的悲惨状况，诸如身体不适、饮食极差、伙伴乏味、吵闹不休、窝里争斗、

没有家庭、缺乏安定、短期效应等。如果匪酋是女性，那么日子可能还好过些，但这种情况很少出现，不能作为土匪中的突出现象来考察。该书描绘的土匪生活令人厌恶，一个人若非受到极大的压力是不会走进土匪世界的。否则就很难解释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走上匪道。”《亚洲研究杂志》的评论则点出了此书的另一特色：“贝思飞不仅阐述土匪活动的结构、特性，他还考察了各种各类的人物。作者发现，若要成功地领导土匪，头脑、社会背景、领袖人物的魅力和膂力同样重要。除对土匪领袖气质的探讨外，这部著作的功力之一是考察了土匪团伙之间的日常关系。这些匪帮中的大部分成员是年青的单身汉，他们阅历肤浅，在这极度不安定的世界里被压榨得一无长处。……他们的精神世界凭着当地黑话和某些仪式得以体现。对土匪沉溺于口腹之欲以及与绑架来的洋女士作乐，本书也有所触及。而对头面人物和下层人物文化的相互矛盾、影响的论述则更为精当严谨，这点在土匪的语汇中可以找到最好的例证，因为它同时借用和拒斥头面人物的语言。”《纽约图书评论》的评论在与其他相关主题的中国学专著进行比较后称：“《民国时期的土匪》的标题和查尔斯·海福德及白吉尔的著作相比颇令人无从捉摸，但如果我们要理解现代中国连绵不断的苦楚，我们就必须对此有所了解。”

一些评论充分肯定了贝思飞以河南为例对民国土匪进行个案研究的典型意义。《亚洲研究杂志》的评论从理论上加以确认：“贝思飞接受了布洛克的方法，按照民众社会史的传统，把土匪的意识置于当时的社会政治环境中加以辨认。无怪作者对土匪活动的解释是基于狭隘的生态学观点，他关注那些自然环境不稳定、政治控制薄弱的地方。依贝思飞所见，豫西南的地理和政治形势完全符合上述两点。”《历史：新书评论》的评论认为：“该书以河南为例的研究，揭开了土匪猖獗的众多省份的典型一隅，种种颓败的自然和社会现象在此可见一斑。自然灾害和军阀统治迫使农民逃离农村，涌向城市。”《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的评论甚为全面地评论

道："贝思飞揭示了从1911到1949年间20多个边界地区产生的'区域性土匪活动'的特殊地形、异常气候、政府无能、人口骤增和经济动荡的状况，他特别以河南的四个'土匪王国'为例进行研究，其中之一便是贫穷萧条的豫西南地区，那里产生过一批不同凡响的不法之徒。……在分析动乱的地方原因、土匪活动及其他政治活动之间的关系时，贝思飞或许已经对以下观点提出了异议：整个中国的土匪基本相同，土匪活动是走向'革命'的'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见思飞把这解释为'社会结构'的变化）。这些认识或许使他肯定了中国人认为河南是'土匪活动策源地'的观点。"《亚洲事务》的评论颇为中肯地写道："该书讨论的中心集中在河南，那里是中国诸省中'匪患猖獗'的省份，使人不禁联想到庞大可畏的白朗（即所谓'白狼'）和他的追随者的活动。但是，贝思飞也考察了中国其他一些地区，如值得注意的东北地区，并揭示了匪帮们是如何由日本的'大陆冒险家'统领替日本对华政策效力的。"

评论者们特别关注该书所描述的土匪行径中的所谓"残酷的民主"，或许这是基于西方社会的文化价值观的兴趣。《亚洲研究杂志》的评论点出："这些土匪团伙往往是一个有着'他们自己的道德观'的原始民主政体。"《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的评论则称："贝思飞指出匪帮中形成了一种'残酷的民主'，那些领袖有时专横地执行严格的纪律，他们无不是凭着本事被'推举出来'的，但许多决定却须经'委员会'审议，而这比一般中国家庭对'讨论和争议'显得更为容忍。"《纽约图书评论》简扼地提及："贝思飞在分析所谓'残酷的民主'时对民国土匪的产生和组织作了非常有趣的描述。"

下述评论涉及该书中有关土匪与外部世界的种种联系。《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的评论说："土匪以偷盗为生，但他们中有些人通过劫富济贫求得公道。贝思飞对20世纪中国土匪的描述敏锐地指出了土匪活动的这两个方面，他独树一帜地提出：'那些把自己称作穷人救星的土匪很清楚，只有与乡绅的头面人物携手，才能确

保长久地生存下去'",“贝思飞分析了土匪与官员、军队和士绅的种种关系，探讨了绑架发生的始末，确认土匪活动是社会运动的一种途径。……这些不法之徒往往被军阀利用，充当他们的‘炮灰’；被日本人利用，充当他们的‘肇事者’，并以此证明中国人没有能力管理自己。最后，他还揭示，共和主义革命家从不在意与土匪建立双向联盟以外的其它问题。”《历史：新书评论》的评论说：“该书论证了‘社会土匪’是一些以穷人救星自居，且谋求‘与乡绅的头面人物建立各种关系’的土匪。……在华北和东北地区竟有日本人充当匪首，并笼络一批中国人作为其部下的现象。关东军不仅想镇压这些团伙，而且还企图挑起中国人之间的内讧，以便趁机占领这个虽长期霸占但尚未合法化的地区。”《亚洲事务》的评论认为：“贝思飞分析了……土匪和革命者的关系，这些革命者既包括共和主义者，也包括共产主义者。”这些评论进而评价了土匪和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的评论写道：“当时共产党革命家也屡遭挫折，并最终意识到在逐渐巧妙地改造土匪的同时，应该学习土匪的战略战术。1960年河南发生自然灾害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土匪活动的复萌证明：即使共产党也无法建立一个摆脱不法之徒骚乱的社会。……如果正如贝思飞所言：‘从不法之徒向彻头彻尾的叛乱者转变，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或许都是相同的’，那么我们或许能够从在中国建立主持社会正义的人民政府来制止土匪活动（或曰‘恐怖主义’）中得到很大的启迪。”《经济、社会、文化年鉴》的评论指出：“共产主义者和土匪之间有过同谋之事。”《历史：新书评论》的评论也认为：“虽然共产党想利用土匪为自己服务，但土匪的世界和革命者的世界并不相同。土匪所针对的是那种制度的掌权者，而革命者却要推翻那种制度本身。1949年以后，新政府强行清除了所有被认为对国家稳定构成威胁的现存土匪。”

关于该书的缺陷或不足，各篇评论直言不讳地提出来了。《亚洲研究杂志》的评论指出：“贝思飞的政治性叙述中主要有两

点：首先，有关兵匪合流的逐步升级问题原本无可争辩，该书并没有为已有的文献增添新的内容；其次，土匪行为和革命行动的交叉是必然的，该书对此并没作什么新鲜的解释。贝思飞还重复论证在他之前的学者已然确立的观点，即土匪最终不过是向他们所生存的制度的缺陷发难，他们无法想象从制度上去改变它”，“贝思飞的很有价值的研究表现在对民国社会史和民国政治史作了丰富的阐述，但这种复杂的丰富阐述也给读者带来不适的一面，因为它的构思太繁复，以至影响了论著各部分的紧密结合。不过，这个问题也不能仅仅归咎于作者。指出这一点只是为了提醒一下：在着手清理这堆乱麻时，除民初时期外对其余部分的社会史相关问题的探讨只能限于粗略的勾画。”《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的评论婉转地批评道：“如果作者对中国人的时空观有更敏锐的体察，或许还能写得更好一些；如果他能避免笼统地用‘动乱’和‘绝对恐怖’这种字眼来把这个‘儒教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区分开来，或许能对他所研究的土匪有更加深入的历史透视。”《历史：新书评论》的评论写道：“该书的不足之处在于没有能够以更详实的事例来解释土匪是如何自我武装的。”《亚洲事务》的书评则认为：“在临城劫车案中土匪对他们的‘花票’的某些衣服发生兴趣，这点引人注意”，“这或许是土匪现象中富有色彩和戏剧性的一个侧面，当时的观察家和亲身经历者都注意到了这一点，……但贝思飞有时却忽略了。”“此外，土匪现象固有的冷酷性几乎没有得到强调。贝思飞所谓‘倘非民不聊生、前途渺茫，中国人是不会走上匪道的’，这种看法可能并不确凿。成千上万人落草为寇，过着以掠夺、暴力为业的危险生活，其原因在于中国大部分地区固有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秩序实际上早已完全崩溃了。”《加拿大史学杂志》的评论从几个角度指出了该书的缺点：“在对土匪活动的恐怖描述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即武器原因被遗忘了，武器使得20世纪的土匪现象与以往各个时期的土匪现象截然区分开来并加剧了这一现象的残酷性。土匪活动的猖獗至少部分是由于枪械的

广泛使用，如果不是枪械土匪的恐怖活动，土匪活动就不会受到更多的限制，因为大多数土匪会认为不值得进行冒险的尝试”，“该书在引证资料时一丝不苟，但也有过度之嫌……有时会因资料过多令人感到难以适从，我以为这是件憾事，因为这是一本读者面很广的著作，特别是在中国本土以外。”《经济、社会、文化年鉴》的评论提出了更为尖锐的批评：“该书主要章节在结构上忽略了前后的呼应，以致出现多处重复。简言之，该书的资料来源不错，书目提要、自然主义的描写和恐怖性的轶事趣闻也有可读之处，但它们并没有给美好主题提供那种被描绘出来的正义与公道。”《农民研究杂志》的评论则针对贝思飞有关土匪定义的不确定提出异议：“贝思飞有关‘土匪’的定义可以用在诸如‘人力车夫’、‘苦力’、‘士兵’、甚至‘乞丐’身上。这一层次上的分析不很明瞭，或者说没有注入足够的激情以引起读者的关注。”《美国历史评论》的评论指出该书的两处不足：“贝思飞没有点明鄂豫皖和黄河沿岸其他生态条件相仿区域内的农业生产率以及它所支撑的人口是否真的有所增加或是有所减少。”该评论还认为，贝思飞有关土匪和共产党之间关系的论述不甚稳妥，而这与相关史料有关，“贝思飞有关此问题的论述完全基于英文资料和一些补充参考资料，而没有受到在50年代及80年代剧增的中共党史史料的影响”。据这位评论者看来，地态、地貌在土匪和共产党之间的关系中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亚洲事务》的评论也有同感，认为该书对中国出版物的运用颇为有限，仅限于民国的某些时期，而著作本身却覆盖整个民国时期。“如果土匪行径诚如作者所言的如此严重，那么该书的资料来源还应包括更多的报刊和杂志。”《澳大利亚亚洲研究杂志》的评论进而从另一个角度提出了批评性建议：“或许有人会认为该书应多着墨于同一区域内土匪和其它地区不同匪帮之间的权力关系。”我们可以发觉，对该书的具体内容的评论是颇为全面、细致的。

三

“汝要学写诗，功夫在诗外。”《民国时期的土匪》原作者贝思飞的文化背景和治学态度也受到国外评论者的关注，这是国外评论文章的另一重要内容。

这里所说的文化背景特指作者的学历、师法关系和学术渊源关系等，这与作者研究的视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中国季刊》和《历史：新书评论》的评论都涉及这部专著的来历，即它的雏形是贝思飞1974年在英国里兹大学的博士论文。《中国季刊》尤其谈到了贝思飞在撰写博士论文时其良师益友们对他发出的“警告”——中国民国时期的土匪这一问题“无法研究”。《澳中》的评论也有类似的言论。《亚洲研究杂志》和《历史：新书评论》的评论则用较多的笔墨介绍了该书深受英国社会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和安东·布洛克的学术观点的影响。《澳大利亚亚洲研究评论》的评论认为贝思飞“颇受布洛克理论的影响”。《农民研究杂志》的评论也提及，贝思飞虽受霍布斯鲍姆的影响，但他没有完全赞同其有关土匪的观点，相反，他的认识倒是比较接近布洛克的某些判断。《亚洲事务》的评论则认为贝思飞受到了霍布斯鲍姆著作的“感悟”。《亚洲研究杂志》的评论认为，布洛克对霍布斯鲍姆的学术观点的评述“提供了分析《民国时期的土匪》这一著作的出发点，……贝思飞接受了布洛克的方法，按照民众社会史的传统把土匪的意识置于当时的社会政治环境中加以辨认”，“不管是霍布斯鲍姆还是布洛克，都把土匪活动的特性当作社会现象来考察，贝思飞则以独具匠心的构想阐述了这一设想”。该评论还点明了该书与法国年鉴学派史学观的学术上的联系：“这部著作谨守法国年鉴学派信奉的从精英人物的历史中拯救小人物的传统。”《加拿大史学杂志》的评论则将该书和20年前越南战争时期颇具时代烙印的社会造反研究进行了纵向比较：“在20年前社会造反研究成为热门话题时出版的著述中对土匪颇为美化，而贝思飞在该书

中运用的冷处理则是对它的修正”。这些看似闲笔的简扼介绍有助于读者深入理解该书的学术价值和学术地位。贝思飞1990年在撰写《民国时期的土匪》“中译本前言”时专门谈到了他当年写此书的背景，它证实了上述书评的判断，而这也算是原作者对这些评论的一种反响吧：

> 60年代末，在西方国家出现了一种新的治史态度，许多年轻的学者开始反对传统的史学家仅仅留意大人物的做法，他们提出历史学家主要应该关心普通民众，因为正是他们构成了人口的绝大部分。我对中国土匪的研究就是在这种寻求新的民众史的时代精神中开始的。
>
> 60年代还有一场运动风起云涌，那就是越南人民的抗美卫国斗争。我相信，寻求新史学和反战运动这两者之间的联系是不言而喻的。年轻人为越南人民的行动所激动，他们怀疑现状，开始寻找审视世界的新方法。而寻求新史学就是越南战争所激起的政治运动在学术研究中的反映。
>
> 换言之，那是非常浪漫的时代(人们自我感觉有能力扭转乾坤)，随后又出现了一股极浪漫的思潮，不仅研究越南人民的抗美斗争，而且进而研究所有的起义和造反。我承认，我对土匪的研究也不例外。*

《民国时期的土匪》一丝不苟的治学态度也为评论者们所称道。《泰晤士报文学副刊》的评论称赞道：“贝思飞想要论证自己的观点看来颇为困难，因为缺乏足够的第一手资料。土匪活动的受害者很少能活到今天，从而能在现在来谈论他们当年的遭遇和土

---

* 参见贝思飞：《民国时期的土匪》(徐有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中译本前言”，第1—2页。

匪的情形，而那些被擒获的土匪则往往不加审讯便就地正法了。但无论如何，他还是找到了一些绑架受害者以及后来'改行'的土匪的回忆录。此外，他还查阅了大量原始资料，包括外交公函、口述史、社会调查、小说和民谣，以及中、日文和西文的第二手资料。"《历史：新书评论》的评论还从历史学角度扩大到语言学视野进行评定："这部论著以当事者的叙述和有关的中、日文献资料为依据，……它还有好几个附录（如罗列了63个以后成为军阀头子或红军将领的土匪名单和一个土匪黑话表，后者本身还是一种语言研究）"。《亚洲事务》的评论亦持同样观点："贝思飞广泛地运用了中、日文和西文史料来分析了民国时期的土匪现象的骤增趋势。……对土匪黑话的分析非常吸引人，而且其中一些主要的黑话被周到地汇录成表。"《加拿大史学杂志》的评论称赞道："该书所用资料均注明出处，诸种文学的资料也不例外。这种一丝不苟的学风当今已属罕见，值得称颂。……治史需要有作文和编辑的特殊技能，从这个角度讲，贝思飞的这本著作是令人满意的，这一点无须赘言。"《选择》的评论也认为："该书的书目提要均用中文和日文注明中、日文原始资料的出处，并附有土匪黑话，这点确实不错。"《纽约图书评论》的评论同样承认该书诚为"文献资料齐备的著作。"这种对"诗外功夫"的评论也从另一个侧面肯定了该书的学术价值。

结　语

对学术著作的评论应是学术著作出版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目的地介绍国外这方面的情况将有助于我们从中借鉴，以提高国内对学术著作的评论水平，从而促进学术出版物质量的提高。我们从《民国时期的土匪》的国外评论着眼，以点带面地得出以下初步的印象。

第一，学术著作受到国外评论界的普遍关注和重视。《民国

时期的土匪》是1988年由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推出的，到1991年为止已有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德国等国家发表了14篇评论文章。最长的评论文章达7000字，最短的也有1200字。发表这些评论文章的出版物既有综合性史学杂志和中国学杂志，也有图书馆系统杂志和文学类杂志，它们对该书分别发表了各自的评论，并藉以向自己的读者推荐。

第二，从评论文章的内容看，“客观、公允”是普遍遵循的原则，因为评论文章的影响往往相当大，有失公允就会造成不良后果。读过《民国时期的土匪》原著的读者会发现，有关它的评论文章从总体上说还是比较实事求是的，真正做到多视角、多层次地进行审视；同时对书中的不足之处也能直言不讳，有些批评、建议更是比较有份量的，如《美国历史评论》的评论文章。

第三，学者的风范与敬业精神值得称颂。一些评论者与该书作者的关系可谓贯彻始终，非同一般，如毕仰高和罗杰·德斯弗格斯。早在贝思飞70年代初在英国里兹大学开始撰写以民国时期土匪为主题的博士论文时，他们就给予了种种帮助和指教。正如贝思飞在其《民国时期的土匪》英文版的“鸣谢”中所称：“毕仰高和乔纳森·昂格尔（Jonahan Unger，现为《澳中》杂志副主编。——引者）对我业已完稿的博士论文提出了富有价值的建设性的批评意见。在这些意见的推动下，这篇博士论文踏上了通向版的坦途。”罗杰·德斯弗格斯在1979年以后对该书提出了出“有益的劝告、批评甚至贡献了自己的书稿”供贝思飞参考，从而成为贝思飞的学友。该书出版后，他们又热情地撰写书评“评头论足”。

第四，评论者本身的学术水平对评论文章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通观《民国时期的土匪》的全部评论文章，不难发现其中水平参差不齐。虽说这些评论者都是相关领域的学者、专家，但限于学识，有些评论文章只是就书论书，而有些文章却能发表一些很有启发的议论。给人印象较深的首推易劳逸、陈志让和毕仰高等

人的评论文章，这一点已得到原作者的肯定。贝思飞教授曾对我说，他认为易劳逸教授的书评最为中肯，道出了他的著作的真正价值所在。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一个真心实意想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的学者，必然会很高兴地听到来自各方面的声音，特别是不同的、持相反意见的声音。学术著作的评论文章应当担负起这一职责，这就是我撰写本文的意图所在。

（责任编辑：　丁如筠）

战后日本中国近代史研究趋势

小岛晋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是在两个重大事件的影响下展开的，即日本侵华战争的失败和随之而来的中国革命的胜利。这两大事件的重大影响在二战期间及二战后即从事研究的那一代学者中反映尤为明显。

那一代学者认为，在日本对华侵略的根源上存在着这样一种中国社会认识论及历史观，即中国是一个不能自身发展的社会。而对这种观点的否定便成为那一代学者的主要课题。

另一方面，中国革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军事入侵的民族斗争以及反对封建主义的农民斗争为推动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并最终取得了胜利。这就使当时的学者们把阐明中国革命的主体何以形成的问题作为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另一个重要课题。

基于上述两种认识，当时的学者主要对以下问题进行了研究。16、17世纪(明末清初)以来，随着农村副业，即手工工业和经济作物种植业的普及，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得以发展，这使农民的再生产结构发生变化，佃户不再从属于地主，农民通过抗租反对地主的斗争更加激烈。农民分化和人口增长导致大量流氓无产者和流民阶层的出现，他们组成各种秘密结社进行斗争。另一方面，由于上述变化，地主制度及其统治形式相应发生改变，具体表现为商人地主和寄生不在地主的产生、发展，以及商贾、地

主和官僚结为一体，其在历史上的体现是乡绅阶层的地方统治以及他们与中国资本主义的结合。

上述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打破以往的研究模式——认为中国社会的不变基础是农业和手工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封闭的村落共同体，并且始终受到专制王朝的统治。因此，首先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江南农村。

这一时期的研究受到所谓"冲击与反应"理论的严重束缚。近代史研究的对象是中国逐渐被近代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包围并被迫参与其中的时代。因此，很多研究者认为无法从明末清初以来中国自生发展的各种因素的延续中评判近代史上的各种现象。很多日本学者一直认为，近代中国历史是对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从属，继而反抗的发展过程。但是，1970年以后，特别是80年代以来，出现了对此持批判态度的新观点，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正步入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

一

长期以来，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主题一直是：明末清初以来中国社会的各种因素在外国资本主义的冲击下发生了什么变化；中国又是如何应付外来冲击的。这个主题通过对鸦片战争、太平天国革命、洋务派最初的工业化尝试、戊戌变法、义和团、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等的研究而展开。

围绕这个主题的研究，主要可以分为两类：

一是把鸦片战争后的西方冲击看作是推动中国近代化发展的动力，认为中国对西方冲击的反应是否恰当关系到其近代化的进程。中国的近代化总体上落后于日本，这也被认为是由中国的反应缓慢造成的。

二是把西方的近代作为带有普遍性的模式，并以此为标准指出中国的近代是不成熟的。这种倾向十分严重。例如，松田智雄在《英国资本与东方》(1950年)一书中提出：英国资本主义的入侵

打破了清王朝闭关锁国的局面；由于同西方列强签订了条约，中国才对欧美资本主义开放市场。这为中国资本主义的形成创造了条件，提供了实现近代化的客观基础。另外，二战前就享有盛名的中国史学家宫崎市定在《关于太平天国的性质》(《史林》，1965年，第48卷，第2期)一文中否定了太平天国运动发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与明末以后中国社会业已存在的因素，特别是农村中各种关系的变化和农民斗争的加剧密切相关的已有观点，并指出：在当时的中国社会中已存在大量的游民和秘密结社成员。他们在长江中游通向广西、广东的交通线上从事搬运和护送茶叶、鸦片的行业。但是《南京条约》签订后，上海被辟为通商口岸，他们由于商品流通渠道的改变而再次失业或结成暴力团伙。但是宫崎并不认为西方冲击是一种破坏中国旧的社会结构的变革力量，他仅强调上海港的开放极大地改变了宋朝以后就已相当发达的商业和交通渠道，并由此造成的深刻影响。

把西方冲击看作是促使中国近代化发展的动因，同时认为中国近代化停滞不前是由中国社会本身存在的种种因素造成的——持这种观点的代表性研究首推波多野善大的《中国近代工业史研究》(1961年)。他具体分析了19世纪60—80年代以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官僚创办近代工业的情况，诸如资金来源、经营管理方式、与民间出资者的关系等。他一方面肯定其为中国工业化的最初尝试，同时又认为，与欧美的工业化相比它带有明显的扭曲成分。它未能开拓通向全面工业化的道路并不在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压迫，而是因为受到前近代的官僚制度、缺乏企业家精神等传统社会特征的强大制约。

市古宙三通过严格的史料考证，开辟了日本中国近代政治史实证研究的新领域。但是他以西方近代产生的人格平等、民主主义等具有普遍性的概念来衡量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运动及辛亥革命，从而指出，这些运动均带有鲜明的前近代的局限(见市古宙三《近代中国的政治与社会》一书中所收论文，1977年)。市古

认为有两大重要因素影响了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一是18世纪人口剧增造成的大量过剩人口；二是自鸦片战争、太平天国以后逐渐脱离中央政权而趋向独立的乡绅运动。因此，他把流民的产生和统治者采取的对策作为阐释中国近代史的钥匙，并认为无论是洋务派官僚、变法维新派、孙文等革命派，还是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军阀——所有这些政治势力的成败都取决于他们能否赢得地方乡绅的支持。这种重视乡绅阶层的观点，特别反映在市古对辛亥革命的研究当中。他完全否认辛亥革命具有资产阶级革命的性质，而将其看作保守的地方乡绅自我保护的一场"革命"。而且，这个具有前近代性质的乡绅阶层的势力到了清末以后反而更为壮大，甚至决定了国民党的性质。由此可以发现中国近代史的一大特征。市古既把西方的近代作为普遍模式，同时又认为，由于中国传统力量强大，西方的冲击并未导致中国近代化，仅是使传统的社会、政治势力发生变形而延续下来。

二

二战后不久还形成了另一种研究趋势。它也重视西方冲击的影响，但并不把它看作近代化的动力，而认为它导致中国对外国资本主义统治的隶属关系。这一研究趋势还试图从中国对外国资本主义的反抗、由此引起的国内旧体制的变革，以及肩负这一变革的新的阶级力量的形成和发展去发现中国近代史的主流。

为这一研究潮流最先奠定理论基础的是二战前就很有知名度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羽仁五郎。他在1931年发表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一文中指出(1948年此论文改名《东方资本主义的形式》，以单行本出版)："各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进行本国资本积累的过程中使其它国家殖民地化，甚至使各个落后资本主义国家也隶属于发达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各国。印度、中国和日本所具有的一切东方的神秘之处，现在除了顺应资本主义经济的世界历史法则外，别无其它历史命运。"关于中国，羽仁认为鸦片战争是这种"历史命

运”的起点。他还认为，亚洲在西欧资本主义的压力下被迫开放市场，它在隶属的同时形成了资本主义，这使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成为可能，而这两者将担负起从隶属中获得解放的革命重任。

羽仁的这个观点直接引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日本经过明治维新开辟了一条通向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道路，而中国却沦为半殖民地？

有关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服部之总在30年代提出了具有重大影响的见解。他认为，在德川幕府末期日本被迫开放港口以前，“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已进入手工业工场生产时代”，而中国仍停留在“封建的小农生产”阶段。服部从19世纪中叶两国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以及由此造成的两国国内资产阶级发展程度的差异中探寻根本原因。

服部认为，较之同时代中国的排外运动，日本的“攘夷”运动未能得到发展而具有显著的不彻底性。另外，幕末日本的农民运动不具有中国太平天国运动那种宗教迷信性质，斗争的焦点集中在经济要求上，这些是日本得以独立的重要原因。在服部的观点的深层存在着日本的资产阶级发展程度高于中国、朝鲜的看法。

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部分中国史研究者以批判中国社会停滞论为目标，开始注重鸦片战争前，即16、17世纪后在江南农村广泛兴起的棉纺业、缫丝及丝织品的农村手工业方面的研究，并取得了巨大成果。他们对以往的研究模式——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封闭的村落共同体是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社会停滞不前的基础——重新进行了探讨。

西嶋定生的论文《以16、17世纪为中心的中国农村工业的考察》(1949年。后收入西嶋定生的《中国经济史研究》一书，1966年)是这方面具有开创性的研究。他认为，当时江南农民以副业形式从事的棉业实际上已不是为了家庭消费，也不是在自身需求满足之后有剩余时才出售，而是具有商品生产的特征。西嶋还证实，

当时在棉花的种、纺、织方面业已出现分工，人们按照分工从事不同的劳动。但西嶋的结论是，中国农村的棉业与西欧的农村工业不同，“其自身不具备向近代化发展的任何动因”。他认为，形成这种差异的基本原因应从“与中央集权专制政体”密不可分的土地结构中去探寻。中国的农村工业在实行高税收等专制制度的重压下难以发展，故始终停留在带有补贴家用性质的“简单商品生产”水平上。他主张“应当以中国农村工业和西欧近代资本主义之间的对立关系为中心”阐明中国的近代化问题。

田中正俊对农村工业的研究及佐伯有一对缫丝、丝织品的研究继承了西嶋定生的研究成果，进一步阐明了“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实际状况，认为这已不是本来那种自给自足的“结合”，而是以原料、产品的商品化为媒介发展为分工的“结合”。就丝织业而言，依靠城市商人资本的批发式家庭工业已广泛存在。田中特别强调，农村工业虽然尚未脱离补贴家用的性质，但手工业已具有脱离农业，并向商品生产发展的倾向，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则使之成为可能。这些都赋与农民的阶级斗争以新的性质。田中批判地指出，西嶋定生的研究忽略了阶级斗争问题，否定了农村工业发展的前途，成为一种僵化的观点。

进入60年代以后，很多中国近代史研究者指出，服部之总提出的19世纪后半期日本实现独立而中国为何沦为半殖民地的立论是不恰当的。另外，以西欧和日本的近代化过程为标准，用对比的方法研究中国近代史也是片面的。60年代，围绕中国近代史的研究方法，以及如何把握中国的近代，展开了空前活跃的讨论，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明治维新后的日本通过对台湾和朝鲜的殖民地统治、甲午战争、镇压义和团运动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出兵山东、对满洲侵略及实行殖民地统治、全面侵华战争、获得了巨额赔款和许多特权——这一切为日本的近代化提供了重要的条件。相反，朝鲜和中国的近代化因此而断送，陷入停滞状态。

欧美资本主义各国和中国的关系在本质上与上述情况相同。前者的“发达”和后者的“落后”乃至停滞具有密切的关系。割断这种联系，使用抽象、单纯的比较方法是毫无意义的，只会一味强调中国近代化的落后。

中国人民的革命对象是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以及与它相勾结而发生变化的国内各种统治势力。经过人民革命，中国开辟并实现了与西欧、日本的近代化性质不同的社会主义。从这一历史现实出发，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课题必然在于阐明肩负这一革命使命的各种力量、运动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在60年代的讨论中，一种观点认为应当重视人民，特别是农民的斗争历史；而另一种观点则主张应更加重视决定无产阶级形成以及改变农民历史性质的各种经济条件，特别是中国的资本主义问题。虽然这些观点存在差异，但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的讨论是以上述问题的出发点为基础展开的。这个问题的出发点与当时笼罩在人们心头上的越南战争的阴影有关。参加讨论的大部分研究者同情越南人民的反抗斗争，对日本政府采取协助美国侵越战争的立场持反对和批判态度。

60年代在经济史研究方面将上述论点予以具体化的是田中正俊的代表性研究。

他在关于16、17世纪以后农村工业的研究中高度评价了江南农村的佃户在商品生产的发展过程中开展的集体性、经常性的“抗租”斗争，认为“抗租”反映了地主制度下的小农经营走向解体的愿望。田中还批判了西嶋定生关于中国的农村工业“如不摆脱土地制度的束缚”，就不存在导致近代化的可能性的观点，认为：农民使生产力发展，而专制政体、地主、商业资本却以地租和价格形式加重对农民的剥削。两者的紧张关系必然导致阶级斗争，它表现为抗租或其它形式的农民斗争。这些斗争“从内部动摇了专制统治及其土地制度”，因此农村工业具有“从土地制度的束缚下获得解放的可能性”。

田中还探讨了《南京条约》以后中国农村工业与英国资本主义的关系，首先详细分析了“米歇尔报告”(1852年)的内容。该报告是米歇尔就《南京条约》后英国的机织布仍未能在中国扩大市场的原因进行实地调查后写的。马克思曾根据这份报告指出：“以小农生产和家庭工业相结合为基础的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正是英国资本主义商品迅速扩大的主要障碍。但田中通过米歇尔报告再一次证实了他以往的观点：这种“结合”给“农业和工业之间提供了商品交换的社会契机”，是一种“在同一小农经营内部具有农业和工业的社会分工”的“巧妙结合体”。田中还指出：米歇尔关注的是，“以小农生产和家庭工业相结合为基础的中国小农不仅是英国棉布的非购买者，而且以其小农经营的廉价性成为英国棉业资本的强有力的竞争者和抵抗者。中国的小农已经能够进行廉价的简单商品生产”。

田中还注意到19世纪70年代以后以印度棉纱为主的洋纱大量流入的现象。它严重地打击了当时业已进行社会分工的中国农民的手工纺织业。但与此同时，以洋纱为原料的“新土布”生产很快遍及整个中国，甚至包括那些原来与棉纺业无关的地区。“新土布”生产借助20世纪初银价跌落的有利条件，甚至将外国的机织布驱逐出中国。田中由此指出：“中国农民通过劳动和生产抵制了由外国资本主义引起的旧社会的解体。”

小山正明在《清末中国的外国棉制品输入》(《近代中国研究》，第4辑，1960年)一文中指出：在清末，由于洋纱流入，“农工分离和劳动力的更为集中使用成为可能，并成为向手工业工场生产转变和发展的动因”。对此，田中认为，阐明资本=劳资关系形成的内涵，对于判断是否能够发展为工场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在若干机器大工业和手工业工场周围，普遍形成了批发生产，这在20世纪20年代达到了顶峰，它使农民发生历史性的变化。

田中就其意义强调指出，批发商控制下的手工织布生产者“已失去了在手工业中独立的简单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他们既是地

主制度下封建或半封建的小农，同时被纳入近代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世界经济结构的国际阶级斗争之中，因为他们具有以下性质：第一，近代产业资本强制性地使海外市场成为自身的原料产地，中国的农民则成为近代产业资本的原料棉的生产者，即“资本主义的隶农”。这个概念是狭间直树在论述辛亥革命时期华北农民斗争的文章中提出来的。该论文的题目是：《中国近代史上“资本主义的隶农”的产生和以此为中心的农民斗争》(1964年。后收入历史科学协会、野泽丰编《亚洲的变革》(下)，1980年)。狭间是在注意到1888年以后华北农民生产的棉花倾销各资本主义国家时提出这一概念的。第二，农民还从事雇佣劳动。这种雇佣劳动以集中代表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商品的“洋纱”为媒介，在外国纺织资本和与此相联系的中国早期的半封建的买办商人，以及批发商业资本统治下进行。第三，被排斥在农村经济体系之外，沦为上海等城市的外国资本与民族资本统治下的工厂工人。无论哪种形式的劳动者，均被纳入近代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世界经济结构的国际阶级关系之中。

田中试图从“帝国主义资本与国内半封建的商人资本相勾结压榨、掠夺农民”的结构中寻求“半封建斗争同时也必然是反帝国主义斗争这一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基本历史性质”。(田中正俊的上述观点见其论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序说》，1937年)。

以上田中正俊的经济史研究，直接或间接地对60年代至70年代初的中国民众运动史研究产生了巨大影响。此前，除了佐佐木正哉的反基督教运动与排外运动的研究、河鳍源治的太平天国运动研究等实证主义的研究以外，许多早期有关民众运动、民族运动及革命运动的研究都或多或少与田中的观点有共同之处。例如，战前即从事清史研究的增井经夫在其著述《中国的两个悲剧——鸦片战争与太平天国》(1956年)及《太平天国》(1951年。后均被收入《中国的两个悲剧》，1987年)中指出：“依靠外国资本开发决非近代化的正常途径，鸦片战争及其随后的一个世纪已证明了

这一点。”他还指出，继鸦片战争之后发生的太平天国运动是“单纯的农民运动，它缺乏近代产业和启蒙思想这两方面的支柱”；在运动过程中，它逐渐发展成为反对地主、反对官僚以及反对清王朝的斗争，以至“最终对入侵亚洲的任何外国资本主义明确地采取不妥协态度。这与其说它具有近代趋向，莫如说其本身就标志着朝近代化方向发展”。小岛晋治的太平天国运动研究受到增井的太平天国理论以及田中有关16、17世纪以来农民斗争研究的启示，着重分析了由于鸦片战争的失败以及鸦片的大量输入而导致的银价腾涨、土地税加重，以及由于阶级分化而导致的农民抗租、抗粮斗争，并以此为中心探讨太平天国运动的发展与失败。他还试图阐明太平天国初期华夷思想的变化，直至民族主义思想的萌芽和发展过程。

野原四郎与增井经夫一样在战前即致力于中国近代史的研究。他在《以远东为中心的国际关系》一文中指出：19世纪中叶，亚洲各民族被置于由近代资本主义世界结构所决定的相同的国际条件之中，各民族的反抗——1857年印度民族起义、太平天国运动、第二次鸦片争战争——不仅在客观上具有相互关连性，实际上也已开始形成直接的联合思想，尽管这只是局部范围的。亚洲的民族运动对明治维新的成功起了巨大的作用（后收入野原四郎的《历史观察》，1982年）。另外，他在关于义和团的研究中批判了市古宙三的下述观点，即“义和团的盲目排外运动招致中国被瓜分的危险”，而中国避免被瓜分，是因为列强的相互牵制，以及袁世凯、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等汉人地方官僚镇压了义和团，保护了外国人，并阻止拳乱向长江以南扩展。野原四郎通过分析八国联军统帅瓦德西向德皇的奏议，以及中国海关监察总督赫德的证言指出：义和团表现出的中国民众的自尊精神和反抗心理，才是阻止中国被瓜分的主要力量，这一运动是反帝、反封建时期中国革命的先河。他还认为，“扶清灭洋”的口号不能代表义和团宗旨的主流，“替天行道、护国灭洋”这个继承了中国民众反对拥护

现存的权力机构的秘密结社传统的口号才反映其本意。(野原四郎:《中国革命和大日本帝国》，1978年)。

里井彦七郎关于反基督教运动和义和团运动的研究则前进了一步，他通过分析外国资本主义加深对中国的侵略导致的中国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以及各阶级与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势力之间关系的变化，对野原四郎关于"扶清灭洋"的口号不能反映义和团本意的观点提出了疑问，认为这一口号正是"团结人民大众和民族主义力量"反对帝国主义和以洋务派官僚为核心的买办势力的"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反帝统一行动"的口号。里井还认为，"扶清灭洋"的口号是使当时的"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相统一的理论和思想"。另外，里井提出了与市古宙三所谓"盲目的排外思想"的观点完全对立的看法，认为义和团的民众思想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其迷信的一面在某种情况下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总的看来，他们通过这场斗争逐渐摒弃了统治阶级的思想影响(里井彦七郎：《近代中国的民众运动及其思想》，1972年)。

但是，里井的上述观点受到了小林一美等人的批判。小林认为，如果把"扶清灭洋"视为当时的最高理想，"就会导致过低评价南方革命党的斗争和辛亥革命的意义"。同时，小林也强烈反对把义和团看成是蒙昧无知的、带有盲目性和迷信色彩的排外运动的观点，强调义和团运动的积极意义。他指出："义和团运动是受到村民拥护的"保卫家乡的反帝运动，它与反对现存的权力机构的秘密结社大刀会、义和拳的"反清、反洋鬼子"的运动结为一体，克服了自身的局限性，是具有新的思想和行动的反帝爱国运动。小林一美还重新分析了野原四郎提出的问题：在日本帝国主义形成过程中镇压义和团的战争意味着什么？明治政府在战争中起了什么作用和日本军队采取了什么行动？(小林一美：《义和团战争与明治国家》，1986年)。

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上半期，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倾向典型地反映在上述有关义和团的研究中。

三

有关辛亥革命时期的研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中最为热门的课题，涌现了大量的研究者、论文和著述。若要详细介绍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大概需要另辟一个特集。这里仅想对几个主要流派和观点作大致的介绍，有关整个研究动向暂且参照《中国史研究入门》(下)(山川出版社，1983年)中久保田文次关于近代史论文的介绍。

第一，围绕辛亥革命的性质问题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认为辛亥革命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性质，另一种则截然相反。前者的观点是由岩村三千夫在《民国革命》(1950年载入《社会构成史体系8》一书)中提出的。但是，野泽丰在《辛亥革命》(岩波新书，1972年)中认为岩村的论文只重视海外华侨的作用，而忽略了辛亥革命与国内资本主义发展的联系。野泽丰的《辛亥革命》、菊池贵晴的《中国民族运动的基本结构》(1956年)、中村义的《辛亥革命史研究》(1979年)以及东京教育大学亚洲史研究会的《中国近代化的社会结构》(1973年)等一系列研究都进一步阐明了中国国内的资本主义发展及其政治作用，推动了这一研究的进展。针对上述这种资产阶级革命论，今崛诚二在《清朝农村结构的近代化》(《历史学研究》，192，1952年)中以辛亥革命确立了寄生地主的统治为主要论据，首次提出了"专制主义革命"的定义。此后，横山英也在《辛亥革命研究序说》(1977年)中反对在辛亥革命的性质问题上套用西欧资本主义革命的概念，强调它仅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长期变革过程的一个特殊阶段。另外，前述市古宙三的"乡绅革命理论"也是具有代表性的见解。

第二，在试图从辛亥革命中发现资产阶级革命性质的研究者当中，围绕革命动力的问题也存在着两种对立的意见。其一是高度评价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重大意义，强调包括立宪派在内的资产阶级力量赋与这一革命以资产阶级性质。另一种意见则注重农

民和市民对革命的支持和积极参与，认为民众斗争使革命派获得暂时胜利成为可能，并欲从对民众运动的压制中寻求革命失败的原因和局限性。特别是在20世纪60年代，在上述研究倾向中，狭间直树强调指出：中国的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势力对帝国主义及封建主义的依附性导致这一运动在质和量两方面都存在软弱性。"因此对其发展不能给予过高的评价"（狭间直树前引论文），只有以农民为主的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才是辛亥革命的原动力（见石田米子：《辛亥革命时期的民众运动》，载《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37，1963年）。这派意见还指出，过去对清末农村社会的具体分析缺乏充分的论据。因此，20世纪70年代涌现出大量有关清末地主制度的实证分析，以及对农民的阶级分化、抗租斗争的研究。

村松祐次的《近代江南的租栈——中国地主制度之研究》（1972年）以及铃木智夫的《近代中国的地主制度》（1977年）是这一时期有关江南地主制度的具有代表性的成果。另外，东京教育大学亚洲史研究会编《近代中国农村社会史》（1973年）中所收小岛淑男、久保田文次等人的论文指出：晚清江南、四川的农民斗争是以商品生产发展带来的农民地位的上升和阶级分化为基础的。西川正夫的《四川保路运动》（1968年）和大野三德的《四川保路运动》（《东方学》，50，1975年）认为：四川保路运动导致武昌起义的爆发，而促使这场运动迅速发展为革命运动的正是冲破了立宪派乡绅限制的下层民众和革命派。70年代，在华北农村社会研究方面也出现了新的动向。特别是吉田浤一的论文《20世纪上半叶中国山东省的烟叶栽培》（《静冈大学教育学部研究报告》人文、社会科学篇第28号，1977年）批判性地继承了狭间直树的"资本主义的隶农"的理论及田中正俊的观点，指出："从事美国烟叶生产的农民，作为农作物的加工经营者，在产业资本的直接统治下具有资本家家庭工人的属性"，"农民在维护小农经营的同时逐渐向工人的地位过渡，就是说朝着完全受资本控制的方向前进了一步，是中国

资本主义发展在下层经营中的体现。”此外，古厩忠夫在《中国工人阶级的形成过程》(《历史学研究》,383,1972年)中批判狭间、石田等把人民斗争的主体简单地说成是农民的观点，并试图通过分析20世纪初的湖南的形势强调无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流氓无产阶级形成的重要性。

第三，在看待辛亥革命是否具有反帝国主义性质的问题上存在着观点上的分歧。这种分歧集中表现在对孙文的革命思想和民族主义的不同看法上。高桥勇治在《中国资产阶级民族解放运动的本质和局限性》(亚洲研究》，1 — 1，1954年)一文中指出，孙文在以实现中国近代化为目标的中国革命中，对各帝国主义国家，特别是对日本抱有幻想和期待。他的反帝思想在1919年以后才得以深化。以高桥为首的这种观点在日本是主流。藤井昇三的《孙文研究——以民族主义理论的发展为中心》(1966年)，利用日本外务省的文件，证实了当时孙文对日本的统治阶层抱有很大的期望。然而，并非所有的革命者都是如此，章炳麟的思想中就包含着明确的反帝国主义、反近代主义的成份。对从章炳麟到李大钊直至毛泽东的革命思想的发展过程的研究开始受到重视（近藤邦康:《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1981年)。

针对当时否定孙文的反帝思想的观点，安藤久美子在《孙文的民族主义与辛亥革命》(《历史学研究》，407，1973年)一文中指出：孙文的民族主义思想从一开始就基本上具有反帝国主义意义。久保田文次在《辛亥革命与帝国主义》(《中国近现代史讲座》，1978年)一文中也认为：孙文试图把反帝国主义的“世界革命”作为一场世界范围内的“社会革命”。

四

70年代末，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出现了重大的转机。

1972年日中两国恢复邦交，1978年以后中国又实行了改革开

放政策。这使日本的研究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次获得了亲眼目睹中国实际情况的机会，并得以阅读有关现代中国的大量材料。这在过去是不可能的。但人们由此了解到，中国在经济上远远落后于60年代以后迅速发展的日本及亚洲四小龙，人民处于贫困状态。另外，文化大革命及其失败说明中国的社会主义在其政治结构上，特别是在国家最高领导人、官僚与人民的关系上存在着显著的传统特征。在80年代的现代化政策和经济改革中，以乡镇企业的迅速扩大为中心，以各种传统的合股经营和利润分成方式展开的民间经济活动喷发出巨大的能量，以至在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这些都反映了中国传统因素的根深蒂固。加之80年代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停滞不前，这使马克思主义方法对日本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大大削弱了，尽管这一方法曾经占有重要地位。同时，在近代西欧具有普遍性的民主主义、自由等观念得到了加强。但是，人们也从另一方面认识到单纯用西欧的模式分析这个千变万化的世界是没有结果的。换句话说，具有不同历史、文化的地区各有其本身的近代时期。这种多元主义的观点开始受到重视。

上述情况使得过去那种把欧洲的近代化作为模式，以此为标准探寻中国近代化落后的观点重新抬头，指出：中国没有经过近代化过程就实行社会主义，其结果是阻碍了它向社会主义应有的理想目标发展，以至质变为所谓的“封建社会主义”。另一种观点则否定以西欧近代化为模式的研究方法，认为中国的近代化并不在于摆脱传统，而是以传统为土壤，在由传统决定的近代化过程中发现其特点和自身发展的因素。

从重视中国固有特点的角度出发，一些学者开始重新探讨革命过程中中国革命中心力量之形成的各种历史概念。例如，以恩格斯的德意志农民战争论为基础的农民战争概念、关于“封建制度”的概念。以往，把地主制度作为封建制度的主要内容，而把

官僚制度问题仅看作地主制度的上层建筑，从而忽视了官僚制度本身的意义(见小岛晋治：《太平天国研究回顾—— 农民战争论的再探讨》，载东京大学中国学会编《中国的社会与文化》，3，1988年；小林一美：《家产均分继承文化和中国农村社会》，收入《中国的家庭、村落与诸神——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研究》，1990年)。另外，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标准上的双重概念、“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等重要的历史概念也成为重新探讨的对象。

针对上述对“传统与近代化”的两分法，部分学者提出，中国的近代化并不表现为摆脱传统，而是以传统为土壤的独特的、内生的近代化过程。滨下武志是近年来对这一论点进行具体研究的最具代表性的学者，在此将其在经济史研究方面的部分成果作一介绍。

学术界历来以近代西欧对亚洲的侵略(对中国则以鸦片战争)作为亚洲近代史和中国近代史的起点。滨下武志对这种以脱离传统社会为近代化起点的看法提出疑议，指出：在分析亚洲近代史时，与其通过各国的近代化(工业化)过程来考察，莫如从近代亚洲市场形成的角度来分析各国的地位和作用。因为在欧洲入侵之前亚洲范围内的市场已经形成，它以中国和印度为两轴，以东南亚为媒介，由朝贡贸易、互市贸易等官营贸易和以此为契机逐渐扩大的民间贸易构成。他认为：“19世纪中叶以后形成的近代亚洲市场，不是近代西欧资本主义在打开亚洲门户的过程中形成的，而是西欧加入并改编了亚洲市场，使其在世界市场中占据固有的位置，因此，近代亚洲市场只是其历史的继承形态。”(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制与近代亚洲》，1990年)他还指出：“中国经济的特点在于把来自西方和日本的影响也纳入自身的体系与理论之中，而后者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方能发挥作用。由此我们完全可以肯定中国的经济具有容纳力。……和以往的‘清朝之衰败’的观点完全相反，在这个时代，中国的经济情况是：既把外国列入自己的理论研究范围并使其发挥作用，也和亚

洲地区的内在经济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滨下提出了与以往的观点完全不同的历史见解，这主要体现在他的论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和通商口岸市场》(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1989年)中。

本野英一针对过去把中国的近代看作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一般说法，指出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与17、18世纪的中国并非隔绝的。本野透彻地分析了19世纪下半叶买办和英国贸易商社的关系，特别是买办就自身的法律地位与英国贸易商社间发生的数起诉讼案，指出外国资本主义并不具备渗透到中国社会深层并使之发生变化的力量。

上述研究试图从宏观上摸索一种新的中国近代史观。

此外，对中国社会的基础——农村社会的微观研究也在不断发展。研究者们以某个村落为对象，详尽地调查了其日常生活，农民在村落内外的人与人和人与集团之间的关系(诸如宗族内部、宗族之间的关系，近邻关系)，农民与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等的关系，村落的统治结构，村民的风俗与思想、信仰等，以揭示中国社会的固有性质及其表象。近年来，研究者个人利用在中国长期留学的机会，深入农村进行调查和与中国学者共同进行农村调查的现象使上述研究成为可能。这些研究还吸收了社会人类学和社会史的调查、分析方法。

从二战前到二战期间，南满铁路株式会社(“满铁”)调查部进行的调查主要以华北农村为对象。调查记录见《中国农村惯行调查》(1952至1956年出版)。根据这些调查材料，仁井田陞撰写了《中国的农村家族》(1949年)，分析了家长制家庭的奴隶制特点。旗田巍也在其《中国村落与共同体理论》(1973年)中证明华北农村不存在共同体的性质，使长久以来的争论告一段落。另外，内田智雄的《中国农村的家族与信仰》(1948年)也是很出色的研究。但是，在60年代，随着对日本殖民统治史的批判和反思态度的日渐加强，出现了不愿使用当年的入侵者所获得的调查材料的倾向，

因此，二战后的研究者们未能充分地利用这些材料。直到70年代人们才重新利用它来对华北地区的地主制度及农民的阶级分化、农民的共同关系和规范意识进行研究。进入80年代之后，涌现出一大批以旧有华北农村调查材料以及留学过程中对华中与华南部分农村进行实地调查为基础的研究成果。（石田浩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结构研究》，1986年和《中国农村的历史与经济》，1991年；中生胜美的《中国农村的权力结构与社会变化》，亚洲政经学会现代中国研究丛书，1990年；佐佐木卫等人的《关于近代中国农村社会中民众运动的综合研究》，1988年；路遥、佐佐木卫合编的《中国的家庭、村落与诸神——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研究》，1990年，以及其他许多论文）。另外，内山雅生在《中国华北农村经济研究序说》（金泽大学经济学部研究丛书，1990年）中详细地介绍了有关华北农村调查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以及研究成果和问题。

小林一美自1986年以来以义和团的发源地华北的农村为调查研究对象，参加了与中国学者合作的共同研究小组，其研究成果也在《中国华北农村经济研究序说》中得到了介绍。

上田信属于年轻一代的学者，他在南京大学留学期间采用社会人类学方法对江南、福建的农村进行了调查研究，从而在中国农民的日常生活和人际关系中发现了很多重要问题，并且发表了很多具有新观点的论文。

今后的课题将是：在对上述宏观和微观的研究进行综合、统一的基础上，从整体上建立新的中国近代史观。

另外，有关中国近代史的起点问题，随着近年来新的研究潮流的出现而再次成为讨论的焦点。但对于把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时期作为现代史范畴的问题，没有引起什么异议。过去，在以革命史为中心考察近现代史时，往往把五四运动看作是近现代的分水岭，但近年来又出现将辛亥革命重新解释为“民国史”的一部分的有力观点，近现代史方面的许多研究都在这一观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对此本文不再赘述。

在外交史方面，坂野正高阐明了以华夷观念为基础的册封、朝贡关系转变为基于条约的国家间关系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问题(《近代中国政治外交史》，1973年；《中国近代化与马建忠》，1985年等)。卫藤沈吉在《中国近代政治史研究》(1968年)以及《东亚政治史研究》中以日中关系为中心，从国际关系的角度研究中国近代政治史。此外还有以传统思想，特别是儒教与近代化、传统思想和革命思想的关系为中心展开的近代思想史研究等，本文在此不作详细介绍。

李冬梅译　汪　婉校

(责任编辑：丁如筠)

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

並木頼寿

一、引言

日本的近代史，与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近代历史密不可分，因此，探讨中国近代史，同时也就是考察日本的现状与历史。然而随着时代的推移，对历史的认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本文旨在概述日中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以今人的眼光看，战时的研究业已成为历史，但当时它却是时代的一部分。本文将以此为起点展开讨论。[1]（《岩波现代中国讲座》中收录的伊藤一彦的《日本的中国研究》一文主要介绍现代中国的研究状况，其中战前到战后初期的中国研究部分与拙文多有重复，敬请参阅。）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中国史研究，反映了日本社会近代化过程中产生的特殊的脱亚主义或亚细亚主义倾向，与日本对中国的侵略现实中产生的诸因素密切相关。白鸟库吉开创的东京大学东洋史研究，以满铁资助的“满洲历史地理”研究为始端，形成了严密的实证史学传统。但近代史、现代史本身却不被视为学术研究，其研究成果亦为数不多。内藤湖南开创的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是继袭中国学传统发展而来的“支那学”，从漫长的中国历史

① 本文参照小岛晋治的 “Trends in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in Japan: The Postwar Era”, “ACIA ASIATICA”, No.62, Toho Gakkai 1992.

的延续这一角度阐释同时代中国的政治与社会的混乱状况。

上述中国史的学术研究各有其显著特点，它们彼此间虽然相互对立，但都将同时代的中国社会视为停滞社会，而非学术研究的对象，结果是支持或容忍了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对此，旗田巍在《日本的东洋史学传统》① 一文中批判了战前日本东洋史学的缺陷。他指出："过去日本的亚洲研究是在侵略体制下进行的"，"没有认识到亚洲的变革、亚洲各民族的解放这一重大历史事实。"从90年代的今天看，旗田的批判不乏有待商榷之处，但他针对战前的研究未能以同时代的中国社会为对象所提出的批评显然是正确的。

由此，与当时对日本资本主义的现状的分析和日本大陆政策的推进相关联，学者们开始关注同时代的中国。羽仁五郎的《东洋资本主义的形成》② 一书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争论中有代表性的成果。这一争论随着国民革命的推进而展开，其焦点是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中国革命的结构问题。羽仁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使其它国家殖民地化并使落后资本主义诸国处于从属地位视为世界历史的法则。他说："包括印度、中国、日本在内的东洋的所有神秘之处，现在除了顺应资本主义经济的世界史的法则外，别无他途。"关于中国历史，羽仁认为鸦片战争是这一"历史命运"的起点。同时他还认为，西欧资本主义强力下实行的市场开放，导致了前资本主义亚洲的隶属地位和资本主义的形成，并使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成为可能，这两者正是从隶属中获得解放的革命运动的主力。羽仁的这一主张引出了另一个问题：为什么日本经过明治维新形成了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而印度和中国却分别"殖

---

① 旗田巍：《日本的东洋史学传统》，载《历史学研究》，270，1962年。后收入幼方直吉、远山茂树、田中正俊编《历史观再形成的课题——历史学的方法与亚洲》，御茶水书房，1980年。

② 羽仁五郎：《东洋资本主义的形成》，三一书房，1932年初版，1948年再版。

民地化”和“半殖民地化”？这一问题一直贯穿于战后日本的中国研究和亚洲研究之中。

以新闻记者身份长期寓居中国的橘樸，在《中国革命史论》[①]等著作中，在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理解中国社会方面做出了开拓性的贡献。但是九·一八事变后，橘樸提倡东洋共同体之说，在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和承认中国历史的独特性二者之间摇摆不定。从满洲事变到日中战争时期，以橘樸为代表，学者们对中国的民族主义进行了分析。铃江言一出版了《中国无产阶级运动史》[②]、《支那革命的阶级对立》[③]、《孙文传》[④]等著作。他虽属于满铁调查机关，却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中国革命的进程。除铃江之外，满铁调查部、东亚研究所等在日本侵华过程中成立的“殖民地”研究机关里聚集了一批志在进行马克思主义社会分析的思想敏锐的学者，他们以同时代的中国社会为对象展开研究（如柏祐贤的《北支农村经济社会》[⑤]、清水盛光的《支那社会之研究》[⑥]），其中关于中国社会结构的分析不少至今仍有价值。应该指出的是，这些研究就其成立的条件而言，大多与当时日本的国策——使中国殖民地化有关。

与此相同，战时以满铁调查部为中心进行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其目的在于为日本的军事占领提供判断材料。但从事调查的学者们以学术性的社会调查方法，在有限的范围内搜集了为后来的中国农村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大量资料。战后出版的全6卷《中

---

① 橘樸：《中国革命史论》，日本评论社，1950年。后收入《橘樸著作集》，1，劲草书房，1966年。

② 铃江言一：《中国无产阶级运动史》，石崎书店，1929年。后以《中国解放斗争史》为题于1953年再版。

③ 铃江言一：《支那革命的阶级对立》，大风阁，1930年。后以《中国革命的阶级对立》（1、2）为题于1975年再版，平凡社。

④ 铃江言一：《孙文传》，岩波书店，1950年再版，初版为1931年。

⑤ 柏祐贤：《北支农村经济社会》，弘文堂，1944年。

⑥ 清水盛光：《支那社会之研究》，岩波书店，1939年。

国农村惯行调查》[1]是其代表性的调查成果。在进行上述调查活动的同时，学者们围绕中国农村共同体的性质展开了争论，其中平野义太郎从大东亚共荣圈的角度强调农村共同体的存在，而戒能通孝则从村落间界限不明确这一角度否定农村共同体的存在。

作为近卫内阁智囊而活跃一时的新闻记者尾崎秀实，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这一角度把握西安事变，对中国革命与民族主义表现出最深入的理解。但尾崎受苏联间谍事件牵连而被逮捕、处决。尾崎的《现代支那论》[2]是其中国社会研究中的精华。此外，原觉天的《现代亚洲研究成立史论》[3]概括了20世纪上半叶由反映日本国策的研究机关（满铁调查部、东亚研究所、太平洋问题调查会）展开的调查活动的全貌。

二、日本的战败与中国革命（50年代）

从日本战败到50年代，学者们对日中战争期间进行农村惯行调查等各种实地调查所获得的资料进行了综合分析，出版了大量著作。例如福武直的《中国农村社会的结构》[4]，对华北、华中的农村社会结构作了社会学分析；天野元之助的《支那农业经济论》[5]、《中国农业的诸问题》[6]等收录了关于农业技术和农村社会结构的大量资料。今堀诚二则在《中国的社会结构》[7]一书中运用作者独自进行调查所获得的资料，从"历史上存在的村落联合"中探究封

①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编《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全6卷，岩波书店，1952—1956年

② 尾崎秀实：《现代支那论》，岩波新书，1939年。

③ 原觉天：《现代亚洲研究成立史论——满铁调查部、东亚研究所、太平洋问题调查会的研究》，劲草书房，1984年。

④ 福武直：《中国农村社会的结构》，大雅堂，1945年。1950年增订版，有斐阁，载《福武直著作集》，第9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76年。

⑤ 天野元之助：《支那农业经济论》，上、中，改造社，1940、1942年。

⑥ 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的诸问题》，上、下，技报堂，1952年。

⑦ 今堀诚二：《中国的社会结构》，有斐阁，1953年。

建社会结构的基础。今堀还认为，辛亥革命使寄生地主制得以成立，并以此为论据提出了专制主义变革的见解。横山英继承了今堀的村落联合论与专制主义变革论。曾参加华北农村惯行调查的内田智雄出版了《中国农村的家族与信仰》① 分析了家族关系、农村社会的惯行(不成文的习惯、制度、风俗等。——译者)和宗教信仰。旗田巍也在《中国村落与共同体理论》② 一书中以华北农村调查为基础，证明在中国农村不存在所谓村落共同体，因此始于战前的关于共同体的争论(平野、戒能)至此告一段落。以法制史研究著称的仁井田陞所著《中国的社会与行会》③ 、《中国的农村家族》④ 等，也是在惯行调查资料基础上取得的研究成果。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对战后的研究产生了巨大影响。首先，一些学者试图从中国问题、中国论方面分析革命成功的各种因素。但是，在历史研究领域，围绕中国革命成功的研究结果并未很快问世。在这一时期，仁井田陞的观点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他强调，中国革命成功的意义不仅在于超越了旧中国，而且对世界历史的变革亦有贡献。在《世界》杂志第44号特集上发表的《中国近代革命的历史课题》一文中仁井田陞指出："近代中国革命是同时超越了古代和中世、亦将超越近代的负有三重历史使命的艰难历程的出发点。而且，这一充满苦痛的艰难历程不仅与中国，还与后进诸国的革命相联系。"

岩村三千夫所著《民国革命》⑤ 一书指出，中国革命的成功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该书成为这一时期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出发点之一。岩村认为，辛亥革命后的变革是资产阶级革命，

---

① 内田智雄：《中国农村的家族与信仰》，弘文堂，1948年。清水弘文堂再版，1970年。

② 旗田巍：《中国村落与共同体理论》，岩波书店，1973年。

③ 仁井田陞：《中国的社会与行会》，岩波书店，1951年。

④ 仁井田陞：《中国的农村家族》，东京大学出版会，1952年。

⑤ 岩村三千夫：《民国革命》，载《社会构成史体系8》，1950年。

从而强调中国近代历史的阶段性发展。岩村重视海外华侨的历史作用，强调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而野泽丰在《辛亥革命的阶级构成》①一文中强调中国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样，菊池贵晴、中村义等也探讨了从清末到民国时期资本主义的发展，推动了这一研究的进展。

中国革命的成功对日本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影响，还表现为对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研究的兴盛。战前即从事清史研究的增井经夫在《太平天国》②一书中评价太平天国是“不具有近代工业与启蒙思想的单纯的农民运动”，但其中又蕴含着中国独特的近代动向。

这一动向加上战前羽仁五郎的观点的影响，“对中国而言近代意味着什么”的问题就成为学界关注的中心。由此又引出下面的问题：从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戊戌变法、义和团、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等的研究看，明清以来中国社会的各种因素在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冲击的同时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同时，以毛泽东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观点，也对日本的研究产生了影响。这种观点认为，中国革命的成功是由革命过程中形成的近代社会的基本性质决定的，即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近代的历史使命在于不断地推进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与此相反，强调近代化的学者则持慎重态度，他们受到肯定革命成功的学者们的批判。

在这一时期，有的学者开始从中国受到鸦片战争冲击、并被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后所做出的反应这一角度进行研究。松田智雄在《英国资本与东方》③一书中提出，英国资本打破清帝国的

---

① 野泽丰：《辛亥革命的阶级构成——四川暴动与商绅阶级》，载《历史学研究》，150，1951年。

② 增井经夫：《太平天国》，岩波新书，1951年。后收入增井的《中国的两个悲剧》，研文出版，1979年。

③ 松田智雄：《英国资本与东方》，日本评论社，1950年。

闭锁以及列强与中国签订的诸条约，导致中国市场向欧美资本主义开放，这为中国提供了资本主义形成的条件和通向近代化的客观基础。这一观点把来自西方的冲击视为中国近代化的动力，将近代化和工业化、西洋化等量齐观，并由此得出结论：与日本相比，中国的反应是迟钝的。波多野善大在《关于中国近代史的三个问题》① 一文中强调资本主义工业化是近代化的标志，通过与日本比较，试图阐明中国近代化失败的事实，并从中国传统社会的特征中寻找近代化的障碍。波多野还在《中国近代工业史研究》② 一书中对1860－1880年代以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官僚引进近代工业的过程进行了实例分析，肯定其为工业化的最初尝试。但波多野认为，与欧洲的工业化相比较，中国的工业化带有明显的扭曲成分，未能敞开通向全面工业化的道路。究其原因，不在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压迫，而是由于前近代的官僚制、企业家精神缺乏等传统社会特征的强大制约。

市古宙三通过严密的史料批判开拓了中国近代政治史实证研究的新领域，他强调中国社会的前近代性。市古宙三、小山正明、佐佐木正哉、田中正俊、野村浩一、坂野正高、山边健太郎出席了题为"中国的近代化"的座谈会。该座谈会的谈话已收录成集，1961年由筑摩书房以《动荡的中华帝国》为题出版。市古提出："所谓乡绅，是逆时代而行的注定走向衰亡的一批人。然而，中国近代史的特异之点正在于乡绅不但没有灭亡，他们的势力从清末到国民党时期反而有所扩大。"市古还提出，决定乡绅动向的主要因素是外来压力与流民，他说："中国近代史可以从流民的发生以及统治者对流民所采取的措施来解释。"

市古宙三、河鳍源治等人对太平天国的研究对肯定太平天国运动的积极性持审慎态度，他们与将太平天国视为中国革命的前

---

① 波多野善大：《关于中国近代史的三个问题 ——中国的近代化为何落后》，载《名大文学部研究论集》，20；《史学》，7，1958年。

② 波多野善大：《中国近代工业史研究》，1961年。

身的其他学者不同，通过实证研究对此提出了疑议。关于义和团研究，市古批判了义和团的反近代性。而村松祐次的《义和团研究》①一书则通过考察义和团运动的社会经济背景推动了对该问题的研究。关于辛亥革命研究，市古宙三着重研究了辛亥革命时期乡绅的作用，批判了资产阶级革命说，提出了"乡绅革命说"。在市古看来，由于中国社会传统力量强大，西方的冲击不一定会导致近代化，而是使传统的社会、政治势力发生变形，从而得以延续。（以上市古的论点见其《近代中国的政治与社会》②一书）。

另外，在学者们认为中国革命使所谓的"中国社会停滞论"破产的同时，也有一些人开始探究中国革命通向成功的内在发展过程。这一研究既有批判停滞论的动机，在很大程度上还受到中国国内开展的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争论的影响。继西嶋定生关于16、17世纪江南农村广泛存在的棉业、缫纺、绢织等行业的农村手工业的研究之后，田中正俊、佐伯有一在《16、17世纪中国农村的蚕丝绢织业》③一文中强调，农村工业虽然没有脱离补贴家用的性质，但手工业商品生产具有脱离农业生产的倾向，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则使之成为可能。小山正明在《清末中国的外国棉制品输入》④一文中指出，在清末，由于洋丝的输入，"农工的分离使劳动力的集中使用成为可能"，并成为工场生产的契机。上述研究一直持继续到60年代。野泽丰等学者力图验证近代中国独特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这推动了对明末清初到民国时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

---

① 村松祐次：《义和团研究》，严南堂书店，1976年。

② 市古宙三：《近代中国的政治与社会》，东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版，1977年增订版。

③ 田中正俊、佐伯有一：《16、17世纪中国农村的蚕丝绢织业》，载《世界历史讲座》，第1卷，东洋经济新报社，1955年。

④ 小山正明：《清末中国的外来棉制品输入》，载近代中国研究委员会编《近代中国研究》，第4辑，1960年。

在思想史研究方面，小野川秀美的《清末政治思想史研究》[1]一书追溯了清末从洋务论到变法论的发展轨迹。以此为代表，"洋务·变法·革命"的近代思想史的发展阶段论至今仍为学界之定说。此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民报》读书会、辛亥革命研究班，围绕革命派的思想发表了不少研究成果。1956年平凡社印行的《东洋史料集成》[2]一书，是反映50年代民主主义以及科学性历史研究的高水平入门书，有助于了解当时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课题和状况。

三、停滞论的批判与变革主体(60年代)

50年代末、60年代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国国内状况的影响。革命后的中国农村，从成立合作社到人民公社，彻底地消灭了传统农村的地主制。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主要目的亦由此转为追溯土地改革之前农民斗争的历史过程，从而揭示农民这一中国社会变革主体的形成过程。

狭间直树在《中国近代史上"资本主义的隶农"的产生和以此为中心的农民斗争》[3]一文中提出，"受封建清朝和地主统治而尚未置身于资本与资本劳动关系的隶农，成了作为机械大工业的经济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最下层的劳动力"，也就是说，他们成为"从属于资本的隶农"。狭间的观点以毛泽东的反帝反封建理论为基础，揭示了在封建地主统治的延续过程中同时遭受帝国主义资本统治的农民的历史地位，强调只有农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才是

---

1) 小野川秀美：《清末政治思想史研究》，1960年版，1969年增订版。

2) 《东洋史料集成》，平凡社，1956年。原为《世界历史事典》别卷《史料集·东洋》，1984年再版。

3) 狭间直树：《中国近代史上"资本主义的隶农"的产生和以此为中心的农民斗争》，载《为了新的历史学》，99，1964年。后收入历史科学协议会、野泽丰编《亚洲的变革》(下)，校仓书房，1980年。

近代中国社会变革的动力。

上述趋势与"A·F 问题"的影响有关。"A·F 问题"是由1961－1962年美国亚洲基金会、福特基金会对日本、韩国、台湾提供的研究资助而引发的一场争论。在冷战日趋紧张的状况下，1960年猛烈批判日本政府追随美国的政策的安保斗争也反映到了历史研究领域。一些学者提出，美国的资金援助与美国敌视中国的远东战略有联系，使用这笔资助来从事研究能否维护学术的独立性，值得怀疑。

里井彦七郎的《对中国近代化过程的三种理解》① 一文从研究史的角度极其尖锐地反映了上述争论。里井把战后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分为三类，他严厉地批判了波多野、市古等人的研究，认为他们是为帝国主义开脱罪责；对于重视资产阶级的发展、民族资本的成长的野泽丰、菊池、中村等人，则说他们是轻视人民斗争的"资本主义派"。但里井肯定了狭间直村以及石田米子的《辛亥革命时期的民众运动》② 的研究，认为"中国近代发展的艰难历程只能从人民大众展开的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以及作为封建主义再生基础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作彻底的斗争中产生"。尽管里井本人对毛泽东以及中国共产党的近代史观持批判态度，但是，他的上述论调恰恰与中国文化大革命时期极度褒扬阶级斗争、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做法相呼应。

在前面提及的"中国的近代化"座谈会上，市古宙三谈到了流民的问题。此外，田中正俊就随着流民的产生而出现的社会变化问题指出："流民层产生的痛苦过程与中国农村家庭手工业自始至终地抵抗西洋资本所体现的社会特质具有共同之处。农村家庭手工业在停滞中缓慢地走向解体，其最终的危机发生在20世纪30年

---

① 里井彦七郎：《对中国近代化过程的三种理解》，载《历史学研究》，312，1966年。后收入历史科学协议会、野泽丰编《亚洲的变革》(下)，校仓书房，1980年。

② 石田米子：《辛亥革命时期的民众运动——以江浙地区的农民运动为中心》，《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37，1965年。

代。”田中的观点对60年代以后的研究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田中在关于16、17世纪以来农村工业的研究中高度评价了江南佃户随着商品生产的扩大而展开的集团性的、日常性的“抗租”斗争，认为“抗租”本身包含了地主制下小农经营走向解体的倾向。田中还详细分析了1852年的“米歇尔报告”，并据此批判西嶋关于小农经济中不存在导致近代化可能性的论点。该报告是米歇尔就《南京条约》后英国的机械棉织布仍未能在中国扩大市场的原因进行实地调查后写的，反映了中国的农村手工业与英国资本主义的关系。田中在分析该报告时指出：“米歇尔强调，中国的小农通过廉价的单纯商品生产成为英国棉业资本的强有力的竞争者和抵抗者。”

田中还注意到在20年代达到高峰的批发式生产对农民的历史特点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他指出，在批发商人控制下的手织棉布生产者，既是地主制下的小农，同时还具有以下特点：“第一，成为近代产业资本（它强制性地使海外市场成为自身的原料产地）的原料棉的生产者，即‘从属于资本的隶农’；第二，成为事实上从事工资劳动的农民，这种工资劳动是以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集中体现的‘洋丝’为媒介，在外国纺织资本和与此相关联的本国早期的半封建买办商人，以及批发资本统治下进行的；第三，或者从农村经济中分离出来，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都市里，在外国资本、民族资本统治下以工场劳动者身份从事生产。以上几种形式的劳动者都被卷入了近代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世界经济的国际性阶级关系之中。”

这样，田中试图从“帝国主义与国内半封建的商人资本一体化而形成的对农民的榨取或掠夺”的结构中寻找“反封建斗争同时也必然是反帝国主义斗争这一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基本历史特性”。（以上见田中正俊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序说》①）。

---

① 田中正俊：《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序说》，东京大学出版会，1973年。

从田中的研究可以看出，在60年代，学者们不仅从一国历史的角度，而且力图从帝国主义的统治与反抗帝国主义统治的角度来把握近代亚洲的历史。这期间，一些学者重新探讨西方冲击下亚洲各地区的殖民地化、半殖民地化和从属于资本主义化的过程，将日本近代史与亚洲的变革联系起来进行考察。以研究明治维新史知名的远山茂树在《重新探讨东亚历史》[①]一文中指出，日中战争前，除日本外，亚洲各国也存在资本主义化、专制主义化的可能性。而芝原拓自、藤田敬一则在《明治维新与洋务运动》[②]一文中针锋相对地强调，与亚洲其它地区相比，明治维新的变革首先导致专制主义权力的形成。

这种对立观点也影响到对中国洋务运动的评价。关于洋务运动的历史地位问题，远山强调明治维新政府与洋务派政权在性质上的相同点；芝原则认为洋务派是买办的、封建的军阀，其目标不是建立专制王权。野原四郎在《以远东为中心的国际关系》[③]一文中继承了羽仁五郎以来的关于近代世界资产阶级变革的观点，在远山、芝原围绕明治维新与洋务运动评价问题展开争论的基础上，指出有必要揭示近代初期印度、中国、日本历史的相互联系，强调与资产阶级变革相对抗的被压迫民族的成长。野原指出："社会主义体制在俄国的诞生，为其后的'民族独立国家'的建立创造了世界史上的条件。"

上述以田中为代表的探究中国近代"变革主体的形成"的研究，与小岛晋治在《太平天国革命的历史与思想》[④]一书所综合的

---

① 远山茂树：《从近现代史角度重新探讨东亚历史》，载《历史学研究》，281，1963年。后收入《历史观再形成的课题——历史学的方法与亚洲》。

② 芝原拓自、藤田敬一：《明治维新与洋务运动》，载《为了新的历史学》，92、93，1963年。后收入幼方直吉、远山茂树、田中正俊编《历史观再形成的课题——历史学的方法与亚洲》，御茶水书房，1966年。

③ 野原四郎：《以远东为中心的国际关系》，载《岩波讲座日本历史14·近代1》，岩波书店，1967年。

④ 小岛晋治：《太平天国革命的历史与思想》，研文出版，1978年。

太平天国研究、里井彦七郎在《近代中国的民众运动及其思想》①一书所代表的义和团研究有紧密的联系。小岛受增井的太平天国论、田中的农民斗争论的启发，着力分析了鸦片战争的失败与鸦片输入的激增导致的银价腾涨、土地税增加，以及因阶级分化导致农民"抗租"、"抗粮"等等。小岛认为，太平天国是以上述农民斗争为基础的民众运动，并且试图阐明中国近代变革的主体是怎样在这些斗争中形成的问题。他还分析了太平天国对外观点中的华夷思想，企图从中探究中国的民族主义的萌芽。

里井以义和团运动为对象考察了阶段性发展的人民斗争。他分析了随着资本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剧，中国国内的阶级关系、各阶级与外国资本主义以及帝国主义势力的关系的变化，并在此基础上进而对野原四郎关于"扶清灭洋"的口号不能反映义和团本意的观点提出了疑问。他认为，"扶清灭洋"正是对抗帝国主义和以洋务派官僚为核心的买办势力的"结合民众与民族势力的、符合历史发展法则的反帝统一行动"的口号。但是，由于里井的观点完全公式化地套用了唯物史观，在义和团民众思想的独特性等方面受到了小林一美和佐藤公彦的批判。

此外，在注意到60年代盛行的以农民的阶级斗争、反帝斗争为中心的近代史研究动向的同时，不应忽视宫崎市定的《关于太平天国的性质》②、佐佐木正哉的《咸丰四年广东天地会的叛乱》③等文章对上述研究的批判。宫崎批判了在农民战争中寻求历史发展主体的研究，极力主张太平天国不是农民战争，而且鸦片流通路线变更后由鸦片走私贩们发动的叛乱。他认为，太平天国的起因不在于明末以来农村社会关系的变化或农民斗争的激化，而在

---

① 里井彦七郎：《近代中国的民众运动及其思想》，东京大学出版社，1972年。

② 宫崎市定：《关于太平天国的性质》，载《史林》，48—2，1965年。后收入宫崎的《亚洲史论考》(下)，朝日新闻社，1976年。

③ 佐佐木正哉：《咸丰四年广东天地会的叛乱》，载《近代中国研究中心汇报》，2—3，1963年。

于《南京条约》签订后上海开港导致的商品流通路线的变化。其结果是，从长江中游地区通向广西、广东的交通干线沿线地区从事茶叶、鸦片运输的大量流民、秘密结社成员重新失业和采取集团性暴力活动。

佐佐木正哉分析了太平天国时期广东天地会叛乱和税粮征收制度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他对农民斗争的评价比较慎重，强调农民以外的"无产者"、"盗贼"等社会集团的独特作用。这些观点属于前述里井所激烈批判的为帝国主义侵略开脱罪责之列，因而受到激烈批判或遭到冷遇。对于近代史上与中国革命密切相关的每一个变革过程持肯定还是否定态度，不仅是学术研究的课题，而且围绕着对日本社会的批判直接关系到意识形态上的观点差异。

60年代后期，美国空袭北越使越南战争加剧。上述对立倾向也随之更趋激烈。一些学者更加强调从近代史研究中检验人民反帝斗争的历史意义。中国发生的文化大革命使日本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发生了变化：一类学者持肯定态度，认为中国革命进入了新阶段；另一类学者则持批判态度，认为毛泽东中国歪曲了马克思主义。

在思想史领域，野村浩一出版了旨在探求"中国封建思想的崩溃、近代思维的形成"的《近代中国的政治与思想》① 一书。他在书中指出："中国的近代属于那种只能在反近代中才能寻找得到的近代。"这表明了他的一种观点，即从中国革命中寻找批判以欧洲近代化为模式的所谓"近代主义"的契机。

藤井昇三的《孙文研究》② 一书利用日本外务省保存的文件，对孙文对民族主义、帝国主义的认识进行了考察。丸山松幸的《五四运动》③ 一书是关于五四运动的先驱研究。岩村三千夫的

① 野村浩一：《近代中国的政治与思想》，筑摩书房，1964年。

② 藤井昇三：《孙文研究——以民族主义理论的发展为中心》，劲草书房，1966年。

③ 丸山松幸：《五四运动及其思想史》，纪伊国屋新书，1969年。

《现代中国的历史》① 一书忠实地反映了文化大革命以前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公式化的历史观。大久保泰的《共产中国诞生的经过》② 一书追溯了国共内战和国民党政府崩溃的过程。他的另一部著作《中国共产党史》③ 运用丰富的史料概述了中共党史，具有文献指南的价值。此外，外务省情报部在战前以波多野乾一等人为中心搜集的有关中国共产党的情报被汇编成册，以《资料集成·中国共产党史》(全7卷)④ 为题再度出版。关于中共党史的其它重要著作有卫藤沈吉的《东亚政治史研究》⑤ 和今堀诚二的《毛泽东研究序说》⑥。后者指出，毛泽东的著作随着政治的需要在内容上有所变更，今堀认为应该以原始版本为依据探讨毛泽东关于阶级划分和农民运动的思想。竹内实等推进了毛泽东文献的发掘和复原工作。毛泽东文献资料研究会编纂了10卷本的《毛泽东集》⑦，该资料集和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中国部会编纂的《中国共产党史资料集》(全12卷)⑧ 一道包罗了中共党史方面的基本文献，大大加强了中共党史和毛泽东研究的基础。

四、人民斗争与阶级分化(70年代)

70年代中国发生了林彪事件，接着又开展了批林批孔运动。

---

① 岩村三千夫：《现代中国的历史》，全3卷，德间书店，1966年。

② 大久保泰：《共产中国诞生的经过——二战后的内战与国民政府的自行崩溃》，上、下，朝日新闻社，1966年。

③ 大久保泰：《中国共产党史》，上、下，原书房，1971年。

④ 波多野乾一编《资料集成·中国共产党史》，全7卷，时事通信社，1961年再版。原本由外务省情报部出版，1932—1938年。

⑤ 卫藤沈吉：《东亚政治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8年。

⑥ 今堀诚二：《毛泽东研究序说》，劲草书房，1966年。

⑦ 毛泽东文献资料研究会编《毛泽东集》，全10卷，北望社，1970—1972年。苍苍社再版，1983年。

⑧ 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中国部会编《中国共产党史资料集》，全12卷，劲草书房，1970—1975年。

在这一时期，把历史研究作为政治工具任意摆弄的作法达到了顶点。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在继承60年代的主要研究方向的同时，也出现了新的动向。一方面，一些学者试图更直接地肯定或否定中国革命提出的理念；另一方面，不少学者开始在研究上与现代中国的政治、经济动向保持一定距离。小林一美的《突破抗租、抗粮斗争的界限》① 一文激烈地批判了60年代社会经济史研究把民众叛乱描绘成仅仅以失败告终的运动。小林指出，除经济斗争之外，政治、宗教斗争也具有独特的世界意义。该论文把视野扩展到叛乱民众的意识和形象的世界，试图突破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局限，把义和团运动和嘉庆时期白莲教叛乱的研究推向深入。小林的这篇论文给明清时期以后农民运动的研究带来了冲击，开辟了民众叛乱研究的新方向。

70年代的研究继承了60年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方法，在江南地主制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村松祐次的《近代江南的租栈》②，它分析了清末苏州地主经营中地租的代理征收机关“租栈”的有关文书；铃木智夫的《近代中国的地主制》③ 介绍了清末江南小地主陶煦所著的《租覈》一书的减租思想。与此同时，这方面的研究呈现出分散化的趋势，出现了许多详细再现特定地区、特定时期内直接生产者状况的研究。以西川正夫的《四川保路运动》④、小岛淑男的《近代中国的农村与土地所有关系》⑤ 为代表的一系列研究，以辛亥革命时期的四川和江南为对

---

① 小林一美：《突破抗租、抗粮斗争的界限》，载《思想》，584，1973年。

② 村松祐次：《近代江南的租栈——中国地主制度之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72年。

③ 铃木智夫：《近代中国的地主制》，汲古书院，1977年。

④ 西川正夫：《四川保路运动及其前夜的社会状况》，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45，1968年。

⑤ 小岛淑男：《近代中国的农村与土地所有关系——以绍兴府萧山县的沙田地区为中心》，载《经济集志》，18—2，1978年。

象，具体揭示了资本主义列强的军事、经济侵略导致农村自给自足的再生产结构的解体过程以及包括都市劳动者在内的下层劳动者的阶级分化。他们强调农民的阶级分化与秘密结社势力的增大有关，是推动当时民众斗争的基本要素。

另一些学者从与小林一美完全不同的角度对以往的社会经济史研究提出了批判，他们探讨了近现代农民的阶级分化问题。其中吉田浜一的《关于20世纪上半叶中国山东省的烟叶栽培》① 一文分析了烟叶加工农民的状况，批判地继承了"从属于资本的隶农"的概念和田中正俊的观点，指出："贫农经营在出卖劳动力的同时，兼有使有利可图的商品作物栽培单一化的倾向"，这是"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在下层经营中的体现"。此外，古厩忠夫在《中国工人阶级的形成过程》② 一文中批判了狭间、石田等人把人民斗争的主体单一化为农民的观点，强调各种形态的劳动者阶层的形成这一事实的重要性。

上述动向与文革的发展过程和对文革的评价有关。学者们开始对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中国式社会主义产生疑念，批判地探讨了以往重视农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观点。但他们是以其它类型的社会主义为参照批判中国的社会主义的，故而依然带有明显的理念性。与吉田关于农民阶层分化的观点相一致，学者们也批判了在国民政府的经济建设问题上毛泽东、陈伯达提出的"买办的、封建的官僚资本主义的形成"的论点。中嶌太一的《中国官僚资本主义研究序说》③ 一书受苏联史学界的影响，认为以三民主义为纲领的由国民党官僚所创立的国家资本主义，为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物质前提，他认为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具

① 吉田浜一：《关于20世纪上半叶中国山东省的烟叶栽培》，载《静冈大学教育学部研究报告》，人文、社会科学28，1977年。

② 古厩忠夫：《中国工人阶级的形成过程》，载《历史学研究》，383，1972年。

③ 中嶌太一：《中国官僚资本主义研究序说——帝国主义统治下的半殖民地落后资本制的结构》，滋贺大学经济学部，1970年。

有相对的进步性。这种看法引起了此后对蒋介石与南京政府进行再评价的新动向。

1978年出版的7卷本《中国近现代史讲座》①，标志着50年代以来日本学术界所达到的新水平。各卷的标题分别是：（1）《中国革命的起点》；（2）《义和团运动》；（3）《辛亥革命》；（4）《五四运动》；（5）《中国革命的展开》；（6）《抗日战争》；（7）《中国革命的胜利》。田中正俊在第1卷《总论》中指出，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课题是从总体上阐明以下两个问题，即“旧中国社会自生的发展与解体在西欧近代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入侵而导致的旧中国社会解体的过程中形成了什么样的变革主体，以及这一变革主体是如何形成的”和“在中国进行了什么样的特殊革命”。

姬田光义在第5卷《总论》中写道：战后的研究“完全集中在中国国内的政治动向和革命主体的研究上面”，“这种一国革命史的观点来自‘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而那种把‘中国革命的经验’普及全球的观点和研究，则使一国革命史观变得更为突出”。他在批判此种倾向的同时，对于以往以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为中心的研究提出了怀疑。正因为如此，以20、30年代为研究对象的第5卷“特意不收（中共）党史方面的专论”。这如实地反映了重视中国国民党和南京政府历史作用的新动向。

在此新动向里，野泽丰编纂了《中国国民革命史研究》②。80年代，野泽又编了《中国的币制改革与国际关系》③。山田辰雄的《中国国民党左派研究》④一书追溯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到分裂期间中国国民党左派的活动。在国共两党的持续对立中，日本学者当中也相应地出现了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该书在此基础上试图从

① 野泽丰、田中正俊编《中国近现代史讲座》，全7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78年。

② 野泽丰编《中国国民革命史研究》，青木书店，1974年。

③ 野泽丰编《中国的币制改革与国际关系》，东京大学出版会，1981年。

④ 山田辰雄：《中国国民党左派研究》，庆应通信，1980年。

总体上把握国共两党的活动。

此外，70年代还出现了以下研究成果，如坂野正高的《近代中国外交史研究》①、《近代中国政治外交史》②，岛一郎的《中国民族工业的展开》③，波多野善大的《中国近代军阀研究》④，可児弘明的《近代中国的苦力与"猪仔"》⑤等等。其中，坂野的《外交史研究》追溯了第一次、第二次鸦片战争和同治年间的外交交涉以及条约签订的过程，展示了清朝外交当局的对外认识和对外政策，同时也探讨了欧洲人、日本人对中国的认识。他的《政治外交史》一书则以外交为中心，以通史的形式概述了清中期到辛亥革命时期的政治史，书后还附有详尽的文献介绍，是有益的研究指南。

辛亥革命研究方面出版了野泽丰的《辛亥革命》⑥一书，该书代表性地体现了野泽的资产阶级革命说。中村义的《辛亥革命史研究》⑦也从资产阶级革命说的角度概括了以往的研究，并以湖南为对象详细叙述了清末到民国初期革命运动的发展过程。而横山英的《辛亥革命史研究序说》⑧一书认为，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关于主权和基本人权的规定与日本的明治宪法相近。作者以此为根据提出，应该把辛亥革命到中华民国成立这一过程理解为导致半殖民地的专制王权体制变革的过程。与市古宙三不同，横山英从另一个角度对毛泽东以来关于辛亥革命为资产阶级革命的说法提出了批判。

---

① 坂野正高：《近代中国外交史研究》，岩波书店，1970年。

② 坂野正高：《近代中国政治外交史》，东京大学出版会，1973年。

③ 岛一郎：《中国民族工业的展开》，密涅发书房，1978年。

④ 波多野善大：《中国近代军阀研究》，河出书房新社，1973年。

⑤ 可児弘明：《近代中国的苦力与"猪仔"》，岩波书店，1979年。

⑥ 野泽丰：《辛亥革命》，岩波新书，1972年。

⑦ 中村义：《辛亥革命史研究》，未来社，1976年。

⑧ 横山英：《辛亥革命史研究序说》，平和书房，1977年。

五、中国近代史观的变化(80年代)

1972年，日本终于结束了与中国的战争状态，日中两国恢复了邦交。在此之前，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日本人无法亲眼目睹中国的实际情况。邦交恢复后，两国间的人员往来日趋频繁。加之70年代末中国结束了文化大革命，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中国社会随之变得易于接近起来。

随着两国间信息交流途径的扩大，双方研究者之间的相互交往也空前活跃起来，日本学者有更多的机会参加在中国召开的国际学术讨论会。小林一美在参加1980年义和团运动80周年讨论会之前转而开始研究“镇压义和团运动的日本政府、军队的动向和战斗经过”以及“义和团斗争对日本人的影响”。此后，小林结合过去的研究出版了《义和团战争与明治国家》[①]一书。该书提出，义和团属于以恢复共同体权利为目的的中国历史上的农民叛乱，“在帝国主义压迫下，义和团一开始就以解决民族矛盾为目标，继续发挥了民族共同体的作用”。

在中国的改革开放中，一向被视为中国革命意义最高体现的人民公社迅速解体，开始实行以个体农家为单位的生产承包制。这实际上意味着小规模自耕农的普遍存在，人们因此注意到生产承包制和土地改革前的中国农村状况之间的连续性。

由于不再从中国革命的成功这一理念出发，而是通过更为直接的信息交流来认识中国，学者们开始看到中国经济的相对落后和民众生活的贫困。而文革的失败和此后的政治状况表明，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明显地残存着传统性。此外，在80年代的经济改革中，以乡镇企业的迅速成长为中心，以各种传统的合股和利益分配方式展开的民间经济活动喷发出巨大的能量。加上80年代苏

① 小林一美：《义和团战争与明治国家》，汲古书院，1986年。

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停滞和解体，马克思主义方法对日本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影响被大大削弱了。

在此情形下，中国近代史研究无疑也发生了方向性转变。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生产责任制的实施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开展农村实地调查的条件逐渐具备。学者们开始重新探讨以往的农村社会论。参加过华北农村惯行调查的小沼正发表了《华北农村田赋征收机构的考察》① 一文。对此，内山雅生在《中国华北农村经济研究序说》② 一书中不同意小沼正以"支撑西欧近代市民社会的行政机构"为前提考察继续存在的旧式征税机构的方法。他认为："如果看到中国的近代化正是在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状况下展开这一点，就必须从中国经历了与西欧不同的近代化过程这一角度对存在于貌似前近代社会遗留下来的诸现象中的中国近代化的本质进行重新探讨。"

此外，也有一些学者提出，中国革命的毛泽东主义特质使社会主义偏离了原有的方向。和吉田浤一的看法一致，足立启二在《清朝至民国时期农业经营的发展》③ 一文中一反关于明清至民国时期中国农村的"阶级分化"的界定学说，认为小农经营包含着小资产阶级的因素，并以此为根据否定1949年的革命是苏维埃革命的胜利，而认为应该"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联合政府论的延长线上重新确定其位置"。

另一方面，学者们开始看到，不应该以欧洲为基础分析中国农村的特性，而应该立足于其自身的独特性。曾经强调太平天国为农民战争的小岛晋治在《太平天国研究回顾》④ 中，对有关中国

① 小沼正：《华北农村田赋征收机构的考察》，载《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论文集》，第2集《现代亚洲的革命与法》，劲草书房，1966年。

② 内山雅生：《中国华北农村经济研究序说》，舍泽大学经济学部，1960年。

③ 足立启二：《清朝至民国时期农业经营的发展——下江流域》，载中国史研究会编《中国史观的再形成——国家与农民》，文理阁，1983年。

④ 小岛晋治：《太平天国研究回顾——农民战争再探讨》，载《中国——社会与文化》，3，1988年。

革命中心力量之形成的各种历史概念提出了怀疑。例如，以恩格斯的德意志农民战争论为基础的农民战争概念，以及以往关于封建的概念，把地主制作为封建制的主要内容，而把官僚制问题仅仅看成是地主制的上层建筑，从而轻视了官僚制本身的意义。小林一美在华北农村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发表了《从义和团研究到中国近代史整体的研究》① 一文，文中写道："和经历过纯粹封建制的国家与社会不同，中国是一个拥有独特的历史和社会结构的国家。在进行农村调查后，这种感觉尤其强烈。战后日本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试图从中国历史中寻找'封建制'，这简直是徒劳之举。"

于是，日本学术界关于构成中国社会基础的农村社会结构研究在经历了战前华北农村惯行调查的一度迂曲之后，重新呈现出活跃的气氛象，如内山的研究等。学者们中有的对前人曾经调查过的华北村落再次访问调查，有的利用留学和访问的机会调查每个村落的历史，并由此对村民的日常生活、宗教和近邻等关系，以及村落内的支配关系、规范意识、习惯、信仰等进行微观研究，以揭示中国社会的固有特性及其表象。另一些学者则运用社会人类学方法取得了崭新的研究成果，如中生胜美的《中国村落的权力结构与社会变化》②、佐佐木卫、路遥编的《中国的家庭、村落与诸神》③、石田浩的《中国农村的历史与经济》④、上田信的《作用于村的磁力》⑤。此外，佐藤公彦在《义和团运动初期面面

---

① 小林一美：《从义和团研究到中国近代史整体的研究》，载《中国近代史研究入门》，汲古书院，1992年。

② 中生胜美：《中国村落的权力结构与社会变化》，亚洲政经学会，1990年。

③ 佐佐木卫、路遥编《中国的家庭、村落与诸神——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研究》，东方书店，1990年。

④ 石田浩：《中国农村的历史与经济——农村变革记录》，关西大学出版部，1991年。

⑤ 上田信：《作用于村的磁力——浙江省鄞县勤勇村史》，载《中国研究月报》，40—1、2，1986年。后收入桥木满、深尾叶子编《现代中国的暗流》，行路社，1990年。

观》[1]等论文中对里井彦七郎等人的研究提出了批评。佐藤追溯了义和团的起源、广泛散布以及清代各宗教结社的系谱，由此揭示中国民众世界的独特性。武内房司的《清末四川的宗教运动》[2]等研究结合宗教结社和少数民族问题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

此外，滨下武志的《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3]一书从整体上重新探讨了近代中国经济史、传统的金融体系以及现代中国的经济，在有关近代史的基本问题上提出了重要见解。学术界历来以近代西欧对亚洲的侵略为近代历史的起点，而中国近代史的起点则是鸦片战争。滨下对这种重视脱离传统社会的近代化的观点提出了疑议，认为不应该在各国近代化（工业化）过程中考察亚洲的近代历史，而应从亚洲市场形成的角度来分析各国的地位和作用。原因是在欧洲入侵之前已形成了亚洲域内市场，它以中国和印度为两轴，由以东南亚为媒介的官营贸易（包括朝贡贸易和互市贸易）和以此为契机逐渐扩大的民间贸易构成。他认为："19世纪中叶以后形成的亚洲市场，不是在近代西欧资本主义迫使封闭的亚洲走向开放这一过程中形成的，西欧只是对亚洲市场进行了渗透和改变，使之在世界市场内占据其固有的位置。"

滨下还提出了与学术界历来的观点截然相反的看法，他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4]中写道："中国经济的独特性在于它具有包摄力，它把西洋和日本的影响也纳入自身的体系与运作之中，惟其如此，后者才能发挥其作用……因此，和以往'清朝的衰退'之说完全相反。"滨下从宏观上提

---

① 佐藤公彦：《义和团运动初期面面观——教会活动与大刀会》，载《史潮》，新11，1982年。

② 武内房司：《清末四川的宗教运动》，载《学习院大学文学部研究年报》，37，1990年。

③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制与近代亚洲》，东京大学出版会，1990年。

④ 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汲古书院，1989年。

出了新的中国近代经济史观，即“在这一时期，中国经济把外国也纳入自身的运作之中而使其发挥效能，而且中国经济是与它同亚洲区域内其它经济间的关系密切相关的”。

久保亨的论文《关于战争期间中国经济史的研究角度》[①] 从另一个角度对作为定论的毛泽东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概念提出了商榷。久保追溯1930年代的“中国社会性质论战”和“中国统一化”争论，批判了毛泽东的“以机械的分类为基础的二元论解释”，指出：“要想深入了解包括中国本国资本主义存在方式在内的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基本过程，就必须注意到围绕中国展开的复杂的国际关系，历史地、具体地分析各外国资本的作用。”此外，宫田道昭在《19世纪下半叶中国沿海的市场结构》[②] 一文中对买办的概念进行了重新探讨，在田中正俊关于对外国棉布进行顽强抵抗的土布生产的研究基础之上，展示了土布流通的市场结构。宫田还指出：“即使是用外国轮船运送货物，只要存在国内市场的流通，以土布为主的各种本国产品就能够抵抗外国产品。况且，正如1872年轮船招商局的设立所表明的，中国设立了自己的近代交通机构，把在此之前利用外国轮船的本国商人的商品运输承揽下来，并具备了把沿海航行权夺回自己手中的可能性”，从而提出应该重新界定半殖民地概念。

本野英一在《1860年代上海买办登录制度的挫折与出口交易机构的变化》[③] 一文中一反以往学术界把中国的近代视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说法，认为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并没有和17、18世纪的中国隔绝开来。本野透彻地分析了19世纪下半叶买办和

---

① 久保亨：《关于战争期间中国经济史的研究角度——重新探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概念》，载《历史学研究》，506，1982年。

② 宫田道昭：《19世纪下半叶中国沿海的市场结构——关于“半殖民地化”的一个观点》，载《历史学研究》，550，1986年。

③ 本野英一：《1860年代上海买办登录制度的挫折与出口交易机构的变化》，载《史学杂志》，99—7，1990年。

英国贸易商社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买办就自身的法律地位问题与英国商社间发生的数起诉讼争执，指出外国资本主义并不具备渗透到中国社会深层并使之发生改变的力量。

同样，沟口雄三在思想史领域也果敢地提出了新的见解。他在《近代中国史观被歪曲了吗？》①一文中提出了他的"中国基体论"，对以往的研究提出了严厉的批判。沟口对近代思想史上"洋务"、"变法"、"革命"的阶段论持否定态度，强调其连续性的一面。他认为不应把中国的近代和前近代隔离开来。所谓近代，是在明清时代直至今日的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中国的基体"通过洋务运动接受西方而实行自我改革的时期。沟口认为，战后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被毛泽东式的"人民革命一元史观"严重地歪曲了。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中国近代史研究班编的《五四运动研究》②（全5册），是汇集有关五四运动共同研究报告的论文集。这些学者们从70年代开始从事共同研究，80年代发表了他们10年间的研究成果。其核心人物狭间直树说："五四运动是中国近代史的高潮和转折点，我们的研究是根据参加者个人对这一时期历史诸事实的关心，就各自的专业进行的。"他们认为，五四运动的历史意义在于它开辟了中国革命史的新阶段。与此同时，野泽、田中主编的《中国近现代史讲座》第4卷《五四运动》③的执笔者们的"五四运动研究小组"也发表了他们共同研究的成果，以中央大

---

① 沟口雄三：《近代中国史观被歪曲了吗？——洋务与民权、中体西用与儒教》，载《历史与社会》，2，1983年。后收入沟口雄三的《近代中国的启示》，东京大学出版会，1989年。

②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中国近代史研究班编《五四运动研究》，全5册，同朋舍，1982—1991年。

③ 野泽丰、田中正俊编《中国近现代史讲座》，全7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87年。

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编的《五四运动史观的重新探讨》[1]为题出版。以下引用的斋藤道彦的话集中反映了该书的基本观点，斋藤说："我认为，五四运动是山东收回主权运动的高潮，它是一场民族运动而不是革命运动。这一观点是对以往把近代中国社会规定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及'军阀政府论'等说法的纠正。"

京大人文科学研究所继五四运动研究之后又组织了"民国初期的文化与社会研究班"和"国民革命研究班"。前者的研究发表在1989年《东方学报》第61册上，后者的成果收录在狭间直树编的《中国国民革命研究》[2]内。以上研究极为细致具体，引用了大量史料。其中森时彦的《中国纺织业再建期的市场结构》[3]一文指出，1920—1930年代内地纺织业的发展呈现出沿海近代产业和内地旧有产业平行发展的重叠化倾向。上述研究和滨下关于中国市场包摄力的观点一道有待进一步发展。

文革结束以后，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里诞生了野泽丰个人出版的杂志《近邻》(1981创刊)。该刊物主要是以"对文革持批判态度的研究者"为中心的相互讨论的场所，野泽在"发刊辞"中写道："经过'文革'，许多人感到有必要冷静地、客观地分析中国的问题，这是十分值得欢迎的。可以说，科学的中国研究至此才真正起步。"

六、结语

以上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时期为重点，概要地介绍了日中战争以来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通观上述研究史

---

① 中央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史观的重新探讨》，中央大学出版部，1986年。

② 狭间直树编《中国国民革命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2年。

③ 森时彦：《中国纺织业再建期的市场结构》，载狭间直树编《中国国民革命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2年。

可以看到，日本学术界对中国以及中国近代的认识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以下，笔者就上述变化的意义以及现有问题提出几点看法。首先，就研究的外在条件看，日中战争期间日本不仅占领了台湾，把它作为自己的殖民地，而且控制了伪满洲国和伪南京政权，还向中国大陆派遣了关东军、北支派遣军、中支派遣军等侵略军队。无疑，中国的民族主义在抵抗日本的大陆战略的过程中得到了壮大。在此情形下，日本人以军事、贸易、通商、企业活动等方式涌入大陆，有机会直接接触中国社会。研究者们当然也不例外，他们中既有隶属于满铁调查部的学者，也有象长期寓居北京的中江丑吉那样在中国社会的日常生活中进行思索的人。

日中战争以日本的战败告终。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使情况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日本与美国的远东战略相呼应，承认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为中国的合法政府，与大陆没有建立外交关系。这一状况一直持续到1972年。在美苏两大阵营的严峻对立中，中国经过朝鲜战争形成了与美国的截然对立。这种政治形势对中国近代史研究决非没有影响。应该说，中国近代史是对政治影响最为敏感的研究领域。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革命在曾经被视为停滞社会的中国取得胜利这一事实本身，对日本学者来说就是一个冲击。人们认为，和战败后日本社会的混乱状况相比，中国跨越历史发展的阶段，走在日本的前面。从批判日本社会对美国资本主义的世界统治政策的从属这一角度看，中国的"先进性"更具冲击力。因而，许多人热衷于以中国革命的成功为前提，从揭示中国革命的历史条件的观点出发进行中国近代史研究。上述研究虽然以中国为对象，但其出发点从根本上说还是学者们变革日本社会的意识。

随着中国的文化大革命、1972年日中邦交的恢复，以及日本人的生活感受因日本经济的高度发展而发生变化，上述研究状况也有了很大的改变。文革使得日本学者在如何评价毛泽东主义和中国革命的独特性问题上产生了尖锐的意见对立；邦交的恢复使

日中两国间人员与物资的交流日益扩大；而70年代末中国从以往的革命至上主义转而倡导改革开放后，有关中国社会现实状况的信息大大增加；加之文革内幕的被揭露，人们关于中国革命取得胜利这一理念上的共识被打破。不少对中国革命的胜利抱有同感的学者在初次访问中国后对中国社会的"落后"状况惊愕不已。

目前的研究状况，概言之集中反映了两点：关于中国革命的相对价值和重新认识中国社会的独特性问题。可以说，革命的遗产在中国已被耗尽，中国已不再是能给日本的现状与未来提供理念指针的国家，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发展中国家而已。换言之，在中国看来象是通过革命建立了崭新的社会，实际上这只不过是中国历史漫长的持续过程中在最近阶段发生的事情。有一点必须强调，中国的社会主义的确是建立在中国特质的基础之上的。至此，以发展阶段论为武器的普遍观点，逐渐退出了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舞台，代之而起的是探讨以传统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地区历史发展的特殊的课题。

目前的课题是重新探讨日中战争前日本的中国研究者在直接了解中国社会实态的条件下所达到的认识水平，并且在世界范围内普遍观点失去效力的今天，在批判地继承战前的中国研究的同时，把中国社会的独特性与人类历史的共性相结合，开拓新的研究领域。

最后介绍几篇对研究史整理有参考价值的论文著作。久保田文次的《关于中国的近代化》① 一文概括性地探讨了上述新的研究动向，有助于了解80年代以来的研究情况。关于80年代以前的研究，可参阅以下两种研究入门书：一是京都大学有关学者撰写的《亚洲历史研究入门》② 第2册中国近代史部分，分别由狭间直树、堀川哲男、小野信尔、竹内实、北村稔执笔；二是山根幸夫主编的

① 久保田文次：《关于中国的近代化》，载辛亥革命研究会编《中国近代史研究入门——现状与课题》，汲古书院，1992年。

② 岛田虔次等编《亚洲历史研究入门》，2，同朋舍，1983年。

《中国史研究入门》① 下，分别由久保田文次、藤井正夫、藤田正典、小原正治、江副敏生执笔，书中收录了详尽的文献指南。

黄东兰译

（责任编辑：丁如筠）

① 山根幸夫编《中国史研究入门》下，山川出版社，1983年。

西方对中国革命研究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美国斯坦福大学历史系教授范力沛(Lyman P. Van Slyke)于1993年3月5日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访问，并应邀作了学术报告。范力沛教授长期从事中共党史、中国抗日战争史的研究，著有《敌人与朋友：中共党史中的统一战线问题》(Enemies and Friends: United Front in Chinese Communist History, 1967)，编有《马歇尔使华：美国特使出使中国报告书》(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The Report and Appealed Documents, 1976)，并撰写了《剑桥中国史》第13卷的第12章"中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现正从事梁漱溟及其父亲的研究。下文系根据范教授的报告翻译记录整理而成。

一、过去的研究

1. 第一代人对中国革命的研究

第一代人是指本世纪60年代的学者。西方第一代学者对中国革命的认识和研究有争论和存在分歧，但也有几个共同的特点：第一，他们的研究使用的是演绎方法，即从理论到实践；第二，注重研究一般性的大问题，比如中共是如何打败国民党的；第三，力图找出中国革命成功的唯一的或最重要的原因；第四，他们的研究较多地受到他们所处时代的政治气候的影响，尤其是冷战和越南战争的影响。

查默斯·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的《农民民族主义与共产党政权:1937—1945年中国革命的出现》(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Stanford, 1962)是第一代学者最早的代表作。约翰逊认为，中国革命从1921到1937年几乎是一个失败接着一个失败，包括白区工作的失败以及苏区的失败而导致长征，但在1937到1945年间却取得了大发展，其主要原因是中国共产党利用了新的民族主义——农民民族主义。由于日本的入侵及其在中国的暴行，中共在农民中，尤其在华北农民中唤起了一种作为中国人的民族意识。正是依靠这种民族意识，中共才能把农民动员起来，取得了革命的胜利。这个说法的言外之意是，中国革命的胜利并不是中国社会本身的矛盾所导致的。在中国革命过程中如没有社会主义与封建主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以及帝国主义的矛盾，没有日本的入侵，中国革命是不会成功的。这样，中国革命也就成了一种偶然的历史现象。

马克·塞尔登(Mark Selden)是第一代学者的另一位代表。塞尔登在其所著《革命中国的延安道路》(The Ya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Harvard University, 1967)中对约翰逊的著作提出了批评。他认为，农民民族主义不是中共取得革命胜利的唯一重要原因。在中国社会中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地主与农民的矛盾、压迫人民的政府与人民的矛盾，这些矛盾只有通过革命才能得到解决。中共找到了解决这些矛盾的道路，这就是"延安道路"。正是通过贯彻群众路线和执行一整套政策，中共将农民充分动员起来，从而使革命获得成功。贯彻群众路线最成功的不是在抗战头几年，而是1941—1943这最艰难的几年。此时中共采取了一系列办法，如整风、大生产，从而与人民的关系更加密切。到1944年日本临近失败时，中共已做好了准备，可以把这条群众路线进一步推广到全国去。

第一代学者的第三位代表是日本学者片岗聪(Tetsuya Kata-

oka)。他在斯坦福大学取得博士学位，现在日本。下面提到的是他的博士论文。他在其所著《中国的抗战与革命》(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1974) 一书中指出，中共的成功既不在于执行了群众路线，也不在于农民民族主义，而在于它非凡的、十分有效的组织才能。他认为，中国农村是一个高度组织起来的社会，有宗法组织、家族组织、秘密社会，等等。它们没有明确的政治方向。中共给所有这些组织套上了一个“钢的框架”，并且给它们指出明确的、一致的政治方向，就象用强大的磁场把本来没有磁性的铁磁化一样。

第一代学者之间有激烈的争论，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看法，即认为到1945年，中国革命实际上已经成功，国民党已经失败，谁胜谁负的问题实际上已经解决，在1945至1949年间已不存在严重的斗争了。

第一代人的研究受到冷战和越战的强烈影响。他们把60年代的越南与40年代的中国加以比较，把越共比作中共，把西贡政权比作国民党政权，认为60年代美国在越南所做的正是40年代日本在中国所做的。马克·塞尔登相信，中共可以打败日本，越共也可以打败美国。

2. 第二代人对中国革命的研究

第二代人是指70—80年代的学者。他们的研究方法与研究结果均不同于第一代人。第一，他们的研究方法是归纳法，即从实际到理论，但他们起初并没有一个理论框架；第二，他们特别注意研究各个具体地区在具体的时间内发生的具体事件，而不是对中国革命进行总体研究；第三，他们认为中国革命胜利的重要原因不只一个，它由许多因素决定，他们研究的是具体原因；第四，到70—80年代，美国从越南脱身，冷战的因素不那么强烈，他们的研究受政治气候的影响也就越来越小了。总而言之，第一代人的研究重点是：“为何中共能取得革命的胜利？”第二代人提出

的问题则是:“在中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第二代人的代表是:研究狭甘宁边区的周锡瑞(Joseph Esherick)和澳大利亚学者波林·基廷(Pauline Keating)、研究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琳达·格罗夫(Linda Grove)和卡瑟琳·哈特福特(Kathleen Hartford)、研究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哈佛大学博士埃莉斯·戴维多(Elise Devido)和斯坦福大学博士戴维·保尔森(David Paulson)、研究华中根据地的格利戈尔·本顿(Gregor Benton)和陈永发(陈在斯坦福大学取得博士学位,现在台湾)。

在讲到第二代学者的研究时,我要提一下南开大学举办的两次学术会议。我要赞扬魏宏运教授。这两次会议分别于1984年和1991年召开,讨论敌后抗日根据地问题。与会者探讨的问题是在某个具体地区、某个具体时间内到底发生了什么?比如,中共是如何调整它与当地社会的关系的。在抗日战争的头三年中,中央政府虽向陕甘宁边区提供给养,可是对一些敌后抗日根据地则从未这样做。因此,征粮征兵工作始终是一件极其重要但又要谨慎从事的事情。在一些地区,中共起初没有税收政策,仅靠当地士绅自愿捐献。这些士绅也没有多少选择余地,愿意与否都得作出贡献。后来制定了税收政策。研究这种政策的制定和实行情况是第二代学者的工作,也是现在正在从事的工作。第二代学者的重要贡献是,我们对中国革命,尤其是敌后根据地的认识比以前大大丰富了。

我们现在知道:

第一,中国革命地区的差别很大。中共的力量在各个地区是不平衡的,有些地方很强,有些地方较弱。各抗日根据地的情况很不一样,中共的路线、政策在各地的贯彻情况存在很大差别。比如整风运动,在陕甘宁边区搞得很彻底,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却没怎么搞,而是代之以锄奸运动。再如减租政策,有的根据地贯彻得很有成效,而在另一些地方,如山东,就难以实施。当有些县向上面报告他们那里没有佃农因而无法贯彻减租政策时,领导

的答复是："减租政策的目的是减轻剥削，剥削是普遍存在的，你们那里也不例外，你们看着办吧，能减轻什么剥削就减轻什么剥削。"塞尔登的研究就是以陕甘宁边区来代表所有抗日根据地，是一种以偏概全的做法。虽然中国革命根据地极其分散，中共的通讯手段又十分原始，但中国革命最后还是汇集到了一起，而没有分散成为许多独立的运动。中共是怎样领导、协调各根据地的，这是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

第二，中共政策的实施在时间上也是有差别的。抗日战争历时八年，这八年的前期、中期和后期的情况很不一样。比如上面提到的国民政府在抗战头三年曾向陕甘宁边区提供给养，后来不但不给，反而进行封锁，这就给边区造成了新的困难，为此中共制定了许多新的政策与策略。

第三，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原因很多，不是某一个原因、某一种解释就可以说明的。比如约翰逊所说的民族主义问题，应当说，中共可以利用，国民党也可以利用，因为全国人民对日本的暴行，如南京大屠杀是义愤填膺的。而且实际上国民党也利用了这种民族主义，如在"八·一三"淞沪抗战中。但是总的说来，中共胜利了，而国民党失败了，这是民族意识所无法解释的。再者，按说应当是日本统治压迫越厉害的地方，民族意识就越强，反抗就越坚决，可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在日本统治的一些中心地区没有出现多少反抗；而反抗最强烈的却是日本军队可能只到过一两次的山区和边远地区。

我想，第一代学者的研究至少存在两个缺点：第一，把特殊情况普遍化；第二，他们把这个地区、那个时期发生的事情归到一起，煮成一锅大烩菜，然后说，这就是中国革命。当然，历史研究与别的事情一样，总有一个从粗疏到完善的过程。因此，我这里讲的不是对哪个学者、哪本著作的批评，而是介绍中国革命研究的发展过程。

二、现在的状况

建设、破坏、再建设是历史研究中的辩证法，即有人提出一些对历史现象的解释，后来的人对之进行批评，甚至加以否定，然后在这种"破坏"的基础上再作出新的解释，进行再建设。对中国革命的研究现在仍处于"破坏"或"修正"的阶段，但"破坏"不是最终目标。我们需要第三代学者，他们将在"破坏"的基础上重新进行建设。第一代学者从事宏观研究，第二代学者进行微观研究，第三代学者将从微观返回宏观，对中国革命作出总体的解释。但据我看，第三代学者尚未出现。

中国革命史的研究有一个困难之处，这就是档案分散。历史档案集中在第一、二两个历史档案馆，而革命史的档案却很分散，各个革命根据地的档案分藏在各地方档案馆。可喜的是，近年来出版了许多档案资料。此外还出版了许多回忆录，不仅有将帅和领导人的回忆录，如聂荣臻、杨成武的，还有许多中下层干部及普通老百姓的传记、回忆录。过去的一些报刊、杂志也纷纷重印出版，为革命史的研究提供了比以前丰富得多的资料。

三、未来的发展方向

洛杉矶加州大学的黄宗智(Philip Huang)教授准备在5月召开一个会议，讨论今后如何开展对中国革命的研究。我在这里所谈的是我准备在这次会议上提出的看法，其中有的是我个人的想法，有的是部分学者的共同想法。

第一，如何利用和掌握新出版的资料。现在出版了许多资料，这当然是好事，但也带来新的问题。1991年南开大学与财政部合编的《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厚厚两大卷，数千个文件，我怀疑美国学者中是否有人能把这些文件都看了。如何

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料是一个问题。

第二，应当提出一个适用于不同地区的研究的系统的研究程序，即对不同的地区提出同样的问题。比如，减租减息政策是如何实行的？如何利用当地资源进行征粮征兵？整风运动是如何开展的？等等。通过这种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各地区的异同。

第三，把以前分散的有关研究结合在一起。以前对革命史的研究与对社会的研究是互相脱节的。研究革命史的学者不注意吸取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成果。现在我仍应将二者结合起来。比如，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的区域研究理论就可以利用来研究中国革命。施坚雅把中国分为几个大区，认为每个大区都有一个核心。这是经济最发达、人口最稠密、政治统治势力最强大、统治最牢固的地区；而周边地区多为山区及各省交界处，这里经济较落后，人口较稀少，政治统治者力量薄弱，因而历史上的造反与革命大都首先发生在周边地区，然后再向核心地区扩展，太平天国起义即是典型例子。拜上帝会起先是在广西边远的山区发展起来的，经太平军北伐，逐渐向核心——长江下游地区推进。毛泽东提出的以农村包围城市，可以说就是以周边包围核心。再如，黄宗智与马若孟(Ramon H. Mayers)对中国农村经济性质的讨论是一种技术性的讨论，但我们在研究中国革命时也要注意到。

在这里，我还要提一提中、美两国学者的研究如何结合的问题。中国学者较之美国学者有更多长处，比如对中国情况更加了解，阅读和利用资料更加方便，等等。但美国学者可以比较客观地对待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这种客观性是处在事件之中的人们难以具备的。在各个国家的历史上都有一些历史事件与人物是以一种高度英雄主义的色彩加以描述的，比如法国大革命、美国的独立战争。翻开美国的历史教科书，华盛顿、林肯的形象是完美无缺的。在中国革命史上也有这种情况。我想，我们学术界是不会接受这种看法的。

第四，我觉得中国革命不像我们以前认识的那样彻底、全面

和深刻。但这完全是我个人的看法。

陶文钊　樊书华整理

（责任编辑：丁如筠）

1984年以来关于731部队的研究状况

松村高夫

(一)731部队罪行资料的被发现

1.关于芥子毒气与破伤风菌的人体试验

1984年8月，731部队文献资料首次公开发表(《每日新闻》，1984年8月15日)。这两份资料是《因黄弹射击引起的皮肤伤害及一般临床症状观察》、《关于破伤风毒素和芽胞接种时肌肉的"时值"》。这些资料是笔者所在的太平洋战争史研究会的会员在神田的旧书店发现的，并经过该研究会的分析签定(现在由庆应义塾大学图书馆收藏)。人们知道，日本细菌部队编写的资料在部队撤退时已被烧毁，残存的部分也只是战后暂时提供给美国，至今也没有公开，我们几乎不曾亲眼目睹。因此，这两份文件的发现具有重大的意义。

前一份资料汇集了1940年9月7日至10日所进行的向人体发射芥子毒气弹的试验和让人饮用芥子气和路易氏毒气的水溶液的试验等5种试验的结果。芥子气是致命性的糜烂性毒气，因有芥子臭味而被称为芥子气。原本无色，但通常混杂别的东西而呈淡黄色，故又称之为"黄弹"。路易氏毒气和芥子气一样，是更具速效性的致命性毒气。在这份资料的封面的左下角写着"加茂部队"，旁边用毛笔写着"池田少佐经办"。"加茂部队"名称是根据731部队石井四郎家乡的名称而得来的。

在向人体发射毒气的实验中，将试验对象按照着衣、面具、场所条件等不同类别分成3个地区组，进行发射芥子气弹的试验，观察试验对象发生症状的全过程。按野炮的发射数计算，向第一个地区发射了芥子弹1800发；第二个地区3200发；第三个地区4800发。在发射后的4、12、24小时与第二、第三、第五天，观察试验对象的包括神经障碍在内的一般症状，以及皮肤、眼部、呼吸器官、消化器官的症状。根据3张图表，“第一个地区试验对象有5个，第二个地区6个，第三个地区5个，逐一按3位数字编号”。向第二个地区发射的芥子弹是第一个地区的2倍，向第三个地区发射的是第一地个区的3倍，其目的在于搞清对人体作用的不同效果。此外还以20页的篇幅详细记载了分别被安置在3个地区的16人中的15名试验对象的症状及其后的变化。其中1人(第265号)9日曾遭受毒气弹射击，11日又被作为再次试验对象在夜间被放置在“监视所内”“无面具”达6小时之久（这个试验被称为“持久效力试验”）。

更为严重的是，他们迫使5人饮用含有芥子毒气和路易氏毒气并混有木炭或除砒剂的水溶液(叫做“原水攻击”)，以调查其除毒效果。这份资料记载了利用20人来做的30例试验。

第二份资料是关于将破伤风毒素和芽胞接种于人的足背部，以测定发生症状时肌肉的电位变化(“时值”)的试验报告。封面上记着诊疗部永山太郎中佐(诊疗部长)、池田茁佐、荒木三郎技师的姓名。被作为试验对象的14人全部死亡。皮下注射破伤风芽胞3cc的“第991号”10余天后死亡，对这一经过进行了观察。观察表明，在接种毒素时，毒素进入体内产生毒素的芽胞的“变化更快，即具电击性”。如附表所示：接种毒素100MLD的“第691号”在接种5日后死亡；接种毒素1000MLD的3人，接种100MLD的3人，以及接种芽胞多达5cc的人确实已死亡。诊疗部的人员经常出入第七、八栋，他们和第一部细菌研究、第四部细菌制造一样，利用收容在那里的称之为“木头”的人进行试验。

2. 关于流行性出血热的研究

与以上两份资料同时被发现的还有《关东军给水部研究报告》5项报告(庆应义塾大学图书馆藏)，都是明确写有1943年由"池田苗夫执笔"字样的印刷品。其中提到，正如《满洲流行性出血热的发生与分布(其三)——八面通附近部队的流行性出血热调查报告》所显示的，731部队研究课题中重要的一项是流行性出血热。对731部队关于流行性出血热的追踪研究有朝野富三和常石静一所著《奇病——流行性出血热》(新潮社，1985年)。流行性出血热是伴有高烧、皮肤出现紫斑、头痛、下痢等病毒性症状的怪病，在北满，死亡率平均达15%。在1938年关于与苏联接壤地区的最早流行情况的报告中，用流行地虎林站(同年5月)、二道岗(同年7月)、孙吴站(1939年8月至12月)命名流行性出血热，称为虎林热、二道岗热或孙吴热。北野政次在《陆军卫生史》第7卷(陆上自卫队卫生学校，1971年)中写道："昭和十三年(1938年)夏季以来，在北满，特别是苏满边境地区，闭电般地流行着一种罕见的怪病，其主要症状是蛋白尿、特殊的面部症候、出血及出血倾向、严重的自觉症状。由于发展迅速，许多人病死，造成极大的威胁。"(第184页)"流行性出血热的名称是陆军在昭和十七年(1943年)7月命名的，并以陆军普通通知的方式通告全军"，被确定为战时流行病。不过，当时尚未发现病原体。

北野是继石井之后于1942年8月被任命为731部队长官的，这时"距前任石井部队长时期发现流行性出血热已经过了整整4年，然而，无论是病原体还是传染途径都尚未确定，成为防疫工作上的重大障碍。于是，痛感发现传染途径是确立防疫方针的先决条件，为此重新组成研究班，并对其进行直接领导"(同上第183页)。池田苗夫就属于北野直接领导下的这个研究班，是所收录的报告书的执笔者。1943年8月21日至3月29日，池田被派往牡丹江八面通附近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表明，病原媒介是老鼠，特

别是附着于黑线姬鼠身上的北满螨及跳蚤等。1943年9月，北野政次在满洲医学会以及日本传染病学会上作报告，说病原体是病毒。1944年4月笠原四郎也作了同样内容的报告(同上，第184、192页)。池田首次对孙吴地区的两名中国人进行人体试验是在1941年底。从1942年1月起，在731部队内至少对7名"木头"进行了传染病试验。池田在1981年接受《每日新闻》(大阪)记者采访时，就流行性出血热作了如下回忆："那是可怕的疾病，尸体也被充分地解剖了。"他接着说："曾用一些动物来做试验，但总也弄不清楚，只好用人体做试验了。一开始，(被置于试验台上的人的症状)就清晰地出现了。他的全身突然出现了斑点，我想他也许死了，但他没有死。我尽管做了试验，但也全部进行了治疗。"(见《每日新闻》〔大阪〕，1981年10月16日夕刊)

对于流行性出血热，也叫"孙吴热"，美国在战后也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比尔报告》就记录着曾向笠原四郎、北野政次、石川太刀雄询问过有关"孙吴热"的问题。人们对于朝鲜战争中美军从空中散布这种病原体一直表示强烈的疑惑。大概在同一时期，《第五次石井(四)部队研究会记事》(1940年4月24日)(北九州市居民野依勇武收藏)也被发现，前面提到的"关于冻伤"、"黄弹射击……"、"破伤风毒素……"汇集在《关东军防疫给水部研究报告》中，被编入上述由田中明、松村高夫编辑的《731部队罪行资料》后出版。

(二)731部队罪行资料被发现后引起的反响

1.在日本引起的反响

《每日新闻》报道了芥子毒气弹和破伤风的试验报告书后的第二天，即1985年8月16日的社论以《〈人体试验报告书〉的意义》为

题做了如下论述："……庆应大学太平洋战争史研究会还弄到了由这个部队亲自编写的两份人体试验报告书的原稿，它带来了持久的、冲破漫长而沉重的时间与空间的冲击。至今虽然已有很多关于731部队的论著和论文，但这次的发现远比哈巴罗夫斯克（伯力）审判资料和参与细菌武器的准备与使用的日本军人的证词所提供的东西要多。从这个角度说，原始资料的发现具有重大的意义，可以说是为今后的验证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关于这两份资料的意义，以《关于战争狂》为题的社论进而写道："进行人体试验的是以医务工作者为首的科学工作者和研究者……他们完全丧失了作为科学工作者的信念与理性，他们的所做所为不能不令人慄然。这也是731部队的真实面貌被长期隐匿的重要原因。最初提到这个部队只是几年以前的事。……尽管战后已过去了近40年，但始终不能获得由当事人充分提供的证言这一事实使我们看到731部队深重的黑暗面。"

5天后，即8月20日，《每日新闻》刊登了儿童文学作家山中恒就15日的《人体试验报告书的发现》和16日的《有关美军的毒气武器资料》的报道所撰写的文章说："在此之前，只知道队员在证词中说进行了'人体试验'，但尚未发现可以佐证的文件资料。因此，为了了解这一资料的发现情况，有必要读一下这个报道。这个问题一直是教科书审定中的一个争论焦点。这份文件的被发现，以有力的证据推翻了文部省的主张。《每日新闻》15日朝刊的第19版上生动地记述了追踪调查这份文件及其被发现的经过。实际上它是在被隐匿近9年之后在处理废纸的过程中被发现的，这确实具有莫大的戏剧性。

2. 在国外引起的反响

美联社驻东京记者对外报道了有关这份资料被发现的消息。《中国日报》(1984年8月17日)、《人民日报》(8月16日)、《台北大华晚报》(8月15日)、《中国时报》(8月16日)、《中央日报》(8月

16日）均就《每日新闻》的消息作了简要报道。英国民办电视台南方电视台在它所制作的《731部队——天皇知道吗？》的纪实报道中引用了这两份资料。在日本研究者们的共同协作下，采访了与旧日军有关系的人，并对战后由美国提供的关于731部队的秘密文件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最终制成了一小时的节目。这个纪实于1985年8月13日在英国放映，英国俘虏被用来做开发细菌武器的土拨鼠试验的事实的首次披露，在英国人当中引起强烈的反响。8月11日以来，《星期日泰晤士报》、《观察者》等报纸，以《致死细菌战秘密部队731》和《英国俘虏被用于细菌战争试验》为题作了大量报道。《观察者》还刊登了石井四郎、吉村寿人和昭和天皇的照片，以及731部队总部的航拍照片，并通过破伤风人体实验报告书中的具体例子作了介绍。《泰晤士报》前后三天作了报道。《每日邮报》、《每日电讯报》等有影响的报纸也就二战中在满洲的旧日军对英美联军士兵和中国俘虏所做的有关细菌武器的人体试验作了报道。《泰晤士报》（8月12日）在第2版上用了半个版面的篇幅记述"如何对英国战俘进行土拨鼠的细菌试验的"。纪实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用3名原英国俘虏的有关证词，揭露了日军在满洲对外国俘虏进行活人试验的残忍行径。制作这个纪实片的公司担心英国同日本的外交关系会因此恶化，不得不事先向英国外交部提出申请，请它事先审查一下。这个做法引起了广泛的注目。

《泰晤士报》还在同一版面上登载了驻东京的特约记者发来的报道，题为《被遗忘的记忆》。作者写道："对于太平洋战争中日本人所进行的大量野蛮屠杀，官方机构以一种简单而毫无诚意的方式受理，学校的教科书也删掉或者大幅度地缩减。日本的报纸报道了新的证据和主张，但这在日本却是极为令人反感的话题，直到现在也没有作为自身写照的一部分而为日本人所承认。关于满洲的731部队及对那里的囚犯进行人体试验的一部著述已经成为畅销书。正象所预想的那样，该书的作者受到了右翼团体的恐

邮。在日本，对于大量屠杀的问题被反复提起，令许多人吃惊，从这个反应可以断定，日本国民接受了国外所揭露的有关旧日军的野蛮行为的事实，对于曾经发生的事件，如南京大屠杀，了解得'不充分而已'。"(《泰晤士报》，1985年8月12日)

同样的纪实见美国的ABC电视台制作的"2020年展望"的节目，它于1985年12月8日日军偷袭珍珠港纪念日播放。在苏联、瑞典、加拿大等国及台湾地区也播放过，引起了更大的反响。两位制作人后来出版发行了前面提到的彼得·威廉姆和大卫·渥伦斯合著的《731部队》。这本著作的第一章"一个发现"的开头就介绍了被发现的有关芥子毒气和破伤风试验的报告书的内容。该书是根据在日本、美国等国收集到的全部资料及口述史实，经过取舍后撰写的优秀的学术著作。特别是在美国对有关731部队的资料的收集工作进行得十分彻底。

这样，英语圈的国民通过纪录片、报纸、著作等，对731部队的有关情况有所了解。

再有，在1988年8月5日至10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召开的"第五次中国科学史国际会议"(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History of Science in China)上，程贞一(加利福尼亚大学物理学教授，此次会议的组织者)就前面提到的芥子毒气和破伤风菌人体试验的资料作了介绍。他的报告涉及日本的细菌战和化学战(8月10日)。此外，常石敬一、约翰·巴威尔、吉见义明、许介鳞等人也在会上作了报告。有关这些报告的报道见次日即8月11日的《洛杉矶时报》、《旧金山年鉴报》、《每日每日新闻》、《世界日报》(台湾)等。《洛杉矶时报》在头版头条写道："昨天人们听到的当地的科学家们就战争期间日军对中国、苏联、朝鲜战俘进行人为的破伤风菌感染和洋芥子毒气试验的情形所做的生动的讲演，是迄今为止关于日本军队在20世纪30和40年代所进行的人体试验的最为详细的报告。"而且根据常石报告，731部队在实验中导致2000—3000人死亡。他们在伤寒、沙门氏菌、副伤

寒、霍乱、结核菌等方面反复进行野蛮的试验，甚至还出现把人的胳膊浸入水中在寒冷的空气里进行冻伤试验的事例。约翰·巴威尔叙述道："日本人以人体作试验，尽管因试验死亡的美国战俘不少，但由于美国同日本达成妥协而不对日本战犯起诉。不仅如此，美国还获取日本人的试验成果并加以利用，选择了一条保护与此有关的科学家和医生的途径。"《旧金山年鉴报》也刊载了同样的报道。此外，田中利章在其发表在1988年的《当代英国原子科学家》(第44卷第8号)杂志上的论文《毒气——日本想忘记的故事》(英文)中，对前面所讲的芥子毒气的试验也作了介绍。

这样，英语圈的国民通过报纸、杂志了解到有关731部队的人体试验的真相。笔者认为，只有日本人被蒙在鼓里，不了解这一史实，这是不应该的。

(三)其它资料的被发现和文献的刊行

1984年，常石敬一的《目标·イシイ》一书发行。书中译载了由美国提供的关于731部队、1644部队的实况调查内容，从而使731部队的详细而真实的情况变得更加清晰了。此书翻译了美国国立档案馆所藏关于日本在细菌与化学武器的开发与研究方面的文件约500余页，大体上按时间顺序排列。在战后的调查报告中，全文翻译了《桑达斯报告》和《汤姆逊报告》；在《人体试验的暴露》(第9章)中，收录了1947年1月苏联对石井以下3名人员提出的审讯要求，以及同年9月麦克阿瑟和美国陆军部之间往来的秘密文件与揭露人体试验的"费尔报告"(总论)的海军情报局局长英费利斯的文书(1947年8月5日)。关于这个问题，秦氏所做的证词在1987年完全可能读到译文，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秦氏证词的批判以后再进行，这里只是着重提一下)。

1988年8月，根据山中恒所发现的《陆军军医学校防疫研究报告》第61册，石井四郎进一步明确了位于东京新宿区户山的陆军

军医学校内设置的防疫研究室(1933年4月设)和在平房内的731部队总部之间的密切关系(《朝日新闻》,1988年8月21日)。特别是其中“关于支那事变中运用新设立陆军防疫机关的效果和对未来战争的方针与预防接种的效果”(《陆军军医学校防疫研究报告》,第2部分,第99号),这是1940年3月30日根据石井四郎在陆军军医学校召开的军队医药学会上所做讲演的记录。根据其中所载第83图“本事变中新设陆军防疫机关”的要求,作为固定的给水部,与哈尔滨、北京、南京、广东等地同时设置了陆军军医学校防疫室,“部队长石井四郎,东京,310人。昭和8年4月1日编成”。这表明防疫研究室同哈尔滨的731部队本部的密切关系。正是如此才写有哈尔滨关东军给水部“石井四郎部队长,哈尔滨,1836人。昭和11年(1936年)8月11日编成”字样。

另外,除35个固定的防疫机关,还有22个流动的防疫机关,在其中的诺门坎事件时出动的“加茂部队”后面写有“部队长石井四郎,995人。昭和14年(1939年)6月21日编成”。

1989年7月22日,在东京新宿区户山的国立预防卫生研究所施工现场发现了35具尸骨,因为这是陆军军医学校的旧址,所以产生了这是否人体试验的标本的疑惑。“军医学校旧址发现人骨问题研究会”(代表是常石敬一)等团体正努力揭开事实的真相。被731部队带走的抗日活动家的遗属(哈尔滨的敬兰之、张可达)已向日本有关当局提出关于弄清这些尸骨的真相的要求。

在这里,笔者还想附带对从日本转到美国的有关731部队的资料作一点说明。1986年9月1日,在美国下院复员军人委员会补偿问题小委员会的听证会上,国防总部记录管理部长赫恰对记者讲述了50年代后半期归还日本的有关731部队的资料。日本的国会图书馆马上进行了调查。如前所述,有关731部队的资料是战后转移到美国的,而以前只听说这些资料在美国,因此,赫恰的声明就显得尤为重要。国会图书馆调查结果弄清楚了“有关731部队的第一手资料的情况,这就是在被送还日本后,最初被交到外务省

复员局，后因设立了防卫厅，又被转交到防卫厅；随着战史室的开设，它们又被转到了战史馆”(《每日新闻》，1986年9月19日)。送还的资料应当早日全面公开。为了进一步弄清731部队的历史，不是美国政府而是日本政府有责任公开有关的日军资料。

(四) 在中国刊行的资料与各国资料的相互论证关系

1989年，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5卷《细菌战与毒气战》(中华书局出版发行)公开了抚顺战犯管理所收藏的与731部队有关人员的供词。(这以前中国的有关研究，可参照田中明、江田泉的《中国学者有关“731部队研究的动向”》，刊于《三田学会杂志》，第82卷，第3号，1989年10月)。该书第一部中关于731部队和100部队部分已被翻译，由江田宪治、兒嶋俊郎、松村高夫编译，定名为《人体试验——731部队及其周围地区》，最近已出版(同文馆，1991年)。此外还有滝谷二郎的《杀戮工厂——731部队》(新森书店，1989年)。从上述两书可以看到抚顺战犯管理所等与731部队有关人员的供词。

731部队、100部队有关人员的供词是经过苏联和美国的审问和调查后，在1953至1955年间才集中到一起的。在中国，除榊原秀夫(林口支部长)小组的部队干部外，多半是由普通队员的供词汇编而成的，因而很难从中把握731部队的整个组织与命令系统。相反，可以看出日常活动中活生生的人体试验的实例。例如，在这些供词中提供了大量证词的田村良雄，1939年5月是作为少年队员进入设在平房内的731部队的。1941年8月少年队解散，他作为雇员实际上一直在第四部——细菌制造部队从事细菌制造，直到1943年3月归国。如前所述，细菌制造部部长川岛清及其下属第一班班长柄沢十三夫曾一同作为被告在哈巴罗夫斯克(伯力)

审判时作了陈述（见《公审记录》）。以他们两人在苏联被拘留期间所作供词为契机，向美国提出审讯石井等人的要求，但美国却独自进行了审问与调查(前面已经提到)(见《费尔报告》及《希尔报告》)。田村良雄因是柄沢班下属的雇员，所以他在供词中提供了有关柄沢细菌制造班的具体的日常活动，即有关细菌的种类及制造量(译著第72—75页)。苏联的《公审记录》和美国的《费尔报告》及《希尔报告》之间，如前所述是相互论证的关系，加上中国公开的供词，这就形成了三角形的相互论证的关系。田村良雄能保全性命很可能是他口述了历史的缘故。

1.与人体试验有关的责任者的范围

在731部队进行人体试验的过程中，就我们所知，众多的有关责任者当中，川岛——柄沢——田村之间的关系最为重要。

731部队的总部、分部是由"关东军司令官直接管辖的"(川岛清)，理所当然，关东军司令官知道在部队里进行的人体试验之事。山田乙三(关东军司令官)在哈巴罗夫斯克审判时作了如下供述：

> 关于使用活人进行试验的事，根据北野及田村的报告就可以知道确有其事。而且我也通过看影片知道细菌武器的效力试验是用活人来进行的。……使用活人做试验是经过我的前任梅津大将和植田大将批准进行的(《哈巴罗夫斯克公审记录》，第57—58页)。

柄沢十三夫在哈巴罗夫斯克审判时做了如下回答：

> 问：请你说说，当你在731部队时关东军哪些高级官佐到该部队去过？
>
> 答：去过该部队的有关东军前任总司令梅津大将、参谋长木村中将(后为大将)、宫田中佐(竹田宫)、日本

关东军前任军务处长军医梶塚中将等人（同上，第327页）。

1939年6月，梅津关东军司令官巡视731部队的情景，田村良雄还清楚地记得："我们接到这样的通知：'少年队排列整齐来迎接'，石井把作为'未来的下士官的队员们'介绍给梅津。队员们准备了展示品来接待来访。展示的内容是显示人体试验的照片。梅津极其仔细地观看了那些展品。梅津来访时进入了第七、第八栋平房。凡进入第七、第八栋平房的来访者必须穿白大褂、戴面具、穿长靴。任何来访者都不能被其他人认出来。"（1991年3月12日在千叶县八日市场市的篠塚［旧姓田村］良雄家采访到的）。关于1939年6月梅津到部队访问情况，在前面提到的《人体试验》中田村良雄的供词里有"根据石井的命令，参加了组建部队机密室旁边的陈列室的工作，即陈列从各地运来的细菌培养器皿、毒物检验器皿等物品，以及进行活人人体试验的照片（第24页）"的记载。

关于宫田参谋（竹田宫）的来访，田中也对在大和饭店的"任务"做了回忆。他是这样讲的："入队后的那个夏天，记得是诺门坎事件末期或刚结束，在哈尔滨大和饭店为宫田参谋的来访做准备，宫田住的房间（有冷气）里立着冰柱，我曾在那里站岗。他不过是戴着大尉的参谋肩章，引见将官时感到不自然。"

2. 在安达地区野外的人体试验

关于安达地区野外的人体试验的情况，据哈巴罗夫斯克审判时的证词称，柄沢曾两次去安达的特设试验场进行试验。第一次是1943年末对10人进行疽热细菌试验。第二次是1944年春进行鼠疫细菌试验。"因为在野外条件下使用的一切细菌都是由我那个分部生产出来的，所以我负责过运送这些细菌的任务。此外，我还乐于看看这些细菌究竟有多大效能。"（《哈巴罗夫斯克公审记录》，第322－328页）中国方面掌握的供词是"关于日本陆军731部队安

达飞机场的调查”（前引《人体试验》，第65—67页）及其他有关在安达的实验的目击者的证词。榊原秀夫有过如下供词：“因为在安达有杀人试验的演习，石井说，支部长想参加的可以去，于是我就参加了。”（前引滝谷著作，第109页）另外还有美国方面的《费尔报告》中有关在安达野外试验场进行的审问报告。

3. 对历来研究的补充与对许多事实的再确认

抚顺战犯管理所日本战犯的供词的发表，为历来有关731部队的研究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并再次使之得到了确认。第七、八栋平房是收容所谓“木头”的监狱。实际参加修建这座监狱的萩原英夫所作的供词详细地揭示了其内部构造、部队总部向平房转移的情况、1938年1至4月间到达的20至40人的名单的一部分，解剖室和焚尸炉的位置也再次被确定。此外还弄清楚了部队撤退时试验房屋被破坏的实际情况。房屋爆破的结果，使所饲养的带菌鼠四处逃散，以致第二年春天起附近就发生了鼠疫。这在森村的《恶魔的饱食·第三部》（第四章）中已提到。笔者也通过参加太平洋战争史研究会的实地调查（1985年3月）弄清楚了这些情况。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的调查资料（1954年3月15日），从1946年6月到10月，平房地区大规模发生鼠疫，共计117人死亡。同时也列出了各屯死亡者的名单。

另外，根据《关于特别输送的文件》（1938年1月26日），有关满洲及中国其他地区的宪兵队和警察组织强行运送“木头”到平房去的实况，在该书“三警察、宪兵向731部队的‘特别输送’”中有70名以上宪兵、警察对此事提供了真实生动的证词。对于被“特别输送”的已知者的名单也作了记载——记录了9个人的姓名（同上，第145—148页）。

4. 各国资料间的论证关系

中国方面公开发表抚顺战犯管理所提供的供词，给掌握资料

较少的日本，以及苏联和美国在资料相互论证方面以强有力的支持。所形成的这种论证关系可以试举两例加以说明。

〔例证一〕诊疗部的人体试验

第一例涉及前述的由诊疗部永山太郎和池田苗夫所编《破伤风菌人体试验报告书》中的记载。

历来认为，人体试验是由第一部细菌研究的各班（设在6栋2层）及第二部实战研究各班进行的。这一点似乎毫无疑问。但是，田村良雄在这里作了重要的供词：

> 使用中国爱国者进行的活体试验只限于由第一部和第二部进行的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诊疗部和它们有频繁的交流，柄沢十三夫指导下的柄沢班的人员也进行了这种试验，(同上，第82页)。制造细菌的柄沢班占据了6栋的一层。于是，被注射了含有鼠疫病菌的液体的3人于3天后死亡，由第一部笠原班解剖后，在特制班的火葬场烧掉。除此之外还有2个用来做诊疗部的活体试验的危重鼠疫患者被杀害。(同上，第82页)

诊疗部不只对队员进行诊疗，它也和第一、第二部一样进行人体试验。

如前所述，田村在供词中说："特别班入口处附近有准备室，晚上那里成为值班室。经常可以看到诊疗部的人员还有特别班(第七、八栋)从那里出入。诊疗部的人员又增加了护士，不久他们也知道了此事。"诊疗部进行人体试验的情况，与前述由诊疗部池田苗夫署名的关于芥子毒气和破伤风试验报告是一致的。

【例证2】冻伤试验

再举一例，就是关于吉村寿人于1941年10月26日的讲演（前面所讲的"有关冻伤试验"）材料。首先，哈巴罗夫斯克审判中的有关证词和抚顺战犯管理所日本战犯的供述是相互印证的，所以从中看到有关冻伤试验的三个方面。

有关吉村班的冻伤试验的资料很多，《哈巴罗夫斯克公审记录》中有多处记载此类事实。西俊英教育部长在回答提问（1949年12月26日）时这样答道："我从吉村研究员口中听到，在严寒天气下，即在零下20度时，常把部队监狱里拘禁的人赶到外面去，让他们裸露双手，用人造冷风将手冻僵。然后用小木棍敲打冻伤的手，直到被敲打的手发出与小木板相似的声音。此外，我还看了吉村关于试验情况的报告。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已拍成电影及照片。"（第354页）根据西俊英的供词，在电影中出现这样的场面：用大型电风扇对戴着脚镣身穿防寒服、但手上什么也没有戴的4、5名犯人进行快速冷冻试验，并为检测冻伤程度而用小木棍敲打犯人的双手。

抚顺战犯管理所的上田弥太郎在供词（1953年11月10日）中谈到：

> 1943年4月上旬，我在七、八号房内量体温时听到中国人的喊叫声，马上过去看，见2名警备班人员、3名冻伤班工作人员将一名中国爱国者的双手浸入一盆冰水中，过一段时间后拿出，再用小电风扇吹，致使试验对象痛得倒地，这是在进行残忍的冻伤试验。（前引《人体试验》，第108页）。

其次，在哈巴罗夫斯克审判中曾作为证人出席的古都良雄，曾于1941年7月到1945年2月在731部队第一部第一科工作过，他

做了如下供述(1949年12月28日)：

问：731部队进行过冻伤试验吗？

答：是的，我见过这种试验。

问：这种试验是在哪一个科学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的？

答：是在吉村研究员指导下进行的。

问：请你说说用活人进行冻伤试验的情形。

答：部队用活人做冻伤试验是在每年最冷的月份，即11、12、1及2月进行。

进行这种试验的程序如下：在晚上11点时把用来进行试验的人赶到寒冷的露天地里，迫使他们把手放进冷水桶内；然后叫他们把手拿出来，在严寒的露天地里带着浸湿的手长久地站立。或者采用如下办法：把身穿衣服而赤着脚的人赶到户外，迫使他们在夜里最冷的时候在露天地里站立。(《哈巴罗夫斯克公审记录》，第465—466页)

这是古都根据亲眼目睹的事实所作的证词。

抚顺战犯管理所的山内丰纪也就冻伤、耐寒试验做了如下供述(1951年11月4日)：

从我们研究室的小窗可以看到那些在寒冷的冬天要用来进行试验的人。吉村博士(生理学专家)让6名中国人背着一定量的东西，在一定时间内往返一定的距离，不管多么寒冷，只让他们穿夏服。眼看这些人日渐消瘦、冻伤，最后逐一死亡。到12月上旬连一个也不剩了，想必已全部死亡。(前引《人体试验》，第98页)

还有，从1940年3月起的一年时间里一直在731部队哈尔滨

宪兵队服役的仓员悟在哈巴罗夫斯克审判时也提供了如下的目击证词(1949年12月28日)：

问：你亲眼见过用活人进行试验吗？

答：是的，见过。我初次看见用活人进行试验是在1940年12月间。这是由第一部队员吉村研究员指给我看的。这种试验是在监狱附设的试验室里进行的。

当我走进试验室时，看见一条长凳上坐着5个用作试验的中国人。其中2人的手指已完全脱落，他们的手掌是乌黑的；其余3人的手则露出了骨头，虽然还有手指，但剩下的只是指骨。吉村对我说，他们这种情形是接受了冻伤试验的结果。(《哈巴罗夫斯克公审记录》，第480页)

抚顺战犯管理所提供的秦正氏的亲笔供词(1954年9月7日)》内容如下：

我根据这一文件(苏联的冻伤疗法。——引用者)唆使第一部吉村技师进行残忍的试验。在1944年冬季，他对分娩后不久的苏联妇女进行了冻伤试验，首先让她将手指浸入水槽中，然后让她拿出来在寒冷的天气里冻着，使之由激痛发展到组织被冻结，这是进行冻伤病态生理学的试验。进而用各种温度的水进行"治疗"，改日又重新反复试验，终于使其手指被冻伤而坏死、脱落。(此事我是从奉命描绘在各期冻伤中手指的具体变化的画家那里听说的)。另外也对一名苏联青年试做了类似试验。(前引《人体试验》，第107—108页)

战后，吉村寿人的冻伤研究作为社会性研究问题至少两次被

提出来。1972年10月，在日本学术会议南极特别委员会关于寒冷地区医学的必要性的学术讨论会上，北野次政和吉村被叫去参加讨论，学术会议打算进行责任追究，这是第一次。1982年秋，由于吉村的人体试验问题，日本大气气象学会解除了曾为学会的设立(1962年)尽了很大力气的吉村的代会长职务。在第一次时，吉村说："我以士兵及当地人作为试验对象，对于浸在冷水中的手指在什么温度情况下发生变化进行检测，并对不同民族对寒冷的抵抗能力的差异性进行研究。把手足冻伤后再用热水浇的试验本应用在动物身上，而不应用在人身上，这就是战争的罪恶。"(《朝日新闻》，1972年10月24日)

在第二次时，吉村针对《每日新闻》记者的质问作了如下回答："进行过对不同民族的冻伤预防研究"，"把中指浸入冰水以观察其反应，叫做振荡反应，现在也使用这个方法。通过关东军的调查了解到，当时如果不是在零下4度，就不可能出现冻伤。在零度时做了试验。但不是使用所谓的'木头'做试验，而是通过调查并在当地人合作下得到的试验结果。所谓'活体试验'等没有进行。我奉命不再接近管理'木头'的特别班。"(《每日新闻》，1982年1月4日)

吉村这份供词是虚假的，这可以由前述的《哈巴罗夫斯克公审记录》及抚顺战犯管理所提供的日本战犯供词推断出来。另外，"有关冻伤"的文件资料也证实了吉村的供词是虚假的。

以上所述是对1984年以来有关731部队的研究概况的回顾。此期间的研究取得一定的进展，这是显而易见的。此外，1983年审定教科书时就已对最先发现的资料作了认真的发掘与分析，再一次确认了所判定的有关731部队的基本事实。实际上，根据当时森村、常石等人的叙述，其中有些尚需补正，但这在以后的研究中却没有看到。况且教科书原稿内容在1983年已作为明确的史实而予以肯定，1984年以后的研究不过是在证实原稿记述的正确性和

预见性方面逐渐变得更加明确。

译自松村高夫编《关于731部队的人体试验的国际常识》（1991年9月，东京，教科书审定伪证诉讼全国联络会）第39－65页。

李冬梅译　齐福霖校

（责任编辑：金海兰）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十)

Q

Quaker Oats Co.	桂格麦片公司
Quality Art Embroidery Co., Ltd.	英商精美有限公司
Quality Products Co.	高利特产公司
Quan Yue Nee	均喻义行
Quark, F. W.	英商昌华行
Queen Insurance Co.	皇后保险公司
Queen Restaurant	女王饭店
Queen Victoria Diamond Jubilee Memorial Hospital	天津英源医院；英后医院；英国病院
Queen's College	皇仁书院
Queen's Dispensary	威建大药房
Queen's Hotel	(天津)魁德饭店
Queen's Theatre	(香港)皇后大戏院
Quelch & Co., C. W.	永通洋行
Quelch & Co., Henry	嘉泰洋行；嘉泰公司
Quelques Fleurs	飞龙洋行
Quiñnes & Co., S. F.	源通洋行
Quinones & Co.	大和兴洋行
Quinones & Co., S. F.	盛昌洋行
Quoika, A.	棠嘉洋行

R

Rabben, Willi	德华洋行

Rabben & Co., W.	德和洋行
Rabben & Co., W. (Succsrs.)	德和洋行
Rabben Co., W.	德和洋行
Rabbinowitz, J. H.	雷屏律师(事务所)
Rabbinowitz Law Office	雷屏律师(事务所)
Rabbitt Engineering Corp. of New York, James A.	罗拔工务洋行
Rabinovich, D.	罗平书洋行
Rabinovich, D. B.	罗平书洋行
Race Club	(天津)赛马会；英商赛马会
Race Club (Shanghai)	(上海)跑马总会
Race Club and Recreation Ground	(汉口)西商跑马场
Race Course Garage	马厂汽车行
Racewell Garage	锐威汽车公司
Racine, Ackermann & Cie	立兴洋行
Racine & Cie	立兴洋行
Racine & Cie, S. A.	立兴洋行
Racine & Co.	立兴洋行
Racine & Co., S. A.	立兴洋行
Rädecker & Co.	利地架洋行
Rademacher, G.	喇特工程处
Rademacher, Gustav	喇特工程处
Rademacher & Co., W.	洛达洋行
Radio & Auto Supply Co.	乐华公司
Radio & Electrical Industries	腊歌无线电气行
Radio & Electrician Industries	乐歌无线电线行
Radio City Service	无线电修理公司
Radio Communication Co. (Orient), Ltd.	东方无线电公司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美国合组无线电公司；美国无线电公司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Communications, Inc.	美国无线电交通公司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Victor Co. of China	亚尔西爱胜利公司

Radio Corporation of Asia	亚洲无线电公司
Radio Corporation of the Phillipines	菲律滨无线电话公司
Radio Craft	上海无线电公司
Radio Craft Depot	极高无线电公司
Radio Electric Service Co.	新美电影无线电公司；新美电影无线电商行
Radio Engineering Co.	天和无线电话材料部
Radio Engineering Service "Electron"	无线电工程师行；无线电工程行
Radio Equipment Co.	泰西无线电公司
Radio Sales Corp.	美国无线电公司
Radio Sales Corporation, Fed. Inc., U. S. A.	美国无线电公司
Radio Station XCDN	民主电台
Radio Station X. M. H. A.	华美公司
Radio Supply Co.	天和无线电话材料部；天和无线电公司
Radium Corporation	中德镭锭公司
Radium Institute	中比镭锭治疗院
Rae, William	大江礼商会；大江商行
Rafeek & Co.	同发洋行；英商同发洋行
Rafeek & Johnstone	同发洋行；英商同发洋行
Ragi & Co., R. H.	新大洋行
Rahf, C.	惠昌洋行
Rahim & Son, C.	诗剌谦父子洋行
Rahim Store	谦记洋行
Raibow-Lite Signs Corporation	虹光公司
Raigoroderzky & Co., Sh. M.	来告如洋行
Raiher's Pharmacy	乐海而大药房
Railton & Co., H. E.	敦和洋行
Railton & Co., Ltd., H. E.	敦和洋行
Railton & Co., N. L.	利顿洋行
Railway Hotel, The K. T.	(济南)胶济铁路饭店

Rakugendo (Apothecary)	乐元堂
Rakusen & Co., H.	来生洋行
Rakusen & Co., S. H.	来生洋行
Rakusen & Rothschild	隆盛洋行
Rakusen (China) Co.	来生洋行；来生公司
Rakusen's Eggsell Co.	上品鲜蛋公司
Rakusens' "Eggsell" (Excel Egg) Co.	上品鲜蛋公司；来生蛋公司
Rakuzendo (Japanese Dispensary)	乐善堂药房；乐善堂老药房
Ralli Brothers, Ltd.	资利洋行
Ralph Harper & Co.	永裕洋行
Ramasse, Alex.	启昌洋行
Rambow, O. C.	兰宝公司
Ramchand & Co., G. W.	榄栈公司
Ramello & Co., F.	利通洋行
Ramlal, K.	开勒洋行
Ramos Amusement Co.	雷玛斯影片公司
Ramsay, H. E.	平准洋行
Ramsay, N. B.	通利洋行
Ramsay & Co.	①(本世纪初以前)太平洋行； ②(1916年后)信孚洋行
Ramsay & Co., Ltd.	通利洋行
Ramsay & Co., N. B.	通利洋行
Ramsey, T. C.	利泰洋行
Ramsey & Co.	榄士公司
Ramsey & Son, Carr	顺泰洋行
Ramsey & Son, Ltd., Carr	顺泰洋行；英商顺泰有限公司
Ramsey Typewriter & Office Supply Co.	榄士公司
Rance, W. N.	蓝恩司洋行
Rancman & Co., Z.	兰斯门洋行
Range Store	大利(百货店)
Ranjee, Bapoojee Pallunjee	百布治兰治洋行
Rangel, T.	林傑尔律师(事务所)

Rangel & Co., I. M.	发隆洋行
Rankine Memorial Hospital	普济医院；普济男医院
Rankine Memorial Hospital for Men	普济男医院
Raphael, R. K.	来发洋行
Raphael, R. S.	立发洋行
Raphael & Co., R. K.	来发洋行
Raphaels Export, Ltd.	剌夫眼镜公司
"Rapid" Aerated Water Manufacturing Co.	梳发(汽水厂)
Rapid Dry Cleaners, Ltd.	英商敏捷洗染公司
Rashti & Co., M. M.	利时洋行
Rasmussen Optical Co.	英美眼镜公司
Rasool & Sons, C. G.	广泰洋行
Rassul, P.	腊苏牛肉庄
Rathbone, Birley & Co.	祥泰洋行
Rathbone, Worthington & Co.	祥泰洋行
Raven, A. R. F.	厘份丈量画则机器师行；厘份丈量机器画则师行
Raven & Basto	厘份及巴士度丈量机器画则行师；厘份及巴士图画则兼工程师行
Raven & Raven	厘份丈量机器画则师行
Raven Trust Co., Federal Inc., U. S. A.	普益银公司；普益信托公司
Raven Trust Co., Ltd.	普益银公司
Ravetta, J. E.	利维德洋行
Raw Cotton Traders, Ltd.	天棉洋行
Rawling, Medlen & Co.	罗凌屯连(建筑工程行)
Rawson, L. H.	利德洋行
Rawson, McNeice & Co.	利德洋行
Ray, A. W.	尔雷西服庄
Rag, E. C.	厘经纪行
Ray, E. H.	厘经纪行
Ray, H. W.	李行

Ray, Helen	海伦雷美容院
Ray & Davies	厘经纪行
Ray & Falconer	厘经纪行
Rayden, F.	①(1937年前)来定洋行；②(1937年后)公平洋行
Rayden & Co., Ltd.	恒孚有限公司
Raymond, George	雷门洋行
Raymond & Co., A. W.	雷梦洋行；雷门洋行
Raymond & Co., W.	利民洋行
Raymond & Heller	瑞海洋行
Raymond & Ramon	雷文洋行
Raynal & Co.	连拿公司；如意洋行
Rayner, Charles	连纳洋行
Rayner, Heusser & Co	连纳洋行
Rayner, Heusser & Co., Ltd.	连纳洋行
Razack, M. A.	石模沙经纪行；石梅生经纪行
Razack & Co., M. A.	石梅生经纪行
Razaq & Co., Abdul	新昌洋行
Razon Trading Co.	雷上洋行
Razon's	雷上洋行
RCA	归正教会；大美归正教会
R. C. A. Communications, Inc.	美国无线电交通公司
RCA Victor Co., Inc.	亚尔西爱胜利公司
RCA Victor Co. of China	亚尔西爱胜利公司
RCUS	大美复初会；复初会
Rea's Far Eastern Manual	雷氏远东航务年刊；雷氏远东机务年刊；远东机务年刊
Read, Vaughan	华美公司
Read, W. S.	①(1936年前)道达洋行；②(1936年后)礼德洋行
Read, W. Stanley	道达洋行
Read, Cooper & Co.	礼百洋行
Real Estate Agencies	联益房产公司；联益房产商行

Real Estate & Trading Co., Ltd.	公理洋行
Realty Investment Co., Federal Inc., U. S. A.	美华地产公司
Realty Office	天津地产部
Rebecca McCabe Orphanage	利百加孤子院
Rebicoff, V. A.	莱倍考夫洋行
Rechtsanwalt, Dr. Bessert	贝萨德律师(事务所)
Reckitt & Sons, Ltd.	勒克刷光料洋蓝公司
Reco	腊歌无线电气行
Recoletos Procuration	修德堂
Recollect Sisters of St. Augustine	奥斯定重整会修女会
"Record"	(上海)丽美整容室
Record Beauty Parlour	华安美丽馆
Record Beauty Parlour & Barber Shop	乐安美丽馆
Record Beauty Parlours	丽美理发所
"Record" Machine Tools Manufacturing Co.	纪录牌机械工具制造厂
Recreation Club (Shanghai)	缲身场
Red Hand Compositions, Ltd.	红手洋行
Red Hand Compositions Co.	红手洋行
Red Hand Compositions Co., Ltd.	红手洋行
Red Letter Circulating Library	红信(租赁图书馆及书店)
Red Seal Film Co. (China), Ltd.	英商驻华红印影片有限公司
Red Swastika Society	红卍字会
Reece, J. F.	李仕律师(事务所)
Reed, W. A.	李德(牙行)
Reed & Heron	开达洋行
Rees, Claude A.	天光洋行
Rees, William	利源洋行
Rees & Co., William	利源洋行
Reform Trading Organization of China, Inc.	中美维新商务公司; 中华维新商务公司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归正教会;大美归正教会
Reformed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复初会;大美复初会

Reformed Church Mission	大美复初会
Reformed Church of America	美国归正教会
Reformed Church of the United States	复初会
Reformed (Dutch) Church in America	归正教会
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 in North America	美国约老会
Reformed Presbyterian Church of North America	美国约老会
Refrigerated Egg Packers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国冰蛋业公会
Refrigerator Service Co.	开文公司；开文冰箱厂
Refuge for Chinese Slave Children	拯恤堂
Refugee Relief Lottery	法商救济难民慈善奖券(会)
Regal Pharmacy	利亚大药房
Regent, Le	利华洋行
Regine, L. S.	瑞金公司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Servants	工部验看所
Registro Italiano	意大利国航务注册会
Rehder, B.	瑞德洋行
Rehder & Dorn	瑞德洋行
Rehfus, W. F.	李富士洋行
Rehhoff, Vale & Co.	利孚洋行
Rehnborg, C. F.	任博洋行
Reiber, Fr.	永丰洋行
Reich, Charles D.	利志洋行
Reichfeld, Richard	列非洋行
Reichfeld & Co., Richard	列非洋行
Reichsbahnzentrale fuer den Deutschen Reiseverkehr	德国政府铁路旅行社
Reid, C. S.	成山洋服店
Reid, E. Mortimer	义茂利洋行
Reid & Co.	履泰洋行
Reid & Slee, Mortimer	义茂利洋行
Reid, Evans & Co.	履泰洋行
Reid's Ltd., Inc.	利滋公司

Reif, B.	仁兴洋行；仁兴及顺利洋行
Reimad Trading Co.	美凯洋行
Reimann, P.	喇文(牙行)
Remer & Co.	泰兴(钟表行)
Reimers, H. H.	黎慕施洋行
Reinach's Nephew & Co., Ltd.	利益英行；利益洋行
Reinsurance Co. "Rossia" of Copenhagen	罗细亚保险公司；丹国罗细亚水火保险公司
Reiss & Co.	泰和洋行；(1861年前广州)礼时洋行
Reiss & Co., Francis J. H.	福建洋行
Reiss & Co., Hugo	茂和洋行
Reiss & Co., Hugo, Federal Inc., U. S. A.	茂和洋行；茂和公司
Reiss & Co., Ltd., G.	茂和洋行
Reiss, Bradley & Co., Ltd.	①(上海、香港、广州)泰和洋行；②(汕头)德记洋行
Reiss Brothers, Ltd.	泰和洋行
Reiss, Massey & Co., Ltd.	泰和洋行
Reitzig, Otto	骏利洋行；骏利马车行
Relay Automatic Telephone Co., Ltd.	立来自动电话公司
Reliance Co.	(香港)志利洋行
Reliance Motors, Federal Inc., U. S. A.	信通汽车公司
Reliance Motors, Ltd.	信通汽车公司
Reliance Timber & Mercantile Co., Federal Inc., U.S.A.	美商信孚贸易公司
Reliance Tobacco Co.	美信烟叶公司
Reliance Trading Co.	(香港)恒信公司
Reliance Trading Co., Ltd,	友诚洋行
Religious Sisters of the Sacred-Heart	耶稣圣心会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London	伦敦圣教书会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for China	中国基督圣教书会；中国圣教书会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Press	圣教印书馆

Rembrandt Photo Co.	美新洋行
Remé & Co., William	怡盛洋行
Remedios, E. F. X. dos Santos	李美道氏(工程行)
Remedios, J. J. dos	利美打士洋行
Remedios, J. M. d'Almada	亚利孖打李美道士(律师事务所)
Remedios, L. M. dos	鱼塘行
Remedios, M. A. dos	鱼塘行
Remedios, V. J.	路美者士洋行
Remedios & Co.	廉美地澳士公司
Remedios & Co., J. C. dos	利尾杜士洋行
Remedios & Co., J. J. dos	①(1860—1870年代)利美打士洋行;罗美者时公司;②(1891年后)鱼塘行
Remedios & Co., J. P. Vieira	道利美地氏公司
Remi, D.	利名洋行
Remi de Montigny	利名洋行
Remi, Schmidt & Cie	利名洋行
Remington Repair Service	(上海)怡和洋行打字机修理部
Remington Typewriter Agency	腊明敦打字机经理行
Remington Typewriter & Bookeeping Machine Agency	腊明敦打字机经理行
Remington Typewriter Co., Inc.	腊明敦打字机公司
Remington Typewriter School	腊明敦打字学堂
Remington Typewriting School	腊明敦打字学堂
Remond & Collet	华法公司
Remond et Collet	华法公司
Remusat, M.	晋隆洋行
Remy & Co., Albert	利美洋行
Ren Chi Hospital	仁济医院
Renaissance Cafe	复兴酒室
Renault Motors	兰脑汽车公司
Rendall, E. S.	仁得洋行
Rendall & Co.	仁得洋行

Renison & Co. 德盛洋行

Rennie, A. H. 广利洋行

Rennie, R. T. 连厘状师(事务所)

Renny, R. C. 信和洋行

Renold & Coventry China Co., Ltd. 英国雷瑙尔厂

Repley & Co., Thos. 李百里洋行

Representation for British Manufacturers, Ltd. 聚源洋行

Representation for British Manufacturers(Hankow), Ltd.
(汉口)聚源洋行

Representation for British Manufacturers(North China), Ltd.
(北京)聚源洋行

Republic Land Investment Co. 五和洋行

Resi Restaurant 来喜饭店

Restaurant Danubia 大雅高加索饭店

Restaurant de France 法国饭店

Restaurant Français 美利(餐馆)

Restaurant G. Kramer 德国酒店

Restaurant "Maria Dolores" 美度施(餐馆)

Restaurant Royal (上海)费理维饭店

Reuben, Sassoon S. 罗平洋行

Reuter, Broeckelmann & Co. 鲁麟洋行

Reuter, Bröckelmann & Co. 鲁麟洋行

Reuter's, Ltd. 路透电报公司；路透电报有限公司

Reuter's Telegram Co., Ltd. 路透电报公司；路透电报有限公司

Rêve de Paris 梦景洋行

Réverendes Soeurs Franciscaines Missionaires de Marie
(宜昌)圣母堂

Review of the Times 万国公报

Revue de l'Extrême Orient 亚东报馆

Revue Nationale Chinoise 中国国民集志(月刊社)

Rex & Co. 公发洋行

Rex Trading Co. 力士公司

Reyer, A. A.	来益(建筑公司)
Reyer & Co., A. A.	来益(建筑公司)
Rey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Inc., U.S.A.	来益(建筑公司)
Reyes, J. Aguado	恩格大律师(事务所)
Reynaud & Co., Eug.	利源洋行
Reynaud & Colinet	利源洋行
Reynell, Harold	立发洋行
Reynell & Co., A. W.	利赛洋行
Reynell & Co., H. E.	丰和洋行
Reynolds, E. A.	利富洋行；连那士洋行
Reynolds & Co.	①(上海)利富洋行；②(香港)厘讷洋行；连那士洋行
Reynolds & Co., C. P.	宝泰(船具百货行)
Reynolds Metals Co.	雪诺金属公司
Reynvaan Brothers & Co.	连化洋行
Reynvaan, Chabert & Co.	连梦(船具百货行)
Reyrolle & Co., Ltd., A.	莱乐(机电公司)
Rheims & Rini	大昌洋行
Rhein-Elbe-Union	莱因爱尔勃钢铁机器联合公司
Rheinische-Missionsgesellschaft	礼贤会
Rheinmetall-Borsig	莱弥达包捷克厂驻华工程事务所
Rhenish Missionary Society	礼贤会
Rhone-Poulenc	龙颇灵(药业公司)
Rialto Theatre	丽都大戏院
Ribeiro, L. F. V.	兴利洋行
Ribeiro & Co.	厘卑路洋行
Ribeiro & Co., Oscar F.	公信洋行
Ribeiro, Son & Co.	利宝洋行
Ricci & Co.	泰和洋行
Ricco & Co., F.	叻古洋行
Rice, E. W.	新茂洋行
Rice, Joseph W.	罗礼士大律师(事务所)

Rice & Co., W. R.	旧金山人寿保险公司代理行
Rich, H. S.	丽珠(照相馆)
Richard, H. L. Lee	李恒礼工程矿务师行
Richards, F. E	利昇洋行
Richards, F. P.	利姪洋行
Richards, J. H.	礼昌洋行
Richards & Co.	新滋大行
Riciards & Co., John	礼昌洋行
Richards & Co., Ltd., John	礼昌洋行；礼昌英行
Richards' Auto Works	力士汽车公司
Richardson, Chas. E.	①(本世纪初)美利洋行； ②(1919年后)辉华洋行
Richardson, George F.	刘傑人大律师(事务所)
Richardson & Co., A. J.	利纪生洋行
Richardt, Julius	驳物公司
Richfield Agency in China	富润油公司
Richter, Paul Friedr.	李兮德(建筑工程行)； 李希德(建筑师事务所)
Richter & Co.	利得洋行
Richter & Co., Ltd.	利得洋行
Rickard, A. R.	大利洋行
Ricketts, Turner & Co.	达克洋行
Ricketts, Turner & Co., Ltd.	达克洋行
Rickmers Line	利克茂轮船公司
Rickmers Linie, G. m. b. H., Hamburg	利克茂轮船公司
Rickmers Linie, m. b. H., Hambury	利克茂轮船公司
Ricks & Co., Federal Inc., U. S. A.	享茂洋行；享茂汽车行
Ricksha Men's Mission	苦力车夫会
Rickshaw Men's Mission	苦力车夫会
Ricou & Co., C. E. W.	利高公司
Ricou & Co., Ltd., C. E. W.	利高公司
Riding School	骑马学堂；海格骑马学堂

Ridnik, Lev.	联福洋行
Riedel, Carl	利德洋行；利得洋行
Rielley, P. C.	来利洋行；来利工程矿务师行
Rielley, Simmons & Milne	来利洋行
Rielley, Simmons & Milne, Ltd.	来利洋行
Rieser & Co.	远东洋行
Rieser & Co., Inc.	远东洋行
Rieser Co., Inc.	远东洋行
Rietzschel, Rich	利丰洋行
Rigge, H. E.	立轧洋行
Rigge Co., H.E.	立轧洋行
Riggio, A.	礼乔洋行
Riggio & Co., L. (S.A.)	利昌洋行
Riggio & Co., Società Anonima, L.	利昌洋行；利昶有限公司
Riggs, Sydney C.	平准洋行
Righini, G. F.	义华洋行
Righini Co., Ltd.	义华洋行
Righini, Ltd., S. A., Per Il Commercio Italo-Chinese	义华洋行
Righini S. A. It., Per Il Commercio Italo-Cinese	义华洋行
Right Paper Co.	费都洋行
Riho Yoko	利丰洋行
Rikoh & Co.	理兴公司
Rikwa & Co.	利华洋行
Riloff, N. P.	瑞洛夫洋行
Riloff (Successors), N. P.	瑞洛夫洋行
Riloff's Successrs., N. P.	瑞洛夫洋行
Rindai & Co.	林大洋行
Ring-Free Co.	灵飞公司
Ringler & Co., Ltd.	英商正德有限公司
"Rin-Tai" Co.	仁太洋行
"Rin-Tai" Refrigerator Mfg. Co.	仁太电气冰箱制造公司
Rin-Tai Store Co.	仁太洋行

Rin-Tai Stores Co.	仁太洋行
Rintai Stores Co.	仁太洋行
Rio Chu Yoko	菱中洋行
Rioka Soko Kabushiki Kaisha	菱华仓库株式会社
Rioka Soko Kaisha, Ltd.	菱华仓库株式会社
Rioka Wharf & Warehouse Co., Ltd.	菱华仓库株式会社
Rioto Shimpo	辽东新报社
Ripo	绿宝洋行
Rising-Sun Trading Co.	青岛东昇洋行
Riskin Bros., A.	利士勤乐器店
Riskin Bros. Music House, A.	利士勤音乐所
Ritchie & Co., Inc., Harold F.	列启公司
Ritoku Yoko	利德洋行
Ritsu Dai & Co.	立大洋行
Ritsudai & Co.	立大洋行
Ritterman, H. E. & I.	立德美洋行
Ritthausen, O.	大森洋行
Ritthausen & Co., Otto	大森洋行
Rittstieg & Andersen	立大洋行
Ritz Cafe & Catering Co.	裕利(餐馆及饮食公司)
Riva, Achille	李阀(代理行)
River Trading Co., Fed. Inc., U.S.A.	内河贸易公司
River Court Apartments	江上大楼
River Court Estate	江上大楼(房地产公司)
River Court Estate, Ltd.	江上大楼(房地产公司)
Riverside Academy	私立甬江女子中学
Riverside Girls' Academy	甬江女子中学；私立甬江女子中学
Rivkin, L. A.	非亚特汽车公司代理行
Rivoire et Carret	客来公司
Rizaeff, H. M. D.	宝源(牙行)
Rizaeff Freres	宝元洋行

Rizal Society	利若尔会
Rizazad, D.	宝源(牙行)
Rizcallah & Co., W.	利先洋行
Rizcallah & Co., W., of New York	利先洋行
Rizcallah & Katen	利先洋行
R.K.O. Radio Pictures of China, Inc.	雷电华影片公司
RKO Radio Pictures of China, Inc.	雷电华影片公司
RKO Radio Pictures of Hongkong	雷电华影片公司
RM	礼贤会
Robbins & Co.	鲁比公司
Robert & Eichenbaum Tobacco Co., Ltd.	大德烟公司
Robert Dollar Co.	大来洋行
Robert King & Co.	正茂洋行
Robert Lang & Co., Inc.	蓝乐璧洋行
Robert Maaz Import Co.	罗美洋行
Robert Modlin	毛达林洋行
Robert Roxburgh, Ltd.	罗柏洋行
Robert Roxburgh(China), Ltd.	罗柏洋行
Robert Smith Co.(China), Ltd.	美商西密得洋行
Roberts & Co., W.E.	罗弼士洋行
Roberts & Son, John	罗弼夜冷馆
Robert's Memorial Hospital	博施医院
Robertson, Horatio	百顺洋行
Robertson & Rosier	合禄洋行
Robertson & Rozier	合禄洋行
Robertson & Son, Edward T.	劳勃生洋行
Robertson, Evans Motors, Federal Inc., U.S.A.	美龙汽车洋行；美龙汽车公司
Robertson Motors Co.	美龙汽车行；美龙汽车洋行
Robertson, Wilson & Co.	大兴洋行
Robertson, Wilson & Co., Ltd.	大兴洋行
Robins' Nest Handicraft and Hobby Shop	锐美售品室

Robinson, A.	乐皮生(律师事务所)
Robinson, A. R.	劳炳生洋行
Robinson, Edward	罗辩臣大律师(事务所)
Robinson, George	罗宾逊洋行
Robinson & Co., A. R.	劳炳生洋行
Robinson & Co., J. L.	罗便臣洋行
Robinson & Co., W.	罗办臣洋琴行
Robinson & Co. (China), Ltd., George	永乐有限公司
Robinson Piano Co.	罗便臣琴店；罗便臣琴行
Robinson Piano Co., Ltd.	罗办臣洋琴行；罗办臣琴行 罗便臣琴行；罗便臣琴公司
Robinson Piano Co., Succsrs.	罗办臣洋琴行；罗办臣琴行
Robison, J. P.	福隆洋行
Robjohn, H. W.	英孚(保险代理行)
Robjohn Insurance Office, H. W.	保丰公司
Rocco-Cuzzi, M.	意商罗可治轮船行；罗可治洋行
Rocco-Cuzzi, Mario	罗可治洋行
Rocha, A. G. da	罗渣(拍卖及经纪行)
Rocha, J. Manuel da	罗查洋行
Rocha & Co.	罗渣拍卖员行
Rocha & Co., A. G. da	罗渣公司拍卖房
Rocha & Co., Edith da	罗渣洋行
Rocha & Co., J. M. da	罗查洋行；罗渣洋行
Rocha, Whitley & Co.	罗渣威利公司拍卖房
Roche & Co.	罗治洋行；罗治电镀工厂
Roche, Cameron & Co.	永泰洋行
Rochelle, Dr. George I.	美利洋行
Röchling Steel Works	乐克林钢厂
Röchling Steel Works, Ltd.	乐克林钢厂
Rock School	私立磐石初级中学
Rockefeller Foundation	罗氏基金董事会
Rockefeller Foundation(China Medical Board)	罗氏驻华医社

Rocklin, B.	老克麟洋行
Rocklin & Co., B.	老克麟洋行
Rocky Point Association	石岭会
Rodatz, G.C.E.	森裕洋行
Rodatz, Gunther	德星绒线厂(驻沪代表处)
Rodda's Commercial College	路达商业职业学校
Rode, Bolland & Co.	美记洋行
Rodell	乐达尔(服装及服饰用品店)
Rodewald & Co.	①(1891年前后)阿化威洋行; ②(1895年后上海)养和洋行
Rodewald & Heath	阿化威洋行; 柯化威洋行
Rodewald, Schönfeld & Co.	阿化威洋行; 柯化威洋行
Rodfeld & Co., P.	罗达洋行
Rodger, H. D.	罗傑律师公馆
Rodger, Hugh	罗秀海洋行
Rodger & Co.	罗傑律师公馆
Rodger & Haskell	罗傑大律师公馆; 罗傑海思克律师公馆
Rodger & Husar	罗傑大律师公馆
Rodger & Wiener	罗傑律师公馆
Rodgers, W. L.	陆舌儒(事务所)
Rodovsky & Co., M.	威华(皮货行)
Rodrigues, F.	罗德礼洋行
Rodrigues, Dr. Luis Gonzaga de Oliveira	卢理基大律师兼立契官(事务所)
Rodsil & Co.	老德司洋行
Roechling Steel China, Ltd.	乐克林钢厂
Roechling Steel Works	乐克林钢厂
Roechlingstahl China, G. m.b.H.	乐克林钢厂
Roese Brothers	新昌洋行
Rofoxyen	老福萌源公司
Rogers & Co.	利泰洋行
Rogers, Brown & Co.	美祥洋行; 老才司洋行

Rohde, Johannes	罗德洋行
Rohde, M.	裕兴洋行
Rohde & Co.	裕兴洋行
Rohn, Th. M.	慎大洋行
Rolex Watch Co., Ltd.	乐来刻世公司
Roliz, J.	路利(代理行)
Roma Essence Co.	罗马香料公司
Roma Florist	露麦花园
Roma Hotel-Restaurant	义国饭店
Roman & Co.	罗门洋行
Roman Catholic Cathedral	(香港)天主教总传教堂；天主教大堂
Roman Catholic Church	天主堂
Roman Catholic Mission	天主堂；天主教传教会；罗马教会
Roman Catholic Mission Hospital	(汉口)仁慈医院；天主堂新医院
Roman Catholic Orphanage	(汉口)育婴堂
Roman Union	罗马联合会
Romanoff's Insurance Office	卢孟夫保险公司
Rombach & Co.	榄北洋行
Rondon, L.	龙东公司
Rondon & Co., L. (H. K.), Ltd.	龙东有限公司
Rondon & Co., Ltd., L.	龙东公司；龙东洋行
Roneo, Ltd.	罗尼奥有限公司
Roneo Office Appliances	(上海)天祥罗尼奥机器部
Roosen, George H.	瑞兴蛋厂
Roosevelt Publishing Corporation	罗斯福出版公司
Roper, Albert	青岛鲁柏漆行
Rosaryhill, Dominican House of Studies	(香港)玫瑰岗圣多明我会修学院
Roscoe L. Hambleton, Inc.	恒敦公司
Rose, Alex.	怡昌隆(建筑工程行)
Rose, Otto	罗斯洋行

Rose & Co.	①(香港)罗时洋行；②(汉口)怡昌拍卖行
Rose & Co., Alex.	怡昌洋行
Rose, Downs & Thompson, Ltd.	茂成洋行
Rose, Downs & Thompson(Far East), Ltd.	茂成洋行
Roselawn Dairy Farm	玫瑰园牛奶棚
Roseler & Co.	德商罗赛洋行
Rosemberg, Madame Flora	雷声布大律师(事务所)
Rosemberg & Cremieux	雷声布密凯大律师(事务所)
Rosen & Co., C.	罗森公司
Rosenbaum, F. W.	骏利(马具鞍鞯厂)
Rosenbaum, J.	和顺洋行
Rosenbaum, Jos.	老和顺洋行
Rosenberg, G. & R.	儿童商店
Rosenberg China Co.	大隆洋行
Rosenberg & Gassmann	格司明洋行
Roseuberger, G.	罗森工程局
Rosenfeld, A. B.	罗臣飞洋行
Rosenfeld, J.	永和洋行
Rosenfeld, Julius	美盛洋行
Rosenfeld & Son, A. B.	美盛洋行
Rosenfeld & Son, Inc., A. B.	美盛洋行
Rosenstock's Business Directory of China	通商行名簿洋行
Rosenstock's Directory	通商行名簿洋行
Rosenstock's Directory of China & Manila	通商行名簿洋行
Rosenthal, L.	罗顺达洋行
Rosenthal & Frères, Leonard	罗森泰洋行
Rosenzwieg & Co.	隆曾威洋行
Rosie Nursery Co.	天星花园
Rosie's Restaurant & Tea Room	天星饭店
Roskill & Co.	纬葛公司
Ross, Alfred	丰茂洋行
Ross, W. W. G.	洛士洋行

Ross & Co., Alex.	①(香港、广州、汕头)囉士洋行，罗士公司； ②(上海)华记洋行
Ross & Co., Alfred	丰茂洋行
Ross & Co., (China), Ltd., Alex.	①(香港)囉士洋行； ②(上海)华记洋行
Rossà-Mitler Co., Inc.	美顺洋行
Rosselet, J., Swiss Watch Co.	这士(钟表行)
Rosselet & Co.	罗时列公司
Rosselet & Co., J.	囉士利公司
Rosselet & Co., J.C.	囉士利公司；囉士利公司
Rosselet & Co., J., Swiss Watch Co.	这士(钟表行)
Rosser, F. Endell	罗沙画则师行
Rossi & Co., G.	嘉福洋行
Rossia Insurance Co,	天一保险公司
Rossia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美商罗西亚保险公司
Rost, S.	罗司洋行
Rosta & Dalta News Agencies	华俄通信社
Rosta News Agency	华俄通信社
Rostro Trading Co.	罗士图洋行
Rotary Club of Peking	北京扶轮社；北平扶轮社
Rotary Club of Shanghai	上海扶轮社
Rotary Club of Tientsin	天津扶轮社；天津扶轮会
Rotary International	国际扶轮会
Rote Kreuz-Apotheke	赍寿药行
Roth, Robt.	罗太(牙行)
Roth, Valentin	罗德洋行；罗特洋行
Roth & Co., B.	罗太洋行
Roth & Sons, L.F.	罗太洋行
Rothkegel, C.	营造式画司罗克格洋行
Rothkegel & Co.	罗克格公司；罗克格洋行；罗克格营造公司
Rothmans, Ltd.	龙门公司
Rothschild, Mervin	安罗洋行

Rothschild & Co., John	捷美洋行
Rothwell, Love & Co.	昇泰洋行
Roubin & Co., M. L.	罗宾洋行
Roumagoux, E.	罗满爱票行
Roumanian-Asiatic Mercantile Co.	罗马远洋行
Roumanian Mercantile Co.	信义洋行
Round The Word Machines Co.	环球机器公司
Rouse, E.H.	鲁康司行
Rouse, Graham & Co.	利益洋行
Rousseau, E.	良济洋行
Rovensky & Co., L.P.	隆业洋行
Row & Co., W.	罗公司
Row Co., Albert C.	东方商市广告协进社
Rowe & Co.	罗公司
Rowland, C. Vaughan	卢纶(建筑师事务所)
Rowuson, Drew & Clydesdale, Ltd. (London)	隆生洋行
Roxburgh, Ltd., Robert	罗柏洋行
Roxburgh (China), Ltd., Robert	罗柏洋行
"Roxor"	洛梳告白公司
Roxor Advertising Co.	洛梳告白公司
Roxy Theatre	大华大戏院
Roy Farrell Export-Import Co., Ltd.	澳华洋行有限公司
Royal Aerated Water Manufactory	丹能毕(汽水厂)
Royal Aerated Waters Manufactory Co., Ltd.	丹能毕(汽水厂)
Royal Air Force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上海英国皇家空军协会
Royal & Co.	(香港)罗也路洋行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rth China Branch)	(上海)亚洲文会
Royal Biscuit Co., Ltd.	环球第一饼干公司
Royal Dutch Cigar Works	大亨洋行
Royal Hat Co.	小吕宋联美洗帽公司
Royal Hongkong Golf Club	香港哥扶波会
Royal Hotel	(上海)来劳饭店

Royal Indian Silk Store	力古洋行印度绸缎店
Royal Insurance Co.	皇家保险公司
Royal Insurance Co., Ltd.	皇家保险公司
Ryyal Postage Stamp Co., Ltd.	皇家邮票有限公司
Royal Provision Store	老合利(食品店)
Royal School of Typewriting	老爱而打字传习所
Royal Silk Store	之利林洋行绸缎店
Royal Society of St. George(Shanghai Branch)	大英会社
Royal Store (The d'Amora & Co., N.)	大模辣(食品店)
Royal Stores	老合利(食品店)
Roza, C.A.da	罗沙核数司(事务所)
Roza & Co., João da	那沙剪发店
Roza Pereira & Sons	罗沙卑利剌(牙行)
Rozario, G.	罗式理奥洋行；罗石玉承办福来转运煤炭公司
Rozario & Co.	①(香港)素些利公司；素些厘公司；罗查里澳公司；罗沙里澳公司；②(上海)同和洋行
Rozario & Co., J. M.	天泰洋行
Rozario & Co., V. A.	罗沙露洋行
Rozario, Marçal & Co.	隆祥洋行
Rozis & Boucher	布舍洋行
RPC	美国约老会
RTS	伦敦圣教书会
Ru Chi Hospital	如己医院
Rubant, Francis W.	陆版洋行
Rubant & Co., F.W.	陆版洋行；济南陆版洋行
Rubin, A.	陆宾商行
Rudge, Miss F. L.	罗棋洋行；罗祺洋行
Rüdenberg & Co., Werner	利盛洋行；(1917年后)兆康洋行
Rudie Hue & The Rhythmians Orchestra	如棣胡万国音乐队
Rudinger, St.P.	鲁定格(律师事务所)
Rudnick & Co., I	瑞泰洋行
Rudoff, Salomon	鲁德洋行；鲁得洋行

Rudolf Wolff & Kew, Ltd.	缪兴公司；缪兴洋行
Rudolph, Walter	罗特孚(厂商代理行)
Rudolph & Co., Charles	达昌洋行
Ruegg, E.	履克(牙行)
Ruf-Pop Trading Co.	罗百洋行
Ruffe, R. d'Auxion de	达商英法大律师(事务所)
Ruffio & Eilers	克隆洋行
Rugby Football Club	天津大长球会
Rulison Fish Girls High School	私立儒励女子中学
Rulison High School	儒励女子中学校
Rumanian Trading Corp.	杜旗洋行；罗麦纳贸易公司
Rumjahn & Co, A. A.	林珍洋行
Rumjahn & Co., U.	尧林珍洋行
Rumpf, F. C.	信富洋行
Rumpf, L. C.	信富洋行；(1931年)德伦洋行
Rumpf, W. A.	武朗甫洋行；(1924年)润富洋行
Runo Restaurant	鲁敖饭店
Rupf & Co., Julius	华产罗福洋行；华产路福洋行
Rusden, A. W. G.	正方洋行
Rusden, Phipps & Co.	连利洋行
Rusholme Hotel	普来司饭店
Ruslive Motors, Ltd.	德隆汽车公司
Russ, C. A. Sutherton	诗剌士律师楼
Russ & Co.	剌士律师行
Russell, W. F.	利士记洋行
Russell & Co.	旗昌洋行；(1861年前广州及香港)剌素公司；(1867年前广州)剌士利公司
Russell & Co., G. C. F.	富罗洋行；福罗洋行
Russell & Co., M. A.	英商罗斯洋行
Russell & Co.'s Silk Filature	旗昌缫丝局
Russell & Co.'s Silk Filature (North Soochow Creek)	老闸旗昌缫丝局

Russell & Co.'s Silk Filature(Li-Hongkew Road)	裡虹口旗昌缫丝局
Russell, Roa & Co.	永顺泰洋行
Russia-China Tobacco Manufacturing Co.	中俄烟草公司
Russia Publishing Co.	罗西俄文沪报馆
Russian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俄国查帐会
Russian American Milk Farm, Inc.	俄美牛奶房
Russian American Trading Co.	新利洋行
Russian Asiatic Co.	永丰洋行
Russian Bank of Shanghai, Ltd.	上海俄商银行
Rus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上海)俄国商会
Russian Church	(汉口)俄国礼拜堂
Russian Club	①(汉口)俄波楼，俄国波楼馆，俄国总会；②(上海)俄国总会
Russian Club Store	俄国京货店
Russian Commercial Association of Tientsin	天津俄国商会
Russian Confectionery	(天津)俄国点心铺
Russion Credit Corporation	(天津)俄侨共济组合
Russian Daily News	(上海及天津)俄文日报
Russian Dairy	(天津)阜昌俄国牛乳公司
Russian Dentist	俄国牙科医生诊所
Russian Economic Store	三盛洋行
Russian Economic Store & Commercial Agency	三盛洋行
Russian Electric Co.	俄国电器公司
Russian Emigrants' Association	上海白俄侨民各机关联合会
Russian Emigrants' Chamber of Commerce	上海白俄侨民商务会
Russian Emigrants' Committee	(上海)俄侨普济会；俄侨会；俄侨委员会
Russian-English Newspaper	俄英新报馆
Russian Export Co.	通远公司
Russian Flour Mill	俄商面粉厂
Russian Furries Co.	俄国皮货公司
Russian Hospital	①(上海)露沙医院；②(天津)俄国医院

Russian Industrial & Trading Co.	俄商实业公司
Russian Internal & Export Trading Co.	俄商织业股份公司
Russian Lloyd Insurance Co.	天一保险公司
Russian Master Bakers	华俄面包公司
Russian Master Bakers' Co.	华俄面包公司
Russian Mutual Credit Corporation, Ltd.	上海俄侨经济互助社
Russian Newspaper "Russia"	罗西俄文沪报
Russian Oriental Co.	利昌洋行
Russian Orthodox Mission	东正教会，俄国教堂
Russian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大俄国印书公司
Russian Relief Association	俄侨普济会
Russian Restaurant	(青岛)花园饭店
Russian School, First	(上海)第一俄国公学
Russian Tannery	义利皮厂
Russian Times, The	罗宋时报馆
Russian Volunteer Fleet	俄国义勇舰队邮船公司；俄国义舰快船公司；俄国义勇舰队轮船公司
Russo-Asiatic Bank	华俄道胜银行；道胜银行
Russo-Asiatic Society	华俄和礼(建筑公司)
Russo-Asiatic Trade & Manufacturing Co.	美和洋行
Russo-Chinese Bank	华俄道胜银行；道胜银行
Russo-Chinese Trading Co.	亚通洋行
Russ-Manchurian Book Trade Co.	俄商满洲图书公司
Ruthe & Co., A. E.	美国太平洋边岸面粉公司
Rutherford, N. H.	利德洋行
Rottonjee, H.	律敦治(百货店)
Ruttonjee & Co.	律敦治公司
Ruttonjee & Son, H.	律敦治洋行
Ruttunjee, D.	律墩治公司
Ruttunjee & Co., D.	律墩治公司；律顿治公司
Ryan Brothers	元祥洋行
Rybar-From, E.	福隆洋行；(1929年)威丰洋行

Rybiczka, Charles G.	李必楷特许工程师行
Ryl, W.	瑞乐(集邮邮票商店)
Rylands Bros., Ltd.	飞燕钢缆厂
Ryogoku Kan	两国馆
Ryojun Bank	旅顺银行
Ryoju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旅顺工科大学
Ryojun Engineering College	旅顺工科大学
Ryojun Koka Daigaku	旅顺工科大学
Ryosho Yoko	两打洋行
Ryoto Ice Manufacturing Co.	辽东制冰株式会社
Ryoto Kisen Kabushiki Kaisha	辽东汽船株式会社
Ryoto Kisen Kaisha, Ltd.	辽东汽船株式会社
Ryoto Lumber Co., Ltd.	辽东木材株式会社
Ryoto Mokuzai Kabushiki Kaisha	辽东木材株式会社
Ryoto News	辽东新报社
Ryoto Seihyo Kabushiki Kaisha	辽东制冰株式会社
Ryoto Shimpo	辽东新报社
Ryoto Steamship Co., Ltd.	辽东汽船株式会社
Ryssin & Co., Leopold	立新美术大理石公司
Ryuka Co.	隆华洋行
Ryuka Koshi	隆华颜料厂；隆华公司
Ryuka Yoko	隆华洋行；合资会社隆华洋行
Ryuki Yoko	隆记洋行；合资会社隆记洋行
Ryunan Yoko	隆南洋行
Ryuri & Co.	隆利洋行
Ryushei & Co.	隆盛洋行
Ryusho Yoko, Inc.	龙昌洋行
SA	救世军
S.A.C.I.M.	义商银公司
S.A. Chungking Import China	①(天津)善成公司；②(重庆、汉

S. A. Credito Immobiliàre e Mobiliàre	义商银公司
S. A. des Produits Textiles	盛亨洋行
S. A. I. Forum	义商运动场
S. A. Medican, Ltd.	美狄根有限公司
S. A. pour l' Industrie des Oeufs	瑞美蛋厂
S. G. Tobacco Products Manufacturers	友华烟草公司
S. K. F.	瑞典钢珠轴领公司
Sabbagh Brothers, Inc.	沙伯兄弟洋行；沙百兄弟公司
Sabirhadjeeff Bros.	同哈丰洋行
Sachse, R.	石格司工程师行
Sack & Bernstain, Inc,	塞北(皮货公司)
Sacred Heart College	①(广州)圣心书院；②(汉口)私立汉口上智中学；私立上智中学
Sacred Heart English College	(香港)圣心英文书院
Sacred Heart Hospital(for Chinese)	①(上海)圣心医院；②(杭州)仁爱医院
Sacred Heart Middle School	私立圣心中学校
Sacred Heart of Jesus	(上海)南浔路天主堂
Sacred Heart School	①(广州)圣心中学校；②(北京)圣心学堂
Sadikoff, H. H. K.	万昌洋行
Saeki Dispensary	佐伯大药房
Saery-Siryk, P. J.	(大连)清兴洋行
Saery-Siryk & Co., P. J.	(香港)施利斯行；大福洋行
Saery's Printeric	(香港)施利斯印务公司
Safco, Federal Inc., U. S. A.	美商三福洋行
Safe Cabinet Co.	(天津)仁记会稽用品部
Safety Glass Co., B. A. Y. N.	培恩安全玻璃公司
Safety Household Removing Co.	太平搬场公司
Safety Taxicab Co.	安全自动车商会
Safra, H. E	萨发洋行
Safra & Sttar	德发洋行

Saga Shoten	佐贺商店
Sagara & Co., K.	泰成洋行
Sage, Edward J.	沙治公司；西治公司
Sai Sei Do	济生堂大药房
Sai Sei Do Japanese Pharmacy	济生堂大药房
Sai Sei Do Pharmacy	济生堂大药房
Saies & Dechets de Chine	和兴洋行
Saifee Store	西非商店
Sailor's Home	①(香港)西营盘水手馆； ②(上海)丰顺水手公馆
Sailors Home Concert & Dance Hall	(上海)水手总会
Saint Dominic's College	杨光中学校
Saint Louis College	法英学堂；法英学校；圣鲁易学校；圣类斯学校
Saint Peter's (Seamen's) Church	西营盘圣彼得水手人礼拜堂
Saint Saviour's College	(香港)罗玛堂书院
Saiseido Japanese Pharmacy	济生堂大药房
Saito, G. S.	信昌洋行；信昌大药房
Saito, Miss K.	(北京)齐藤产科院
Saito, T.	斋藤商店
Saito & Co.	斋藤商行
Saito & Co., G. S.	信昌洋行；信昌大药房
Saito & Co., T.	斋藤商店
Saito Drug Store, G. S.	信昌洋行
Saitoh & Co.	斋藤洋行
Saitoh & Co., K.	斋藤洋行
Saji's Photo Studio, T.	福寿照相馆
Sajin, N. N.	沙金钢琴学校
Sajin's Piano Studio, N. N.	沙金钢琴学校
Sakae Shokai	荣商会
Sakae Shokai & Co.	荣商会
Sakai, T.	坂井洋服店

Sakai Chemical & Industrial Works	盐精炼所上海支店
Sakai Shoji Co., Ltd.	酒伊洋行；酒伊商事株式会社
Sakai Trading Co., Ltd.	大陆洋行；堺商事株式会社
Sakaiya Shoten	堺屋商店
Sakamoto, S.	坂本刺绣店
Sakamoto & Co.	坂本通关所；坂本洋行
Sakamoto Embroidery Work	坂本刺绣店
Sakamoto Shoten	坂本商店
Sakamoto Yoko	坂本洋行；阪本洋行
Sakata, Dr. I.	坂田牙医生诊所
Sakata, Dr. T.	坂田齿科医院
Sakaye & Co.	荣商会
Sakaye & Co., S.	荣商会
Sakura-Lingerie	哈德门(花边绣货店)
Sakura Beer Hall	东礼洋行
Salabelle & Cie, X.	长富洋行
Salamandre, La	火蛇五金汽车洋行；火蛇洋行
Salamy & Massahni	哈米洋行
Salamy Brothers	沙美洋行
Salamy Corp. of New York	素咪洋行
Sale & Co., Ltd.	信馀洋行
Sale & Frazar, Ltd.	公懋洋行
Sales & Co.	裕德洋行
Sales Corp. of Bohemian Sheet-Glass Factories, Ltd.	璧光公司
Sales Promotion Co.	兴业公司
Salesian of Don Bosco	天主教鲍斯高慈幼会；慈幼会
Salesian Society	天主教鲍斯高慈幼会
Salesian Society School	天主教鲍斯高慈幼会(学校)
Salésiens	慈幼会
Salésiens de Don Bosco	慈幼会；天主教鲍斯高慈幼会
Salésiens de St-Jean Bosco	慈幼会；天主教鲍斯高慈幼会
Salle des Ventes de Shanghai, La	三发叫货间；三发洋行

Salmon, J. E.	圣文大律师(事务所)
Salomon, Max	现代织造公司
Salon d'Elegante	沙隆洋行
Salon des Modes	(天津)色郎地磨铁洋行；(1934年后)高富洋行
Salon Maison Chic"	美时服店
Salon Mme. Sophie	莎菲女装公司
Salon Mme. Steg	石泰克洋行
Salon Novelty	沙隆脑文进时帽成衣铺
Salonica Trading Co.	慎康洋行
Salonika Tobacco Co.	福隆烟草公司
Salter, Albert E.	(镇江)旗昌洋行
Salutaris Co.	马记洋行
"Salutarss" Crystal, Ltd.	马记洋行
Salvation Army	救世军
Salvation Army Boy's Industrial Home	救世军培德院
Salvation Army General Hospital	救世军仁民医院；救世军医院
Salvation Army Girl's Industrial Home	救世军培恵院
Salvation Army Manchuria Headquarters	(满洲)救世军
Salvation Army Men's Hostel	救世军(男招待所)
Salvation Army Press	救世军(印书馆)
Salvation Army Territorial Headquarters	救世军本部
Salvation Army(Tientsin Regional Headquarters)	华北救世军
Salvation Army Women's Rescue and Industrial Home	救世军济良院
Salvatorian Mission	救世主会
Salvatorian Sisters	救世主修女会
Salvatoriens	救世主会
Sam Lazaro Bros.	赛瑞罗音乐所
Sam Min Co.	三民公司
Sam Tye Cargoboat Co.	三泰(货船公司)
Samarang Sea &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三宝隆保险公司

Sammann, Paul E.	萨门洋行
Sammann & Co., Paul E., Federal Inc., U.S.A.	萨门洋行
Sammann & Co. (China), Paul E.	萨门洋行
Sammann Management Co., Paul E.	萨门洋行
Sampu Co.	三府洋行
Samson & Co., H.	三臣公司
Samsonovich, M.L.	益大洋行
Samuel & Co., Ltd.	怡大洋行
Samuel, Samuel & Co., Ltd.	怡大洋行
Samy, Arthur P.	三美画则师行
San Chang & Co.	三昌洋行
San Chang Co.	三昌洋行
San Francisco Butchery	金山牛肉庄
San Francisco Vegetable Store	旧金山蔬菜公司
San Ko Yoko	三光洋行
San Kwok Man & Co.	新国民公司
San Men & Co.	三绵洋行
San-Rin Koski	三轮公司
San Shin & Co.	三信公司
San Shin Shokai	三信商会
San Shodo Co.	三正堂大药房
San Sing Cotton Manufacturing Co., Ltd.	三新纺织有限公司
San Sing Cotton Manufacturing Co. (1923), Ltd.	三新纺织有限公司
San Sing Properties, Ltd.	三新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San Tai Cotton Spinning Co., Ltd.	三泰纺织会社
San Tung Book Co., Ltd.	三通书局股份有限公司；三通书局
San Wa Yoko	上海三和洋行
San Wha	三和洋行
San Yü Boy's High School	私立關村沟三育国民高等学校
San Yu Middle School	三育中学校
San Yu Shoten, Ltd.	三友商店
San Yu Trading Co.	三友贸易公司

San Ziang Co.	三祥洋行
Sanada Yoko	真田洋行
Sanatogen Co. (China), Ltd.	华发大药房
Sanatorium Continental	北京西山碧云寺天然疗养院
Sand, H.	格尔赞德洋行
Sandai & Co.	①(1940年前后)同益五金号；三代洋行；②(1916年后)三大洋行
Sandai Yoko	三大洋行
Sandakan Light & Power Co. (1922), Ltd.	山打根电力(一九廿弍年)有限公司
Sandau's Pharmacy, V.	德商生道大药房
Sander & Co.	山打公司
Sander, Wieler & Co.	①(香港、广州、哈尔滨)山打洋行；山打威剌洋行，②(上海、青岛、广州)利康洋行；③(天津)瑞丰洋行
Sanderson, J. R.	沈达生(保险代理行)
Sanderson & Co.	新大信公司；森铁生洋行
Sandor, Hugo	何三道洋行
Sandor, T.	森道洋行
Sandoswan, Dr. L. Y.	儒医黄裕民医局
Sandri, T.	生利洋行
Sandrie & Co., P.	中英洋行
Sandrie de Jouy, P.	中英洋行
Sanrin & Co.	三轮公司
Sanrin Koshi	三轮公司
Sandt & Co., Wm.	正德洋行
Sanger Trading Co.	美利洋行
Sangi & Co.	三宜洋行
Sangi Yoko	水尾印刷所
Sangyo Keizai Shimbun Sha	产业经济新闻社
Sanitarium Yencheng	(河南郾城)疗养卫生院
Sanitary Dairy Farm	卫生牛奶棚，卫生农场

Sanitary Fur Co.	卫生皮货公司
Sanitary Provision Co.	卫生伙食公司
Sanitary Provision Co., Ltd.	卫生伙食有限公司
Sanitas Food Supply Co.	清洁公司；清洁食品公司
Sanitas Mineral Water Co., Ltd.	撒生氏汽水有限公司
Sanju-Shi Ginko	第三十四银行
Sanka & Co.	三嘉洋行
Sanki Yoko	三记洋行
Sanko Glass Factory	三公玻璃厂；三公怡记玻璃厂
Sanko Kabushiki Kaisya	三兴公司，三兴株式会社
Sanko Puri Tsang	三公玻璃厂
Sanko Yoko	①(大连)三宏洋行；②(上海)三光洋行
Sanko Yosoten	三光洋服号
Sankoh Yoko	三兴洋行；合资会社三兴洋行
Sankyo & Co.	三协洋行
Sankyo Co., Ltd.	三共洋行；三共株式会社
Sankyo Yoko	三共洋行
Sankyu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三九运输株式会社
Sano & Co.	佐野洋行
Sano Co.	佐野吴服店
Sanpo Yoko	三北洋行
Sanryu Yoko	三隆洋行
Sans Souci	(天津)永立(公寓)
Sansei Yoko	三星洋行
Sanshin & Co.	①(上海)三进洋行；②(天津)三新洋行 ③(青岛)三信公司
Sanshin Trust Co.	三信信托公司
Sanshin Yoko	三申洋行
Sansho Co.	山昌洋行
Sansho Menka Kaisha	三昌棉花株式会社
Sansho Yoko	三昌洋行
Sansho Yoko, Ltd.	三昌洋行；三昌洋行(株式会社)

Sansin Co.	三鑫洋行
Santa & Co.	三泰洋行
Santa Rita & Co.	履泰公司
Santai Oil Mill	三泰油房
Santai Oil Mill Co., Ltd.	三泰油房
Santai Yubo Co., Ltd.	三泰油房
Santai Yoko, Gomei Kasha	三泰洋行
Santake	三竹面店
Santdas Sons	三达氏出口行
Santo Hari Koshi	山东玻璃厂；山东玻璃公司
Santo Kagaku Kogyo Sho	山东化学工业所
Santo Kigyo Kaisha, Ltd.	山东起业公司；山东起业株式会社
Santo Kogyo Kaisha, Ltd.	山东兴业会社
Santo Seiyu Kabushiki Kaisha	山东制油株式会社
Santo Soko Kaisha, Ltd.	山东仓库公司；山东仓库会社
Santo Yogyo Kabushiki Kaisha	山东窑业公司；山东窑业株式会社
"Santos" Coffee Store	三道司咖啡庄；三道司咖啡店
Santos Dairy & Coffee Shop	桑妥斯(奶品咖啡店)
Santow Yoko	三头洋行
Sanwa Kogyo Gomei Kaisha, Ltd.	三和工业合名会社
Sanwa Kogyo Kabushiki Kaisha	三和工业株式会社
Sanwa Mokuzai Kabushiki Kaisha	三和木材株式会社
Sanwa Yoko	三和洋行
Sanyei Steel Co.	三荣洋行
Sanyei Trading Co., Ltd.	三荣贸易公司
Sanyo & Co.	三洋公司
Sangyo Trading Co. of China, Ltd.	中国三洋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Sanyu & Co.	三裕公司
Sanyu Yoko	三友洋行
Sanzetti, S.M.L.	上海美术照相馆
Sanzetti, Inc., S.M.	上海美术照相馆
Sanzetti Studio	瑞泰照相馆

Saphiere, Leo	新发(牙行)
Saphiere, T.	星发洋行
Sapiro, Isaac N.	普发洋行
Sapooran & Co.	宝林洋行
Sapoorjee & Co., E.	沙布治公司
"Sapt", Ltd.	盛亨洋行
"Sapt" Textile Products, Ltd.	盛亨洋行
Sarah Batchelor Memorial School	宁波圣模学校
Sarda, Federico.	萨尔达(律师事务所)
Sardo Lace Co.	施赉洋行
Sargeant , Philip A.	沙勤德工程师行
Sargeant Engineering Co.	沙勤洋行
Sargent & Co., E. A.	茂兴洋行
Sarrault, Rolande	罗兰沙罗(服装店)
SAS	沪美学校
Sasaki & Co.	①佐佐木洋行；②(上海施高塔路)佐佐木药房
Sasaki & Co., T.	佐佐木洋行
Sasaki Pharmacy	佐佐木药房
Sasaki Yoko	佐佐木洋行
Sassoon, Abraham	沙生洋行
Sassoon, I. M.	沙宣洋行
Sassoon & Co., E. D.	新沙逊洋行
Sasson & Co., Ltd., David	老沙逊洋行
Sassoon & Co., Ltd., E. D.	新沙逊洋行
Sassoon Banking Co., Ltd., E. D.	新沙逊银行；沙逊银行
Sassoon(E. D.)Benking Co., Ltd.	新沙逊银行；沙逊银行
Sassoon, Sons & Co., David	沙逊洋行；老沙逊洋行
Sato, T.	佐藤照相馆
Sato & Co.	东华洋行
Sato & Co., Y.	佐藤商店
Sato Yoko	佐藤洋行
Satoh Shokai	佐藤商会

Satoh Shokai, Ltd.	佐藤商会
Sator, A.	生达洋行
Satow, D.	佐藤照相店
Satow, K.	佐藤洋服店
Satow Tailor	佐藤洋服店
Satramdas, S. R.	萨来达洋行
Sauer, Alfred.	邵尔德洋行
Sauer & Co.	邵尔德洋行
Saul Trading Co.	瑞华洋行
Saunders, W.	森泰象馆
Saunders & Blix	巴勒士山打时洋行
Sauvayre, J.	有餘洋行
Sauvayre & Co.	有餘洋行
Savard-Remedios	恒孚洋行
Savonnerie Franco-Chinoise	中法造胰公司
Savoy Hotel	①(上海)兴隆酒饭店；②(天津)沙卫饭店
Savoy Hotel, Ltd.	兴隆酒饭店
Savul & Co., Abdul Aziz	安和洋行
Savul & Co., A. I.	瑞昌洋行
Savul & Co., H. A. I.	瑞昌洋行；瑞昌公司
Sawa & Co., H.	泽洋行
Sawayama Contractor Office	泽山工程局
Sawyer, Candee & Co., Inc.	美商瑞裕洋行
Sax & Co.	昔时洋行
Say Zoong Garage	善钟汽车行
Sayama & Co.	诚记洋行
Saydah & Saydah	瑞达洋行
Saydah & Saydah, Inc.	瑞达洋行
Sayegusa & Co.	三枝洋行
Sayle & Co.	些厘公司；些俚店
Sayle & Son, R.	些厘公司
Sayle, Peacock & Co.	卓觉公司

Sayn & Cie	瓒烟洋行
Sbath & Co., N. J.	世发洋行
SBC	美国南浸信传道会
Scale, Fred. G.	史恺尔(出版广告行)
Scale's Magazine	史克尔(杂志社)
Scales & Co., Ltd., W. H.	保平洋行
Scandia Trading Co.	康达贸易公司；康达贸易行
Scandinavian Alliance Mission	北美瑞挪会
Scandinavian Alliance Mission in Mongolia	协同会
Scandinavian American Free Christian	基督教播道会
Scandinavian American Mission	美瑞圆教会
Scandinavian Brewery Co., Ltd.	上海啤酒公司
Scandinavian China Alliance Mission	北美瑞挪会
Scandinavian Trading Co.	瑞威商业公司
Scanlon, T. R.	施开伦洋行
Scarboro Foreign Mission Society	斯嘉布传教会；斯加包老会；斯加波罗传教会
Scarl, Capt. J. C.	斯加尔船务所；远东轮船代办所；
SCCBC	广州南华基督教图书馆
Schaar & Wortmann	怡昌洋行
Schabert, Jul.	泰利洋行
Schad, Emil	石泰岩旅馆
Schaefer, Curt	协福洋行
Schaefer, K.	石发洋行
Schaefer, Martha	石发洋行
Schaeffer & Co.	些化公司
Schander, Wilhelm	上德洋行
Schantung Bergbau Gesellschaft	山东矿务公司
Schantung Eisanbahn Gesellschaft	铁路公司
Schapiro, D. L.	德沙比罗洋行
Scharff, E.	和德洋行
Scharff & Co., Ltd., Edward	和德洋行

Schärff & Co., Walter	增裕洋行
Scharpf, Guenter & Co.	长丰洋行
Scheele & Co.	义信洋行
Scheffer, J. F.	士劫巴(船具百货店)
Scheibler, Matthaei & Co.	广源洋行
Scheithauer, J.	色瓦改洋行
Schell & Co.	协利洋行
Schellhass, Eduard	①(香港)些剌士公司；些剌时洋行； ②(上海等埠)元亨洋行
Schellhass & Co., Eduard	①(香港)些剌士公司；些剌时洋行； ②(上海等埠)元亨洋行
Schen & Co., K. H.	华丰洋行
Schenitzki & Co., Rudolf	亚新(服装店)
Scher, S.	思师尔洋行
Scherer, E.	施乐雅(工程咨询所)
Scherings, Ltd.	先灵洋行
Schetelig, W.	薛天利洋行
Schetelig, Ltd, W.	薛天利洋行
Scheunemann, E. F.	北门电机厂(代表处)
Scheut Mission	圣母玛利亚圣心会；(天津及北京)普爱堂
Schieberth, Prof. H.	施博德摄影师馆
Schiele & Byrne	顺昌洋行
Schieren Co., Chas. A.	仙轮公司
Schierwagen, Max	华兴洋行
Schierwagen & Scheithauer	色瓦改洋行
Schild & Son, Inc., Joseph	华北物产公司
Schiller, W. A.	雪勒洋行
Schiller & Co.	世和洋行
Schiller & Olsen	世和洋行
Schiller's, Inc.	新世和洋行；世和洋行
Schimmel & Co., Akt. Ges.	施莫尔菓汁香料厂
Schink, Georg	辛克会计师(事务所)

Schipper, L.	正美洋行
Schirmer, A.	斯玛洋行
Schlager, F. J.	英商赛尔洋行
Scheswig-Holstein Evangelical Lutheran Mission	粤南信义会
Snhleswig-Holstein Lutheran Mission	粤南信义会
Schleswig Holstein Mission	粤南信义会
Schlettwein, U.	鲁亨洋行
Schlichting, H.	①(上海)信通洋行；②(汉口)怡元洋行
Schlichting, H. Nachf.	怡元洋行
Schlichting-Nachf., H.	怡元洋行
Schlieper, Carl	德国加尔时利浦五金厂
Schloss, George S.	和美洋行
Schlossfabrik Aktiengesellschaft vorm Wilh. Schulte	培基锁厂
Schloten, H.	薛鲁敦药行
Schmidt, F. H.	广包公司；西米特公司
Schmidt, George	薛米特(工程师行)
Schmidt, H.	美术花木师行
Schmidt, J. Meinhard	汇泰洋行
Schmidt & Co.	士巳祸文(百货店)
Schmidt & Co.	①(北京及天津、上海、哈尔滨、沈阳、广州、香港诸埠)兴华公司；兴华洋行；②(香港)士蔑枪店
Schmidt & Co., Ltd.	兴华公司；兴华股份有限公司
Schmidt & Co., Wm.	士蔑公司；士蔑枪店
Schmidt Shoten	兴华公司
Schmidt Shoten, Ltd.	兴华公司
Schmitt, Jacques	美纶洋行
Schmitt & Co., A.	冠芳洋行
Schmüser, F.	许务实会计师(事务所)
Schnabel, Rudolf	施迺甫洋行
Schnabel, Rudolph	施迺甫洋行
Schnabel, Gaumer & Co.	嘉利洋行
Schneider, P. F.	宝施毅德洋行

Schneider, Paulo	德国排河露许内舵洋行
Schneider, R. A.	璧达洋行
Schneider & Co.	士乃德公司
Schneider & Co., Th.	施毅德洋行
Schnock, F.	舒乐洋行
Schnorr, F. E.	施乐尔洋行
Schoch, O.	①(1935年前)瑞康洋行；②1935年后)复兴洋行
Schoch, Otto	瑞康洋行
Schoch, Ltd., O.	瑞康洋行
Schoeller-Bleckmann Phoenix Seiko Co., G. K.	凤凰钢厂
Schoeller-Bleckmann Steel Works, Ltd.	凤凰钢厂；苏勒伯克门钢厂
Schoen & Co., Louis	乾兴洋行
Schoepe, R.	薛福洋行
Schofield, R.	其昌洋行
Schofield Memorial Hospital	(太原)博爱医院
Schofield Memorial Men's Hospital	(太原)博爱男医院
Scholvien, Dr. A.	晓尔芬(化验所及药材净化店)
Scholz, Franz	利生(照相馆及画框店)
Scholz & Co., Franz	利生(照相馆及画框店)
Schomburg & Co., A.	森宝洋行
Schönfeld & Co.	裕丰洋行
Schönhard & Co	新泰昌洋行
School for the Blind	(广州)明心学校
School of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华北工程学校
School of Commerce of University of Shanghai	沪江大学商学院
Schöttler & Co.	鲁麟洋行
Schrader, H. L.	来大(钟表店)
Schratter & Co.	司勒达洋行
Schroder & Co., H.	世达洋行
Schröder, Wilkens & Co.	裕丰洋行
Schroeder, P. H.	沙罗达洋行
Schroeter, Hans	吉兴洋行

Schroeter & Kistenmacher	新立丰洋行
Schuchardt & Schutte	蜀赫洋行
Schuhl, F. J.	许理大律师(事务所)
Schuhl & Lurton	许理娄敦大律师(事务所)
Schuhl & Schoenfeld	许理大律师(事务所)
Schuhl, Davies & Lurton	许理娄敦大律师(事务所)
Schuhl, Schoenfeld & Lurton	许理大律师(事务所)；许理陆敦大律师(事务所)
Schuldt & Co.	①(香港)些剌士洋行；②(上海、广州、天津诸埠)元亨洋行
Schulmann & Co., J.	义德洋行
Schultz & Co., H. M.	地亚士洋行
Schultze, L.	许尔斯洋行
Schuster, Ernst	裕德公司
Schuster, Nimphius & Co.	德华航运公司
Schusterovitz, S.	广泰洋行
Schusterowitz & Co., S.	广泰洋行
Schwabe & Co., G. C.	公平洋行
Schwaratmann, W.	维德洋行
Schwartz, Alexandre A.	赐华洋行
Schwartz, S. E	士滑司洋行
Schwarz, Max	①(1901年)元记洋行；②(1910年代)施华滋洋行
Schwarz, Gaumer & Co.	嘉利洋行
Schwarzkopf & Co., F.	顺和洋行
Schweiger & Co., Ltd.	义兴隆洋行
Schweiger & Co., Ltd., Alois	礼泰洋行
"Schweiger" Import & Export Co., Ltd.	义兴隆洋行
Schweigert's Private Hotel	醇甘饭馆
Schwer & Co., Hugo	乾兴洋行
Schwer & Co., Ltd., Hugo	乾兴洋行
Schwoerer, Eugene	士啡华利公司
Scoteh Bakery	义利洋行

Scotch Dairies, Ltd.	最高牛奶有限公司
Scoctch Insurance Corporation, Ltd.	保慎保险公司
Scotson, Jas.	司考生洋行
Scotson & Co., Jas.	资生洋行
Scott, J. A.	司葛脱洋行
Scott, Walter	玛礼孙(建筑工程行)
Scott & Browne, Ltd.	司各脱乳白鳘鱼肝油公司
Scott & Carter	玛礼孙(建筑工程行)
Scott & Co., Adam	士吉公司
Scott & English Ltd.	锦泰有限公司
Scott Co.	司高德洋行
Scott Co., Ltd.	强华公司
Scott, Harding & Co.	祥泰洋行
Scott, Harding & Co., Ltd.	祥泰洋行
Scott-Thresher Memorial Hospital	益世医院
Scottish Union & National Insurance Co.	永隆保险公司；士葛治佑宁火险公司；士葛治於仁保险公司
SCPH	便以利会
SCPHN	便以利会
Sculfort & Co., L.	巨福洋行
Scurr & Co	史旦洋行
Scurr, Tanner & Co.	史旦洋行
SDA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SDB	安息浸礼会
Seaborn & Co., R. G.	丰成洋行
Sealand Trading Co.	海地公司
Seaman's Church	(上海)礼拜船
Seamen's Hospital	①(厦门)水手医馆；②(香港)掘断龙山顶医馆
Seamen's Institute	(香港)水手会馆
Seamen's Mission	(上海)水手拜经堂
Seaside Hotel	孟津海沿大饭店
Seattle Far East Trading Co., Inc.	丽兴远东公司

Second Hand & Commission Store	叫卖行
Second Kabukiza Theatre	(上海)第二歌舞伎座
Seeger Brothers & Co., Ltd.	先克洋行
Seepol, Oscar	奥司卡照相店
Segar & Co.	士架(服装店)
Segerman, S.	锡格门洋行；雪嘉美洋行
Seibido Watchmakers	精美堂时计商店
Seibu Nippon Shimbun Sha	西部日本新闻社
Seidai & Co.	正大洋行
Seidai & Co., A. C.	正大洋行
Seidel, A. C.	①(1910年代)西杜洋行；②(1920年代后)薛德尔洋行
Seidel, Siebold & Co.	萨德洋行
Seiei Koshi	成荣公司
Seihan Printing Co., Ltd.	精版印刷株式会社；中国橡皮版印刷公司
Seiho & Co.	成丰洋行
Seijido	生时堂
Seika Yoko	成华洋行
Seiki Yoko	清喜洋行
Seiko-Do	西湖堂
Seikwa Puri Tsang	威华玻璃厂
Series Sinologica	辅仁学志
Seirin-Do	青林堂
Seiryu	盛隆洋行
Seiryu Bank	正隆银行
Seiryu Bank, Ltd.	正隆银行；株式会社正隆银行
Seisho Yoko	盛昌洋行
Seitaro Arai	新井洋行
Seito Kyoriu Mindan	青岛居留民团
Seito Shimpo	青岛新报(社)；(1926年后)大青岛报(社)
Seito Seifun Kabushiki Kaisha	青岛制粉株式会社
Seitou Shimpo	青岛新报(社)

Seitz, C. L.	①(1920年)沙益字洋行；②1925年后)蔡士洋行
Seitz, F.	泰来(牙行)
Seiwa & Co.	清和洋行
Seiwa Shokai	靖和商会
Seiwa Shokwai	靖和商会
Sekiguchi Yoko	瀛懋洋行
Selivanosky, V.	萨利洋行
Sellett, George	萨赉德律师(事务所)
Sellett & Blume	萨赉德刘伯穆大律师(事务所)
Sellett & Nelson	萨赉德尔逊律师(事务所)
Semambu Rubber Estates, Ltd.	西门浦橡树地产有限公司
Sémaphore (Time-Ball)	外滩天文台
Séminaire Saint)-Vincent	石门大修院
Séminaire St.-Joseph	三巴仔天主堂圣若瑟书院
Séminário de S. José	三巴仔修道院
Semon & Co., Ltd., Charles	思茂洋行
Sen Sha Pu Drug Co.	森下博营业所
Sendzimir Mechanical Co.	孙其美机器厂
Senet, P. A.	雪南洋行
Senet, Pierre A.	雪南洋行
Senior British Naval Officer & Naval Agency	(上海)英海军事务所
Senior Engineering Works	新业工厂
Senior Primary School	(重庆)明伦学堂
Sennet Frères	利喊洋行；利威洋行
Sennet Frères Auto Palace	利喊机汽车行
Senoo Hospital	妹尾医院
Senor Manufacturing Co.	兴亚制造厂
Senri & Co.	扇利洋行
Sentance, W. V.	新泰时洋行
Seon Co.	先恩公司
Sequeira, P. A.	思归剌(洋琴行)
Sequeira & Co.	①(上海)利康洋行；②(北海)士机剌洋行

Serebrennikoff, A. J.	赛连富印字馆
Serebrennikoff & Co., A. J.	赛连富印字馆；赛连富洋行
Serebriannikoff, S. A.	锡培洋行
Serebriannikoff & Co., S. A.	锡培洋行
Sergeeff & Co., B.	色而贵洋行
Serman Canvas Works, Ltd.	瑞民帆布厂
Serokusoff, N. N.	赛罗可绍夫洋行
Serv. Auto	赛物妥(汽车行)；雪纳华(汽车行)
Servanin & Cie, P.	骏源洋行
Servanin & Co., P.	骏源洋行
Servants of the Holy Ghost	圣神婢女会
Servauto, Ltd.	雪纳华(汽车行)
Service des Abattoirs	杀牛公司
Service Express Co.	慎捷转运公司
Service Maritimes des Messageries Imperiales	佛兰西火轮船公司
Serviço Telephonico, Macao & Taipa	澳门氹仔电报公司
Seth, Anthony	薛史洋行
Seth, S. A.	①(19世纪香港)舌洋行；②(上海)薛洋行
Seth, S. Anthony	薛史洋行
Seth, Mancell & Co.	薛迈洋行
Seth, Mancell & Mclure	薛迈罗洋行
Seth, Seth & Co.	薛洋行
Sethy & Son, M. A.	薛台洋行
Settlement Realty Co.	容纳房产公司
Seventh Day Adventist Church, Central	(上海)靶子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总会堂
Seventh Day Adventist Church, East	(上海宁国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上海东会堂
Seventh Day Adventist Conference, Asiatic Division	(上海)亚属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总会
Seventh-day Adventist East China Union Mission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华东联合会

Seventh Day Adventist General Conference (Far Eastern Division)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亚东总会

Seventh Day Adventist Kiang-che Mission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江浙省会

Seventh Day Adventist Kiangsu-Chekiang Mission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江苏浙江省会

Seventh Day Adventist Mission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Seventh Day Adventist Mission (China Division)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中华总会

Seventh Day Adventist Mission (H. D.)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Seventh Day Adventist Mission Press 时兆月报印书馆

Seventh Day Adventist Su-Che Mission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苏浙省会

Seventh Day Adventists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Seventh Day Advensists China Missions Training School 三育大学校

Seventh Day Adventistis Church, Central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沪中会堂

Seventh Day Baptist Mission 安息浸礼会；传耶稣道安息日浸会

Sewell & Jarvis 德生洋行

Seyki & Co. 清喜洋行

Seyki Yoko 清喜洋行

Shadyside Hospital (潍县)基督教医院

Shadyside Presbyterian Hospital (潍县)基督教医院

Shaffer, F. 薛佛(建筑师事务所)

Shaftesbury House 水手会堂

Shahmoon, E. E. 斯文洋行

Shahmoon, Ezra 汇达洋行

Shahmoon & Co., E. E. 斯文洋行

Shahmoon & Co., S. E. 斯文洋行

Shahmoon Bros. & Co. 斯文洋行

Shahray, George 德源洋行

Shaik Ahmed, Shaik Dawood 昔打活昔加箑洋行

Shaik Dawood Shaik Ahmed 昔打活昔加箑洋行

Shainin & Co., I.	显能洋行；(1920年后)先宁洋行
Shainin & Co., Inc., I.	先宁洋行
Shainin & Co. (Provisions), Inc., I.	先宁洋行
Shainin's Russian Provision Store	显能洋行
Shalom & Co.	双隆洋行
Shameen Printing Press	沙面印书局
Shameen Printing Press, Ltd.	沙面印务有限公司
Shammah Miose	兴茂洋行
Shamsi & Co., S. K.	源生洋行
Shanghae Cargo Boat Co.	公易船单

黄光域辑

（责任编辑：丁如筠）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目　　录

（第1—24辑）

辑次	篇名	作者
1	英俄瓜分中国的协定(1899)	A.波波夫
1	隐忍的限度	克拉伦斯·B.戴维斯
1	明治时期日本对华态度的一页：小村寿太郎研究	冈本俊平
1	英帝国主义与辛亥革命(1911—1913)	П.И.奥斯特里科夫
1	西原借款的基本设想	波多野善大
1	中国边境上的事件：1911年的外蒙古	托马斯·E.尤因
1	1911年后日本陆军的对华政策——是分歧还是分工？	坂野润治
1	1927年国共分裂后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革命战略的一场争论	理查德·C.索顿
1	我与孙中山的两次会见	Г.维经斯基
1	国民党政权与上海资本家(1927—1929)	帕克斯·M.小科布尔
1	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的中国战线	石岛纪之
1	海兰泡惨案纪实	利奥·多伊奇
1	《红色档案》杂志篇目索引编者序	M.C.谢列兹涅夫
1	介绍一本关于辛亥革命与孙中山的著作	C.齐赫文斯基

辑次	篇名	作者
1	日本和西方的近代中国研究——彼此更趋接近	R.苏莱斯基
1	《十八世纪俄中关系》第一卷(1700—1725)简介	李玉贞　杨诗浩
2	辛亥革命史研究述评	周锡瑞
2	近期日本对辛亥革命的研究成果	石田米子
2	清末经济恐慌与辛亥革命之联系	菊池贵晴
2	辛亥革命与孙文、宋教仁——中国革命同盟会的解体过程	久保田文次
2	辛亥革命时期的中国资产阶级	白吉尔
2	辛亥革命前夕的资产阶级自由派——论1909—1911年中国的君主立宪运动	Ю.В.楚多杰耶夫
2	辛亥革命与中国陆军	冯兆基
2	1911年南北和议之重新考察	L.西格尔
2	辛亥革命中民族因素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齐赫文斯基
2	日本对中国辛亥革命的态度	沈巨光
2	中国革命与幸德秋水	石母田正
2	本世纪初日中两国革命运动的交流	竹内善朔
3	中国革命的新阶段和中国共产党人的任务	Б.罗米纳兹
3	中国革命的争论问题	П.米夫
3	中共"五大"与大革命的教训	В.格鲁宁
3	中国共产党成立史摘记	К.舍维廖夫
3	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成立	森时彦
3	中国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校史摘记	Г.叶菲莫夫
3	第一次和第二次"满蒙独立运动"	栗原　健

辑次	篇名	作者
3	孙中山与"满蒙"问题	藤井昇三
3	麦克马洪线(1911—1945)：英国的遗产	K.吉普塔
3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中美关系——战后日美关系的前提之一	山极　晃
3	袁世凯政权的经济基础——北洋派的企业活动	渡边　淳
3	奉票的盛衰(1917—1928)：中国军阀时代的货币改革	R.苏莱斯基
3	中国早期发展经历中的西方技术人员和技术援助：福州船政局(1866—1875)	庞百腾
3	列·托尔斯泰论历史过程的规律以及个人和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B.基雅可夫
3	近年日本对中国近现代政治史的研究	山田辰雄
3	有关孙中山的几件资料	K.舍维廖夫
4	孙中山的外交观点与实践(1905—1912)	C.齐赫文斯基
4	辛亥革命前夜的中国资产阶级	白吉尔
4	法国外交与中国辛亥革命	巴斯蒂
4	辛亥革命在东三省	西村成雄
4	1928年中国革命新战略的出现	索顿
4	1900年中俄满洲冲突事件新探	郭玫瑰　辻伸久
4	军部与第一次大战中的对华政策	北冈伸一
4	瞿秋白与彭述之论中国革命问题	Л.捷柳辛
4	关于孙中山的一份未发表过的电报	C.胡谢伊诺夫
4	沙俄通过修筑东省铁路掠夺我国东北煤矿资源的几则材料	E.尼鲁斯
4	威廉二世关于沙俄占领旅顺口	Л.捷列舍瓦
4	共产国际对华政策	B.格鲁宁

辑次	篇名	作者
4	法国的现代中国研究最近动向的考察	巴斯蒂
4	苏联远东研究所简介	吴永清
5	国外研究艾奇逊《条约集》真伪版本与麦克马洪修正线问题评介	金宗英
5	“麦克马洪线”是怎样炮制的	耕砚
5	中印边界争端(西段)原始资料评注	卡·古普塔
5	论拉铁摩尔	毛里和子
5	民国初年的社会主义与无政府主义	阿·德利克 爱·克列布斯
5	民族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 ——1923年华商纱厂危机	白吉尔
5	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土地问题	H.科罗列夫 P.斯托利亚罗娃
5	鲍罗廷来到广州	丹·N.雅各布斯
5	鲍罗廷回到现实	丹·N.雅各布斯
5	李德自述——来华前的一段经历	奥托·布劳恩
5	国共合作以外：孙中山与香港	陈福霖
5	廖仲恺与1924—1925年广东劳工运动	陈福霖
5	中国工运与中共的诞生 ——苏联有关研究述评	B.尼基福罗夫
5	英国工人运动与中国	И.列文
5	清政府与俄国交收东三省的谈判	Б.Б.格林斯基
5	大革命时期的中国与列强 ——美、英学者有关著作述评	З.卡特科娃
5	苏联近三十年阿古伯研究评述	潘志平
6	权藤成卿和章炳麟的交游 ——来往笔谈录	泷泽诚

辑次	篇名	作者
5	斯大林与共产国际和共产党情报局——《共产主义运动》一书简介	陈鸿寿
5	法国研究“西藏学”的机构和人物	乔桂
6	清末政治与官僚资本——以盛宣怀的活动为中心	中村义
6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矿产资源的掠夺过程	君岛和彦
6	华侨与晚清经济近代化	颜清湟
6	满洲的桥头堡：1897—1902年英俄抗衡与京奉铁路	A.L.罗森鲍姆
6	英国国家档案馆所藏鸦片战争时代中英外交文件提要简介	黄宇和
6	满洲事变后的日本对华政策	古屋哲夫
6	武汉政府的政策	Г.谢尔盖也夫
6	陈独秀的一生及其政治思想	郅玉汝
6	一篇历史文献——张太雷准备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稿	M.A.佩尔西茨
6	共产国际代表团团长罗易同志谈中共“五大”召开的前后经过(1927年5月12日于武汉)	罗易
6	鲍罗廷来华前的革命活动	丹·N.雅各布斯
6	民族因素在中国工人运动中的作用(1919—1927)	T.阿卡托娃
6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就开除蒋中正党籍发表的声明	
6	马日事变资料两则	
6	西德各大学的东方学研究	大岛偕美
6	罗斯福、杜鲁门总统的对华政策观点	沃尔多·海因里希斯
7	陈独秀是怎样接受马克思主义的	横山宏章

辑次	篇名	作者
7	共产国际对研究制定中共工运策略所起的作用	阿卡托娃
7	严酷的事实——鲍罗廷在武汉	雅各布斯
7	罗易对大革命失败的回忆	罗易
7	史沫特莱在上海——《中国的战歌》选译	史沫特莱
7	清末的振兴实业	仓桥正直
7	1861—1894年德国对华商业渗透	斯丢克尔
7	日、英等国干涉交收东三省谈判	格林斯基
7	宋子文与上海银行界(1931—1933)	科布尔
7	国民党政权与英国和解(1927—1931)	冯兆基
7	奉系军阀与帝俄白卫军的勾结	叟列朱茨
7	艾奇逊及其顾问与中国	科恩
7	“艾奇逊及其顾问与中国”讨论小结	海因里希斯
7	孙中山与日本	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
7	戊戌变法与日本——甲午战后的日本报刊舆论	志村寿子
7	十九世纪后半叶日中两国的现代化	依田熹家
7	台儿庄战役前后的日军战略	秦郁彦
7	田中奏折的真伪	宋绍柏
7	中国对国民党史的研究——以国共合作为中心的重新探讨	山田辰雄
7	苏联学者有关中国近代史的著作	尼基福罗夫
7	香港孔安道图书馆所藏香港史料介绍	杨国雄
8	兴中会在孙中山革命活动中的意义	松本武彦
8	回忆秋瑾女士	服部繁子
8	二十世纪初期中国思想界的进步理论	Л.Н.鲍罗赫
8	李大钊的思想演变过程	В.А.克里夫佐夫

辑次	篇名	作者
		B.A.克拉斯诺娃
8	华莱士使华前后	罗伯特·菲斯
8	美国调处中国内战新探	史蒂文·I.莱文
8	四十年代末期美国对华外交策略	A.马鲁欣
8	耶稣会士在中国	A.布鲁
8	1899—1911年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孔教复兴运动	颜清湟
8	马来西亚华侨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李国卿
9	“第一次统一战线”中的胡汉民	巴雷特
9	一个军阀的思想与理想：陈炯明	谢文孙
9	孔祥熙与上海金融资本家	科布尔
9	赫尔利在中国	菲斯
9	清末四川的半殖民地化与仇教运动	铁山博
9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的留学生与中国革命	冈田英弘
9	关于皖南事变	白修德
9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1926—1927)	诺思
9	湖北的农民运动	鲍罗廷
9	冀东走私的兴衰	中村隆英
9	西方学者对鸦片战争性质的争论	谭中
9	有关西安事变的争论	野原四郎
9	1983年日本史学界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	针谷美和子
9	1983年日本史学界对中国现代史的研究	内田知行
9	书评：尼基福罗夫的《中国首批革命家》	丘多杰耶夫
9	苏联学者有关中国近代史的著作	B.尼基福罗夫
9	《田中奏折》的真伪	宋绍柏
10	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	佐佐木正哉

辑次	篇名	作者
10	张喜和1842年南京条约	邓嗣禹
10	包令爵士与广州入城问题	黄宇和
10	太平天国占领区的枪船集团——以太湖一带为中心	针谷美和子
10	江南传教区的本地神职班	康治泰
10	清末教育的近代化过程与日本教习	荫山雅博
10	1920年的直皖战争与日本对华政策——以边防军问题为中心课题	藤井昇三
10	1916至1928年中国军阀制度演变的主要阶段	B.B.茹可夫
10	中俄伊犁条约谈判	徐中约
10	1945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内幕	梁敬錞
10	共产国际与国民党改组的若干问题	A.卡尔图诺娃
10	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美关系(1941年12月—1945年9月)	З.Д.卡特科娃
10	关于王韬和《循环日报》	西里喜行
10	科士达1895年马关日记	张振鹗辑译
10	解放前上海纱厂的包身工制度与女工	韩起澜
10	评美国的现代中国思想研究	阿·德立克
11	辛亥革命当中的上海独立与绅商阶层	小岛淑男
11	19世纪中国的地方主义	弗朗兹·迈克尔
11	清末留欧学生——福州船政局对近代技术的输入(节译)	玛丽亚萨·巴斯蒂
11	中国近代缫丝工业的发展	曾田三郎
11	世界生丝市场上的上海机械丝	曾田三郎
11	1891年热河金丹道起义	佐藤公彦
11	汪精卫政府成立前后的日汪勾结内幕	冈田酉次

辑次	篇名	作者
11	1941—1945年外国对中国的援助	阿瑟·N.扬格
11	美国“1948年援华法”产生背景新探：冷战战略之一面——有限援助	约翰·H.费维
11	美国的中美关系史研究	沃伦·J.科恩
11	柯乐布、戴维斯与1949—1950年中美冲突的“不可避免”性：新近公开的文件及评论	迈克尔·沙勒
11	张作霖在国内战争和帝国主义列强干涉远东年代与俄国反革命的联系	格·斯·卡列季娜
11	戊戌变法与日本——论康有为对“明治维新”的理解	山根幸夫
11	一代鸿儒康有为和为他服务的日本女性	鸿山俊雄
11	美国史学界关于孙中山对外政策的研究	齐赫文斯基
11	关于宋庆龄与孙中山的相逢——兼论宋庆龄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	久保田博子
11	孙文社会思想的再评价——三民主义的哲学基础及其特点	全乐熙
11	共产国际与中国共产党(1925—1927年国民革命时期)	А.Б.列兹尼科夫
11	抗日战争时期苏联对中国的援助	杜宾斯基
11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满洲形成的历史过程	Ю.М.奥夫钦尼科夫
11	在苏俄的华人共产主义组织(1918—1920年)	В.乌斯基洛夫
11	长江流域战场的一段往事	К.П.卡扎科夫
11	关于陈炯明致列宁的信和李烈钧告苏俄人民书	
11	评周策纵著《五四运动——近代中国的一次知识分子革命》	冯崇义

辑次	篇名	作者
12	中印边界是否划定？	苏·斯瓦米
12	1937－1941年外国对中国的援助	阿瑟·N.扬格
12	法国垄断资本家控制中东铁路的企图	H.C.因杜卡耶娃
12	灾难的边缘	斯莱芬·莱文
12	魏德迈在华回忆录	魏德迈
12	马歇尔与魏德迈使华	威廉·斯图克
12	国务院与白宫：一项没有实现的决定	南希·塔克
12	辛亥革命前夕和辛亥革命期间的俄中革命联系和布尔什维克对辛亥革命的支持	E.И.恰普凯维奇
12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对新疆的影响	A.A.哈基姆巴耶夫
12	赤色职工国际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一个访华代表团	戈罗多维科娃
12	蒋介石寻求苏联参战	约翰·高沃
12	鸦片战争研究	佐佐木正哉
12	19世纪西方对鸦片贸易的评论	梅森
12	1910年前后日本对华走私鸦片吗啡的秘密组织的形成	山田豪一
12	拯亡会修女在中国	艾黄沃
12	中国早期的基督教大学	刘广京
12	三位流亡的理想主义者——容闳、康有为及孙中山	黄宇和
12	驻美大使胡适——温文尔雅的劝导性外交	保罗·海尔
12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12辑目录	
13	季米特洛夫致毛泽东的函电	
13	共产国际和季米特洛夫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13	共产国际在思想理论上对中国共产党的援助	E.Ф.科瓦廖夫

辑次	篇名	作者
13	陈独秀主义的历史根源	
13	中国无产阶级永远铭记您——忆李大钊同志	卜士奇
13	远东人民代表大会与中国革命运动	C.A.戈尔布诺娃
13	南京大屠杀研究	藤原　彰
13	南京事件在日本的研究	笠原十九司
13	黄遵宪《日本国志》的改革思想及其对戊戌变法的影响	梅卓琳
13	美国的对华政策与亚洲的冷战	沃尔多·海因里希斯
13	抗日战争结束前后的苏美对华政策	A.M.列多夫斯基
13	魏德迈在华回忆录(续)	魏德迈
13	19世纪下半叶(中日甲午战争前)的俄中经济关系	米·伊·斯拉德科夫斯基
13	论俄国在西藏的阴谋	A.拉姆
13	关于阿古柏政权的性质的研究	新免康
13	1946—1952年香港的政制改革计划	N.J.明勒斯
13	19世纪新马华人社会中的秘密会社与社会结构	颜清湟
14	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略——从塘沽协定到芦沟桥事变	中村隆英
14	国民党中国的法西斯主义：蓝衣社	易劳逸
14	孙文主义的阶级实质问题探讨	Г.卡拉—穆尔扎
14	陈公博——一个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国民党理论家	苏维初
14	斯内夫利特和第一次国共统一战线的由来(1921—1923)	安东尼·塞奇
14	魏德迈在华回忆录(续)	魏德迈

辑次	篇名	作者
14	新文化运动回顾——新文化思潮中的无政府主义及其社会革命观	阿里夫·德里克
14	民国时期上海杰出人物生平学研究初探	白吉尔　康诺德　安克强　何佩然
14	旅俄华人共产党组织的形成	薛衔天
14	共产国际的活动经验	Ф.菲尔索夫 K.希里尼亚
14	1986年日本对中国现代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久保　亨
14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一)	黄光域辑录
15	琦善的革职被捕及其在香港问题上的交涉	佐佐木正哉
15	杨芳的屈服与通商恢复	佐佐木正哉
15	《日清修好条规》与李鸿章	河村一夫
15	中法战争时期的李鸿章	河村一夫
15	关于太平天国北征军问题的考察	堀田伊八郎
15	太平天国的起源与广西社会	孔斐力
15	论1854年上海"税务司"的创设	金城正笃
15	帝国主义和上海租界问题	M.卡扎宁
15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萧条对中国通商口岸经济的影响	白吉尔
15	叶菲莫夫的中国历史著作	B.H.尼基福罗夫
15	《剑桥中国史》第13卷：《中华民国》第2分册	舒亚·A.福盖
15	《杜鲁门两个中国的政策》	克劳德·A.巴斯
15	锻造胜利的铁砧：共产主义革命在满洲(1945—1948)	罗伊·F.格雷
15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二)	黄光域辑
16	中国东北的红胡子	马克·曼考尔

辑次	篇名	作者
		乔治斯·吉达柯夫
16	满洲的区域开发	罗纳德·苏勒斯基
16	战后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中国东北地区经济	山本有造
16	孙文与满洲问题	藤井昇三
16	中国人民的领袖孙中山永垂不朽	
16	宋教仁和同盟会资料	迟云飞译注
16	黄兴同俄国驻汉口领事馆秘书沃兹涅先斯基的谈话	
16	邓演达与国民党理论体系中的民众革命思想	
		J.肯尼思·奥林尼克
16	1913—1914年的沙皇俄国与蒙古	
16	关于俄共(布)华人分部代表与中共组织的联系问题	
		A.И.卡尔图诺娃
16	20—40年代中国共产党内思想斗争的社会前提和社会基础	
		A.B.潘佐夫
16	中国革命的任务和对取消派的斗争	卡尔·拉狄克
16	大革命时期的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	杰柳辛
		科斯佳耶娃
16	国外对五卅运动的研究	董进来 王建华 谈春兰
17	郭松龄事件与日本帝国主义	江口圭一
17	围绕马嘉里事件进行的英中交涉	
	——至威妥玛第一次离京	神户辉夫
17	同治末年清朝洋务派的日本论	
	——以李鸿章为中心	佐佐木扬
17	1905—1906年中国抵制美货运动的再考察	
	——美国华人的作用	德尔伯·L.麦基
17	美国老中国通的遭遇	卡恩
17	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	L.J.洪

辑次	篇名	作者
17	中国革命：共产国际的讨论	A.И.卡尔图诺娃
17	当代外国史学著作对孙中山的评价	С.Л.齐赫文斯基
17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4)的捷中关系	伊凡娜·巴凯绍娃
17	民元北京兵变记	蒿兰言
17	华北自治运动的演变	
17	评保罗·A.科恩的《探索中国的历史：美国论述中国近代的历史著作》	哈里特·泽恩多弗
17	评《南京事件的反省》	冈部牧夫
17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在日本	后藤延子
17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三)	黄光域辑
18	辛亥革命总评价	施乐伯 于之乔
18	论辛亥革命的理论与实践	久保田文次
18	辛亥革命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Ю.М.加鲁什扬茨
18	资本主义的发达与辛亥革命——以立宪派的“满洲市场论”为中心	野泽 丰
18	孙中山的“亚细亚主义”	藤井昇三
18	广东辛亥革命的考察	狭间直树
18	辛亥革命在上海	M.埃尔文
18	辛亥革命和内蒙古	M.昂德唐
18	乡绅与辛亥革命	市古宙三
18	章炳麟的革命思想的形成——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	近藤邦康
18	辛亥革命与日本	饭岛 涉
18	苏联史学界对中国辛亥革命史的研究略述	吴永清
18	英国殖民部档案中有关辛亥革命的资料	

辑次	篇名	作者
18	梅屋庄吉与孙中山、宋庆龄	藤井昇三
18	1979—1989年国外出版辛亥革命史论著书目索引（英文部分）	樊书华编
18	（附）1979年以来台港有关辛亥革命论著资料索引	郭兴仁编
19	史汀生主义和胡佛主义	理查德·N.柯伦特
19	如果毛和周来到华盛顿：如何抉择	巴巴拉·W.塔奇曼
19	美国在太平洋的扩张	迈克尔 戴德华
19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与中国的政治生活	白吉尔
19	抗日战争时期的鸦片侵略	江口圭一
19	1928—1936年的苏中贸易	M.И.斯拉德科夫斯基
19	解放使命	B.P.博依科
19	戊戌变法时期康有为的明治维新论	坂出祥伸
19	梁启超的民主观述评	安德鲁·内森
19	谭嗣同的《仁学》和清末的仁思想	竹内弘行
19	美国学者评苏联对晚清政治史的研究	D.普赖斯
19	中国历史进程中的秘密会社	谢诺
19	辛亥革命时期的阶级对立	狭间直树
19	孙逸仙的铁路计划遗产	理查德·路易斯·埃德蒙兹
19	长征期间及其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层的变动	托马斯·坎彭
19	抗战期间国共两党在高校里的斗争	胡国台
19	天津琐闻	
19	评托马斯·坎彭的《长征期间及其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层的变动》	陈志让

辑次	篇名	作者
19	评《一个英雄形象的缘起——孙中山在伦敦(1896—1897)》	陈福霖
19	1987年日本对中国现代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内山雅生
19	1988年日本研究中国近代史动态	夏井春喜
19	1988年日本对中国现代史研究的回顾	加加美光行
19	《中苏关系(1937—1945)——中国民族主义外交》	
19	《费正清与美国人对近代中国的了解》	
19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四)	黄光域辑
19	满洲的铁路建筑和铁路冲突(1900—1928)	A.Я.玖托罗维奇
20	抗日战争时期的鸦片侵略(续)	江口圭一
20	新疆战场	约翰·加弗
20	红色工会国际与中国职工运动(相互关系史简介)	A.И.卡尔图诺娃
20	1918—1920年中东铁路的罢工斗争	B.Ф.索洛维约夫
20	廖仲恺与工农运动	山田辰雄
20	商民协会的瓦解与党治的失败	约瑟夫·弗史密斯
20	19世纪新马华人社会的分化与冲突	颜清湟
20	19世纪马来亚华人契约移民的特点	田川一巳
20	穿越大兴安岭	И.И.柳德尼科夫
20	关于芦沟桥事变的一点考察——“一名士兵失踪”问题	安井三吉
20	《近代世界的孙文学说》导言	郑竹园
20	评《革命使者——苏联顾问与民族主义的中国(1920—1927)》	J.E.谢里登

辑次	篇名	作者
20	法国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黄庆华
20	日苏等国对中国工人阶级与工人运动的研究	王玉平
20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五)	黄光域辑
21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日中战争	藤原彰
21	抗日战争时期的鸦片侵略(续)	江口圭一
21	美国公众与美国政府对辛亥革命的态度	詹姆斯·里德
21	“拯救危难中的中国”——1940—1942年英国对华经济援助和奥托·尼迈耶爵士的使命	菲利普·理查森
21	内蒙古地区袁世凯政权统治体制的形成——蒙藏院的成立和内蒙古三个特别行政区的设置	贵志俊彦
21	孙文思想中的民主与独裁——中华革命党期创立时期孙文与黄兴的对立	狭间直树
21	中日战争中的国民党游击队：山东的“顽固派”	戴维·保尔森
21	1946—1947年的中国民主党派及政权的诱惑	易劳逸
21	1929年中国的农民运动与秘密农民团体	B.维什尼亚科娃
21	新发现的铃江言一三篇佚文	王玉平
21	苏联70年代以前中国历史研究概述	B.H.尼基福罗夫
21	1989年日本中国近代史研究概述	江夏由树
21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六)	黄光域辑
22	洋务运动与防务破产	魏丕信
22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产生与宋教仁	松本英纪
22	陈独秀与“二次革命论”的形成	江田宪治
22	光绪初年山西省禁种罂粟问题	目黑克己
22	烟草工业中中外商业竞争的几个问题	高家龙

辑次	篇名	作者
22	陕甘宁边区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	菊池一隆
22	晚清军事改革引起的社会反响	冯兆基
22	1933年东北的抗日游击斗争	
22	何震与中国无政府女权主义	沙培德
22	社会主义讲习会与亚洲和亲会——明治末期日本知识界人士的交流	富田 昇
22	20世纪中国：从革命到革命(1895—1949)上卷	鲁阿兰
22	天下为公——孙中山及其革命思想	冷绍铨
22	一生为中国——回忆录(1937—1989)	费正清
22	《一生为中国——回忆录(1937—1989)》	格里戈尔·本顿
22	追求近代民族主义：章炳麟与革命中国(1869—1936)	汪荣祖
22	中国回忆录：蒋介石与抗日战争	曾学白
22	三位研究中国近代史的美国历史学家	康无为
22	远东研究所的25年	《远东问题》编辑部
22	《中国季刊》主编易人	曾学白
22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七)	黄光域辑
23	林乐知对中国政府的批评与建议	A.A.本奈特
23	胶州湾的获取(1894—1898)	A.J.艾玛
23	困境中形成的“门户开放”政策	D.L.安德森
23	苏中早期关系史片断	Б.古列维奇
23	国民党与报界：《申报》个案研究(1927—1934)	T.纳拉莫尔
23	盛世才在新疆的改革纲领：理想主义还是机会主义？	陈福霖
23	顺德团练总局成立始末	西川喜久子

辑次	篇名	作者
23	从移民问题看中澳关系的发展(19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	Ⅱ.M.伊凡诺夫
23	老沙逊洋行与买办——19世纪80年代买办合法身份研究	本野英一
23	中国的工业化与道路建设(1917—1922)	白吉尔
23	广东工人运动的各种思潮——广东省总工会成立经过	广田宽治
23	费正清与法国近代中国研究	白吉尔
23	泰芙耐著《西方喇嘛古伯察》	F.欧班
23	中华民国的社会变化和激进潮流(1912—1949)	沙培德
23	中国战前的农业：一部成功的历史	T.赖特
23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八)	黄光域辑
24	上海的英国会馆(1843—1854)	张琳德
24	胶州湾的获取(1894—1898)(续)	A.J.艾玛
24	1928—1937年国民党派系政治阐释	田宏懋
24	通往权力之路：盛世才在新疆的最初几年(1930—1934)	陈福霖
24	大毛根与江南造船所(1905—1927)——中外合作一例	Ch.科尔耐
24	广东工人运动的各种思潮——广东省总工会成立经过(续)	广田宽治
24	《1900年以来的中美关系》前言	P.罗伯茨
24	帝国主义与中国农民：义和团起事的背景——评周锡瑞著《义和团起事之源流》	刘广京
24	托马斯·罗斯基著《抗日战争前中国经济的发展》	塚濑 进
24	蒋介石的第二个妻子陈洁如的神秘手稿	易芳逸

辑次	篇名	作者
24	柯博文著《面对日本：1931—1937年中国的政治与日本帝国主义》	
24	介绍两部有关二战后美国对外政策制定方面的著作	万燕
24	美国辛亥革命研究简介(1979—1992)	类书华
24	近30年来美国学者关于近代中国“军阀”的研究	塚本元
24	1990与1991年日本对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饭岛涉
24	韩国的中国现代史研究简介	孙準植
24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九)	黄光域辑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稿约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史学动态研究室主编的学术刊物，本刊宗旨是译介国外有关中国近代史(1840—1949)研究的成果和动态，并以国内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和教学的人员及其他关心中国近代史的读者为主要服务对象。

外国学者对中国近代史有他们自己的看法，本刊译载他们的文章供国内学者参考借鉴并不意味着完全同意其观点。

本刊主要刊载有关国外研究中国近代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方面的论文，以及外国学人和学术机构介绍、新书评介、学术动态等方面的文章，欢迎学界惠稿并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来稿要求：

一、来稿请用横格稿纸誊写清楚；引文、译名等务必查实并注明资料出处；数字和日时均用阿拉伯数字标写；字体和标点应符合规范；注释采用当页脚注；外文用印刷体书写。

二、译稿须附原文；译文中的人名及书刊名均须加注原文。

三、写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发表时署名听便。

四、来稿一经决定采用，即发函通知。稿件发表后，按规定致酬并赠当期刊物二份。如不采用，妥为退还。请勿一稿两投。

来稿请寄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邮编：100006

国外近代史研究

FOREIGN HISTORIOGRAPHY ON MODERN CHINA 5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二十五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吉　边
责任校对：丁　毅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劳　定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Guowai Zhongguo Jindaishi Yanjiu
第二十五辑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编码 100720　电话 4041531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新魏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125印张　2插页　280千字
1994年10月第1版　　199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5004-1518-4/K·234　定价：11.60元